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18 年 1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

目錄

	段落	頁數
第 1 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 2 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第 3 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會議	1	4
報告書的編排	2 - 3	4
鳴謝	4	4
第 4 部　章節		
1.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A. 引言	1 - 13	5 - 11
B.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14 - 35	11 - 23
C.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36 - 76	24 - 44

目錄

	段落	頁數
D. 根據3條條例成立為法團或根據該等條例而成立的慈善機構須遵從的文件交付及資料披露規定	77 - 100	44 - 52
E.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101 - 114	52 - 57
F. 未來路向	115 - 116	58 - 61
G. 結論及建議	117 - 119	62 - 80
2.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A. 引言	1 - 7	81 - 83
B. 分配和使用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8 - 23	83 - 88
C. 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24 - 39	88 - 94
D.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40 - 49	94 - 98
E. 結論及建議	50 - 52	98 - 105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06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07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1 部："引言"的附錄		
附錄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08 - 109
有關第 2 部："程序"的附錄		
附錄 2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10 - 112
有關第 3 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		
附錄 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13 - 114
有關第 4 部第 1 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的附錄		
附錄 4	審計署署長於 2017 年 5 月 6 日公開聆訊的演辭	115 - 117
附錄 5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17 年 5 月 6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18 - 119
附錄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7 年 5 月 6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20 - 121
附錄 7	地政總署署長於 2017 年 5 月 6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22 - 123
附錄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函件	124 - 186

目錄

		頁數
附錄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187 - 192
附錄 10	稅務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4 日的函件	193 - 201
附錄 11	地政總署署長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	202 - 213
附錄 12	地政總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5 日的函件	214 - 230
附錄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函件	231 - 234
附錄 14	地政總署署長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函件	235 - 251
附錄 15	地政總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函件	252 - 264
附錄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	265 - 272
附錄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	273 - 284
附錄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函件	285 - 290
附錄 19	公司註冊處處長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	291 - 294
附錄 20	警務處處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295 - 297

目錄

		頁數
附錄 21	保安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	298 - 301
附錄 22	教育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	302 - 304
附錄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305 - 406

有關第 4 部第 2 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附錄

附錄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函件	407 - 409
附錄 2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	410 - 421
附錄 26	審計署署長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開聆訊的演辭	422 - 424
附錄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425 - 426
附錄 2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	427 - 448
附錄 2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函件	449 - 488
附錄 30	8 個區議會的常規與《區議會常規範本》相異的理由	489 - 490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秘書 ：朱漢儒

法律顧問：易永健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1 及 4 章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 2***。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議題召開了 7 次會議和 5 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 24 名證人，包括兩名局長及 7 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3***。

2.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 4 部。

3.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視像及語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進行審查。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誇啦啦藝術集匯和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建造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他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此外，他曾參與香港童軍總會新總部的建築工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是香港童軍總會會員，亦曾參與數個慈善機構的工作。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背景

3. 截至 2016 年 9 月，共有 8 923 間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認可及一般無須繳稅的慈善機構，而捐贈給該等機構的款項則可獲扣稅。[1] 目前，"慈善目的"一詞在香港的法定定義是基於可追溯至數百年前的英格蘭法例在普通法上的詮釋。稅務局須參考案例以決定某機構是否為"慈善目的"[2] 而設立。

4. 獲稅務局批准扣稅的慈善捐款由 2005-2006 課稅年度的 52 億 5,000 萬元增至 2014-2015 課稅年度的 118 億 4,000 萬元，增幅為 126%。在 2014-2015 課稅年度，因作出認可慈善捐款而獲扣稅的納稅人共有 588 000 人，估計少收稅款逾 15 億元。

---

1 《稅務條例》(最初於 1947 年制定)自 1970 年起已訂明慈善捐款可獲扣稅。在某一課稅年度內可扣稅捐款的總額不得少於 100 元亦不得超逾應評稅總利潤/收入的 35%(由 2008-2009 課稅年度開始)。

2 有關慈善的定義的最重要普通法權威案例是 *Income Tax Special Purposes Commissioner v Pemsel* 一案[1891] AC 531 (HL)，該案中有關慈善目的的"*4 大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1) 濟貧信託；
(2) 促進教育信託；
(3) 推廣宗教信託；及
(4) 有益於社會的任何其他宗旨信託。有關列表本身建基於追溯至 1601 年的英格蘭法律，即英格蘭*《1601 年慈善用途法》的弁言*。亦請參閱 *Halsbury's Law of England*, Vol 8, 5th ed, (2010)，第 2 段，註 25。

5. 香港並無全面的法定機制以處理慈善機構的註冊和規管事宜，慈善機構可完全自主地選擇法律形式，即成立為法團的團體(例如公司)或非屬法團的團體(例如社團或信託)，以切合其運作，從而達致慈善目的。[3] 慈善機構根據其法律形式及有否申請確認免稅地位和政府支援，受制於政府內所屬不同政策局/部門管理的監察及/或註冊框架。情況如下：

— 稅務局處理慈善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4]提出的確認免稅地位申請。作為行政程序，稅務局會不時向免稅慈善機構索取帳目、年報及其他文件，以檢視其免稅地位，從而確定該等機構的宗旨是否仍符合"慈善目的"的資格準則，以及其活動是否符合其宗旨。在獲得免稅慈善機構同意下，稅務局備有屬公共性質的該等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名單("第 88 條名單")；

— 地政總署收取象徵式或優惠地價，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或收取象徵式或優惠租金，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供若干慈善機構用作營辦學校、醫院，以及社會福利和社區設施。該類慈善機構受地政總署及支持決策局/部門所規管，以確保他們遵從批地的條款和符合批地的政策原意；

—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第 622 章)，該條例規管公司登記冊上約 134 萬間有限公司，包括成立為法團公司的慈善機構。截至 2016 年 9 月，共有 6 619 間註冊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取得免稅地位；

---

3 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稅務局紀錄上的 8 923 間免稅慈善機構當中，6 622 間(74%)為公司、813 間(9%)為社團(包括 3 間公司及 2 個社團於 2016 年 9 月 30 已被撤銷註冊，但未在稅務局紀錄中反映)、772 間(8.7%)為學校法團校董會、540 間(6%)為信託、147 間(2%)為法定組織及 29 間(0.3%)為其他形式。

4 根據稅務局在 2003 年取得的法律意見，《稅務條例》第 88 條並沒有賦權該局批予免稅地位。該條文訂明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獲豁免繳稅，該等機構或信託若希望的話，可向稅務局申請豁免繳稅確認。

—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社團事務處負責實施《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截至 2016 年 9 月已批准 37 861 間本地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這些社團當中有 1 000 間註冊或豁免註冊慈善社團，其中 811 間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取得免稅地位；

— 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有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直接資助學校可選擇是否根據該條例設立法團校董會。截至 2016 年 9 月，在教育局法團校董會登記冊上的 846 個法團校董會當中，有 772 個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取得免稅地位；及

—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為遏止並預防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濫用捐款，《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於 1928 年訂立，並成立華人廟宇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以規管華人廟宇。截至 2016 年 9 月，在為數約 600 間華人廟宇當中，有 347 間已根據《華人廟宇條例》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當中有 45 間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直接或間接管轄，餘下 302 間則由個別人士或機構管理。在 347 間註冊廟宇當中，有 129 間由免稅慈善機構管理。

6. 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檢討了關於監察慈善機構的議題，並在就此議題進行公眾諮詢後，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法改會在其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慈善機構的定義和註冊；推行良好實務；慈善機構的財務報告；以及就慈善籌款活動交付文件的規定。法改會尤其認為，稅務局第 88 條名單並不構成一份正式的慈善機構"註冊記錄冊"，並非本港所有慈善機構的全面或確實名單，而且可能會有一危險，就是公眾及慈善捐款人或會因為第 88 條名單而覺得該等慈善機構似乎得到官方認可，但這並非《稅務條例》的原意。此外，稅務局須履行覆查免稅慈善機構的帳目此項非常重要的職能，以確保只有舉辦符合其宗旨的活動的慈善機構才應繼續獲批予免稅地位，這在很大程度上是公眾對慈善界的信心基礎所在。

7. 鑒於有關建議所涉範疇分屬不同政策局的政策職責，民政局遂負責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從而就法改會所提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當局考慮。

委員會的報告書

8.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至 13 段)；

—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第 B 部)(第 14 至 35 段)；

—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第 C 部)(第 36 至 76 段)；

— 根據 3 條條例成立為法團或根據該等條例而成立的慈善機構須遵從的文件交付及資料披露規定(第 D 部)(第 77 至 100 段)；

—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第 E 部)(第 101 至 114 段)；

— 未來路向(第 F 部)(第 115 至 116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G 部)(第 117 至 119 段)。

公開聆訊

9. 委員會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6、19 及 27 日和 6 月 27 日舉行了 4 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辭

10. 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孫德基先生**簡述此主題，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4***。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表序辭

11. 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由於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的工作範疇，而法改會的多項建議對香港慈善機構從定義、審批準則到運作等方面均會有重大影響，因此各政策局及部門須詳細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 自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以來，民政局曾召開兩次跨部門協調會議，綜合各決策局及部門有關加強監察慈善機構的意見，以及研究改善慈善機構籌款的申請程序和安排；

— 現時與慈善機構及其籌款活動相關的法例、發牌和撥地等工作涉及最少 9 個政策局和多個執行部門，要整合這些法例和權力然後交由某一個政策局或部門管理和執行，可能會牽涉大量政策協調、資源分配甚至架構重組等整合工作。政府當局需時深入研究和審慎考慮；

— 因應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民政局正與有關部門探討一些短期可行的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從而保障公眾知情權；及

— 民政局會繼續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供政府當局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該局並會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的建議及委員會就如何改善對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監察所提出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5***。

12. 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稅務局會盡力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內容如下：

(a) 稅務局已為處理慈善機構提出的確認免稅地位申請訂定服務承諾，並會在申請機構提交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的情況下，致力於 4 個月內作回覆；

(b) 在加強監察覆查個案方面，稅務局轄下的慈善捐款組已由今年 2 月起在每月工作報告中，加入未完成覆查個案的數目及其案齡與概況，以便管理層更全面監察該類個案的處理進度；

(c) 稅務局已與公司註冊處及警務處訂定加強溝通安排，以適時更新第 88 條名單。公司註冊處及警務處會定期向稅務局通報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或社團的資料；及

(d) 稅務局局長已要求負責的同事更仔細核實捐款收據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向相關納稅人作出跟進；及

— 稅務局的主要職責在於評稅及徵稅，保障政府稅收。就確認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而言，稅務局一直按照保障政府稅收的原則處理新申請及覆查個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6***。

13. 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由於地契於不同年代、不同政策和社會環境下簽立，即使承批人同樣為慈善機構或非牟利組織，地契條款亦不盡相同；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引述的 14 宗個案而言，有些土地契約並非以私人協約方式的批地個案，又或是其用途限制條款相當廣義。至於其餘個案，用途條款雖然包括"hostel"(譯作"旅舍")的用途限制，但契約內沒有條文規管相關旅舍的服務對象、服務和收費；

— 根據法律意見，有關個案涉及的旅舍或酒店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用途限制。不過，由於該等旅舍座落的土地大致上是批給有關團體作非牟利用途，事件的關鍵是該旅舍或旅館以商業方式運作取得的收入應用於有關組織的慈善或社會事務。就此，若相關土地契約加入了"提交帳目"及"不得分派利潤"條款，政府當局會按土地契約條款跟進。如果沒有這樣的條款，但土地契約列明設施屬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設施的運作須符合政府部門的要求，地政總署會徵詢法律意見，並在有需時依據這些條款向承批人索取所需資料；及

— 地政總署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日後以象徵式地價向慈善機構或非牟利組織批出土地，或當現行契約到期或申請修訂時，考慮加入相關條款，以配合當前的社會環境和政策要求。日後在處理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作福利或社會服務的申請時，地政總署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合作，確保批地條款能恰當地反映當時的政策目標和要求。

地政總署署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7***。

B.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14. 鑒於稅務局的角色是保障政府透過徵稅所得的收入，而確認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對稅收會有直接影響，委員會詢問稅務局已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慈善機構的宗旨符合"慈善目的"的資格準則及其活動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相關規定符合其宗旨。

15.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先生**在 2017 年 5 月 6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稅務局一直根據《稅務條例》履行其角色。有意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申請確認免稅地位的團體須向稅務局遞交申請，並提供其規管文書副本、列出其過去 12 個月所舉辦活動的列表及列出其未來 12 個月擬舉辦

活動的列表。若有關團體已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則須提供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副本；

— 在處理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提出的申請時，稅務局會審閱有關團體的規管文書及其他資料，並會特別仔細審閱關乎宗旨、收入及解散的條文以確保有關團體的所有宗旨皆屬慈善性質，並有足夠的保障防止資金被挪用作非慈善用途。如有關團體未能符合要求，稅務局不會批准其申請；及

— 各認可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會定期受到覆查(通常是每隔 4 年一次)，以確保其宗旨仍屬慈善性質及其活動符合其宗旨。稅務局會要求被覆查的機構提交年報及財務報表，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機構作澄清。稅務局或會根據慈善捐款組的員工手冊所列明的原因撤銷確認免稅地位。

附錄 8 載列圖表，展示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財政年度期間，未能獲稅務局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稅務局就 2012 年至 2016 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覆查年度所發出的覆查問卷數目。應委員會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供了載於附錄 8 的員工手冊。該手冊訂明稅務局轄下慈善捐款組的工作做法及程序。

16. 應委員會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提供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截至 2016 年 9 月)，被稅務局撤銷免稅地位的慈善機構的分類數字。他補充，若一個慈善機構修改其規管文書內的宗旨，使其不再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該機構將不再符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地位(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c)(iii)段提及的原因)。

1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 及 2.16 段所述，《稅務條例》並無賦權稅務局決定某機構是否慈善機構及純粹基於慈善機構不遵從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責任而撤銷該機構的免稅地位，該局亦無權要求慈善機構退還不為貫徹其慈善宗旨的任何開支項

目。稅務局曾就該局在某慈善機構的行為違反其規管文書時採取執行行動的權力，於 2003 年尋求法律意見。委員會詢問：

— 該局有否就當某慈善機構的行為違反其規管文書時如何處理其免稅地位一事，向慈善捐款組的職員發出指引；及

— 鑒於《稅務條例》的局限，稅務局在 2003 年後有否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以釐清其權力及權限，以及有否將此方面的局限轉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並要求修訂《稅務條例》，以便該局可採取所需的執行行動。

18. **稅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6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26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8*** 及***附錄 9***)中補充：

— 因應公眾人士對規管慈善籌款活動的關注，稅務局於 2003 年 9 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所尋求的意見屬一般性的政策範疇而不涉及任何特定個案；

— 慈善捐款組不時更新員工手冊。該手冊主要列明該組的工作程序。慈善捐款組是一個小組別，組內職員透過討論、匯報及經驗分享，完全清楚在 2003 年所獲得的法律意見的詳情；及

— 由於稅務局已在 2003 年徵詢法律意見，該局未有再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就達致《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立法原意而言，稅務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檢討《稅務條例》有關條文。稅務局作為稅務管理機構，其主要職責在於評稅和收稅。

19. 委員會要求稅務局局長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全文。稅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4 日的函件中向委員會提供***附錄 10*** 所載的有關法律意見的要點。該局其後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刪節本，只供委員參閱。

20. 考慮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1)條關於根據任何條例授予權力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的條文，委員會對於稅務局在有效履行其維護稅收的職能及關乎《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職責(包括其擁有的權限及所採取行動的合法性)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表示關注。

21. **稅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6 日的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在執行《稅務條例》第 88 條時，稅務局會小心考慮所有情況，從而確定一個團體是否符合"慈善機構"的意思，以及是否符合第 88 條訂明的豁免繳稅的條件；及

— 立法機關已具體列明《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豁免繳稅條件。除立法機構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具體列明的條件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0(1)條並無賦予稅務局權力增加豁免繳稅的條件或向某一機構施加該等額外條件。

22. 鑒於法改會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稅務局應透過更頻密地覆核免稅慈善機構的帳目，在為批准慈善組織豁免繳稅而監管其活動方面繼續發揮強大作用，以確定這些慈善機構的活動是否與其慈善宗旨相符，同時應增撥資源以便可進行更頻密的覆核，因為此項可較為快速實施的行政措施會提高慈善組織的問責程度並改善其管治情況，委員會詢問：

— 稅務局對法改會的建議的回應及其因應法改會的建議已採取/推行的行動/措施，尤其是在確定慈善機構的活動是否與其宗旨相符方面；

— 鑒於稅務局提及其針對違反規管文書或慈善宗旨的慈善機構採取執行行動時所受的局限，稅務局是否認為其現時就懷疑違規個案所採取的行動與法改會就該局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有落差；

— 每隔4年對慈善機構進行覆核及向其索取財務報告的做法是否足以確定有關慈善機構仍屬慈善性質；及

— 鑒於慈善機構的數目已由 2006 年的 4 435 間倍增至2016 年 9 月的 8 923 間(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5 段)，慈善捐款組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因處理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申請及對該等機構進行定期覆檢所產生的工作量。

23. **稅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6 日的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稅務局在考慮有關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及參考經其他渠道取得的資料後，就覆查個別免稅慈善機構的頻密程度作出決定。根據一般做法，稅務局每隔 4 年會對免稅慈善機構進行一次覆查，但如有其他資料(例如來自傳媒、慈善機構的過往紀錄、第三方所提供的資料等)顯示某慈善機構曾進行懷疑非慈善活動，稅務局會展開行動(例如提早覆查免稅慈善機構)。在有需要時，稅務局會調撥額外和適切的資源，處理屬於"高危"性質的個案；

— 申請確認免稅地位的慈善機構和需要進行覆查的個案均逐漸增多，為應付上述情況，慈善捐款組的員工已在 2013 年 4 月由 5 人增至 8 人。稅務局認為慈善捐款組的現有人手足以應付現時的工作量。如有需要，稅務局會考慮透過既定機制申請增加人手；

— 稅務局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每年平均向 1 300 至 1 600 間免稅慈善機構發出覆查問卷。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的表二及圖四顯示，完成覆查個案的平均辦理時間，以及有待慈善捐款組辦理的個案和通訊數目，均在近年錄得明顯跌幅；及

— 稅務局在進行定期覆查時，會審視慈善機構在覆查問卷中所提供的資料、財務報表和活動列表，以識別懷

疑違反的情況，並向有關方面提出查詢。稅務局認為現行的覆查機制足夠。

24. 委員會詢問當局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2(c)段提及的個案 C 的最新進展，以及稅務局為何在多次長達 9 至 16 個月的期間未有行動。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提供有關個案的細節：

— 在回應稅務局的查詢時，團體 C 在 2014 年 6 月答稱，該處所的樓層面積約為 20 000 平方呎，而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該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為 288,000 元；該筆 480,000 元的年計租金是使用該處所的合理款額；

— 稅務局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披露涉及關聯方交易的租金支出，並查詢關於該處所業主的詳情及該業主與團體 C 董事的關係。團體 C 在 2016 年 6 月答稱該處所業主為兩名個人，他們與團體 C 並無關係；

— 稅務局然後詢問團體 C 為何敍述該處所的租金是屬於關聯方交易。在 2016 年 10 月，團體 C 確認這些業主從來不是該團體的董事，但曾營運該團體現在營運的幼稚園。稅務局接納有關租金雖然高於應課差餉租值，但並非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交易。基於團體 C 的宗旨仍屬慈善性質，而其活動亦與其敍述的慈善宗旨相符，稅務局認為該團體仍是慈善機構；及

— 由於處理有關個案的職員工作繁重及有所疏漏，令致稅務局曾有一段長時間未有就此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由 2016 年起，稅務局已加快採取有關跟進行動，並於收到團體 C 的信件後 1 至 4 個月內作回應。

2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4 段重點提及有關慈善機構違反其規管文書內董事薪酬條款的 4 宗個案(個案 D 至 G)，委員會詢問：

— 稅務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以及如某慈善機構違反其規管文書中禁止董事收取薪酬的條款(一如個案 D 至 G)，稅務局會否撤銷該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

— 稅務局以甚麼依據接納該 4 間慈善機構所採取的補救行動(該等補救行動在個別個案中均有所不同)；及

— 稅務局就該 4 宗個案執行《稅務條例》第 88 條時的立場為何，以及如稅務局的覆查發現存在違規事項，稅務局可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26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8 及附錄 9)中提供該 4 宗個案的細節：

<u>個案 D</u>

— 稅務局認為，團體 D 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是以僱員身份獲發酬金，而所得酬金看似並非過度，儘管由於該團體的規管文書不容許其執行委員會或管治組織成員被委任擔當該團體任何受薪的職位，因而可能技術上違反了規管文書上有關董事酬金的條文，但有關行為未有影響其慈善地位。9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沒有向團體 D 退還酬金；

<u>個案 E</u>

— 在 1999 年，團體 E 以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服務、交通費用資助，以及提供資助應付財務困難為由，向該團體一名受託人支付合共 11,000 元的捐款(形容為"顧念款")，並向兩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每月支付 600 元(合共 7,200 元)及 2,500 元。在稅務局查詢時，團體 E 提供證明，顯示合共 20,700 元的款項已經全數退還。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後，稅務局認為團體 E 是一個慈善機構，亦繼續承認其免稅地位；

— 在 2007 年，稅務局發現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得到 21,400 元，並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每月得到合共 22,100 元。在回覆稅務局的查詢時，團體 E 提供證明，顯示合共 43,500 元的款項已經全數退還，並承諾未來不會支付這些款項。稅務局認為團體 E 是一個慈善機構，亦繼續承認其免稅地位；

個案 F

— 團體 F 未有回覆稅務局發出的查詢信件，因此稅務局於 2003 年撤銷其免稅地位。在 2011 年，團體 F 要求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稅務局從團體 F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留意到，團體 F 曾支付 3,773 元至 53,582 元的愛心禮物予一位同時身兼長老董事會成員的牧師以表達敬意，並非酬金。在稅務局忠告團體 F，向長老董事會成員發出酬金或會違反其規管文書內的條款後，該名牧師向團體 F 歸還過去兩年所收的愛心禮物，即 3,773 元(2012 年)及 9,400 元(2013 年)。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稅務局認為團體 F 是一個慈善機構，並在 2015 年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

個案 G

— 團體 G 未有回覆稅務局發出的覆查問卷，因此稅務局於 2006 年撤銷其免稅地位。在 2012 年，團體 G 要求恢復其免稅地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團體 G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載有董事酬金 30,000 元、130,000 元及 80,000 元。在稅務局查詢時，團體 G 表示董事是因服務該團體而得到酬金。稅務局告知團體 G 支付酬金予董事或會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後，有關董事在 2013 年 4 月辭任董事局，並同意退還該團體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所給予酬金的一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後，稅務局認為團體 G 是一個慈善機構，並在 2015 年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

— 稅務局會審閱不同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團體的規管文書，以釐清其宗旨是否符合"慈善用途"的意義。當某慈善機構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時，會否根本性地影響其慈善地位視乎事實及程度問題；

— 在上述 4 個個案中，有關慈善機構的規管文書內的宗旨仍是純粹屬慈善性質，其活動亦大致上與其所列明的宗旨相符。並無證據顯示，其管治組織的成員公然從有關慈善機構中尋求私人利益。有個別受託人或董事並非以董事或受託人身份收取酬金或利益，而是以員工身份收取(如個案 D、F 和 G)，或者是年老及有需要的教會成員(如個案 E)，而所得酬金款額或利益看似並非過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後，包括有關慈善機構的運作規模及方式，稅務局認為，有關違反屬技術上的違反，但不會對這些慈善機構的慈善地位有根本上的改變。因此，稅務局沒有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

— 如果某慈善機構公然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稅務局在全面審視後，認為有關違反會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位，就會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現時沒有這方面的先例個案；及

— 在該 4 宗個案中，稅務局並無規定補救行動的類型。補救行動是由有關慈善機構建議，並可採用不同的類型。如慈善機構違反條款向管治組織成員支付酬金，但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位，稅務局認為在法理上不可撤銷其免稅地位。

2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d)段知悉，如因失去聯絡或不回應稅務局查詢而被撤銷免稅地位的慈善機構，可申請恢復確認。委員會詢問稅務局恢復慈善機構 F 及 G 的免稅地位的依據為何。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9)中答稱：

— 正如慈善捐款組的員工手冊第 6.6.3 段所述，一直以來，稅務局處理恢復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申請所採取的方式與新申請相似。在處理這些申請時，稅務局會重新審視慈善機構所有必需的文件；及

— 與處理確認豁免繳稅新申請相若，稅務局要求團體 F 及團體 G 提供所需資料，以決定該兩個團體在法理上是否屬慈善機構。經審閱相關事實，包括團體 F 及團體 G 就過去違規情況作出的補救行動，以及兩個團體承諾日後會遵守規管文書的條款，稅務局認為團體 F 及團體 G 的宗旨仍屬慈善性質。團體 F 支付的愛心禮物及團體 G 向其管治組織成員支付酬金等情況不足以根本性地改變該兩個團體慈善地位。因此，稅務局於 2015 年恢復確認團體 F 及 G 的免稅資格。

30. **稅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6 日的公開聆訊上表示，在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九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九號報告書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8 年發表前，稅務局並無規定慈善機構在其規管文書中加入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收取薪酬的條款。委員會詢問，部分在 1997 年之前成立的慈善機構的規管文書是否沒有這些董事薪酬條款，以及如慈善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收取薪酬，稅務局會否針對有關慈善機構採取跟進行動。

31. **稅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6 日的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在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九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指出，當稅務局在 1987 年發現一間認可慈善機構向其董事發放薪酬後，便規定慈善機構如向董事發放薪酬，須制定條款，訂明董事須具備特別的資歷，而有關機構又無法從其他途徑物色到具備相同資歷的人選，機構才可向董事發放薪酬。審計署的帳目審查顯

示，7 間在 1988 年之前獲確認其免稅地位的認可慈善機構，均有在其規管文書訂明條款，容許向董事發放薪酬，作為他們實際服務機構的報酬，但文書並無納入條款規管向董事發放薪酬的條件。雖然上述 7 間認可慈善機構都是在 1988 年前根據當時行事常規獲確認其免稅地位，不過，由於監管向董事發放薪酬可防止有人挪用慈善機構收入以中飽私囊，因此，審計署署長認為全港的認可慈善機構均需受到這方面的監管；

— 部分於 1988 年前獲稅務局確認其免稅資格的慈善機構的規管文書並沒有規管其董事收取薪酬的條款。為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稅務局曾於 1997 年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倘若稅務局要求現有慈善機構考慮修訂其規管文書以加入一項有關向董事支付薪酬的條款，於法律上是否恰當。根據當時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加入該條款對稅務局確認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並不屬關鍵性；同時，稅務局亦無權單憑慈善機構未有依從稅務局要求加入有關條款而撤銷確認其免稅資格；及

— 自 1988 年開始，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向稅務局提出確認免稅地位申請的機構須於其規管文書中加入禁止向董事支付薪酬的條款，此為稅務局現時的行事常規。另外，當稅務局得悉免稅慈善機構打算修訂其規管文書的其他條款，而這些慈善機構的規管文書並沒有關於董事酬金的條款，稅務局亦會要求慈善機構加入或更新有關條款。

32. 委員會詢問稅務局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5 段重點提及的個案 H 及 I 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及分配不為貫徹慈善宗旨的支出是否已經構成違反《稅務條例》第 88 條，而應基於"慈善機構不再符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原因撤銷其免稅地位。

33. **稅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6 日的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在稅務局查詢時，團體 H 聲稱該筆 704,519 元的交通開支，是海外弟子回港參加寺院法師的葬禮的機票開支。稅務局向團體 H 指出，該筆交通開支看來並非為貫徹其慈善宗旨的支出，並要求團體 H 說明其會採取的補救行動。團體 H 答稱，為了符合公眾利益要求，已決定向弟子索回交通開支，並已索回 500,000 元，在適當時候會收回餘額。衡量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以及團體 H 已採取補救行動，稅務局認為團體 H 仍然是一間慈善機構，其免稅地位並不受影響；

— 稅務局注意到一項撥款是修葺先人的墳墓與墳場，並在 2009 年 11 月查問團體 I 有關活動如何符合該機構的慈善宗旨。儘管多番催辦，團體 I 並無答覆，稅務局於 2011 年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

— 在 2014 年，團體 I 要求稅務局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經審查團體 I 提供的資料後，稅務局認為兩筆合共 236,223 元的款項看來並非為貫徹其慈善宗旨或為公眾利益的支出。團體 I 解釋，該兩筆款額是用以支付部分祖先寺廟建築費用，並修葺祖先墳墓與墳場的捐款。團體 I 認為有關款項與推廣儒家思想的孝道教育有關，能推動及促進人類的生活水平及人類的社會、公德及身心健康，故符合其慈善宗旨。稅務局不同意團體 I 的說法。儘管團體 I 仍維持對該兩筆款項的看法，但亦向稅務局確認往後不會再作類似的捐款/開支。考慮到該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並未發現其他違規事項，以及該慈善機構保證往後不會再作類似的捐款/開支，稅務局認為團體 I 屬慈善機構並於 2015 年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及

— 就團體 H 及 I 的情況而言，並無資料顯示這些機構有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而即使這些機構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亦無資料顯示有應課利得稅的利潤。稅務局並不認為應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

34. 委員會詢問就個案 L(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 段)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以及鑒於向稅務局提供的資料與公司註冊處所提供的資料不一致，稅務局有否或會否考慮把有關個案轉介予其他相關執法當局以作進一步調查。

35. **稅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6 日的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稅務局於 2009 年及 2014 年進行兩次覆查，認為該等活動計劃符合團體 L 的慈善宗旨，並完成有關覆查；

— 團體 L 向稅務局提供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連同兩張發出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9 月 13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捐款收據(金額分別為 389.5 元及 450 元)以及一份活動小冊子。2017 年 3 月，稅務局要求團體 L 解釋為何先前所提供的資料，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不符。團體 L 回覆時表示有意舉辦教會活動，但仍未進行；先前向稅務局所提供的資料是機構計劃進行的活動，而有關的捐款收據純粹是樣本收據。團體 L 表示，沒有持有任何銀行帳戶；

— 稅務局由 2014 年起進行覆檢，直至 2016 年 9 月完成覆檢期間，一直未取得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關於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捐款收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不涵蓋該日期。至於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3 日的捐款收據，雖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該日期，但沒有確鑿證據證明該團體確曾收取有關的捐款；及

— 由於團體 L 在一段長時間內從未展開活動，稅務局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透過通函，取消確認該團體的免稅地位。

C.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3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 及 3.3 段，知悉涉及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按優惠地價或按十足市值地價批出用地的土地管理政策，有關政策載列於政府當局在 1959 年及 1981 年向前行政局提交的文件。委員會要求地政總署署長解釋 1959 年和 198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方面的土地管理政策原意。

37. **地政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

— 由於沒有文件檔案可供追溯至 1950 年代，因此地政總署嘗試參考 1959 年前行政局備忘錄的內容，藉以推斷該文件的政策原意。地政總署注意到該份備忘錄是以資料文件的形式提交，概略地列出按免地價/按象徵式地價、按優惠地價及按十足市值地價而適用的不同類別私人協約批地的情況，以及一般的土地管理安排。因此，該文件並無規定(其原意也並非如此)加入相關類別私人協約批地的標準條件和條款；

— 1959 年備忘錄表達的原則，是在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批出作非牟利用途的用地，其設施/服務的營運須令相關部門首長滿意，至為重要。此外，任何根據私人協約批地准予的設施/服務所得的利潤，均不得分派，而須用於該土地之內或之外符合公益的設施/服務上；及

— 至於 1981 年的前行政局備忘錄，地政總署認為主要適用的情況是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獲批地作社會服務用途的承批人有意與私人發展商合伙重新發展相關用地，而該發展項目將加入可賺取收入的"商用"部分，私人發展商則可從中獲得利潤。在此闡述的政策架構的政策原意是，藉着准許合伙經營，使用地得以及早重新發展，並充分利用商用部分資助相關發展項目，以及支付維修保養和營運社會服務活動的費用。

應委員會的要求，**地政總署署長**提供了載於***附錄 12*** 的前行政局有關"土地管理政策"及"重新發展就社會服務用途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出的用地"的備忘錄和所作決定的副本。

38. 委員會察悉載列於前行政局文件中有關 1959 年及 1981 年的政策指令的政策原意，並進一步詢問當局，有關指令如何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重點提及的 14 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的土地契約上應用和落實執行。

39. **地政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

— 該 14 幅用地的土地契約於不同時間簽立，而當時的情況各異，考慮因素也不盡相同。地政總署提供了載於附錄 11 的列表，當中列明該 14 幅用地的各項契約條件；

— 在審計報告重點提及的 14 幅用地中，個案 A、B 及 E 的用地的土地契約年期於 1840 年代至 1880 年代之間開始，而持有的土地契約沒受任何限制，不是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因此，1959 年和 1981 年的備忘錄均不適用於該等用地。個案 C、D 及 K 的契約年期/原本的契約年期於 1920 年代至 1950 年代初開始，相關用地所受的用途限制十分廣泛，給予承租人較多自由。至於是否有規管該 3 宗個案的具體政策原意，署方至今尚未找到相關資料。在此情況下，地政總署無從推論 1959 年的備忘錄是否適用；

— 其餘 8 宗個案(個案 F、G、H、I、J、L、M 及 N)的用地的契約則明文准許經營旅舍/宿舍，但該等用地的契約條件已載有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

(a) 准許用途或經營項目必須以非牟利形式運作；

(b) 在各方面必須按某部門首長(通常為相關監察部門的首長)所滿意的程度營運；

(c) 必須提交帳目；及

(d) 不得分派利潤。

— 地政總署認為上述(a)項和(d)項是不同的方式，以配合該份 1959 年的前行政局備忘錄所反映的原則，即藉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象徵式地價批地准予的設施/服務所得的利潤，均不得分派，而且按照相關個案的政策原意，利潤必須用於相關土地之內或之外，符合公益的設施/服務。就契約條件載有上述(b)項和(c)項的情況，當中規定亦符合確保相關政府部門能夠予以足夠管制的原則；及

— 由於個案 N 涉及按十足市值地價批地，並加入公眾停車場和電話機樓的商業元素，以便重新發展承批人 N 的總部，因此，該份 1981 年的前行政局備忘錄與個案 N 有關，就個案 N 的重新發展項目向行政會議提交的相關文件中，亦確實曾經提及該份備忘錄。

40. 於 1959 年提交前行政局的土地政策文件已清楚訂明"不得分派利潤"的條件，然而在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契約中，卻未有述明這項條款(契約 M 除外)。此外，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五所列舉 11 幅作酒店/服務式住宅營運的用地，當中涉及的土地契約 C、D、K、F、G、I 及 L，所載條款並無規定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就此，委員會詢問：

— 在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契約中未有述明"不得分派利潤"的條款的原因；

— 地政總署如何能夠有效地監察在該 13 幅用地的個案(承批人 M 除外)中有關機構遵從規定的情況；

— 支持的政策局/部門如何能夠有效地監察分派營運酒店所得的利潤均用於政府當局接納的用途；及

— 當局可以採取哪些補救措施，以解決問題。

41. **地政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

— 地政總署認為，正如上文第 39 段就個案 A、B、C、D、E 及 K 的背景所提供的解釋，"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不適用於該等個案；

— 雖然餘下 7 宗個案(即個案 F、G、H、I、J、L 及 N)的契約並無明文載列"不得分派利潤"的條款，不過當中有 4 宗個案(即個案 F、G、J 及 L)載有條款，規定有關的運作必須屬非牟利形式。這項條款是以另一個措辭方式擬定"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至於其餘 3 宗個案，個案 H 及 N 載有必須提交帳目的條款，而個案 I 則載有運作必須令政府滿意的條款；此等條款能讓政府當局提出查詢，並監察是否符合"不得分派利潤"的精神；

— 同樣，就並無載列"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規定的契約而言，藉機構是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的規定及/或運作必須令政府滿意的規定，已給予政府當局查問帳目的空間。假如政府當局認為提出查詢有助查核機構有否遵從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的規定及/或"運作必須令政府滿意"的規定，便可以查問帳目；及

— 地政總署同意在相關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條款中，訂明"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及"不得分派利潤"，可以提高履行契約責任的明確程度，亦有助政府當局查核機構有否遵從規定。展望未來，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列出的 11 幅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中(不包括 3 份沒受任何限制的土地契約)，如有機會(例如接獲契約修訂和契約續期申請)，地政總署會建議主責的政策局/部門增訂"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及"不得分派利潤"規定。假如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不接納該署的建議，署方會要求提供理據。此安排也適用於處理新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42. 委員會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五所列出的承批人，並詢問當局在釐定有關機構獲發的資助時，會否考慮經營酒店/服務式住宅/旅舍所賺取的收入，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要求他們(承批人 N 除外)提交帳目及/或與經營旅舍/服務式住宅/酒店相關的資料以作審查，以確保承批人遵從契約條件。

43.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函件(***附錄 13***)中補充：

— 除契約 N 外，其他土地契約並沒有條款規定要就賺取收入設施(包括宿舍/旅舍)所得的盈餘作扣減資助的安排。因此，關於屬社署監管的土地契約(即契約 F、G、H、I、J、K 及 L)，除非日後有關契約有所規定，社署沒有計劃考慮扣減有關機構的資助；

— 社署知悉有關機構就其宿舍/旅舍所得的盈餘都會根據非牟利的原則用於機構的其他慈善服務上，例如將盈餘用作支援機構非獲資助的社會、教育、醫療等服務，或補貼機構其他服務單位的虧損或轄下設施的維修保養等，而不會用於分紅。事實上，該些機構都會將其包括宿舍/旅舍設施在內的經審計帳目報表載於其年報或網頁內；及

— 就有關機構的宿舍/旅舍設施的監管，部門間過往或許存在分工不清的情況。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出後，社署已聯絡相關機構，了解有關設施的運作及盈餘的安排。在社署監管的土地契約中(即契約 F 至 L)，除契約 H 及 J 外，其他契約都沒有條款規定要提交審計帳目。就此，社署會嚴格執行土地契約 H 及 J 承批人須提交審計帳目的規定。至於其他契約，社署會繼續與有關承批人保持聯絡，在有需要時，署方會要求機構就其宿舍/旅舍設施提交審計帳目，以確保有關盈餘的使用符合非牟利性質。

44. 至於承批人須就營運旅館/服務式住宅/酒店提交帳目/相關資料，以確保他們遵從契約條件方面，**地政總署署長**[5]在其2017 年 7 月 27 日的函件(***附錄 14***)中補充：

— 地政總署不清楚個案 C、D 及 K 的政策原意，也不知道 1959 年和 1981 年的政策指令是否適用於該等個案，因此署方認為沒有理據要求該 3 宗個案的承批人就營運旅館/酒店提交帳目及/或相關資料；

— 契約 H、J 及 M 加入了"提交帳目條款"。契約 H 及 J 的承批人均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經審計年度帳目。地政總署最近獲社署告知，承批人並無提交經審計帳目報表，違反批地文件所載的"提交帳目條款"。因此，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致函該等承批人，要求他們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就用地上營運的項目，包括旅舍部分，向社署提交經審計帳目。兩名承批人要求更多時間準備所需報表，並要求把期限延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社署對承批人的延期要求並無異議。如社署認為他們的運作未能令該署滿意，或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他們考慮，地政總署作為契約管理人，會根據契約賦予政府當局的權力提供協助；

— 至於個案 M，鑑於政府當局內部尚未釐清監察職能和責任，地政總署已主動要求承批人提交經審計帳目和相關的資料，並會繼續監察旅舍的運作。承批人 M 已提交旅館由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經審計年度帳目和獨立會計師發出的證書，證明旅舍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間的收入已回撥慈善機構 M。地政總署最近另函承批人 M，促請早日提交 2016 年經審計帳目，並就所有已提交或即將提交的經審計帳目提供證書，以及提交根據用途劃分的旅舍收入回撥分項數字；

— 在政府當局中負責監察個案 L 的部門並不清晰。因此，地政總署也採取了積極做法，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致函承批人 L，要求保存顯示契約條件獲得遵從的證明文件，尤其是證明"非牟利旅館"方面的文件。

---

[5] 陳松青先生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接掌地政總署署長一職。

承批人 L 於 2017 年 6 月 6 日回覆地政總署，提交了 2016 年的經審計帳目，並表示沒有分派從營運旅舍得來的盈餘。地政總署會再致函承批人 L，要求提供由獨立核數師就上述報表發出的證書，述明包括運用經回撥的旅舍收入用途類別的細項，例如教育、福利等；及

— 至於其餘個案(個案 F、G 及 I)，契約訂明旅舍的營運必須令社會福利署署長滿意。地政總署一直就契約相關條件的遵從情況與社署聯絡。社署至今未有接觸地政總署，要求協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也未有要求這 3 宗個案的承批人提交帳目及其他相關資料，供社署考慮/監察旅舍的營運是否令該署滿意。地政總署會與社署緊密聯繫，檢視是否需要根據契約採取行動。

45. 委員會知悉，地政總署在 2014 年發布了"地政總署與支持的政策局/部門之間有關監察私人協約批地的職責劃分的規程"("有關規程")，並詢問：

— 當局採取了/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醒支持的政策局/部門他們的責任，尤其在契約年期內監察和執行契約條款方面；及

— 地政總署向支持的政策局/部門就各自的管轄範圍，在制訂監察和執行契約條款的指引或機制方面所提供的協助，以及有關協助的詳情。

46. **地政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

— 在 2014 年發布的規程，已列出各政策局/部門考慮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相關事宜的一般指引。地政總署相信，主責的政策局/部門和地政總署既會根據慣例考究相關先例，再加上該規程，將有助審研可能的私人協約批地申請個案；

— 該規程本身對支持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提供設施/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已發揮重要的提醒作用。根據現行的做法，地政總署會在私人協約批地簽立後書面通知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讓它們知道根據契約須各自履行的監察職責；

— 相關政策局/部門有可能並無按相關契約及其內的特定條款通盤檢視個案，尤其是多年前簽立的契約。為此，地政總署將會就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私人協約批地及其內的特定條文，視乎資源情況分階段協助進行通盤檢視。資料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共享。然而，地政總署會交由支持的政策局/部門自行擬備監察指引，以達到就每宗個案支持批地的政策原意。但是，如負責的政策局/部門發現任何違契情況屬實，地政總署作為政府(即地主)的土地代理，會按照各政策局/部門的指示，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及

— 如發現由於有灰色地帶，例如該酒店/旅舍作為可賺取收入的設施，是支援不同政策局轄下的社區/福利服務，以致未能就監察個別契約條款指定特定的政策局/部門，地政總署會作內部協調以取得共識；並會在有需要時積極執行監察工作。

應委員會的要求，**地政總署署長**提供了載於***附錄 15***的規程副本。

47. 委員會詢問地政總署會否考慮明確界定"酒店"(hotel)和"旅舍"(hostel)的定義，以便日後以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地予非政府機構營運酒店時，可以在土地契約顯示兩者的分別。

48. **地政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就以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地的土地契約而言，地政總署認同應在契約中更為準確地列明用地的准許用途，以反映政策原意和減少含糊不清之處，藉此回應現今社會的期望。地政總署近年處理涉及興建酒店或旅舍的私人協約批地或契約修訂/換地的新建議時，已注意到在相關契約或與契約有關的服務協議內，訂明運作模式、

顧客類別、收費方式等細則，是可取的做法。舉例而言，在民政局的青年宿舍計劃下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便是典型的例子，因為地政總署在相關契約中已詳細說明何謂"hostel"(旅舍)。

49. 委員會注意到，儘管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個案一中涉及的土地契約有清楚訂明條款，規定必須提交帳目，但直至 2013 年 8 月，地政總署才因應在 2011 年 4 月收到的投訴，要求契約的承批人 M 提交帳目。委員會詢問地政總署因何延遲採取相關行動，檢視承批人 M 的帳目；以及該署由 2013 年 8 月起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50. **地政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

— 署方在 2011 年 4 月收到的投訴與用地上營運酒店有關，投訴人懷疑酒店以牟利形式營運，違反其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契約中訂明"旅舍"為准許用途之一的規定。為回應投訴人的疑慮，地政總署初步集中處理涉嫌違反契約用途限制的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及聯絡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以確定有關政策意向；

— 雖然契約 M 載有向地政總署提交帳目的條款，但該項條款訂明，承批人須"因應要求"提交年度帳目。直至近年，地政總署一直認為，就用地上的設施負有政策職責的政策局/部門，應決定承批人須否提交上述帳目。待作出決定後，該署即會相應作出跟進，以政府的土地代理身分，根據契約行使權力，要求提交帳目。地政總署近年跟進與該個案有關的投訴時發現，當用地上的旅舍作為可賺取收入的設施是支援用地之內和之外的社區/福利服務時，由於服務屬不同政策局的管轄範疇，因此未能如預期般，釐清"提交帳目"條款的責任誰屬。有見及此，地政總署自 2013 年起已擔當更主動的角色，要求承批人 M 根據契約特別條件第(13)條，提交旅舍的經審計帳目；

— 地政總署由 2013 年起已要求承批人M每年提交該地段上有關旅舍的經審計帳目，至今並收到了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經審計年度帳目。地政總署亦收到為慈善機構M擔任獨立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證書，證明旅舍由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收入，已由慈善機構M用於改善及／或擴展該機構所提供的慈善服務。[6] 此外，地政總署現正等待慈善機構M提交 2016 年的經審計帳目和獨立核數師提供關於 2016 年旅舍的收入是用於慈善機構M的同類證書；及

— 為進一步加強政府當局對回撥旅舍收入的監察，地政總署最近已要求慈善機構 M 與承批人 M 增加由獨立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內容，包括加入按用途類別(例如教育、福利、教會活動等)劃分的回撥旅舍收入分項數字。地政總署此舉旨在與相關政策局分享資訊，以利便該等政策局在其管轄範圍內對各項用途和相關的資助金作出監察。

51. 關於提供承批人 M 與經營者之間就該酒店的發展和營運所訂定的營運協議方面，**地政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答稱，地政總署曾於 2014 年 8 月要求承批人 M 提供上述營運協議，但承批人 M 表示當中涉及與酒店經營者訂立的私人合約，基於保密原因而難以提供資料。地政總署在 2017 年 5 月再次提出要求，並於最近促請承批人 M 盡力採取各項措施，以解決保密方面的問題，例如取得另一方同意披露資料、披露營運協議並把敏感資料遮蓋，或提供條文摘要。

5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個案一第 4 段所述，承批人 M 截至 2013 年 3 月止年度的經審計帳目顯示營運宿舍/酒店賺取了 1,600 萬元的收入，並向慈善機構 M 支付了相同的金額。委員會詢問社署在訂定向慈善機構 M 發放的撥款金額時，會否計及已支付予慈善機構 M 的 1,600 萬元。

---

[6]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證書，是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7 日舉行聆訊後收到的。

53.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補充，有關地契要求承批人 M 須根據相關條例及規例，以在各方面均令時任屋宇地政署署長滿意的方式運作有關設施。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 段所述，根據時任屋宇地政署署長於 1989 年 6 月發出的函件，承批人 M 在該幅土地上經營的設施所得的利潤，獲准用於改善及/或擴展由慈善機構 M 提供的一切慈善服務。有關批地條件並沒有規定設施所得的利潤須用於調整社署向慈善機構 M 所營辦的津助服務發放的撥款。

5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個案一的第 7 段知悉，地政總署並無所需的專業或知識來審查承批人所提交的帳目，或決定相關利潤是否已按政府當局接納的方式用於政府當局接納的用途。委員會詢問地政總署採取了什麼措施以處理有關情況，以及從上述個案可汲取到甚麼教訓。

55. **地政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

— 儘管地政總署並無所需的專業或知識來審查承批人所提交的帳目，但署方希望各項措施，包括由獨立核數師發出證書的規定、要求提供分項數字，以及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共享分項數字的資料等，會有助監察"不牟利"原則的遵從情況；及

— 至於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新個案，地政總署會確保在契約定稿前，審查帳目的職責已在內部協定，而且已經消除灰色地帶，以助監察不得分派利潤規定是否獲得遵從。

5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5 段所述，前行政局批准承批人 N 有關批出一幅土地的申請，以供興建其新總部，當中包括宿舍和食堂等可賺取收入的設施(須支付象徵式地價)及一個停車場(須支付十足地價)；而前行政局批准上述申請所基於的理解是，由於預期承批人 N 的收入會超出政府的資助款額，因而可削減並最終省卻每年對承批人 N 的活動資助。委員會

詢問，讓承批人 N 營運可賺取收入設施的理據為何，就如何營運酒店/旅舍是否訂有任何限制，以及契約 N 或政府當局與承批人 N 所訂立的其他協議中落實上述理解的相關條文為何。

57.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答稱：

— 在批出契約 N 時，前行政局是考慮到承批人 N 的可賺取收入設施將會產生收入，可讓政府當局逐步削減並最終終止每年向承批人 N 提供資助。前行政局的目標實為容許該旅舍開放予公眾租住，藉此為承批人 N 帶來收入；及

— 承批人 N 曾於 1985 年 6 月去函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預計所產生的收入將用作償還貸款.....其後政府便可適當地削減每年給予的資助"。這正好印證前行政局所理解的情況，即承批人 N 總部內可賺取收入的設施所產生的收入，能讓承批人 N 逐漸減少依賴政府當局的資助。

5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9 及 3.20 段所述，承批人 N 在過去 18 年營運可賺取收入設施所得的利潤淨額達 8 億 2,900 萬元，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自民政局於 2000 年 4 月起接掌監督制服團體(包括承批人 N)的工作後，局方一直沒有就覆檢削減資助一事採取任何行動，直至 2010-2011 年度，該局才凍結給予承批人 N 的資助。就此，委員會詢問：

— 自 2000 年以來每年提供的資助金額水平的變動；

— 民政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與承批人 N 覆檢削減資助一事的原因為何；

— 民政局削減給予承批人 N 的資助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該等因素與社署在 2000 年之前於民政局尚未接掌監督制服團體工作時所採用的考慮因素相比，是否有所不同；及

— 採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1(a)及(b)段所述的跟進行動的時間表為何。

59. 關於削減給予承批人 N 的資助時所考慮的因素，**社會福利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答稱：

— 承批人 N 在償還發展成本後，社署會視乎項目的收入水平，決定是否繼續資助承批人 N 的活動。社署在 1997 年經考慮多項因素及與承批人 N 磋商後，從付還承批人 N 的地租及差餉中，扣起 1994-1995 年度、1995-1996 年度及 1996-1997 年度在有關土地上營運的福利設施的部分地租及差餉津貼，涉及款額合共 110 萬元，以作為初步扣減經常補助金的臨時安排；及

— 社署在 1999 年經分析承批人 N 於 1995-1996 年度至 1997-1998 年度期間的財政狀況後，發現承批人 N 錄得經營盈餘，因此社署預期有空間再扣減給予承批人 N 的資助，所以社署與承批人 N 商討後，再扣起 1997-1998 年度、1998-1999 年度及 1999-2000 年度付還的部分地租及差餉，每年款額為 147 萬元，合計 441 萬元。

60.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答稱：

— 在考慮削減資助水平時，民政局會因應承批人 N 在香港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貢獻、其財政狀況和日後所需的資源而釐定；

— 在 2004-2005 和 2005-2006 兩個年度，民政局削減大部份受資助青年制服團體的恆常資助，當中包括向承批人 N 分別削減 54 萬元和 67 萬元。除了以上兩個年度的一般削減外，民政局同意，該局在 2000-2001 年度至 2009-2010 年度期間並沒有與承批

人 N 再展開談判，商討進一步削減承批人 N 的資助事宜；及

— 前行政局的決定並未就何時須達致最終終止向承批人 N 發放資助的目標訂定時間表。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民政局已重新與承批人 N 展開談判，以期與承批人 N 就進一步削減其資助的幅度和時間表達成協議。在這過程中，民政局會考慮承批人 N 在香港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貢獻、其財政狀況和未來的資源需要。倘民政局確定未能落實前行政局的理解，即最終終止向承批人 N 發放資助，民政局會徵求行政會議批准改變有關決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了載於附錄 17 的承批人 N 自 2000-2001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所獲資助金額水平的資料。

61. 關於在承批人 N 總部內營運食堂、西餐廳和酒廊("3 項餐飲設施")方面，委員會詢問：

— 指定部分餐飲設施專供承批人 N 的會員使用的理由；

— 有關當局(即民政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對上述食堂、西餐廳和酒廊的處理有何不同(特別是民政局支持承批人 N 的豁免申請)，以及相關地契中"附屬地方及設施"的定義為何；

— 民政局何時發現該 3 項餐飲設施已開放予公眾光顧，以及民政局是否因接獲市民投訴或由其他政府部門作出轉介而展開調查；

— 民政局/社署在西餐廳和酒廊各自獲發牌照前有否得到諮詢；及

— 民政局就該 3 項餐飲設施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62.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18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17*** 及***附錄 18***)中答稱：

— 關於該 3 項餐飲設施，食堂只應開放予承批人 N 的會員。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在 2015 年 6 月提示民政局，指當時開放予公眾的食堂須符合相關的地契要求。因應民政局的要求，承批人 N 其後已分別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和獲地政總署臨時豁免契約條件，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民政局在 2016 年 1 月通知地政總署，指局方支持承批人 N 的臨時豁免契約條件申請，惟須收取全數行政費用和豁免費用。該規劃許可和臨時豁免契約條件已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3 月獲批；

— 一般而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分別負責就有關發展項目內所提供的餐飲設施是否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地契的要求提供意見，而民政局則負責審視承批人 N 所提交在地契下需徵求民政局批准的計劃。根據契約 N 的《特別條件》第(6)(i)條，社會福利署署長(現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決定有關用途能否被視為契約下的"附屬地方和設施"。在過程中，民政局會考慮到該用途的性質，及該用途是否契約下核准用途的附帶或直接相關用途。根據契約 N 的規定，食堂只應開放予承批人 N 的會員。由於承批人 N 的食堂並不屬於旅舍的一部分，而現時該食堂以餐廳形式經營並不能被視為承批人 N 總部的附屬設施，因此承批人 N 需要申請規劃許可和豁免契約條件，方可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另一方面，西餐廳和酒廊則屬於旅舍經營的一部分，因而可被視為旅舍的附屬設施；

— 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民政局正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確認該西餐廳和酒廊的經營符合相關地政和規劃要求；及

— 該食堂在 1994 年 7 月開始運作，並於 1996 年 2 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根據承批人 N 的紀錄，在 1996 年 2 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前，該食堂一直沒有作為食肆經營，亦無開放予公眾使用。西餐廳和酒廊則分別在

1993 年 10 月和 1995 年 8 月投入運作，相關用途均在契約 N(附錄 17)的《特別條件》第(6)(i)條內訂明。

署理地政總署署長陳佩儀女士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確認，上述西餐廳和酒廊的經營符合相關地政和規劃要求，可開放予公眾使用。

63. 關於社署在上述西餐廳和酒廊各自獲發牌照前有否得到諮詢，**社會福利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補充：

— 位於閣樓的西餐廳及酒廊屬旅舍的附屬地方及設施，可對公眾開放；及

— 社署的檔案資料沒有紀錄顯示承批人 N 曾特別就食肆的普通食肆牌照申請諮詢社署。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亦沒有記載有關營運食肆、西餐廳及酒廊的討論。

64. 委員會詢問民政局/社署有否取得承批人 N 可賺取收入設施的帳目報表，如否，原因為何。

65.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由 2000 年起，承批人 N 並沒有向民政局提交有關承批人 N 總部內可賺取收入設施和停車場的獨立帳目。然而，有關帳目均載入承批人 N 每年向民政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告內。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民政局要求承批人 N 於 2017 年 5 月重啟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重新提交有關總部內可賺取收入設施和停車場的獨立帳目。應委員會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了載於附錄 18 的有關承批人 N 總部可賺取收入設施和承批人 N 整體運作過去 3 年的收入和支出的資料。

66.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補充，社署在 1997-1998 年度後取得承批人 N 可賺取收入設施的下列年度帳目報表：

年度	收到日期
1998-1999	1999 年 7 月 22 日
1999-2000	2000 年 7 月 4 日
2000-2001	2001 年 7 月 9 日
2001-2002	2002 年 6 月 8 日
2002-2003	2003 年 4 月 10 日

6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6 段所述，承批人 N 須成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承批人 N 的代表，以及社會福利署署長和時任政務司或其代表，以確保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和停車場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營運。委員會詢問：

— 在 2000 年 4 月民政局接掌承批人 N 的管理及資助工作之前及之後，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範疇、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有否任何變更；及

— 在 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年初這段期間之前及之後，社署/民政局有否要求承批人 N 根據契約條件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

68.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由 1998 年起，管理委員會已沒有召開會議。承批人 N 在 2017 年 5 月因應民政局的要求重啟管理委員會會議時，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和職權範圍並沒有改變，而成員名單則略有更新，以反映民政局已接替社署擔任提供支援的政策局；及

— 自民政局於 2000 年起成為負責為承批人 N 提供支援的政策局後，雖然局方在 2017 年年初之前一直沒有要求承批人 N 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但局方的代表一

直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承批人 N 的執行委員會會議，而承批人 N 的財務事宜為有關會議的常設議程。

69.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補充：

— 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承批人 N 在 1993 年至 1998 年期間曾舉行 5 次會議；及

— 有關承批人 N 的監管工作在 2000 年由社署轉交民政局，該署此後再沒有參與相關的管理工作。

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了載於附錄 16 的管理委員會工作範疇、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70. 委員會詢問有關承批人 N 的執行委員會舉行的相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曾討論總部和停車場可賺取收入設施的營運情況。

71.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答稱，根據承批人 N 的組織章程，在承批人 N 轄下會務委員會的各個會議與會議期間內，執行委員會會是承批人 N 的主管當局，負責主要政策的決議、與總監的協調、財政與資源的管制和財政支援等事宜。2000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執行委員會共召開了 105 次會議。在所有會議上，執行委員會會定期就總部和停車場可賺取收入設施的營運情況作匯報，並討論有關該等設施的收支情況和承批人 N 的每年財政預算。

72.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重點提及的個案二及三，並詢問社署就契約 G 及 H 的可能違契情況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73.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函件(附錄 13)中補充：

契約 G

— 有關機構曾在 1968 年表示，宿舍設施主要用作學生或年輕工人住宿之用。鑒於宿舍需求減少，經檢討在此情況下的服務需要後，該機構於契約 G 土地的大樓設立賓館服務，藉此為機構轄下成人教育服務舉辦的酒店業務課程學生提供在職訓練，使學生能獲取足夠工作經驗，為就業作好準備；

— 社署同意過往有關設施曾用作賓館用途並不合宜。地政總署在 2014 年 6 月要求有關承批人終止在該地段上營運賓館設施。該機構在 2016 年 6 月通知地政總署，表示該地段上的賓館已於 2016 年 5 月終止營運。有關宿舍設施現時主要的服務對象是附近大專院校有住宿需要的學生，包括由有關院校轉介的學生。該機構並計劃將有關宿舍設施用作回應社會的福利需要，而考慮中的服務對象包括因為種種原因而需要短暫住宿服務的人士。社署會繼續與該機構跟進，確保在使用有關宿舍設施方面符合地契條款的訂明用途，並配合現時社會的福利需要；及

— 有關地契沒有要求承批人提交經審計帳目，亦沒有就從宿舍設施所賺取盈餘的使用作出規定。不過，該機構每年都會在年報中就其轄下賓館及餐飲服務的收支及財務狀況(包括該地段的宿舍設施)作簡述，而有關資料亦可在網上查閱。據社署所了解，該機構會將從宿舍設施賺取的盈餘撥入機構的"一般基金"，用以支援機構轄下非獲資助的社會、教育及醫療等服務，或用於機構日常的營運、服務/項目的發展，以及補貼其他服務單位的營運虧損。部分盈餘亦會撥至機構的"維修儲備基金"，以支付機構因應法例要求及/或設施破舊而需維修的項目所涉及的支出；

契約 H

— 據該機構所述，現時有關旅舍的服務對象包括該機構的合作夥伴、教會相關機構及團體、學生、來港參加會議的人士及旅客。由於有關地契沒有明文限制使用有關旅舍設施人士的類別，社署認為用作旅舍並沒有違反契約規定；及

— 就有關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規定方面，雖然承批人 H 沒有按土地契約的規定就整座大樓向社署提交經審計帳目，但就該機構在相關土地上營辦的社署津助福利服務而言，署方一直根據與該機構達成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進行有關的監管，而該機構亦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向社署提交所需的財務報表以供審核。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出後，地政總署已去信要求該機構須按地契條款的規定，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整座大樓的相關經審計帳目。該機構已於日前回覆地政總署，表示由於需要時間準備有關的經審計帳目，因而申請延遲提交有關帳目的限期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社署在收到該機構提交的經審計帳目後會加以審閱，並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與該機構商討在有關地段上營運設施所得盈餘的用途。

74. 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指引或機制，供民政局/社署職員在民政局/社署轄下土地契約的契約年期內監察及執行契約條款時使用。

75.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答稱，民政局現時根據地政總署在 2014 年發出的規程，審批用地申請和監察及執行契約條款。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民政局會研究有否需要制訂額外指引，協助民政局的職員監察和執行契約條件。

76.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補充，就契約 N 而言，社署根據有關地契條款，在 1993 年至 1998 年期間委派代

表參與相關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此外，社署曾在 1999 年 9 月與承批人 N 舉行會議，繼續商討扣減津貼的安排。在 2000 年民政局從社署接管有關制服團體的管理及資助工作之前，社署是根據當時的《社會福利資助指引》，監管該承批人所提供的制服團體服務，包括檢視服務數據資料，以及進行服務評估探訪和資助審查等。

D. 根據 3 條條例成立為法團或根據該等條例而成立的慈善機構須遵從的文件交付及資料披露規定

7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9 段，審計署的分析發現，在 263 間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違規慈善機構當中，有 21 間公司屢次違反交付文件規定，沒有交付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周年申報表(即 12 間公司違規 5 年，9 間公司違規 6 年)。委員會詢問：

— 慈善機構因何屢次違反規定，以及有關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

— 公司註冊處有否訂立任何按時呈閱制度，以利便監察及提高就屢次違規的個案進行循規審查的成效，例如運用資訊科技；及

— 關於第 4.9(a)段重點提及的公司註冊處在循規審查時沒有識別出兩間公司一事的最新進展，以及公司註冊處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防止日後出現類似情況。

78.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女士**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

— 公司註冊處在查核中若發現違規個案，會發出"交付文件通知書"，要求該公司在指明限期內，就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如該公司沒有遵從通知書作出補救行動，公司註冊處會考慮作出檢控及/或剔除公司註冊行動。一般而言，過往的經驗是大部分未有遵從交付文件規定的擔保有限公司聲稱他們沒有足夠資源

及/或人手依時製備周年財務報表，以致逾期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周年申報表；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9 段提及的 21 宗個案所採取的行動及其最新進展如下：

公司註冊處採取的行動	**個案數目**
已從公司登記冊上剔除註冊	2
已被檢控及展開剔除註冊行動	12
已展開剔除註冊行動	5
已提出檢控行動	1
跟進行動視乎有關公司訴訟的結果	1
總數	**21**

—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9(a)段所述，公司註冊處正加強循規審查的系統，包括年度審查和每周審查，以找出沒有遵從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擔保有限公司。由於現行《公司條例》已簡化有關擔保有限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令公司註冊處可加強系統查核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到期日，從而採取更適時的跟進行動。

7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0 段及表六知悉，有 126 間公司遲交 2016 年的周年申報表，當中 35 間(28%)在到期日過後超過 90 日才交付申報表，逾期時間最長為到期日過後 229 日。委員會詢問，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對這些慈善機構採取了甚麼行動，尤其是長期延誤的個案。

80.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0 段及表六提及的 126 間公司，全部都已交付欠交的周年申報表。當中 38 間公司在公司註冊處發出通知書後已交回欠交的周年申報表；而 16 間公司在公司註冊處採取檢控行動後，已遵從交付文件規定(包括逾期 229 天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個案)。其餘的 72 間公司已在期限過後自動交付周年申報表，無須發出"交付文件通知書"催促，因此公司註冊處認為不需採取其他行動。

81. 委員會詢問，新的《公司條例》(由 2014 年 3 月起取代舊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有關擔保有限公司的新措施及規定為何，以及公司註冊處為推動公司遵從交付文件規定而推行了甚麼措施。

82.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

— 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交付周年申報表以及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以作登記。交付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擔保有限公司，藉此提高公司資料的透明度；

—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已經簡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將周年申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申報表日期為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 9 個月。因此，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限期，是根據公司的會計參照期而釐定，較在舊有《公司條例》的情況下，更容易預計。按舊有條例，周年申報表的到期日是參照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而釐定，而每間公司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每年都可以不同；

— 現行《公司條例》已引入遞增收費模式，訂明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所須繳付的每年登記費用，藉此鼓勵擔保有限公司依時遵從交付申報表的法定規定；

— 為推動公司遵從《公司條例》關於交付文件的法定規定，公司註冊處會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其中包括在公司註冊處網頁內設立"遵從法規"專題欄目以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須履行責任的資訊，以及發布海報、資料小冊子及通函等；及

— 公司註冊處的執法政策是以公司登記冊上所有的公司為對象。鑒於《公司條例》並沒有界定慈善機構為獨立的公司類別，針對公司登記冊上以公司形式成立

的慈善機構和其他公司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必須取得合理的平衡。

83. 委員會知悉，截至 2016 年 9 月，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社團有 189 間(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4 段)；委員會詢問，警務處如何釐定某本地社團是否為慈善目的而成立。

84.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0***)中補充，《社團條例》沒有就"慈善"或"慈善目的"作定義。若申請社團於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申請表上註明純粹或部分為慈善目的而成立，該社團便會被界定為慈善社團或與慈善有關的社團。

85. 委員會詢問，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的法律責任及其他法律約束有何分別，以及在甚麼情況和條件下，社團可申請豁免註冊。

86. **警務處處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0)中補充：

— 根據《社團條例》第 5A(2)條，本地社團如"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的目的而成立，或是"純粹"成立以作為鄉事委員會或由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社團可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豁免註冊。社團事務主任如豁免任何社團註冊，可發出豁免證明書；

— 本地社團若根據上文所載《社團條例》第 5A(2)條以外的目的成立，可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條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及

— 社團事務主任在《社團條例》下對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的職責及職權並無分別。同樣地，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在《社團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及其他法律約束也沒有分別。

8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7 段，警務處會就過去 10 年未曾聯絡警務處的社團進行定期覆檢。委員會詢問，警務處會否考慮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識別出不活躍的註冊社團/豁免註冊社團，從而盡快更新警務處網站上的社團名單。

88. **警務處處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0)中補充：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4 條，如任何註冊社團或獲豁免註冊社團其後自行解散，該社團幹事有責任於解散生效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警務處在完成社團註冊時向社團幹事發出的確認信中，已提醒社團幹事這項法律責任。此外，有關這項法律責任的提示訊息亦已上載至警務處網站；

— 社團事務處已發出內部工作指引，將現行覆檢不活躍社團的工作恆常化。警察牌照課的電腦登記系統將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升級，未來將更有效地識別不活躍社團及管理已註冊及豁免註冊社團的名單；

— 社團事務處將會更改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申請表，申請社團可選擇提供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聯絡；及

— 警務處將會研究內部通知機制的可行性，若有本地社團需要就所舉行的活動通知警方，例如公眾活動或舞龍/舞獅/舞麒麟等，負責的警察單位將會通知社團事務處，社團事務處便會得悉該社團仍然存在。

89. 委員會詢問，警務處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以防止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7(b)、(c)及(d)段重點提及的違規情況再次出現。

90. **警務處處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0)中補充：

— 第 4.17(b)及(c)段指警務處沒有於 2015 年及 2016 年覆檢不活躍社團，原因是社團事務處於這兩年全力參與其他更迫切的行動項目；及

— 第 4.17(d)段指有 19 間撤銷註冊的社團仍被列入警務處網站的社團名單上，以致註冊/豁免註冊社團的名單尚未更新。有關失誤是由於電腦系統升級期間的數據轉移錯誤，以及數據輸入過程中的人手錯誤所引致。有關錯誤已於 2017 年 1 月更正，該 19 個已撤銷註冊的社團已從註冊/豁免註冊社團的名單中刪除。

91. 委員會詢問，警務處一般每年須處理多少宗新申請、撤銷註冊或除名個案，以及警務處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每年該等數量的個案。

92. **警務處處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0)中補充：

— 社團事務處平均每年須處理約 9 000 至 10 000 宗申請，其中約 2 000 宗為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的新申請。社團事務處平均每年亦須處理約 100 宗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自行解散的通知(根據《社團條例》第 14 條對社團幹事的法律責任)。至於因社團停止存在而被社團事務主任於註冊/豁免註冊的社團名單上刪除的社團，社團事務處每年處理的宗數均不同(由 100 至 1 000 宗不等)；及

— 因應工作量增加，社團事務處已於 2011 年增加 1 個紀律人員職位。社團事務處以現時 6 名人員的人手安排，應足夠處理現階段的有關工作。警察牌照課的電腦登記系統將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升級，將有助進一步提升社團事務處的工作效率及效能。

93. 委員會知悉，《社團條例》並無條文規定註冊/豁免註冊社團交付財務報表；因此，適用於根據《社團條例》及《公司條例》註冊的慈善機構和根據《教育條例》成立的法團校董會

的財務報表交付規定並不相同。就此方面，委員會詢問，《社團條例》對上一次是於何時修訂、相關修訂的詳情為何，以及保安局有否計劃於日後就該條例進行檢討。

94. **保安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附錄 21***)中答稱：

— 《社團條例》第 15 條訂明，社團事務主任可隨時藉送達任何社團的書面通知，規定該社團以書面向他提交他為根據該條例履行他的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有關資料可包括該社團或其分支機構的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如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可處以罰款。因此，《社團條例》已賦權社團事務主任，要求社團提交有關該社團或其分支機構的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的資料；及

— 政府當局不時檢討《社團條例》。過去 10 年間，該條例曾作出共兩次修訂，包括於 2008 年因應香港終審法院在*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 3 HKLRD 164)*一案中的裁決而作出修訂，以及於 2012 年因應《公司條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而作出修改。

9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30 段，若干法團校董會學校屢次遲交 2010-2011 學年至 2014-2015 學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即分別有 68、41 和 70 間法團校董會學校在 3、4 及 5 個學年遲交報表。在 70 間連續 5 個學年遲交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法團校董會學校中，有 8 間平均逾期超過 190 日。委員會詢問：

— 教育局是否知悉上述情況，以及學校因何屢次違規；及

— 教育局有否密切監察屢次違規的法團校董會學校，並且採取了甚麼行動解決有關問題，以及這些行動的實施時間表。

96. **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先生**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附錄 22***)中補充：

— 教育局設有適當機制，與未能在限期前提交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的法團校董會學校作出跟進。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了解何以未能如期提交，並視乎需要向學校提供協助。學校逾期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主要是由於會計人員頻頻流失、負責員工經驗不足、撤換核數師、核數師遲交經審計財務報表等。不過，亦有部分學校沒有優先處理以確保能適時完成和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

— 關於未能在期限前提交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的法團校董會學校，教育局會在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向其發出催辦通知書，而該校所屬區域的教育局人員亦會與校方緊密跟進。負責人員每隔兩個月便會以電郵方式把欠交個案上報教育局高層以便與校方跟進。如經審計財務報表已逾期超過 10 個月，則教育局會接觸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要求即時提交。但值得注意的是，逾期超過 3 個月的遲交比例，於 2010-2011 學年至 2014-2015 學年平均為 5%，這些學年亦沒有尚未提交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教育局認為現行機制運作良好。

97. 委員會知悉，教育局指引載明，法團校董會學校可考慮把經審計周年帳目上載學校網站，以提高透明度。審計署抽查了 30 間法團校董會學校，發現 27 間已把財務摘要上載網站，但全部沒有上載經審計周年帳目。委員會詢問，法團校董會學校因何沒有上載經審計周年帳目，以及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法團校董會學校採納這種良好做法。

98. **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附錄 22)中補充，為提高透明度，教育局建議資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其周年校務報告中載錄財務摘要，而校務報告必須上載至學校網頁。學校亦可考慮把其經審計帳目上載至學校網頁。雖然有些學校

贊同教育局之見，認為將學校財務統計數字上載至其網頁會提高透明度，但亦有些學校認為這無此需要。教育局會在2017-2018 學年開課前更新相關指引，並在 2018 年 1 月舉行的相關研討會及簡介會上向法團校董會學校宣傳有關訊息，藉此鼓勵更多學校依循良好做法，把其財務摘要/經審計周年帳目上載至學校網頁。

9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3 段所述，根據《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學校須擬備該學校的帳目報表，供執業會計師審計，以期於學年/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資助學校)/7 個月(直接資助學校)內交付教育局。委員會詢問，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格式規定為何，而相關格式有否經教育局或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審閱或批准，或是有關當局在制訂這些規定時曾否向專業會計團體徵詢意見。

100. **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附錄 22)中補充，根據《教育條例》第 40BB 條，法團校董會學校須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時間及指明的方式，向其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須包括收支帳目和資產負債表，並由學校校監及 1 名為該目的而獲法團校董會授權行事的校董簽署確認。就此，教育局每年均發出通函，要求法團校董會學校在相關學年完結後的 6/7 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教育局會在通函內訂明具體的申報要求，並特別提供範本供法團校董會學校申報該學年內從教育局獲取的每項津貼的財政狀況。教育局一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保持聯繫，而公會已就學校審計的申報事宜發出通告並不時作出更新，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審計資助和直接資助學校財務報表的指引。

E.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10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2 段知悉，民政局與華人廟宇委員會於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的條文，以修訂法例，務求更能反映現時做法及滿足現時需要。委員會詢問，擬議的法例修訂為何，以及落實檢討所載建議的進展和時間表。

102.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

— 《華人廟宇條例》在 1928 年基於當時部分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濫用捐款等情況而制定。隨着社會環境轉變，若根據《華人廟宇條例》要求廟宇必須註冊否則不可運作，未必符合現時社會情況；

— 民政局已聯同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條例》展開檢討工作，以期在尊重宗教自由和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符合現今社會情況需要的安排，更新華人廟宇的規管制度。經初步檢討，有關當局在 2015 年就《華人廟宇條例》的條文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包括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以及在該條例加入條文，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參與涉及華人廟宇管理及濫用廟宇基金的法律訴訟。民政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在 2015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檢討《華人廟宇條例》公眾諮詢文件載於附錄 23；及

— 公眾諮詢結果反映社會上對主要修訂建議未取得清楚共識。華人廟宇委員會在 2016 年 8 月成立跟進《華人廟宇條例》檢討專責小組，研究修例建議和方向。專責小組已在 2016 年 11 月進行首次會議。民政局和華人廟宇委員會會繼續探討為華人廟宇設立合理和與時並進的規管制度，而民政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進一步建議。

103. 委員會知悉，截至 2015 年 3 月，香港約有 250 間非註冊廟宇，而華人廟宇委員會沒有對這些非註冊廟宇採取任何行動。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預防這些非註冊廟宇管理失當及濫用捐款，並且有效地鼓勵這些非註冊廟宇自願註冊，以及自願註冊計劃能否確保在香港有效管理和監察華人廟宇。

104.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雖然《華人廟宇條例》需進一步檢討，但現時仍有多項法例，可就涉及華人

廟宇涉嫌濫用款項或管理不當等行為，保障市民和公眾利益。假若任何廟宇違反有關條例的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會按照法例跟進。舉例而言，《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針對以欺詐或欺騙手段索取金錢的罪行。倘屬廟宇爭訟案並涉及慈善利益或重大的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履行其作為公共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職責，以維護公眾利益。華人廟宇所在地段的核准土地用途，亦須受相關土地契約等規定規管。

10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5 及 5.16 段，民政局會考慮採取措施以提高廟宇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程度，包括公布個別廟宇的經審計帳目及財務報表，以供公眾查閱。委員會詢問，有關當局會取甚麼行動，以及就此方面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106.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補充：

— 現時，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 45 間廟宇，當中有 25 間廟宇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直接管轄("直接管轄廟宇")，以及 20 間廟宇透過簽訂委託協議，委託給 8 間機構管理("委託管理廟宇")。根據現行安排，經審計署審核並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華人廟宇基金週年財務報表，載有華人廟宇委員會所有直接管轄廟宇和 9 間委託管理廟宇的相關財務資料。該報告亦已上載至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 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華人廟宇委員會計劃於 2017 年年底把每間直接管轄廟宇各自的相關財務資料上載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至於委託管理廟宇，華人廟宇委員會計劃於委託協議屆滿續期時新增條款，要求受委託機構公開這些委託管理廟宇的相關財務資料。在這段期間，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會與受委託機構商討，鼓勵他們盡快自願公開廟宇的相關財務資料；及

— 華人廟宇委員會亦會鼓勵收取公眾捐款的註冊廟宇，參考社署公布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以提高廟宇營運的透明度。

10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7(a)段知悉，機構 A 拒絕與華人廟宇委員會訂立新的委託協議，而機構 A 因此繼續管理有關廟宇，並保留及使用所得捐款和收入，且無須向華人廟宇委員會交代。自 2007 年起，並無紀錄顯示華人廟宇委員會曾向機構 A 作出跟進。委員會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知悉有關情況，以及採取了甚麼行動解決這個問題。

108.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他在 2015 年 7 月上任前已知悉此事。他表示，民政局一直有就為委託協議續期向機構 A 作出跟進。

109.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7(a)段，該段述明"自 2007 年起，並無記錄顯示華人廟宇委員會向機構 A 作出跟進"。委員會要求民政局提供文件，以證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上所作的陳述屬實，即民政局一直有就為委託協議續期，向機構 A 跟進此事。

110. **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了載於附錄 23 的華人廟宇委員會與機構 A 之間的往來書信。他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上承認，華人廟宇委員會與機構 A 最後一次通信是於 2007 年 10 月。他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表示：

— 根據華人廟宇委員會紀錄，該委員會在 1996 年正式與機構 A 簽訂委託管理協議，按華人廟宇委員會設立的規定管理廟宇。委託管理協議在 2006 年 7 月屆滿後，由於雙方未能就協議條款達成共識，華人廟宇委員會同意與機構 A 按照原來協議的合約文本，續約 3 個月至 2006 年 10 月。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其後在 2006 年 9 月及 12 月、2007 年 6 月及 10 月 4 次發信給機構 A 要求簽訂協議，但並未獲機構 A 回覆(秘書處和機構 A 信件載於附錄 23)。由於雙方未

能就協議條款達成共識，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一直暫緩處理簽署協議事宜；

— 華人廟宇委員會同意現時安排並不理想，因此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小組在 2016 年 8 月重新跟進機構 A 個案，並在 2016 年 11 月舉行大會，通過由民政局和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負責跟進個案。民政局、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和機構 A 當區的民政事務處在 2017 年 1 月進行會議，三方同意先由該民政事務處與機構 A 商討和華人廟宇委員會重新簽訂協議的安排。民政事務處於 2017 年 2 月向機構 A 提出重新與華人廟宇委員會簽訂協議的要求，並於 2017 年 3 月以電郵向秘書處匯報有關會面情況(附錄 23)；及

—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已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向機構 A 發信，要求機構 A 盡快重新和華人廟宇委員會簽訂新的協議，並表明如得不到回覆，會考慮採取其他適當行動。與此同時，民政局正就《華人廟宇條例》或其他法例下華人廟宇委員會的權益和可採取的行動徵詢法律意見，並會按此擬備跟進計劃。民政局準備在一年內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個案的跟進情況。

111.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7(b)段，並查詢華人廟宇委員會與機構 B 商討解決續訂委託管理協議的最新進展。

1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在 2015 年 11 月開始和機構 B 商討重新簽訂委託管理協議，並已在 2017 年 4 月向機構 B 提供協議文本，解釋條款要求。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會加快與機構 B 商討簽訂協議，並會以符合有關法例和協議的方法，處理其自行加建的儲物室。

11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1 段所述，機構 D 提交的帳目中記錄了一筆約 38 萬元的員工膳食開支，該筆開支與廟宇的營

運開支不相稱。華人廟宇委員會未有要求機構 D 作出澄清。委員會詢問：

— 38 萬元員工膳食開支的詳情，以及有關開支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

— 華人廟宇委員會未有要求機構 D 就開支詳情作出澄清的原因，以及華人廟宇委員會有否妥善履行管理委託廟宇的角色，以確保有關廟宇使用基金時符合委託管理協議的規定。

1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

— 根據機構 D 提交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年度帳目，機構 D 在 2015 年的員工開支(1 個全職和 2 個兼職職位)為 301,361 元；

— 機構 D 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年度帳目中，有一筆約 38 萬元的員工膳食開支，較 2014 年度的約 137,000 元為高。機構 D 向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解釋，負責審核帳目的核數師，錯誤把該年度"員工膳食開支"以外的支出項目，例如清潔費用、供奉神祇用品、以及維修保養費，納入"員工膳食開支"支出項目。機構 D 在 2017 年 3 月向秘書處提交經核數師重新審核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年度帳目；及

— 在該筆 38 萬元的支出中，只有約 154,484 元為"員工膳食開支"，金額較 2014 年度經審計帳目的 137,143 元增加約 13%，屬可接受水平。這筆"員工膳食開支"實際是為廟宇提供服務的義工的膳食和交通津貼。有 3 位義工長期在廟宇提供協助，包括在廟宇向善信講解廟宇歷史、解說簽文、售賣香燭和打掃；機構 D 亦會於每年傳統節誕期間舉辦活動，每次招募約 40 至 50 名臨時義工，並向他們提供膳食和交通津貼；

該筆約 38 萬元的支出經重新審計後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23。

F. 未來路向

115. 委員會知悉，民政局曾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4 日召開兩次會議，討論法改會報告書。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需時這麼久才回應法改會所作建議的原因，有何短期措施可以落實，以及制訂中長期措施的時間表為何。

1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

— 鑒於法改會的建議對香港慈善機構的定義和運作會構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需時詳細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民政局在會議上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並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研究可行的未來路向；

— 在法改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報告書後，民政局隨即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去函下列相關政策局/部門，邀請他們考慮法改會的建議：

(a) 民政局於 2014 年 1 月去函諮詢的 8 個政策局(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衞生局、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和保安局)和 1 個部門(即效率促進組)；

(b) 向民政局提出意見的另外 7 個執行部門(即漁農自然護理署、公司註冊處、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警務處、稅務局和社署)；及

(c) 負責"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運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根據有關政策局/部門提供的意見，民政局初步評估認為推行法改會建議所面對的困難主要來自法改會的三大建議，包括為"慈善機構"訂立法定定義、由單一政府政策局或部門設立和備存慈善機構註冊名單，以及由該政策局或部門統籌負責現時分屬不同政

策局/部門的涉及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主要困難歸納如下：

(a) 難以就"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訂立法定定義：

- 法改會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應就"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涵蓋 14 個宗旨)[7]立法定定義。政府當局亦應按法改會建議的慈善機構定義，設立慈善機構註冊制度；及

- 訂立"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的法定定義和設立註冊制度，需要有明確宗旨和目的。一般來說，若訂立新法例，政府當局較難單是提供"慈善宗旨"定義或要求慈善機構註冊，而沒有清晰的規管框架和執法安排。正因為存有不同的規管目的，訂立可適用於各種規管目的和框架的"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的定義絕非易事。法改會在諮詢公眾過程中，社會對部分宗旨(例如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是否屬慈善性質並沒有普遍

[7] 該 14 個宗旨為：
(1) 防貧或濟貧；
(2) 促進教育；
(3) 推廣宗教；
(4) 促進健康；
(5) 拯救生命；
(6) 推動公民意識或社區發展，當中包括：郊區或市區重建，以及推廣公民責任、志願工作或志願界，或提高慈善組織的效能或效率；
(7) 推展藝術、文化、傳統遺產或科學；
(8) 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
(9) 促進宗教和諧或種族和諧；
(10) 促進平等及多元化；
(11) 推動環境保護或改善；
(12) 對因年幼、年老、健康欠佳、殘疾、經濟困難或其他不利條件而有需要者提供濟助；
(13) 促進動物福利；及
(14) 可令社會得益的任何其他宗旨。

共識。因此，政府當局在考慮制訂慈善機構的法定定義時，需要更全面評估社會上的不同意見；

(b) 社會對由單一規管機構設立和備存慈善機構註冊名單未有共識：

- 正如法改會報告書所指出，公眾諮詢顯示社會在成立單一機構並設立註冊制度，以至負責統籌規管慈善機構的建議上未有共識。不少慈善機構更反對這項建議，除了憂慮慈善事務委員會權力過大及缺乏制衡外，亦認為日後該委員會的行政開支或會轉嫁慈善機構，加重機構的財政負擔。宗教界更擔心註冊制度涉及審查宗教團體的慈善工作，或會干預宗教教義和活動，影響《基本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及

- 基於公眾意見，法改會建議慈善機構註冊名單應由單一政府部門設立和備存。然而，在沒有新設獨立規管機構的情況下，如何由現在政府部門落實推行慈善機構註冊制度，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由某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代替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處理註冊和規管，能否釋除慈善機構在財政負擔及宗教自主方面的疑慮，民政局須要進一步思考；及

(c) 由單一政策局或部門統籌現時各政策局/部門有關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

- 法改會建議現時分屬不同政策局/部門涉及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應交由一個政策局或部門負責。事實上，現時與慈善機構和籌款活動相關的法例、發牌、撥地等工作，以至法改會建議涵蓋的慈善宗旨

涉及最少 9 個政府政策局和 9 個執行部門的職責，有關工作亦涉及不同的規管目的。要整合這些法例和權力然後交由某一個政策局或部門管理和執行，將牽涉大量政策協調、資源甚至架構重組等整合工作；

- 民政局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與另外 8 個在現行法例法規下工作範圍與監察慈善機構或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效率促進組、食環署、民政署、警務處、稅務局和社署)，就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的規管方向和框架作討論。由於事情複雜，有關政策局/部門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從政策和實際執行角度審慎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並顧及相關各方的反應；及

- 法改會提出有關建議背後的一項主要理據，是希望藉着提高慈善機構(特別是向公眾籌募捐款的慈善機構)的透明度，以保障捐款人的利益。有關政策局/部門同意現時負責發出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許可證或牌照的部門(即食環署、民政署和社署)，可探討在現有制度下，如何加強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籌款活動的規管。[8]

[8] 請參閱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就委員會對於此章的詢問作答時表示，民政局將於 6 月底召開另一次跨部門會議，以探討在現有制度下，如何加強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籌款活動的規管，並提高向公眾籌募捐款活動的透明度。請參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附錄 14。有關會議其後已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舉行。

G.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117. 委員會：

— 知悉：

(a) 香港並無全面的法定機制以處理慈善機構的註冊和規管事宜。慈善機構根據其法律形式及有否申請確認免稅地位和政府支援，受制於政府不同政策局/部門管理的監察及/或註冊框架。慈善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第 88 條")獲確認免稅地位，而此類機構的數目已由 2006 年 3 月的 4 435 間劇增至 2016 年 9 月的 8 923 間。[9] 根據《稅務條例》獲准扣稅的慈善捐款亦由 2005-2006 課稅年度的 52 億 5,000 萬元增至 2014-2015 課稅年度的 118 億 4,000 萬元，少收的稅款超過 15 億元。慈善事業的急速發展需要有效的監察框架配合，以確保慈善機構在管治、監管和操守方面均表現良好，並在處理所收捐款時恪守向公眾人士問責和公開的原則；及

(b) 稅務局網站登載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確認免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讓公眾人士查閱，但該名單並非香港所有慈善機構的完整或確證的名單。由於沒有這樣的名單，公眾人士未必能確定某間機構的慈善地位。此外，《稅務條例》沒有為"慈善機構"或"慈善目的"提供法定定義。因此，在香港，何謂"慈善機構"或"慈善目的"是由法庭按個別情況，參照普通法決定；

---

[9] 《稅務條例》第 88 條訂明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獲豁免繳稅。根據《稅務條例》的條文獲確認的慈善機構一般無須繳稅，而向此類機構所作的捐款可獲得扣稅。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

— 知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1 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當中提出多項建議，部分建議關乎對慈善機構的監察，[10] 包括關於慈善機構的定義、慈善機構的註冊、善機構的管治、帳目及報告、慈善機構與稅務及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法改會尤其認為，稅務局在覆核免稅慈善機構帳目方面的工作有其重要性，可確保只有進行與組織宗旨相符的活動的慈善機構，方可繼續享有免稅地位，以及稅務局所擔當的職能十分重要，在很大程度上是公眾對慈善界的信心基礎所在。法改會建議，稅務局應按需要更頻密地覆核個別免稅慈善機構的帳目，藉以在為批准慈善機構免稅而監管其活動方面繼續發揮強大作用，從而確定這些慈善機構的活動是否與其慈善宗旨相符。法改會相信，這項可較為快速實施的行政措施，會提高慈善機構的問責程度及改善其管治情況。回應者大部分均支持法改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建議；

— 對法改會指出香港慈善機構現有規管框架的以下不足之處表示極度關注：

(a) 即使稅務局第 88 條名單並不構成一份正式的慈善機構"註冊紀錄冊"，但仍可能會有以下危險：公眾及慈善捐款人或會因為這些慈善機構獲確認免稅地位並被列入第 88 條名單，所以覺得這些慈善機構似乎得到官方認可，但此非《稅務條例》的原意；

[10] 法改會報告書的其他建議關乎政府當局對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當中包括在申請慈善籌款活動的牌照或許可證時施加若干提交規定、設立中央電話熱線以就慈善籌款活動接受公眾查詢及投訴，以及要求慈善機構在用以進行慈善募捐的任何文件及以任何方式傳送的訊息上展示其註冊號碼等。請參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有關委員會就此章節所作的結論及建議。

(b) 根據不同條例以不同法律形式成立的慈善機構，可以受到不同的法定監管。舉例而言，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的慈善機構須擬備經審計的帳目。不過，如慈善機構是以《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註冊社團的形式而成立，情況便有不同。至於既非法定亦非接受資助的慈善機構，則可以在本身的決策組織下運作，不受公眾監督；及

(c) "慈善目的"一詞在香港的定義是基於可追溯至數百年前的英格蘭法例在普通法上的詮釋。[11] 不少較近期出現的慈善目的難免會歸入意思含糊的"任何其他宗旨"類別，演變出一套關於慈善目的的案例法，但這套案例法卻是含糊不清，令人費解；

— 對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在回應法改會的建議時進度緩慢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儘管根據政府當局的總務通告所載列的指引，當局應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後的 12 個月內作出詳盡的公開回應，但在法改會報告書於 2013 年發表後超過 3 年，民政局只是重申，該局仍在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所作的評論，以考慮未來路向；及

---

11 有關慈善的定義的最重要普通法權威案例是 *Income Tax Special Purposes Commissioner v Pemsel* 一案[1891] AC 531 (HL)，該案中有關慈善目的的"*4 大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1) 濟貧信託；
(2) 促進教育信託；
(3) 推廣宗教信託；及
(4) 有益於社會的任何其他宗旨信託。

有關列表本身建基於追溯至 1601 年的英格蘭法律，即英格蘭*《1601 年慈善用途法》的弁言*。亦請參閱 *Halsbury's Law of England*, Vol 8, 5th ed, (2010)，第 2 段，註 25。

(b) 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的內部諮詢存在不足之處。舉例而言，雖然民政局於 2014 年 1 月已展開內部諮詢程序，並由 2014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陸續接獲政策局/部門的回覆，但該局直至 2015 年 6 月才將有關意見綜合整理成一份初步評估文件，並只分別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10 月 4 日及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開 3 次跨部門會議，其中最後兩次會議只集中討論對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

— 理解到法改會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所載列的部分建議對香港慈善機構作為此等機構的資格及運作均會構成重大影響，以及法改會接獲公眾人士各式各樣的意見；並知悉，為擬備對法改會建議作出的回應以供政府當局作整體考慮，民政局作為協調收集相關政策局/部門意見的政策局，需時探討可行的未來路向；

— 強烈促請民政局：

(a) 加快與相關政策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並對本報告書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及

(b) 與此同時，探討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行政措施，以期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 知悉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6 段提出的建議；

<u>在監察慈善機構方面的不足之處</u>

對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管理

— 強調在現行法律架構下，稅務局在確認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及覆核免稅慈善機構帳目以確保它們符合免稅地位的資格方面擔當關鍵及獨特角色；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稅務局在確定慈善機構的活動或開支是否與其宗旨相符方面存在不足之處及局限，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就覆查個案延遲採取跟進行動。在 1 宗個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 C)中，稅務局花了超過 5 年跟進某慈善機構被發現的不當情況，而在上述 5 年內的 3 個情況中，稅務局都是在未有採取行動長達 9 至 16 個月後，才要求相關慈善機構進一步提供解釋和文件；

(b) 有 4 宗審計署指出的個案(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的個案 D 至 G)涉及 4 間慈善機構向其董事支付薪酬，違反其規管文書中的董事薪酬條款。雖然稅務局曾提醒該 4 間慈善機構注意此等違規事項及要求它們採取補救行動，但有關機構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有重大差異(個案 D 是沒有退還獲支付的薪酬、個案 E 是全部退還獲支付的薪酬、個案 F 及 G 則分別退還 5%及 50%獲支付的薪酬)，而它們的免稅地位均不受影響；及

(c) 有兩宗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個案(即個案 H 及 I)涉及有關慈善機構並非用於貫徹其慈善宗旨的開支。該兩宗個案所涉及的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均不受影響；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稅務局未有積極主動地檢視《稅務條例》有關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現有條文，以及處理其在有效履行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角色方面所受的局限。稅務局從 2003 年取得的法律意見知悉《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以下局限：

(a) 稅務局局長無權單憑慈善機構不遵從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責任，便可推翻該機構的免稅地位；

(b) 稅務局無權決定某機構是否屬慈善機構；及

(c) 稅務局無權要求慈善機構退還(全部或部分)並非用於貫徹有關慈善機構的慈善宗旨的任何開支項目(例如向其管治組織的董事或成員支付薪酬)。

此等局限有負公眾期望及與法改會就稅務局在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有落差；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就涉及嚴重規管關注的事宜(例如並非為貫徹有關慈善宗旨而動用款項及嚴重違反慈善機構的規管文書)而言，稅務局沒有主動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律政司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以釐清其在規管慈善機構的運作方面的權力及權限，亦沒有為其轄下的慈善捐款組在履行規管職能方面訂下清晰指引。舉例而言，慈善捐款組在何種情況下，可基於若某慈善機構不再符合《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規定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而向其發出警告信或甚至撤銷其免稅地位。稅務局應考慮為慈善捐款組訂出清晰指引，以便其更嚴格及一致地管理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

— 強烈促請稅務局按照法改會的建議，更頻密地覆核免稅慈善機構的周年帳目，以確定此等慈善機構的活動及其運作是否符合其慈善宗旨；並就與規管關注事宜有關的跟進行動採取改善措施，包括探討覆檢《稅務條例》條文的可行性，令其可有效履行在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哪個政策局/部門更適合負責整體規管及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的工作，例如確保慈善機構遵守其規管文書，畢竟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與稅務相關的事宜；

監察及執行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慈善機構的土地的契約條款

— 從 1959 年及 1981 年提交前行政局的文件知悉，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作福利用途的土地，會在契約條款加入非常嚴格的管制權力條款，包括不得分派利潤及所得利潤必須用於改善由承批人

提供的福利服務。若在有關土地上重建或擴建設施作牟利商用，所得的收入須用於政府當局接納的用途。此外，政府當局給予的直接資助應會減少。在任何情況下，承批人均須就所得的收入問責；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地政總署作為政府的土地代理及相關支持的政策局/部門，未有在土地契約條款內，對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予慈善機構的土地的使用加入嚴格的管制權，令地政總署本身及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難以對有關慈善機構及其在有關用地上的運作施行有效管制，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 14 幅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12]批予非政府機構並被指營運酒店的用地當中，14 項土地契約只有 8 項列明可作宿舍或機構宿舍用途，但沒有特定條文規管作此等用途的各種情況，例如宿舍的客源、服務標準、收費、"宿舍"及"酒店"的定義及兩者之間的分別，以及可否以商業方式營運；

(b) 在審計署曾審查的 11 份在有關土地上以商業方式營運酒店/服務式住宅的土地契約(不包括 3 幅用途沒受任何限制的土地)當中，只有 1 份載有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及

(c) 在上述 11 份土地契約中，只有 4 份載有規定提交宿舍營運的帳目的條件，以便相關政策局/部門可監察及確保所賺取的利潤會用於政府當局接納的用途；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 14 幅用地中，有 3 幅以沒受任何限制的土地契約持有，根據相關土地契約，地政總署不能對該等用地行使任何管制權，而另有 3 幅以指明廣泛用途的土地契約持有，例如土地契約准許相關地段用於承批人機構轄下進行，並可能受有關法團章程或法團條例規管的任何用途。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地政總署及相關的支持政策局/部門在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上的宿舍/服務式住宅所賺取的收入的用途及適當運用方面有失職之嫌，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在 4 份載有提交帳目的規定的土地契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的契約H、J、M及N)中，地政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均沒有接獲有關契約H及J的宿舍營運帳目。契約M方面，地政總署只因應接獲的投訴才在 2013 年 8 月要求有關方面提交帳目，即在承批人M為其重建建築物取得佔用許可證的 22 年後。至於契約N，民政局[13]自 2000 年後便沒收到有關承批人N的可賺取收入設施的帳目報表；及

(b) 審計署對承批人 M 的帳目報表進行的審查顯示，在 2014 年及 2015 年，有關帳目的附註說明營運宿舍/酒店所得收入已轉撥至慈善機構 M (承批人 M 的直屬機構)，並屬其所有，因此不會視作或計入承批人 M 的收入。由 2013 年至 2015 年的 3 年期間，由承批人 M 委聘的酒店/宿舍經營者曾根據營運協議支付合共約 7,000 萬元。雖然時任屋宇地政署署長在 1989 年 6 月發出批准信，訂明相關設施所得利潤須用於改善及/或擴展由慈善機構 M 提供的一切慈善服務，但除了慈善機構 M 的核數師及承批人 M 分別於 2014 年 5 月及 2016 年 3 月提供的保證外，並沒有足夠資料顯示，源於有關宿舍/酒店的收入已運用於符合契約條款及 1989 年批准信所訂的社會/慈善用途。此外，地政總署直至 2013 年(即有關宿舍開始營運 22 年之後)才要求承批人 M 提交其首份帳目報表；

[13] 民政局在 2000 年 4 月自社署接管承批人 N 的管理工作，並成為契約 N 的支持決策局/部門。承批人 N 的可賺取收入設施在 1994 年開始營運。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儘管地政總署已於 2014 年 7 月發出規程("2014 年規程")，劃分地政總署作為政府土地代理與支持各類私人協約批地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職責，但在執行相關契約條款及其他實施困難的監察角色方面仍存在灰色地帶。舉例而言，在契約 M 的個案中，地政總署曾於 2016 年 5 月向社署提交有關宿舍/酒店及福利設施的帳目報表，請該署就承批人 M 有否將源於有關設施的收入用於契約條款及 1989 年 6 月的批准信所訂明的用途一事作出評論。然而，社署認為，不應將宿舍/酒店視作福利設施，因而不會就源於宿舍/酒店的收入的用途作出評論。地政總署在答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並無所需的專業或知識來審查承批人所提交的帳目，或決定相關利潤是否已按政府當局接納的方式用於政府當局接納的用途。對承批人 M 的宿舍/酒店所賺取的收入進行監察以確保其符合相關契約條款的工作未能有效執行；

— 促請地政總署檢討 2014 年規程的實施情況，以檢視有否改善空間；

— 知悉地政總署：

(a) 將在土地契約續期或收到修訂契約申請及在日後處理新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個案時，與相關支持的政策局/部門合作檢討是否需要加入不得分派利潤及提交帳目的條款，以令在土地契約下的責任更為清晰及利便政府當局查核遵守契約的情況；

(b) 正就承批人 M 採取跟進行動，要求其提交資料，包括有關宿舍/酒店的帳目報表、承批人 M 與營運者之間有關興建及營運酒店的營運協議，亦已要求慈善機構 M 及承批人 M 增加由獨立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內容，包括運用宿舍收入用途類別的細項，例如教育、福利、教會活動等，以便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分享資訊，以利便其在各自管轄範圍內監察有關收入及相關資助的使用情況；及

(c) 將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調以達致共識，並會在因有灰色地帶(例如可賺取收入設施的酒店/宿舍用於支持屬不同政策局/部門管轄範圍的社區/福利服務)而未能確定由某特定政策局/部門負責監察個別契約條款時，積極主動地承擔此方面的監察角色；

— 知悉發展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7 段提出的建議；

監察一份契約內的削減資助安排及可賺取收入設施

— 知悉前行政局是基於下述理解而批准按象徵式地價將有關用地批予承批人 N，用作興建包括可賺取收入設施(即宿舍及一間食堂)的新總部，以及興建一個按十足市值地價批出土地的停車場：預期承批人 N 的收入會超出資助款額，而承批人 N 會逐漸不再依賴政府當局的資助營運。承批人 N 須每年向支持政策局/部門提交完整帳目報表，以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承批人 N 的會員及支持政策局/部門的代表，以確保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和停車場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營運；

削減資助安排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民政局作為自 2000 年起負責監察承批人 N 的支持政府政策局，沒有妥為管理削減資助安排及監察相關用地上的可賺取收入設施的營運，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管理委員會於 1993 年至 1998 年期間只舉行 5 次會議，並有社署的代表出席，但此後再無舉行其他會議。雖然民政局的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承批人 N 的行政委員會會議，該會議亦討論承批人 N 的財務事宜，但行政委員會並非商討如何適當及有效營運可賺取收入設施的指定平台；

(b) 並無紀錄顯示承批人 N 自 2000 年後的每年均有向民政局提交帳目報表；

(c) 社署在 1999 年通知民政局，根據承批人N於 1995-1996 年度至 1997-1998 年度的財政狀況，預期有空間可削減給予承批人N的資助。[14] 然而，民政局在接管承批人N的管理工作後，直至 2010-2011 年度(10 年後)才採取行動，決定凍結給予承批人N的資助；[15] 及

(d) 在 1994 年至 2011 年，承批人N營運可賺取收入設施所得的利潤淨額達 8 億 2,900 萬元。承批人N在 1993-1994 年度至 2010-2011 年度的活動資助水平合共為 2 億 8,000 萬元。民政局與承批人N於 2013 年 2 月達成協議，把年度資助由 2012-2013 年度的 1,728 萬元減少至 2015-2016 年度的 1,061 萬元。[16] 然而，達成的削減資助計劃卻未能完全反映前行政局關於最終省卻資助的理解，亦無紀錄顯示民政局已就此採取跟進行動；

— 知悉：

(a) 民政局已要求承批人 N 於 2017 年 5 月重啟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重新提交有關總部內可賺取收入設施和停車場的獨立帳目；及

(b) 民政局已與承批人 N 重新展開談判，旨在與承批人 N 就進一步削減資助的幅度和時間表達成協議。倘民政局確定未能落實前行政局的理解，即最終終止向承批人 N 發放資助，民政局會徵求行政會議批准改變有關決定；

---

14 社署與承批人 N 商討後，扣起 1997-1998 年度、1998-1999 年度及 1999-2000 年度付還的部分地租及差餉，每年款額為 147 萬元，即合共扣起給予承批人 N 的 441 萬元。

15 給予承批人 N 的年度資助在 2010-2011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凍結在 1,728 萬元。

16 民政局向承批人 N 發放的活動資助於 2013-2014 年度減少至 1,506 萬元，但於 2014-2015 年度卻增加至 2,566 萬元(由於所有制服團體的資助增加)，其後於 2015-2016 年度減少至 2,344 萬元。

在不符合契約條款的情況下營運餐飲設施

— 對下述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民政局及社署並未有效監察承批人 N 在新總部營運餐飲設施，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根據契約 N，承批人 N 的食堂屬總部的一部分，專供承批人 N 的會員使用。然而，該食堂自 1996 年起以商業方式營運向公眾開放的食肆，但沒有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及

(b) 承批人 N 營運一間西餐廳及一間酒廊，並向公眾開放。然而，民政局及社署沒有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確認，營運該兩個餐飲設施是否為契約 N 及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准許的用途；

— 知悉：

(a) 民政局已要求承批人 N 分別向城規會和地政總署申請規劃許可和臨時豁免契約條件，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2016 年 12 月，承批人 N 獲城規會批准使用食堂作為臨時食肆，為期 3 年。2017 年 3 月，地政總署提出相關的豁免條款，以供承批人 N 接納；及

(b) 民政局現正向規劃署確認該西餐廳和酒廊的經營是否符合相關地政和規劃要求。地政總署在公開聆訊上表示，根據契約條文，該西餐廳和酒廊獲准以附屬設施的方式營運，並可向公眾開放；

對華人廟宇的監察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華人廟宇委員會對華人廟宇的規管有不足之處，因為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兩間廟宇在相關的委託協議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7 年屆滿後，一直由機構 A 及機構 B 管理。相關機構保留及使用所得捐款和其他收入，而無須向華人廟宇委員會交代。自 2007 年 10 月起，並

無紀錄顯示華人廟宇委員會曾就委託協議向機構 A 作出跟進。機構 B 則在協議於 2007 年屆滿前在廟宇處所搭建非法構築物，違反協議條件，但有關問題拖拉超過 10 年，仍未解決；

— 對下述情況表示強烈不滿及失望：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答委員會關於華人廟宇委員會在自 2007 年起的接近 10 年內，沒有就為委託協議續期向機構 A 採取行動一事作出的查詢時，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上明確表示他在 2015 年 7 月上任前已知悉此事，而民政局一直有向機構 A 跟進此事，但他卻無法提供任何文件，證明其陳述屬實，其後又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上承認，華人廟宇委員會與機構 A 最後一次通信是於 2007 年 10 月。由此可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其後的證供與他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上所作的陳述明顯不一致；

— 強烈強調證人獲邀出席公開聆訊向委員會提供證據時，必須作好充分準備，並且對調查中的事宜有透徹的認識，這點十分重要。此外，證人在答覆委員會的查詢時，必須提供準確而完整的資料，以及避免向委員會提供誤導性的證據；

— 對下述情況表示強烈不滿及失望：鑒於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不一，在 2015 年對《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進行的檢討尚未就推行擬議自願註冊計劃定案。鑒於有報導指稱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濫用廟宇款項，民政局需要推行臨時措施，保障廟宇款項，以及提高廟宇運作的整體透明度及問責性；及

— 知悉：

(a) 民政局已就機構 A 及機構 B 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以期簽訂新協議。如得不到回覆，民政局會採取適當行動；及

(b) 民政局已聯同華人廟宇委員會成立跟進《華人廟宇條例》檢討專責小組，研究修訂該條例的建議和方向，包括為華人廟宇設立合理和與時並進的規管制度。

具體意見

118. 委員會：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稅務局在監察定期覆查的進度、就覆查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以及獲取免稅慈善機構撤銷註冊的資料方面有不足之處，相關情況如下：

(a) 雖然稅務局有進行定期覆查，以確定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但《稅務條例》沒有有效條文，規定慈善機構須在指定時間內回應稅務局為定期覆查其免稅地位而索取資料和文件的要求；

(b) 慈善捐款組為稅務局管方擬備的每月工作報告未能完整反映所有未完成覆查個案及其案齡，原因如下：(i)所匯報數字並不涵蓋相關慈善機構不回應該組查詢的覆查個案；(ii)就已多番通訊的覆查個案而言，最近有待辦理通訊的日期未能反映該個案已辦理多久；以及(iii)編製每月報告時，有遺漏未完成覆查個案的情況。舉例而言，雖然每月報告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慈善捐款組未辦理 60 份已提交問卷，最早提交的問卷的等待時間是 42 日，但審計署分析稅務局的資料庫後發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 635 宗於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間已開展或擬開展的覆查個案尚未完成，其中 71 宗(11%)已逾 5 年尚未完成；

(c) 審計署抽查17宗定期覆查個案後，發現15宗(88%)有稅務局延誤的情況，包括在一宗個案中，某慈善機構於 2009 年 4 月交回問卷，但直至 2016 年 9 月(約 7.5 年後)才獲稅務局處理；

(d) 在兩宗覆查個案中，即使捐款開支(其中一宗的捐款開支是100萬元，另一宗的捐款開支是46萬元)所涉及的活動，是相關慈善機構耗用該年收到捐款的全部/大部分的唯一活動，但個案負責人員也沒有要求相關慈善機構就其捐款開支作出充分解釋，以證明有關開支符合其宗旨；

(e) 在 3 宗覆查個案中，慈善捐款組用了超過兩年來處理不活躍個案。在該 3 宗個案當中，其中一宗個案的慈善機構，自獲確認為免稅慈善機構後 12 年來未曾開始運作；及

(f) 雖然稅務局已與公司註冊處作出安排，把將會被公司註冊處除名的公司通知稅務局，以便稅務局適時採取行動，更新免稅慈善機構名單，以及向相關公司查詢解散後處理資產的情況，但稅務局並沒有就根據其他條例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類似的通知安排；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審計署抽查稅務局就慈善捐款申索進行案頭審核的個案，發現在一宗利得稅個案中，納稅人提交的附表，並沒有顯示捐款是否捐贈給免稅慈善機構，但評稅人員沒有要求納稅人澄清便批准扣稅。在兩宗薪俸稅個案中，雖然其中一宗的捐款並非捐贈給認可的免稅慈善機構，而另一宗的納稅人姓名與捐款人姓名不符，但評稅人員仍然批准扣稅；

— 知悉：

(a) 稅務局局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9 段提出的建議，包括在提交管方審閱的每月工作報告中，加入所有未完成覆查個案的數目及其案齡與概況；加強關於慈善機構未回覆稅

務局查詢個案的管制制度；以及提醒慈善捐款組人員，在決定核實工作的多寡時，須適當考慮捐款開支的重要程度；及

(b) 警務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9(f)段提出的建議；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 知悉地政總署的下述解釋：(i)土地管理政策自 1959 年以來不斷演變，當中充分考慮在 11 宗已提交前行政局審批的個案中的 7 宗個案；(ii)該 7 宗個案並沒有加入不得分派利潤條款，為後來個案定下先例；以及(iii)因此，批地作福利用途時須加入不得分派利潤條款的規定也不再適用；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現時在 3 份土地契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的契約 G、H 及 N)下，把宿舍/機構宿舍作為酒店/服務式住宅用途可能不符政策原意，而支持政策局/部門是根據該等政策原意建議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出土地，即在契約 N 下，相關設施是符合承批人的宗旨，而在契約 G 及 H 下，相關設施是符合福利用途；

— 知悉：

(a) 地政總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 段提出的建議；

(b) 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6 段提出的建議；及

(c)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7 段提出的建議；

根據 3 條條例成立為法團或根據該等條例而成立的慈善機構須遵從的文件交付及資料披露規定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註冊為公司的慈善機構適時交付周年申報表，對捐款人來說十分重要，因為他們可以查閱相關財務資料，才能在捐贈時作出知情選擇，但卻有不遵從文件交付規定的個案。截至 2016 年 11 月，屬擔保有限公司的慈善機構尚未交付約 1 237 份 2011 年至 2016 年的周年申報表。21 間公司的欠交情況尤其嚴重(即 12 間公司違規 5 年，9 間公司違規 6 年)，屢次違反交付規定。在 3 219 間慈善機構所提交的 2016 年周年申報表中，有 126 間(3.9%)遲交文件。在 35 宗個案中，遲交時間超過 90 日；

(b) 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的名單沒有經常盡快更新，原因是香港警務處("警務處")：(i)於 2015 年及 2016 年沒有進行關於不活躍社團的覆檢；(ii)沒有在 2014 年的覆檢要求 53 個 10 年或以上未曾聯絡警務處的慈善社團提交存在證據；以及(iii)沒有就 19 個社團地位已被撤銷的社團更新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名單；及

(c) 資助學校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設立的法團校董會，負責處理從政府當局獲取的經費和資產及向公眾募集的捐款，但卻有若干法團校董會學校遲交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個案。在 305 間遲交 2014-2015 學年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法團校董會學校中，有 26 間(9%)法團校董會學校在到期日過後超過 120 日才交付經審計財務報表，因而妨礙教育局及公眾適時監察該等學校的財務狀況。此外，有 68、41 和 70 間法團校董會學校分別有 3、4 及 5 年遲交 2010-2011 學年至 2014-2015 學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知悉：

(a) 公司註冊處處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2 段提出的建議；

(b) 警務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9 段提出的建議；及

(c)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31 段提出的建議；

<u>對華人廟宇的規管</u>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a) 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廟宇和由獲該委員會授權的機構管理的廟宇均收取公眾的自願捐款，但登載在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以供公眾查閱的華人廟宇基金財務報表中，現時只把 25 間直轄廟宇和 20 間委託管理廟宇中 9 間廟宇的財務資料列帳。華人廟宇委員會沒有提供或要求相關受委託機構提供餘下 11 間委託管理廟宇的經審計帳目以供公眾查閱，因而妨礙公眾適時監察該等廟宇的財務狀況；

(b) 4 間受委託機構沒有按規定提交經審計帳目及行政報告。在一宗個案中，截至 2017 年 1 月，一間受委託機構未曾提交其管理廟宇過去 3 年的經審計帳目及過去 11 年的行政報告。其餘 3 間機構管理共 15 間廟宇，在提交其經審計帳目及行政報告時亦有延誤。例如，一間管理 5 間廟宇的機構直至 2016 年 12 月才提交分別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到期的經審計帳目；及

(c) 儘管一間受委託機構所提交由其管理的 5 間廟宇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年度的帳目顯示有一筆約 380,000 元的員工膳食開支，與上年度此方面 137,000 元的開支數額並不相稱，但華人廟宇委員會沒有要求相關的受委託機構作出澄清；及

— 知悉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5 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1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每年撥款予區議會以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事宜進行審查。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成員，而該聯盟有若干成員是區議會議員("區議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區議員。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中央委員會委員，很多地區組織均有邀請他擔任顧問或名譽會長。林卓廷議員申報，他是民主黨的成員，該黨有不少成員均為區議員，他本人亦是北區區議員，而隸屬民主黨的區議員或曾申請區會社區計劃撥款和使用有關撥款以籌辦活動。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區議員和自由黨的成員。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公民黨的成員，而隸屬公民黨的區議員或曾申請區會社區計劃撥款和使用有關撥款以籌辦活動。

背景

3. 社區參與計劃的目的是加強社區精神和社區團結，並促進全港 18 個分區的民生福利。各類社區參與計劃(例如區節和推廣體育及文化的活動)所需資助來自民政總署提供的區會社區計劃撥款，並經由區議會推行。在 2015-2016 年度，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總額為 3 億 6,160 萬元。在 2015 年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有 37 827 項，並有合共 1 860 萬人次參加。據 2017 年 1 月公布的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有關撥款的每年總額會由 2017-2018 年度起增加 1 億元。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至 7 段)；

— 分配和使用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第 B 部)(第 8 至 23 段)；

— 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第 C 部)(第 24 至 39 段)；

—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D 部)(第 40 至 49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E 部)(第 50 至 52 段)。

公開聆訊

5. 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分別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要求她們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揭露的不當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6 日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24*** 和***附錄 25***)。經研究所收到的資料後，委員會決定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公開聆訊，尋求相關政策局/部門作進一步澄清。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辭

6. 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孫德基先生**就此事作出簡述，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表序辭

7. 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民政總署就第一層利益申報中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制訂指引時，已徵詢了廉政公署的意見。至於第二層利益申報方面，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提醒區議員及委員會成員適當地申報利益，以及提醒區議會/委員會的主席要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和將裁決載錄在會議紀錄內；

— 民政總署已經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作，以期訂立一套處理所申報利益和區議會及委員會的主席在會議上所作裁決的良好做法；及

— 民政總署會訂明，區議會常規中關乎申報利益的條文亦將適用於工作小組。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27***。

B. 分配和使用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8.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就各項事宜向區議員作簡介，包括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用途、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範圍及利益申報程序。

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民政總署會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為區議員舉辦工作簡介會。在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區議會任期內，民政總署分別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及 12 日舉行兩個相同的工作簡介會。署方在簡介會上介紹了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各項守則和指引，例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民政總署守則》")和《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此外，簡介會亦概述了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的職能和《區議員操守指引》。廉政公署亦在上述兩個簡介會上就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的操守進行講解。民政總署並向區議員簡介了多個項目，包括區議會撥款的用途和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範圍。

1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b)段所述，有部分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是按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和社會經濟狀況)分配予個別區議會的。然而，民政總署在分配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時，並沒有顧及這些因素出現的變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 段)。鑒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建議，同意檢討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分配辦法，委員會詢問有關檢討的進度為何，以及會對分配機制作出甚麼改善。

1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及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並在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為確保各區議會的撥款有合理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民政總署會為每區分配一筆基線撥款，而除非區議會整體撥款有所增加，否則基線撥款額維持不變。當區議會撥款總額增加時，[1] 之前一年各區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將會作為基線撥款；至於新增撥款，一部分會平均分配予各區區議會，餘下的部分則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土地面積)的最新數據來分配。民政總署已適當地作出檢討，並採用新的分配撥款安排。由 2017-2018 年度開始，大部分的撥款總額(60.3%)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社會經濟狀況)的最新數據來分配。民政總署計劃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或日後區議會撥款總額再次增加時，採用這項安排重新計算撥款額。這樣便可確保撥款額能適當和合時地反映相關因素的變化。

1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9 段所述，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減少了 3.3%(由 39 127 項減至 37 827 項)，參加人次亦減少了 13.3%(由 2 149 萬減至 1 863 萬)。然而，同期的社區參與計劃開支卻增加了 17%(由 2 億 7,235 萬元增至 3 億 1,952 萬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0 段)。委員會詢問，為何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次有所減少，但該等計劃的開支卻反而增加。

1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及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由於區議會可選定及提出將予推行的計劃，藉以滿足地區需要，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可能每年不同。政府當局並無就區議會須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數目及其參加人次設定目標。她解釋，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涉及採購物品和服務，以及僱用員工。過去多年物價和員工費用均已上漲，這對舉辦/贊助計劃的數目和性質都會有所影響。舉例而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便上升了 16.8%。區議會和其他推行單位一直都致力提高社區參與計劃的質素和令計劃更多元化，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運作成本亦有所增加。民政總署將 2016 年的最新數字與審計署署長報

[1] 在2008-2009年度至2016-2017年度期間，區議會整體撥款分別在2012-2013年度、2013-2014年度和2015-2016年度的3個年度有所增加。

告書所載截至 2015 年的數字作出比較，發現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均開支相若(2015 年是 17.2 元，而 2016 年則是 17.8 元)。民政總署會繼續不時檢討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及其參加人次，並將之與計劃的開支作比較。如發現不正常趨勢，署方會採取跟進行動。

1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9 段所述，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區議會的計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是載於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兩項主要工作表現指標。在 2017 年 3 月，民政總署和康文署仍在核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數目和參加人次的統計數字是否準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4 段)。委員會詢問進行核實程序的原因及其進度為何，以及過往年度的數字會否予以更新。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女士**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24)中述明，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在其2017年6月6日及11月7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25 及附錄 28)中述明，根據審計署就有關計劃的數字所作的分析，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已重新核實該等數字，並發現因分類方法和統計時間不同，以致統計數字出現若干差異。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已同意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一致，並且準確無誤。具體而言，兩個部門會為地區人員提供範本，以確保 18 區均按同一基準提供有關數字。民政總署和康文署會採用協調機制，並以一致的方式，由康文署總部核實相關的數字，再由民政總署總部整理。過去數年的有關統計數字在根據新方式修訂後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社區參與計劃數目	33 593	34 010	34 522	34 534	33 712
參加人次(以百萬計)	16.88	17.12	18.06	17.13	15.92

1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7 及 2.18 段所述的審計署分析顯示，在 2015-2016 年度用於 15 類計劃的 2 億 563 萬元撥款中，有 1 億 4,627 萬元(71%)是用於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

以及節日慶典及區節這 3 個類別。用於某些計劃類別的撥款較少。此外，審計署發現部分以特定群體為對象的計劃，其數目和參加人次均偏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0 段)。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或推行措施，鼓勵區議會提出其他類別和以特定群體為對象的計劃。

1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述明，由於區議員熟悉各自地區/選區的需要，因此可提出切合當區需要的計劃。由 2017-2018 年度起，民政總署會按類別為獲批計劃製備分析，供各區議會參考。區議會在考慮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各類計劃時，可參考有關分析。

1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4 及 4.15 段所述，審計署留意到在部分個案中，民政事務處輸入區議會撥款資訊系統("撥款資訊系統")的資料有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情況。有關的區議會秘書處並沒有把載於計劃評估表格的評估結果輸入撥款資訊系統。委員會詢問，區議會秘書處在撥款資訊系統處理資料的程序為何，以及有何核實程序確保所輸入數據準確無誤。

1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答稱，當社區參與計劃獲批或達到主要進度指標，例如獲准發放預支款項、收到總結報告和評估表格等，區議會秘書處都會把計劃的數據輸入撥款資訊系統。民政總署已向區議會秘書處人員提供用戶使用手冊和社區參與計劃分類指引，協助他們把數據輸入系統。區議會秘書負責確保撥款資訊系統所載的區議會計劃紀錄準確無誤。民政總署已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須確保撥款資訊系統儲存準確、最新和完整的數據。

2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7 段所述，在 2015-2016 年度，18 個區議會中有 10 個把指定作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指定撥款")用於其他活動，涉款由 22 萬元至 109 萬元不等。委員會詢問：

— 民政總署有否查明部分指定撥款被用於其他活動的原因和該等其他活動的詳情，以及民政總署有否監察指定撥款的運用情況；

— 相關區議會如沒有把獲批指定撥款用罄，餘款會如何處置；及

—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指定撥款將只用於藝術文化活動，以及落實措施的時間表為何。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中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25 及附錄 28)中補充：

— 民政總署在 2013-2014 年度首次提供指定撥款時，已要求各區議會確保隨後每年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開支，不得少於其在 2012-2013 年度用於同類活動的開支，以及兩筆新增的指定撥款(即由 2013-2014 年度起的 2,080 萬元，以及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再獲撥的 2,080 萬元)只可用於該類活動；

— 這些活動的實際開支與核准預算之間有時會出現差異(例如實際款額少於核准預算)，某些活動項目則因惡劣天氣或其他未能預計的情況而取消，而有些款項是因為尚待提交文件證明而須滾存至下個財政年度；

— 所有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包括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失效。為了充分利用地區撥款，使社會受惠，區議會可決定把未動用的指定撥款用以支付其他類別獲批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基於財政策略，區議會可批准超額承擔不多於當區撥款 25%的項目，而任何區議會撥款餘額均可用以支付一般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因此難以具體說明是哪些計劃把上述指定撥款的餘額用罄；

— 民政總署不時提醒民政事務專員，指定撥款須悉數用於藝術文化活動。民政總署在每個財政年度之始通知各區該年度的地區撥款時，已特別提醒各民政事務專

員注意上述事宜。署方亦不時鼓勵各區議會秘書處盡快發還款項，確保指定撥款悉數用罄。為確保區議會把指定撥款悉數用罄，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加強指定撥款的預算控制和管理，例如適當地考慮超額承擔藝術文化項目，使指定撥款可盡量在財政年度完結前用罄；及

— 有些獲批的社區參與計劃雖歸入其他類別，但亦含有藝術文化元素，例如"2015 年拉闊音樂賀中秋敬老綜藝音樂嘉年華"(歸類為"節日慶典及區節")和"勁歌熱舞同樂日 2015 Live Band Show"(歸類為"康樂體育活動")。

22. 委員會關注到，各區議會秘書處有否提醒區議會主席和批准該等其他活動的相關委員會成員，將會為有關活動使用指定作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答稱，區議會視有關撥款餘額為撥款總額的一部分，可用以支付一般獲批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因此署方不會就如何使用撥款餘額發出提示。

23. 委員會查詢社區參與計劃的分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表示，社區參與計劃的分類是由每個區議會秘書處的職員在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系統時決定的。她在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社區參與計劃的名單上有 23 個類別。審計署為進行分析，不計算一些項目(例如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或把一些同類的項目合併計算(例如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和"文化藝術"歸為一類)。在"其他"一項的計劃，則已重新劃分撥入相關類別。因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匯報了合共 15 類計劃。用以把社區參與計劃分類的指引已送交各區議會秘書處，並夾附於其函件。

C. 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24. 委員會知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包括社區參

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的管理程序。各區議會一般會採納民政總署提供的範本，然後按各自的需要加以增減。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第 3 部分所述，區議會有某些做法違反了《區議會條例》，例如容許工作小組在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後無需尋求相關區議會加以確認，而一些區議會在以傳閱文件形式處理事務時沒有要求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民政總署有否檢討各區議會的常規、程序和用以申報利益的表格，以確保其恰當性和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

2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答稱，並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

— 《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訂明，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民政總署向區議會提供了範本作參考之用，而署方在公布的範本中通常會以粗體標示源自《區議會條例》條文的內容，並以斜體標示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列入區議會常規的內容；

— 民政總署已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檢討各自區議會的常規，以確保常規所載的原則和程序符合《區議會條例》及常規條文範本的規定。民政總署知悉 10 個區議會已採用了與範本所載相同的利益申報程序，其餘 8 個區議會則只根據範本稍加修訂；及

— 民政總署亦已特別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獲工作小組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須提請區議會或其委員會確認。

區議會常規範本和《民政總署守則》中關乎申報利益的部分的相關摘錄，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函件(***附錄 29***)。綜述 8 個區議會[2]的常規與區議會常規範本相異的理由的圖表載於***附錄 30***。

[2] 8個根據範本而對其常規略作修訂的區議會為東區、黃大仙、葵青、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和元朗區議會。

2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8(a)段所述，審計署留意到，有 34 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出席考慮預留撥款的會議時，可能忽略了有需要就他們與推行機構的關連作出申報。委員會詢問當局迄今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確保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預留款項予推行機構前先行申報利益。

2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解釋，預留款項的目的只為方便製備預算和作出規劃。即使已預留款項，所有由推行機構提出的撥款申請均須經區議會審議和核實，並另行給予批准。民政總署已要求各民政事務專員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預留款項前須先行申報利益，而所作的有關裁決須載於會議紀錄內。

2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a)及 3.10 段知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同意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該等利益，委員會詢問有關進度為何。

2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答稱，民政總署已就擬備指引事宜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民政總署旨在提供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及按照有關原則，在指引中訂明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推行機構中擔任具決策或影響力的重要職位，便應視為"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民政總署已於 2017 年 9 月發出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截至 2017 年 11 月初，有關指引已獲 8 個區議會採納。其餘 10 個區議會正就指引作考慮，例如將指引呈交區議會大會/有關委員會討論和考慮。上述指引的副本載於附錄 28。

3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 段知悉，在審計署審查的 129 宗申報利益個案中，有 73 宗(57%)並無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及把裁決記錄在案，而曾經申報利益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則繼續出席會議。委員會詢問，有何指引和程序供區議會主席就該等區議員出席、避席，以及在會議上發言和參與表決

等事宜作出裁決。委員會又詢問，為何沒有按區議會常規的規定，就有關利益作出裁決及把裁決記錄在案。

3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及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並在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

— 區議會常規訂明，如區議員在區議會考慮的任何事項中，包括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該議員在察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區議會申報。區議會/委員會主席會根據所申報的利益關係，決定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或應否避席；

— 《民政總署守則》亦訂明，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為免影響區議會的聲譽，區議員應避免與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如無法避免這類情況，有關區議員應就相關交易作出申報，以及避免參與區議會有關的工作和會議；

— 民政總署已訂立一套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截至 2017 年 11 月初，8 個區議會已把有關處理安排納入常規或程序，其餘 10 個區議會將進行所需諮詢，以採納上述處理安排。該套處理安排的副本載於附錄 28；

— 雖然部分個案的裁決沒有明文記錄在有關的會議紀錄內，但按照普遍共識和做法，若區議員在某項撥款申請中有金錢方面的利益關係，將不會就該項撥款申請參與表決。有關的區議會秘書處已加緊執行該安排，提醒會議的主席作出明確的裁決和確保將裁決妥善記錄在會議紀錄內；及

— 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有關會議上或傳閱文件時，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以及

將主席所作的裁決記錄在會議紀錄內，並以此作為常規做法。會議紀錄會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以供市民參閱。

3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5 段所述的個案一及第 3.13 段所述的個案二，委員會詢問該兩宗個案的相關區議會秘書處曾否提醒會議的主席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所申報的利益作出具體裁決。

3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表示，在個案一和二中，有關會議的主席均未收到提示就區議員所申報的利益作出具體裁決。就個案一而言，有關的秘書處解釋指該區議會的既定做法是區議員不得就其已申報有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就個案二而言，有關的秘書處解釋指在 2016 年 9 月前，有關委員會並未有就區議員的申報作出裁決，這是由於根據一貫做法主席默許而區議員也有共識，如不涉及直接利益衝突，可讓已申報利益的人士留在席上。民政總署同意有改善空間，而有關的秘書處已收緊安排，提示會議主席作出具體裁決，並確保裁決載於會議紀錄內。民政總署已要求各民政事務專員提示會議主席須就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及將裁決載於會議紀錄內，相關通信的副本夾附於上述函件。

3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8 及 3.19 段所述，在 9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3 個工作小組(隸屬於 3 個區議會)有代區議會/委員會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區議會常規所訂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對工作小組會議並不適用，而就處理工作小組的利益衝突方面亦無既定的程序。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推行措施糾正上述情況。

3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表示及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進一步解釋，要求區議員適當地申報利益的原則，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雖然區議會常規只有"區議會"和"委員會"的提述，並無明文提及工作小組，但《民政總署守則》訂明，區議員和增選委員應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申報利益。由於工作小組成員

均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因此工作小組的成員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時的利益申報事宜已受到這項規定所規管。民政總署已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對區議會/委員會會議處理利益衝突適用的規定程序，亦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而為免生疑問，該署亦會在區議會常規內加入有關"工作小組"的明文提述。

3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8 段所述，審計署所檢視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並無披露必要資料，例如出席會議的成員、成員所申報的利益，以及就所申報利益作出的裁決等。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這些不當情況作解釋，並詢問有何措施確保這類情況日後不會再次發生。

3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

— 區議會網頁會提供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閉門會議除外)。儘管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無須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但區議會秘書處會應公眾要求提供錄音；

— 有關工作小組的秘書處解釋，會議紀錄是按區議會的《區議會常規》第 43 條而擬備。該條沿用民政總署提供的範本，內容如下："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紀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這涉及誤解範本第 43 條的條文。該條旨在提供指引，以示不必逐字記錄工作小組的討論，以及只須記錄最終決定。有關目的在於精簡工作，因為可能有眾多工作小組會議負責處理各項計劃大量的細節事宜。範本第 43 條的原意並非容許秘書處省去其他重要詳情，例如出席名單和申報的利益；及

— 自 2017 年起，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已載錄更多會議詳情，包括出席成員名單、申報的利益和就有關利益作出的裁決。

38. 在檢視 3 個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時，審計署留意到該等工作小組獲相關區議會授權，分別可通過涉款不超過 24,500 元、100,000 元及 200,000 元的計劃申請(第 3.20 段)。然而，《區議會條例》規定，區議會只可把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不當情況作解釋，並說明採取了甚麼行動以作補救。

3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答稱及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進一步解釋，並於其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工作小組可就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向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但工作小組(不屬於《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所述的委員會)不得自行批准申請。民政總署已在 2017 年 6 月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若工作小組負責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則須(i)提請區議會或相關區議會委員會確認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或(ii)視乎情況，使工作小組的組成等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委出的委員會。相關通信紀錄載於附錄 28。

D.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4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6 段所述，某個區議會只曾在逾 10 年前檢討過有關指定非政府機構的安排。委員會詢問，檢討區議會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的現行程序為何、該區議會為何沒有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以及民政總署採取了甚麼行動協助區議會檢討有關名單。

4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及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解釋：

— 指定非政府機構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紀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各區議會在年初製備預算時，會為這些非政府機構預留適量的區議會撥款；

— 預留款項予指定非政府機構的建議仍須提請相關區議會/委員會考慮，而個別撥款申請仍受《民政總署守則》所載的一般申請、審核和發放撥款的程序規管。指定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一樣須經相關區議會/委員會作出與其他機構所提申請同等程度的審核；及

— 民政總署同意區議會應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和往績紀錄良好的非政府機構。民政總署會在 2017 年內為此向各區議會提供指引，以便其進行相關檢討。

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8 段所述，按照慣常做法，區議會秘書處會透過發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在遴選非政府機構合辦計劃一事上提供協助。關於第 4.9 段及個案三，在 4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1 個區議會卻是透過擔任有關社區參與計劃負責人("計劃主委")的區議員提名，以遴選非政府機構為合作伙伴。委員會詢問為何採用這種並非常規做法，以公開程度和透明度都較低的方式遴選非政府機構為合作伙伴。

4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答稱及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解釋：

— 鑒於區議會的角色，民政總署沒有訂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具體機制，但已在《民政總署守則》內提供有關向公眾負責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指引。該署正就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做法，向 18 區的區議會蒐集意見，以期訂立以公開、透明和問責為本的最佳做法，供所有區議會參考；

— 由於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需保持一定的靈活性，以切合當區不同的需要，把最佳做法/指引改訂為區議會必須遵從的強制規定並不切實可行。當局已建議區議會在處理和考慮申請，包括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遵從《民政總署守則》所訂的指引；

— 至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9 段所述的區議會，雖然其做法是委任 1 名區議員為某些社區參與計劃的"計劃主委"(例如(在適用情況下)建議由哪個非政府機構擔任計劃的主辦者/合辦者)，但所有委任非政府機構的決定都是由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而非個別區議員)作出。"計劃主委"的角色是提出建議，供委員會/工作小組考慮和批准。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有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會會考慮所涉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紀錄等因素，並將其所作商議/考慮記入會議紀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所有會議都是公開的，會議紀錄亦備存於區議會網站；及

— 民政總署和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根據其他區議會採用的做法，與相關區議會探討如何優化遴選非政府機構的機制。

4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3 及 4.14 段所述，有一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在 2011-2012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中止採用任何評估制度，而另一個則沒有就應評估哪些社區參與計劃而制訂準則。委員會知悉，根據《民政總署守則》，區議會應設立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委員會詢問：

— 《民政總署守則》有否強制規定必須設立一套評估機制，以及部分區議會沒有設立評估機制的原因為何；

— 關於採用了上述機制的 3 個相關區議會，該等區議會在 2015-2016 年度中載有評估人員意見的表格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及

— 民政總署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各區議會均有就社區參與計劃設立評估機制和就應評估哪些社區參與計劃制訂準則。

4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和 11 月 7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25 及附錄 28)中答稱：

— 《民政總署守則》規定，所有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至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3 段所述的區議會，其秘書處已從主辦機構取得計劃完成報告並加以審視。該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決定其評估機制，而區議員亦須參與評估工作，以確保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該區議會自本財政年度起，已妥善記錄區議員參與評估機制的情況；

— 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自行設立評估機制，但一般而言，應由沒有參與相關計劃行政工作及與申請機構及/或受評估計劃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

— 民政總署已提醒民政事務專員應設立適當的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並應評估所有符合所訂準則的計劃。有關的區議會現正檢討其評估機制，並借鑒其他地區的良好做法。民政總署會監察檢討的進度，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及

— 第 4.13 至 4.17 段所述的 3 個相關區議會均採用標準評估表格，與《民政總署守則》所載的大致相同(表格副本載於附錄 28)。標準評估表格乙部讓評估人員填寫意見(即(g)項"其他意見")，而在所收到的表格中，約 2.7%載有評估人員的意見。

4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6 段知悉，有 5 項計劃的實際參加人數不及預計人數的 50%，但評級卻是"非常滿意"。其中 1 個區議會有 1 項計劃的實際參加人數雖僅有預計人數的 33%，但仍獲得"非常滿意"的評級。另 1 個區議會有兩項計劃的實際參加人數分別是預計人數的 100%及 123%，但只獲得"可以接受"的評級。委員會詢問是否訂有既定指引，協助對評估制度達致共同理解，以便在進行評估時能準確反映實況。

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解釋，社區參與計劃的類型和規模各有不同。儘管評估人員(通常是在計劃中沒有任何直接利益的區議員)可就規模較小(例如參加人數少)的活動點算參加人數，但要他們為嘉年華會等大型

活動點算參加人數或會有困難。若要制訂指引確保評估人員就某類活動(例如嘉年華會一類的活動)的參加人數所作的點算準確無誤，實際上會有困難。因此，民政總署會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在評級與實際數字不符時，向負責評級的評估人員跟進，例如要求他們解釋出現差異的原因或提供觀察所得。

4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8 段所述，審計署查核了在 2015-2016 年度於康文署場地舉辦的 38 項計劃，發現 30 項計劃(79%)的總結報告所載的觀眾人數高於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記錄的數字(差額介乎 3%至 323%，平均為 71%)。委員會詢問康文署和各區議會使用的方法為何，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24)中答稱，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在其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25)中答稱，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備存的紀錄是以門票銷售報告或觀眾入場時收集所得的票尾或人手點算結果為依據。民政總署表示，提交予區議會的總結報告所載的數字由推行機構提供。民政總署已要求各民政事務處請推行機構在填寫總結報告時，向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索取入座數字，以確保總結報告所載的參加者/觀眾人數準確無誤。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50. 委員會：

— 知悉社區參與計劃的目的是加強社區精神和社區團結，並促進全港 18 個分區的民生福利。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的 5 年間每年提供予區議會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總額為 3 億 6,160 萬元。根據在 2017 年 1 月發表的 2017 年施政報告，自 2017-2018 年度起，每年撥款額

會增加 1 億元。在 2015 年，按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有 37 827 項，參加人次共 1 860 萬；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不同區議會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時做法不一致和有所不同，而有關做法無助於提高運用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問責程度及透明度，亦與良好管治的做法不相符，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檢討指定非政府機構[3]名單的做法有所不同。在 4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1 個在逾 10 年前曾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

(b) 雖然闡述如何運用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守則已訂明，區議會應設立評估制度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但在 4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1 個在 2011-2012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的 6 年期間停止採用任何評估制度，另有 1 個沒有為應揀選哪些社區參與計劃作評估而制訂準則；

(c) 在 9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隸屬於 3 個區議會的 3 個工作小組均獲相關的區議會授權，可通過涉款分別不超過 24,500 元、100,000 元及 200,000 元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然而，這些區議會並無法定權力作出有關授權安排，因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5)條訂明，區議會只可把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及

(d) 在 4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1 個區議會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做法是由負責相關計劃的區議員提名，而並非按照慣常做法，由區議會秘書處發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以進行遴選；

— 明白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而每個區議會訂立常規及工作程序時可有若干靈活度，以配合個別

[3] 指定非政府機構是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並可獲區議會在每年預算中預留款項，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

區議會的特色及情況。不過，由於社區參與計劃涉及公帑，區議會在考慮及通過有關計劃時，必須確保能符合透明度及問責程度的原則；

— 強烈促請民政總署：

(a) 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各區議會所訂立的常規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

(b) 採取更多有效措施，確保在考慮及通過社區參與計劃時，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程序均符合透明度及問責程度的原則；及

(c) 提醒區議會須確保把職能授予工作小組的做法不會違反《區議會條例》；

<u>分配和使用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u>

— 知悉民政總署在 2013-2014 年度首次提供指定撥款時，已要求各區議會須確保每年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開支不得較 2012-2013 年度所用的為少，而兩筆新增指定撥款(即自 2013-2014 年度增加的 2,080 萬元及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再增加的 2,080 萬元)只可用於該等活動；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在 2015-2016 年度，有 10 個區議會把指定作藝術文化活動用途的撥款用於其他活動，所涉款項由 22 萬元至 109 萬元不等，金額合共為 680 萬元；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雖然社區參與計劃分為 15 類，但民政總署沒有為區議會秘書處擬備詳細的指引，以確保所有區議會的分類一致。有鑒於每類計劃本身的性質，以及各類計劃的涵蓋範圍可能會有所重疊，各區議會秘書處或會採用不同的分類準則，而所編製的數據未必能夠確實反映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 促請民政總署：

(a) 與各區議會聯繫，並提醒區議會指定作藝術文化活動用途的撥款不應轉作其他非藝術文化活動的用途；及

(b) 在諮詢區議會後擬備詳細指引，以協助各區議會秘書處把社區參與計劃歸類；

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 知悉區議會常規訂明，如區議員在相關區議會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該區議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相關區議會申報該等利益。區議會/委員會主席會根據所申報的利益決定該區議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或應否避席；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申報利益有不當情況及不足之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區議會常規未有清楚界定何謂"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在經審計署審查的 129 項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於 2016 年在 7 個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所作的第二層申報中，122 項(佔 95%，由 76 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作出)所涉及的須予登記的利益，即在推行機構擔任的職位(例如會長或主席)，並未在第一層申報中披露；

(b) 審計署審查了 2016 年 8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涉及 8 個區議會)，發現在 7 次關於考慮預留撥款予推行機構的會議上(涉及 7 個區議會)，34 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考慮預留撥款時，沒有申報與推行機構的關連(例如擔任推行機構的副主席或董事局成員)；

(c) 在 129 宗關於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個案中，有 73 宗沒有按區議會常規的規定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4] 以及把裁決記錄在案。在這種情況下，曾申報利益的人士繼續出席會議；

(d) 就 9 個經審計署審查隸屬於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而言，在 3 個可代區議會/委員會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的工作小組中(隸屬於 3 個區議會)，有 1 個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只披露對申請的最終決定，而沒有披露出席會議的成員、成員所申報的利益，以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的裁決等其他資料；

(e) 關於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公開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當中包括利益申報的資料)以供公眾參閱的需要，並不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對於如何處理工作小組的利益衝突，現時並無既定程序；及

(f) 經審計署審查的 9 個區議會沒有在常規提及不經開會只透過傳閱文件來處理事務時應如何申報利益，而在該 9 個區議會中，有 2 個經常以傳閱文件形式讓區議員/委員會成員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

— 知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3.14 及 3.21 段提出的建議；

— 知悉民政總署已於 2017 年 9 月發出關於"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

— 促請民政總署：

(a) 密切留意就構成須在第一層申報中申報的"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所發出的指引的推行情況；

---

[4] 各區議會均在其常規中，訂明處理所申報利益的程序。各區的做法大致相同，載述如下：(a)如某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該區議會或委員會的主席應決定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i)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ii)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iii)應否避席；及(b)所有作出利益申報的個案均須載於該區議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內。

(b) 加緊提醒區議員適當地申報利益；

(c) 提醒各區議會及各區議會秘書處，主席須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於會議上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而有關裁決及作出裁決的理由均須載於會議紀錄內；及

(d) 考慮擴大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工作小組會議及透過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情況；

區議會秘書處的角色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在協助相關區議會確保就社區參與計劃所作的考慮、批准及評估和就利益衝突所作管理均符合問責和透明度的原則及良好管治原則一事上，各區議會秘書處所擔當的角色；及

— 促請民政總署考慮為各區議會秘書處擬備指引，說明在考慮、批准及評估社區參與計劃時，區議會秘書處可如何就提高問責程度、透明度及良好管治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具體意見

51. 委員會：

分配和使用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民政總署在分配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時，並沒有顧及各種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的變化。舉例而言，民政總署在 2015-2016 年度分配一筆為數 2 億 5,611 萬元的款項時，是根據 2008-2009 年度、2012-2013 年度和 2013-2014 年度的舊數據(例如地區人口)來分配；

(b) 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社區參與計劃數目由 39 127 項減至 37 827 項，減幅為 3.3%；而參加人次則由 2 149 萬減至 1 863 萬，減幅為 13.3%。然而，計劃的開支卻由 2 億 7,235 萬元增至 3 億 1,952 萬元，增幅為 17%；

(c) 民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尚未核實社區參與計劃的統計數字(即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但這些統計數字卻已刊載於民政總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d) 根據民政總署的管制人員報告，社區參與計劃旨在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然而，在 2015-2016 年度用於 15 類區議會計劃的 2 億 563 萬元區會社區計劃撥款中，有 1 億 4,627 萬元(71%)用於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節日慶典及區節這 3 個類別，只有 5,936 萬元(29%)是用於其餘 12 個類別。用於該 12 個類別中某些類別的撥款較少，例如在合共 2 億 563 萬元的開支中，公民教育(242 萬元)和樓宇管理(170 萬元)兩類各佔不足 2%；

(e) 部分以特定群體為對象的區議會計劃，其數目和參加人次均偏低。例如在合共約 6 900 項區議會計劃中，為殘疾或有特別需要人士而設的只有 133 項(1.9%)；而在合共約 1 500 萬參加人次中，少數族裔人士只有約 19 000(0.1%)。區議會有空間可推行更多以特定群體為對象的計劃；及

(f) 雖然為管理區會社區計劃撥款和社區參與計劃而設的電腦系統備存了關於各項撥款和計劃的有用數據，但民政總署並無定期加以分析，用以協助管理各項撥款和計劃；

— 知悉：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6、2.28 及 2.29 段提出的建議；

(b) 由 2017-2018 年度開始，民政總署已採用新的分配撥款安排，撥款總額只有少於一半按個別區議會之前一年的撥款分配，而大部分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的最新數據來分配；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9 段提出的建議；

<u>推行社區參與計劃</u>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就社區參與計劃所作評估的一部分，有一項名為"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的評估項目，而部分個案在給予評級時，所給予的評級未能反映實況。以一項區議會計劃為例，雖然實際參加人數僅為預計的 33%，但仍獲"非常滿意"的評級；及

(b) 審計署查核了 2015-2016 年度在康文署表演場地舉辦的 38 項社區參與計劃，發現在 30 項(79%)計劃中，推行機構所報告的觀眾人數高於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記錄的數字，差額介乎 3%至 323%，平均為 71%；及

— 知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0 及 4.20 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5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石禮謙*(主席)*

梁繼昌*(副主席)*　　謝偉俊

何俊賢　　林卓廷

邵家輝　　陳淑莊

2017 年 11 月 9 日

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
章節	**項目**	**章節**
1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1
4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志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局長
葉惠芬女士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甯漢豪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總部)
劉江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志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鍾麗玲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莫家倩小姐	署理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周國良先生	署理警務處處長
楊珍儀女士	警務處署理警司(牌照課)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王慧敏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上訴)4
盧偉聰先生	警務處處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張馮泳萍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6)

許曉暉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佩儀女士	署理地政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1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所作的簡介

主席先生：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6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慈善機構對本港貢獻良多。為此，政府多年來一直為慈善機構提供支援，其中包括：(一)市民捐贈予現時近乎 9 000 間的免稅慈善機構的款項可獲扣稅，在 2014–15 課稅年度，相關的稅務扣減達到 118 億元；(二)按優惠地價向慈善機構批地；以及(三)為慈善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金用作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服務。不過，香港並未就慈善機構的註冊和規管事宜訂立全面的法定機制。因此，慈善機構須根據其法定形式及有否申請政府支援，受政府不同決策局和部門的監察。

報告第 2 部分，主要審查稅務局對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認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我們在審查時發現，稅務局在定期覆查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時，縱使發現慈善機構的開支與機構的宗旨不符或違反規管文書

的規定，但礙於《稅務條例》中有關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條文存在局限，稅務局也未能作適度的規管。然而，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3年發表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則建議稅務局應更頻密地覆查免稅慈善機構，以便作出更有效監管。為收窄期望差距，我們建議當局考慮檢討《稅務條例》，使稅務局能有效管理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

第 3 部分審查政府如何管理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社會或福利服務的事宜。

我們在審查時得悉，11幅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予慈善機構或直屬機構原本用來營運社福服務的用地現被用作商業經營酒店或服務式住宅。不過，在11份地契中，只有1份載有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同時，我們也發現監察循規情況的工作有可改善之處。例如在4份規定提交帳目的契約，有關部門沒有經常取得相關帳目，其中一份契約地政總署並多年沒有要求承批人提交詳盡資料，顯示營運酒店設施所得利潤均用於政府認可的用途。另一份契約涉及由1993–94年營運的可賺取收入設施至今仍未全面落實向前行政局建議的安排，即省卻對土地承批人提供資助。我們建議地政總署及支持決策局及部門日後按優惠地價批地用作社福設施時要加入適當的契約條款，並加強監察執行契約條款的行動。

報告第 4 部分主要審查免稅慈善機構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社團，或根據《教育條例》成立的法團校董會，在恪守這些條例所訂明的文件交付及資料披露規定的情況。

我們在審查時發現，一些慈善團體有欠交、遲交文件的情況。我們認為，適時交付慈善機構資料，對捐款人在捐贈時作出知情選擇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建議公司註冊處、香港警務處及教育局加強監察文件交付及資料披露的工作。

報告第 5 部分審查根據《華人廟宇條例》規管華人廟宇的事宜。

政府施政一向尊重宗教團體的自主。由於政府認為於1928年訂立的《華人廟宇條例》在現今社會可能已不合時宜，現時只規管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直接管轄及委託管理的45間廟宇。這45間廟宇只佔全港華人廟宇總數的8%。我們發現受委託機構在提交廟宇會計帳目及行政報告方面有不足之處，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應加強監察受委託機構遵從委託協議的條款。

報告第 6 部分以法改會在2013年發表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為基礎，探討監察慈善機構的未來路向。

我們察覺到民政局已着手統籌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就法改會報告書訂定回應，我們建議民政局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訂定回應時，參考本審計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整體上同意。我藉此機會，向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2017 年 5 月 6 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第 1 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民政事務局局長開場發言
（擬稿）

主席：

我們感謝審計署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進行衡工量值審計，並就多個範疇提出建議。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選擇這個議題作跟進聆訊，政府有關局署會全力配合，務求認定並盡快落實有效和可行建議，以提升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2. 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涉及多個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範疇，因此除了民政事務局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稅務局局長、地政總署署長、社會福利署署長，以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同事都有出席是次聆訊，共同回應審計報告書的建議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3. 正如審計報告書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3 年年底發表了一份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法改會建議內容亦與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有關。鑑於報告書中多項建議對香港慈善機構從定義、審批準則到運作等方面均會有重大影響，各決策局和部門須詳細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民政事務局受指派負責協調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4. 自法改會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發表以來，民政事務局召開過兩次跨部門協調會議，綜合各決策局及部門有關加強監察慈善機構的意見，及研究改善慈善機構籌款的申請程序和安排。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涉及較複雜的議題，包括就「慈善機構」訂立法定定義；設立慈善組織註冊制度，由一個決策局或部門管理和備存慈善機構名單等。事實上，法改會報告書亦明確指出，公眾諮詢顯示社會在設立單一機構以規管不同宗旨、類型和背景的慈

善機構（例如成立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上未有共識，不少慈善機構更反對這項建議，除了憂慮慈善事務委員會權力過大及缺乏制衡外，亦認為日後委員會的行政開支或會轉嫁慈善機構，加重機構的財政負擔；宗教界更擔心註冊制度涉及審查宗教團體的慈善工作，或會干預宗教教義和活動，影響《基本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因此法改會最終同意不應在現階段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而只建議政府以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或單一規管機構為長遠目標。

5. 在沒有單一規管機構的情況下，如何落實推行法改會提出有關規管框架的建議，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舉例而言，現時與慈善機構和籌款活動相關的法例、發牌工作和撥地等工作涉及最少 9 個決策局和多個執行部門，要整合這些法例和權力然後交由某一個決策局或部門管理和執行，將牽涉大量政策協調、資源甚至架構重組等整合工作；更重要的是要考慮市民和眾多持份者，包括同類型慈善機構的意見和反應。政府需時深入研究和審慎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和有關議題，不宜倉促作決定。

6. 儘管如此，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提高慈善機構，以至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務求在保障市民利益和確保慈善機構正常運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應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我們正與有關部門探討一些短期可行的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公眾知情權。這些措施中部分亦與審計報告書的建議方向相符。民政事務局和其他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稍後在回應審計報告書各部分的內容時，會具體講述已落實或擬議進行的改善工作。

7.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審計報告書中有關監察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改善建議，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

8. 接下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陳家強局長和地政總署甯漢豪署長亦會向委員會發言。之後，我和同事會聆聽大家的意見並樂意回答委員的問題。謝謝主席。

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
第一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2017 年 5 月 6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首先感謝審計署就稅務局對豁免慈善機構繳稅及處理可扣稅捐款所提出的建議。

2. 就審計報告中向稅務局作出的建議，稅務局會盡力落實，我希望向委員會介紹稅務局已落實及即將實施的跟進工作。

3. 就處理慈善機構提出的確認免稅資格申請方面，稅務局已按審計署建議就有關申請訂定服務承諾，並於今年 4 月 1 日在其網頁公布，如申請機構提交足夠的資料及文件，稅務局會致力於四個月內作出回覆。

4. 在加強監察覆查個案方面，稅務局慈善捐款組由今年 2 月起在提交予管理層審閱的每月工作報告中，已加入每月月底未完成覆查個案的數目及其案齡與概況，以便管理層更全面監察該類個案的處理進度。

5. 在適時更新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確認免稅慈善機構名單方面，稅務局已經與公司註冊處及警務處訂定加強溝通安排，兩個部門會定期通知稅務局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或社團的資料。

6. 就審計署對個別慈善捐款申索個案表達的意見，稅務局一直高度重視評稅工作及案頭審核，會不時提醒職員須保持警覺，稅務局局長已要求同事更仔細核實捐款收據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向相關納稅人作出跟進。

7. 我明白審計署和議員期望政府加強對慈善機構的規管，包括為慈善機構制定統一註冊、對慈善機構的管治、運作透明度、帳目、籌款活動和善款用途有更大監管。審計署因此提出了研究檢討《稅務條例》的條文，使稅務局能更有效地發揮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角色。

8. 我希望議員明白，稅務局的主要職責在於評稅及徵收稅項，保障政府稅收。以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為例，稅務局各方面的稅收達二千九百億元，佔政府總收入過半，就慈善機構提供豁免繳稅安排，稅務局一直按照保障政府稅收的原則處理新申請及覆查個案。

9. 就早前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提高慈善機構透明度和問責的建議，由於涉及政策考量，而且牽涉範圍包括慈善機構的定義、規管的範圍和方式、懲處機制、法例修訂等，再加上持份者眾多，而他們對部份建議有不同看法，政府有需要小心評估落實建議的方法，並爭取社會和立法會的最大共識，以落實這些規管工作。稅務局會參與和支持相關工作。

10. 主席、各位委員，我再次感謝審計署就稅務局對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提出的改善建議。我和稅務局局長，以及我們的同事，樂意回應委員會的提問。

11. 多謝主席。

- 完 -

2017 年 5 月 6 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第 1 章　：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地政總署署長發言稿

審計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政府如何透過土地契約，對慈善團體作為土地承批人使用土地的情況作出規管。

2.　每一份地契是一份獨立的私人契約，反映簽立當時契約雙方的意向及願意接納的批地條件。由於地契於不同年代、不同政策和社會環境下簽立，即使承批人同樣為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地契條款亦不盡相同。

3.　地契一經簽立，對政府和承批人均有約束力。我們明白隨着時代的轉變和進步，社會對政府及慈善團體的要求都有所提升，但從執行地契角度而言，地政總署作為政府一方的契約執行部門，在決定承批人有否違反契約時，必須按有關土地契約內所載有的條款作出合理判斷和跟進行動。

4.　以審計報告內引述的 14 宗個案為例，當中有 3 宗個案(即個案 A，B 及 E) 的土地契約並非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而有關土地契約並沒有任何用途限制；有 3 宗個案(個案 C，D 及 K)的用途限制條款相當廣義；有 1 宗個案(即個案 G)的土地契約載有“Dormitories”(譯作"宿舍")的用途限制；餘下 7 宗個案的用途條款雖然包括"hostel" (譯作"旅舍") 的用途限制，但契約內沒有條文規管相關旅舍的服務對象、服務和收費。

5.　根據法律意見，考慮到該等契約對"旅舍"未有作出更具體的闡述，而 "hostel"(旅舍) 及 "hotel”(酒店/旅館) 在土地契約釋義而言沒有明確的法律定義，以作區別，這 7 宗個案涉及的旅舍或酒店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用途限制。不過，由於該等旅舍座落的土地一般是批給有關團體作非牟利用途，關鍵是有關旅舍或旅館以商業模式運作取得的收入應該用於有關組織的慈善或社會事務。這相信亦是政府早年作出該等批地的基本政策意向。在這方面，若相關土地契約加入了"提交帳目"及"不得分派利潤"條款，政府會按土地契約條款跟進。如果有關土地契約在簽立時按當時意向並沒載有該等

條款，但土地契約列明設施屬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設施的運作須符合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會徵詢法律意見，研究依據這些條款向承批人索取所需資料。

6. 至於兩宗經確立或懷疑違反地契用途的個案(包括個案 N，承批人將地契容許的食堂經營為開放予公眾的食肆，及個案 G 懷疑把地契容許的"dormitories"(譯作"宿舍")作服務式住宅或旅館，本署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展開跟進行動。

7. 我們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日後以象徵式地價向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批出土地，或當現在契約到期或申請修訂時，考慮引入相關條款，以配合當前的社會環境和政策要求。事實上，以近年民政事務局所統籌的青年宿舍計劃為例，為了確保青年宿舍按照政策目標發展，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的權利和責任將由土地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聯合規管，當中包括具體條款規管租金訂立及目標租戶等。日後在處理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作福利或社會服務的申請時，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合作，確保批地條款能恰當地反映當時的政策目標和要求。

-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00/520-2/2/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1章的考慮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根據你在2017年5月9日信件中的要求，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

(a) 《稅務條例》(下稱《稅例》)第88條訂明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一般免稅規定。稅務局依據稅例履行它的職責。

有意根據稅例第88條申請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團體須向稅務局遞交申請，並提供其規管文書副本、一份列出其過去12個月舉辦活動的列表及一份列出其未來12個月擬舉辦活動的列表。若有關團體已成立18個月或以上，則須提供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副本。

在處理根據稅例第88條提出的申請時，稅務局會審閱有關團體的規管文書等資料，並會特別仔細審閱其宗旨、收入及解散條文以確保有關團體的所有宗旨皆屬慈善性質，並且有足

夠的保障防止資金被用作非慈善用途。稅務局有需要時會要求有關團體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如有關團體未能符合要求，稅務局不會批准其申請。在2012-13至2016-17(截至2016年9月30日)財政年度期間，未能獲稅務局批准的申請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未能獲批准的申請
2012-13	122
2013-14	137
2014-15	153
2015-16	163
2016-17 (截至30.9.2016)	188

各認可慈善團體的豁免繳稅地位會受定期覆查(一般是每隔四年一次)，以確保其宗旨仍屬慈善性質及其活動符合其宗旨。稅務局會要求被覆查的慈善團體提交文件，包括其年報及財務報表。稅務局就2012年至2016年(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覆查年度所發出的覆查問卷數目如下－

覆查年度	已發出的覆查問卷
2012	1 347
2013	1 371
2014	1 589
2015	1 364
2016 (截至 30.9.2016)	1 035

覆查期間，如發現有關團體可能參與不符其慈善宗旨或與其規管文書重要條文有抵觸的活動時，稅務局會向有關團體了解及跟進。考慮有關團體所提供，以及從其他渠道所得的資料後，稅務局或會根據慈善捐款組的員工手冊所列的原因[詳情請見項目(c)]撤銷確認豁免繳稅地位。

(b) 沒有。慈善捐款組的員工手冊第6.3.1段已列明稅務局撤銷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五項原因。該五項原因已列於審計署報告書第2.4(c)段，當中第2.4(c)(iv)段包含慈善捐款組員工手冊第6.3.1.3段[儘管多番努力但仍被認為失去聯絡]及第6.3.1.5段[不回應稅務局的查詢]兩個原因。

(c) 下表列出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被稅務局撤銷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分類數字。

年度	免稅地位被撤銷的慈善團體數目	以審計報告第2.4(c)段所述理由撤銷			
		(i) 慈善團體已解散或清盤	**(ii)** 慈善團體停止運作或不活躍	**(iii)** 慈善團體不再符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iv)** 慈善團體不回應稅務局的查詢，或儘管多番努力但仍被認為失去聯絡
2012-13	**128**	53	12	-	63
2013-14	**156**	81	18	-	57
2014-15	**175**	109	23	-	43
2015-16	**213**	147	18	-	48
2016-17 (截至 30.9.2016)	**113**	51	17	-	45

正如審計報告書第2.4(c)(iii)段所述，若一個慈善團體修改其規管文書內的宗旨，使其不再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該團體將不再符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d) 為方便參閱，審計報告書提及的個案(有英文字母)中的團體，會在下面答覆中描述為團體(有相對應的英文字母)。

團體C是一間成立於2000年代的擔保有限公司，宗旨為促進教育，該團體營運一間非牟利幼稚園。在回覆稅務局的覆查問卷時，團體C提供一份經核數師審核的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中披露團體C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的期間，有涉及支付租金予一間關聯公司的關聯交易。在回覆稅務局2012年5月的查詢時，團體C在2012年11月表示曾在2008年及2009年度支付480,000元的全年租金予關聯公司，以使用營運幼稚園的處所。此外，在200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該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為288,000元。

在回應稅務局2014年3月的跟進查詢時，團體C在2014年6月的回覆中表示，該筆480,000元的年計租金是使用該處所的合理款額。在回應稅務局2015年3月的查詢時，團體C提供一份租約副本，顯示該處所的月租為40,000元。

在2015年10月，稅務局展開對團體C的跟進覆查，發現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披露涉及關聯交易的租

金支出。稅務局於2016年5月向團體C查詢關於該處所業主的詳情及該業主與團體C董事的關係。團體C在2016年6月回覆指業主為兩名個人，他們與團體C並無關係，而該處所的樓層面積約為20,000平方呎。

在2016年9月，稅務局詢問團體C為何敍述該處所的租金是屬於關聯方交易。在2016年10月，團體C確認該等業主從來不是該團體的董事，但曾營運該團體現在營運的幼稚園。經考慮該等業主並非團體C的董事，與及該處所的樓層面積，稅務局接納有關租金雖然高於應課差餉租值，但並非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交易。基於團體C的宗旨仍屬慈善性質，而其活動亦與其敍述的慈善宗旨相符，稅務局認為該團體仍是慈善機構。覆查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

由於處理有關個案的職員工作繁重及有所疏漏，令致稅務局曾有一段時間未有就此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由2016年起，稅務局已加快採取有關跟進行動，並於收到團體C的信件後1至4個月內作出回覆。

(e)(i) 根據稅例第4條的公事保密規定，為免公開有關人士的身份，現將個案有關資料摘錄如下，以代替呈交有關往來函件 —

<u>個案D</u>

團體D是一所於1960年代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以推廣佛教。該團體的活動包括營運5個中心，及出版月刊及書籍，以促進佛教。在有關時段內，團體D的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有15至21個委員。

2016年3月，稅務局接獲投訴指稱該團體的執行委員會中個別成員違反團體D規管文書的規定收取酬金。團體D在答覆稅務局的查詢時，提供其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團體D錄得介乎5千1百萬元至1億1千4百萬元的總收入，以及介乎4千萬元至8千4百萬元的總支出。在答覆稅務局進一步查詢時，團體D呈交一份酬金與工資明細表[**附錄A**]，列明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有9個執行委員會成員獲支付酬金。而相關人士已分別在2013年12月、2014年1月及2014年10月辭任或退任委員，而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委員收取酬金。團體D說明在附錄A所列的人

士是因在團體內擔任全職服務職員而獲發薪金和工資，其職責詳情亦列明於有關人士的僱用合約之內。稅務局注意到團體D曾就其僱員，包括上述委員，提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俸稅僱主報稅表，而其受僱所擔當的職責已列明於附錄A。基於上述資料，稅務局認為，委員是以僱員身份獲發酬金，而所得酬金看似並非過度。再者，相關員工已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前退任或辭任委員。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後，稅務局認為團體D支付酬金予其委員，儘管可能技術上違反了規管文書上有關董事酬金的條文，未有影響其慈善地位。

在審計報告書第2.14(a)段，審計署署長指出十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合共收取5百萬酬金。款項詳情列明於附錄A。從中可見，九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皆為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受薪的人士。多出的一位成員只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酬金，而在其他年度沒有支薪。基於上一段所述理由，稅務局認為團體D的慈善地位不受影響。

個案E

團體E在1970年代後期以信託人法團形式成立，以推廣基督教，並舉辦禮拜日崇拜、團契等教會活動。根據其章程，團體E設有一個成員人數為不少於9名及不多於13名成員的執行委員會及一個成員人數為不少於5名及不多於7名成員的受託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受託人委員會的成員是由該團體的成員在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中選出。

以下是團體E在稅務局定期覆查時所提供的資訊:

年	1999	2006	2007
	元	元	元
總收入 (以捐贈為主)	四百萬	四百七十萬	三百六十萬
供給及顧念/捐款	833,900	979,186	967,400
- 收款人總數	85	79	87
- 包括:			
給予受託人/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款項	20,700	21,400	22,100
涉及受託人人數/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	3	1	1
慈善團體受託人人數/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	20	20	20

1999

團體E說明捐款[形容為「顧念款」]予85位收款人有兩個原因:

(1) 捐予該慈善團體內，積極傳播福音和服務該團體的成員及職員，以資助他們的交通費用和基本生活需要。

(2) 捐予該慈善團體年老、有病及有需要的成員及朋友，以應付他們的財務困難。

就原因(1)，共有11位收款人，款項由3,000元至47,000元。稅務局發現有一位收取9,000元的收款人是團體E的受託人。就原因(2)，有74位收款人，他們每月得到200元至約14,000元。有些收款人得到單次性的款項，而非月付款項。稅務局發現前述受託人，得到2,000元的單次性款項，而兩位慈善團體執行委員，一位得到每月600元[總數7,200元]，另一位則得到單次性款項2,500元。稅務局告知團體E須確保其收入及資產是用作慈善用途。在回覆中，團體E提供證明，顯示支付予受託人及兩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合共20,700元的款項已經全數退還。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後，稅務局認為團體E是一個慈善組織，亦繼續承認其免稅地位。

2006年及2007年

團體E在2006年及2007年以類似1999年時的原因向其成員作出捐款。每月津貼由500元至6,500元。有個別案例，向收款人發出單次性的款項。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有16位及63位收款人，以原因(1)和(2)得到捐款。稅務局發現，只有一位已退休的執行委員，以原因(2)得到捐款。該名人士在該年度內每月得到1,700元，並在2016年1月收取額外款項1,000元, 合共21,400元。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有27位及60位收款人，分別以原因(1)和(2)得到捐款。同樣地，稅務局發現，上述執行委員，在該年度內每月得到1,700元，並在2007年2月收取額外款項1,700元，合共22,100元。在2006年及2007年，有多於10位的收款人收取總數20,000元或以上的捐款。稅務局已要求團體E注意，並就其可能違反章程條款向受託人及執行委員發出酬金的事宜採取補救行動。在回覆中，團體E提供證明，顯示執行委員收取的合共43,500元款項，已經全數退還，並承諾未來不會支付該等款項。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後，稅務局認為團體E是一個慈善組織，亦繼續承認其免稅地位。

個案F

團體F在1990年代中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以推廣基督教。該團體是一間教會，進行一般教會活動，包括星期六、日早上及下午服務，信徒訓練，祈禱行及成員街頭傳福音等等。團體F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長老董事會是教會的管治團體。在2002年，稅務局對團體F進行覆查。該團體未有回覆稅務局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2年12月發出的查詢信件，因此稅務局於2003年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在2011年，團體F要求恢復其免稅地位。在回覆稅務局的查詢時，團體F表示該團體在2003年至2014年[即回覆的日期]期間從未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活動。稅務局審核團體F在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留意到，團體F的總收入介乎355,885元至546,127元，並支付由3,773元至53,582元的愛心禮物予一位同時身兼長老董事會成員的牧師[見**附錄B**]。團體F的長老董事會在相關年度內有兩至三位成員。團體F解釋，支付愛心禮物予該名牧師，是該團體會員的決定。該等款項是致送給該位牧師，以表達敬意的禮物，並非酬金。當稅務局忠告團體F，向長老董事會成員發出酬金，會違反其規管文書內的條款後，該名牧師向團體F歸還過去兩年所收的愛心禮物，即2012年[3,773元]及2013年[9,400元]。根據團體F的財務報表，2014年沒有支付愛心禮物。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後，稅務局認為團體F是一個慈善組織，並在2015年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

個案G

團體G在2000年代初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其宗旨是緩減濫藥者及邊緣青少年的苦難及需要，從而推廣基督教。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局須由不少於三位及不多於十五位的成員組成。在2006年，稅務局向團體G發出覆查問卷。因團體G未有回覆覆查問卷，稅務局撤銷確認其豁免繳稅地位。在2012年，團體G要求稅務局恢復其豁免繳稅地位。團體G提供的2002年至2012年期間的資訊顯示，團體G從事禁毒項目，訓練吸毒康復事工工作，而其董事局有三名董事。稅務局注意到團體G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載有董事酬金30,000元、130,000元及80,000元。稅務局要求團體G注意董事不應收取酬金。團體G在回覆中表示該團體僱用三位受薪員工，即在2002年時有一位總幹事，一

位培訓總監及一位事工主任。前兩個職位的工作包括:準備會計及行政紀錄、聯絡及會議、籌款、印刷該團體的通訊、擬備禁毒方案培訓資料、宣教及執行事工探訪及培訓。在2003年及2007年，總幹事及培訓總監分別離任，由於團體G並無足夠資金填補空缺，所以董事以義務方式承擔工作。經過四年義務工作，考慮到董事的工作量日增，在2008年，團體G同意，如果扣除營運開支後有餘款，會支付月薪10,000元予董事。因此，董事並非每月可獲款項。由2008年至2012年，團體G的總收入介乎287,571元至759,783元。董事在2008年收取30,000元、在2009年收取130,000元、在2010年收取80,000元、在2011年收取70,000元及在2012年收取65,000元。稅務局告知團體G支付酬金予董事乃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後，團體G回覆表示不知道其董事不可以收取酬金。明白有關規定後，上述提及的董事在2013年4月辭任董事局，並同意退還該團體由2008年至2012年所給予酬金的一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後，稅務局認為團體G是一個慈善組織，並在2015年恢復其免稅地位。

(ii) 稅務局會審閱不同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團體的規管文書，以釐清其宗旨是否符合「慈善用途」的意義。這是稅務局執行稅例第88條時一項重要的門檻測試。當某慈善團體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時，會否根本性地影響其慈善性質視乎事實及程度問題。

在上述四個個案中，有關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內的宗旨仍是純粹屬慈善性質，其活動亦大致上與其宗旨相 符。並無證據顯示，其管治團體的成員公然從有關慈善團體中尋求私人利益。雖然有個別受託人或董事收取酬金或利益，但所得資訊顯示，他們並非以董事或受託人身份收取酬金或利益，而是以員工身份收取[如團體D、F和G]，或者是年老及有需要的教會成員[如團體E]，而所得酬金款額看似並非過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後，包括有關慈善團體的運作規模及方式，稅務局認為，有關違反屬技術上的違反，但不會對該等慈善團體的慈善地位有根本上的影響。因此，稅務局沒有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

如果某慈善團體公然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稅務局在全面審視後，認為有關違反會根本性地影響其慈善地位，就會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現時沒有這方面的個案。

(iii) 在該四個個案，稅務局曾忠告相關慈善團體，但並無規定補救行動的類型。補救行動是由有關慈善團體建議。如慈善團體違反條款向管治團體成員支付酬金，但沒有根本性地影響其慈善地位，稅務局認為在法理上不可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

(iv) 稅例第88條提供一般免稅予慈善團體。稅務局的角色是衡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某一團體是否一個慈善組織，如果是，則確認其免稅地位。考慮的重點是有關團體的宗旨是否屬慈善性質。若該慈善團體從事行業或業務，稅務局要釐清，有關行業或業務帶來的利潤，是否符合第88條但書的規定，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請參考項目(e)(i)及(ii)關於個案D至G的詳情及稅務局確認其免稅地位的原因。稅務局處理4個個案時，均貫徹地履行其執行稅例第88條的職責。

如同在項目(a)所解釋，稅務局已採取所需行政措施以履行其執行稅例第88條的職責。 稅務局認為稅務局已有效地執行其職責。

(v) 在第29號審計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指出，當稅務局在1987年發現一間認可慈善機構向其董事發放薪酬後，便規定慈善團體如向董事發放薪酬，須制定條款，訂明董事須具備特別的資歷，而有關機構又無法從其他途徑物色到具備相同資歷的人選，機構才可向董事發放薪酬。審計署的帳目審查顯示，七間在1988年之前獲確認其豁免繳稅地位的認可機構，均有在其規管文書訂明條款，容許向董事發放薪酬，作為他們服務機構的報酬，但文書並無納入條款規管向董事發放薪酬的條件。雖然上述七間認可慈善機構都是在1988年前根據當時行事常規獲確認其豁免繳稅地位，不過，由於監管向董事發放薪酬可防止有人挪用公款，中飽私囊，因此，審計署認為全港的認可慈善機構均需受到這方面的監管。

部份於1988年前獲確認其豁免繳稅資格的慈善機構的規管文書並沒有規管其管治團體成員收取薪酬的條款。為回應審計報告書，稅務局曾於1997年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倘若稅務局要求現有慈善機構考慮修訂其規管文書以規管向管治團體成員支付薪酬的條款，於法律上是否恰當。根據當時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加入該條款對稅務局確認慈善機構的豁免繳稅地位並不屬關鍵性。同時，稅務局亦無權單憑慈善機構未有

依從稅務局要求加入有關條款而撤銷確認其免稅資格。稅務局已將有關法律意見告知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

自1988年開始，機構依據稅例第88條向稅務局提出豁免繳稅申請須於其規管文書中加入禁止向管治團體成員支付薪酬的條款，此為稅務局現時的行事常規。另外，當稅務局得悉慈善機構打算修訂其規管文書的其他條款[例如關於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款]，而該慈善機構的規管文書並沒有關於董事酬金的條款，稅務局亦會要求慈善機構加入有關條款。一般而言，慈善機構均會依從稅務局的要求。

為推廣良好守則，稅務局往後對慈善機構作出定期覆核時，如發現慈善機構的規管文書並沒有關於董事酬金的條款，稅務局會要求慈善機構加入有關條款。

(f)(i) 個案H

團體H於1990年年代以擔保有限公司方式成立，以促進佛教，並營運一間寺院。在2010年，團體H的總收入超過12,000,000元，當中99%為捐款收入，虧損約1,000,000元。在審查團體H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核數的財務報表時，稅務局向團體H發出查詢，包括要求團體H提供交通開支的細節，及該等開支如何促進其慈善宗旨。團體H聲稱，該筆704,519元的交通開支，是海外弟子回港，參加寺院法師的葬禮的機票開支。稅務局向團體H指出，該等開支可能沒有用於貫徹其慈善宗旨。稅務局要求團體H若同意稅務局的觀點應說明其補救行動。團體H在2013年3月的回覆說，為了符合公眾利益要求，已決定向弟子索回交通開支，並已索回500,000元。在2014年4月，稅務局詢問團體H，是否已索回交通開支餘款。團體H在2014年5月的答覆中表示，在適當時候會收回餘額。衡量所有相關事實與客觀情況，包括團體H了解到交通開支，與其慈善宗旨未必相符，並已採取補救行動，稅務局認為，團體H仍然是一間慈善機構。稅務局繼續確認團體H的免稅地位。

個案I

團體I於1960年代初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其主要宗旨為提供緩解予因年紀、惡劣健康、厄運或體弱而致的貧困，與及促進教育。該團體的活動是根據其所述宗旨，作出捐贈。2008年之前，團體I已接受8次定期覆查。在2008年9月，稅

務局向團體I發出覆查問卷，並於2009年9月收回問卷、200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已核數財務報表，與及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的活動一覽表。稅務局在活動一覽表上，注意到一項撥款是修葺先人的祖墳，在2009年11月，稅務局查問團體I該等活動如何符合該機構的慈善宗旨。儘管多番催辦，團體I並無答覆，稅務局於2011年撤銷其免稅地位的確認。

在2014年，團體I要求稅務局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在回應稅務局的詢問時，團體I說，該團體從2009年起，已沒有從事籌款活動，其最重要及唯一的活動，是運用香港一間銀行管理的投資基金、海外未上市的股份及存款利息，捐贈予貧困者及災民。團體I亦提供分別截至2008年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已核數的年度財務報表。

稅務局審查已核數的財務報表，注意到在2008年至2013年，團體I的總收入介乎三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而其總捐款支介乎三百萬元至二千三百萬元。稅務局要求團體I提供2008年至2013年的所有捐款細節。審查團體I提供的資料後，稅務局考慮到在2008年有兩筆分別為102,267元及133,956元，即合共236,223元的開支，看來並非為促進其慈善宗旨或為公眾利益。團體I解釋，該兩筆合共236,223元的款額，是支付予一間創辦人與團體I有密切關係的海外慈善基金會。其中102,267元的捐贈，是用以支付部份祖先寺廟建築費用，133,956元的捐贈，是用以修葺祖先墳墓與墳場。團體I辯稱，其創辦人是一位慈善家，建築學校及醫院，以捐贈其祖先村落。重修祖墳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場所以安置已去世村民的骨灰，而修葺創辦人父親的墓地是因為很多村民定期拜祭以向他表達敬意。因此，團體I認為有關款項與推廣儒家思想的孝道教育有關，能推動及促進人類的生活水平及人類的社會、公德及身心健康，故符合其慈善宗旨。稅務局認為有關開支跟團體I的慈善宗旨的聯繫並不明顯，不同意團體I的說法。儘管團體I仍維持對該兩筆開支的看法，它向稅務局確認往後不會再作出相同的捐款/開支。考慮到該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並未發現其他違規事項，及該團體保證往後不會再作出相同的捐款/開支，稅務局認為團體I屬慈善機構並於2015年恢復確認其豁免繳稅資格。

(ii) 稅例第88條是在1949年通過《1949年稅務(修訂)條例》〔當時序號為第89A條〕而新增至稅例。在引入《194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時，當時的律政司提出了有關修訂的宗旨及原因如下－

「17. 向屬慈善性質、基督教性質或教育性質的機構徵收稅款為不理想的，除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根據主體條例第89條， 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豁免任何個人、職位或機構的繳稅責任。但由於此權力須因應個別情況而行使，而並非一般權力，因此，通過一條新法例以給予一般豁免為理想做法。」

現時第88條與當時第89A條並沒有重大差異，現時的第88條如下：

「即使本條例載有相反規定，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均獲豁免並當作一直獲豁免繳稅：

但凡任何行業或業務是由任何該等機構或信託經營，而得自該行業或業務的利潤是純粹作慈善用途及其中大部分並非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並符合以下規定，在此情況下，該等利潤方獲豁免並當作獲豁免繳稅－

(a) 該行業或業務是在實際貫徹該機構或信託明文規定的宗旨時經營的；或

(b) 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的工作主要是由某些人進行，而該機構或信託正是為該等人的利益而設立的。」

從有關修訂的宗旨及原因，以及第88條的結構可見，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被賦予一般稅務豁免。一個慈善機構只會在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而未能合乎第88條但書所列明的條件下，才需要繳交利得稅，但在此等情況下，該慈善機構根據稅例第88條被賦予的一般稅務豁免並不會受到影響。

就團體H及團體I的情況而言，並無資料顯示該等機構有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而即使該等機構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亦無資料顯示有應課利得稅的利潤。基於上述第(f)(i)項所述的原因，稅務局並不認為應撤銷確認其豁免繳稅資格。

(iii) 否。詳情請參閱上述第(f)(i)項。

(g)(i)(ii)因應申訴專員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規管慈善籌款活動的關注，政府探索能加強相關規管的方法。因此，稅務局於2003年9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尋求有關意見屬一般性的政策範疇而不涉及任何特定個案。

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稅務局在2017年5月4日給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回覆內已列出有關法律意見的要點。由於有關法律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政府並不認為公開該意見屬恰當的。

(iii) 沒有。稅務局不時更新《職員手冊》。該手冊主要列明慈善捐款組的工作程序。慈善捐款組是一個小組別，組內職員透過討論、匯報及經驗分享，完全清楚在2003年所獲得的法律意見的詳情。

(iv) 由於稅務局已在2003年徵詢法律意見，澄清上述(g)(i)及(ii)項所述事宜，故未再就該等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知悉該法律意見。

(v) 稅例是一條旨在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法例。作為一稅務執行機關，稅務局一直以來努力不懈地履行稅例下的責任。稅例第88條規定，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均獲豁免繳稅。

在執行稅例第88條時，稅務局小心地考慮所有情況，從而確定一個團體是否符合「慈善機構」的意思，以及是否符合稅例第88條訂明關於獲豁免繳稅的條件。

稅例第88條已清晰列明關於獲豁免繳稅的條件。除稅例第88條訂明關於獲豁免繳稅的條件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0(1)條並無賦予稅務局增加獲豁免繳稅的條件或向某一機構施加該等條件的額外權力。

(h)(i) 稅務局執行稅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徵收稅項，包括辦理慈善機構根據稅例第88 條提出的免稅確認申請。稅務局認為有必要確保免稅慈善機構的宗旨屬慈善性質，而有關機構的活動亦與其慈善宗旨相符。事實上，稅務局一直採取所需的執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慈善機構符合稅例第88 條所訂明的免稅條件。稅務局會在考慮有關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及參考經其他渠道取得的資料後，就覆查個別免稅慈善機構的頻密程度作出決定。通常，稅務局每隔四年會對免稅慈善機構

進行一次覆查。四年一次的覆查週期屬一般做法，但如有其他資料[例如來自傳媒、慈善機構的過往記錄、第三方所提供的資料等]顯示某慈善機構曾進行懷疑非慈善活動，稅務局會展開行動[例如提早覆查免稅慈善機構]。換言之，稅務局會調撥額外和合適的資源，處理有可能屬於「高危」性質的個案。

稅務局在履行各項職責時，一直根據部門的服務需要和工作優次，以及相關工作的風險和影響，從而分配資源。申請免稅確認的慈善機構和需要進行覆查的個案均逐漸增多。為應付上述情況，慈善捐款組的員工在2013年4月已增至八人。

(ii) 正如上文第(h)(i)項所述，稅務局已調配額外人手處理慈善機構的個案。

稅務局在2012至2015年期間，每年平均向1 300至1 600間免稅慈善機構發出覆查問卷。由於受電腦程式所限，慈善捐款組未能提供有關已完成的覆查個案宗數的資料。不過，從第68號審計報告書中的表二及圖四可見，完成覆查個案的平均辦理時間，以及有待慈善捐款組辦理的個案和通訊數目，均在近年錄得明顯跌幅。

(iii) 法改會在其2013年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中所提出的第16項建議如下：「稅務局應按需要更頻密地覆查個別免稅慈善組織的帳目，以確定這些慈善組織的活動是否與其慈善宗旨相符」。稅務局在進行定期覆查時，會仔細審視慈善機構在覆查問卷中所提供的資料、財務報表和活動列表，以識別懷疑違反的情況，並向有關方面提出查詢。

(iv) 就符合稅例第88條的立法原意而言，稅務局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檢討稅例的相關條文。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以稅務管理機構的身分評定和徵收稅項。

(v) 稅務局認為上文第(h)(i)項指出，四年一次的覆查週期屬一般做法，而且現行的覆查機制足夠。如可得的資料顯示某慈善機構曾進行懷疑非慈善活動，稅務局會展開特別行動。

(vi) 稅務局認為慈善捐款組的現有人手足以應付現時因辦理慈善機構的免稅申請和定期覆查慈善機構而產生的工作量。稅務局會繼續評估實際運作需要和相關人手所受到的影響。如有需要，稅務局會考慮透過現行機制申請增加人手。

(i) 團體L在1990年代中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是推廣基督教。在2002年進行的首次覆查中，團體L向稅務局表示，團體L自註冊成立而來從未進行任何活動，並計劃在2002年或2003年初營辦一家教堂。稅務局完成了2002年的覆查，並決定在2004年進行下一次覆查。

稅務局在2004年向該團體發出覆查問卷，該團體回覆時，提供了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200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和200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所匯報的收入為零，而所匯報的開支則介乎105元至685元。該機構回應稅務局有關未來活動計劃的查詢時，表示其成員已決定在2005年開辦一個周六團契和另外兩個家庭小組團契。稅務局接納該等活動計劃為符合團體L的慈善宗旨，並完成有關覆查。

團體L在稅務局於2009年發出的覆查問卷中，表示其尚未開展任何活動。稅務局告知團體L，如團體L屬不活躍的慈善機構，其免稅地位會被撤銷。在2009年10月，該機構向稅務局表示其已計劃聘請一名海外牧師協助該機構在香港提供服務，而教堂將於2009年11月開始運作。稅務局接納該等活動計劃為符合團體L的慈善宗旨，並完成有關覆查。

稅務局在2014年10月向團體L發出覆查問卷。團體L在填妥的問卷中表示其尚未開始營運。稅務局在2014年7月要求團體L就過往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副本，以及團體L最近發出的捐款收據的樣本。團體L就此提供了一張發出日期為2015年9月13日的捐款收據，捐款金額為389.5元。收據所載的捐款機構的英文名稱沒有“Limited”一字，但中文名稱則包含「有限公司」。團體L在回應稅務局有關捐款收據應印上捐款機構全名的查詢時，提供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副本、一張發出日期為2016年7月31日的捐款收據[捐款金額為450元，收據載有捐款機構的英文及中文全名]，以及一份活動小冊子。稅務局接納該等活動計劃為符合團體L的慈善宗旨，並在2016年9月完成有關覆查。

2017年3月，稅務局要求團體L解釋為何先前所提供的資料，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不符。團體L在2017年5月10日回覆時表示，有意舉辦教會

活動，但仍未進行；先前向稅務局所提供的資料是機構計劃進行的活動，而有關的捐款收據純粹是樣本收據。團體L又表示，沒有持有任何銀行帳戶。

為跟進帳目委員會在2017年5月6日的聆訊中所提出的問題，在重新審視個案L後，稅務局希望指出，由2014年起就個案L進行覆檢，直至2016年9月完成覆檢的期間，稅務局並未取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事實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是在2016年11月30日由核數師簽署，而該等經審計的帳目亦是在同一日期經有關董事審批。關於日期為2016年7月31日的捐款收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不涵蓋該日期。至於日期為2015年9月13日的捐款收據，雖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該日期，但沒有確鑿證據證明團體L確曾收取有關的捐款。

由於團體L在一段長時間內從未展開活動，稅務局已於2017年5月15日透過通函，取消該團體豁免繳稅資格。

(j) 《職員手冊》只有英文版。**附錄C**載列整份《職員手冊》[截至2016年3月的版本]。《職員手冊》訂明稅務局的執行慣例及工作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勞逸民

(　勞逸民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慧敏女士)

個案 D
薪金及工資明細表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內申報的	截至各年度3月31日止					退任/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職位	受僱職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的日期
1	職員	Clerk	256,580	248,660	243,720	175,600	-	
2	副主任	Clerk	337,700	327,000	320,200	308,300	305,640	
3 *	局長	Clerk	363,510	354,280	295,240	500,920	624,960	15.1.2014
4 *	主任	Clerk	373,860	362,560	356,540	417,960	409,260	14.12.2013
5	副主任	Clerk	378,740	365,980	357,840	353,140	352,840	
6	副主任	Clerk	412,680	391,680	380,300	382,230	406,660	
7	副局長	Clerk	329,860	319,720	319,240	313,000	452,950	
8 *	局長	Clerk	391,790	408,452	425,840	419,280	469,230	15.1.2014
9	職員	Clerk	350,320	337,580	331,680	325,400	323,340	
10	副主任	Clerk	-	-	356,710	378,520	377,660	
11	副主任	Clerk	384,040	371,380	363,260	330,500	66,300	
12	副主任	Clerk	310,260	301,200	295,480	288,080	270,960	
13	副主任	Clerk	337,540	313,580	304,960	293,240	290,080	
14	主任	Clerk	393,400	395,760	396,780	383,520	380,300	
15	副主任	Clerk	-	-	-	178,930	408,600	
16	副主任	Clerk	325,940	314,220	307,360	304,470	308,580	
17	副主任	Clerk	347,320	334,820	325,960	328,280	327,460	
18	主任	Clerk	450,060	439,740	428,770	425,400	419,140	
19 *	主任	Clerk	529,500	591,974	610,320	610,000	598,920	15.1.2014
20	副主任	Clerk	-	306,965	352,940	345,400	341,800	
21	副主任	Clerk	387,340	394,920	374,640	370,390	379,180	
22	主任	Clerk	436,600	423,480	412,480	359,800	-	
23	職員	Clerk	-	-	-	34,660	164,040	
24 *	局長	Clerk	287,467	568,740	686,140	739,520	705,140	14.12.2013
25 *	事務總長	Manager	747,020	733,220	724,080	716,120	712,860	15.1.2014
26	職員	Clerk	433,980	419,800	410,800	395,720	389,960	
27	副主任	Clerk	343,460	332,780	327,640	335,600	330,280	
28	職員	Clerk	234,790	239,040	244,340	145,594	-	
29 *	副局長	Clerk	569,910	572,280	563,300	534,350	536,720	14.12.2013
30	職員	Clerk	271,900	252,150	66,200	-	-	
31	主任	Clerk	366,980	377,800	369,480	368,240	371,020	
32	職員	Clerk	200,600	156,267	-	-	-	
33 *	主任	Clerk	413,880	401,080	392,800	385,400	382,160	14.12.2013
34	職員	Clerk	225,160	217,540	210,200	141,667	-	
35	職員	Clerk	198,160	191,140	184,120	173,800	150,750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內申報的	截至各年度3月31日止					退任/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職位	受僱職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的日期
36	職員	Clerk	-	34,960	198,200	120,250	-	
37	職員	Clerk	381,580	361,470	352,700	342,080	361,460	
38	主任	Clerk	-	-	-	87,400	376,160	
39 *	局長	Sub-manager	-	617,860	339,490	422,240	447,890	24.10.2014
40		Clerk	-	-	-	-	255,690	
41		Clerk	-	-	-	-	136,150	
42 *		Manager	-	-	-	-	393,780	3.1.2014
43		Clerk	-	-	-	-	367,140	
			11,771,927	12,780,078	12,629,750	12,735,001	13,595,240	
前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總酬金			-	4,610,446	4,393,750	4,745,790	5,280,920	
佔總薪金及工資的百分比			-	36.1%	34.8%	37.3%	38.8%	
團體D總入息			56,168,854	56,257,346	51,366,505	114,087,813	55,624,666	
佔總入息的百分比			-	8.2%	8.6%	4.2%	9.5%	

*執行委員會成員

個案 **F**
贈予牧師的愛心禮物

截至各年度**6**月**30**日止	愛心禮物	團體**F**總收入
2003	$35,904	$546,127
2004	47,066	470,618
2005	53,582	443,032
2006	25,336	500,636
2007	8,066	421,257
2008	28,947	529,241
2009	33,096	363,134
2010	30,917	395,816
2011	-	355,885
2012	3,773	411,573
2013	9,400	458,881
2014	-	501,774
總共	276,087	5,397,974

Charitable Donations Section
Staff Handbook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March 2016 version

CONTENTS AND ARRANGEMENT OF CHAPTERS

Part I - GENERAL ORGANIZATION			**PAGE**
Chapter 1	Organiz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Section		
	1.1	Introduction	1
	1.2	Nature and Scope of Work	1
	1.3	Establishment	1
Chapter 2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officers		
	2.1	Assessor	3
	2.2	Assistant Assessor	3
	2.3	Taxation Officer	4
	2.4	Assistant Taxation Officer and Assistant Clerical Officer	4
	2.5	Clerical Assistant	5
Part II - CHARITABLE DONATIONS DIVISION			
Chapter 3	Scope and Duties of Work		6
Chapter 4	Files		
	4.1	Cat 91/Files	7
	4.2	Headquarter File HQ 52/225/88	8
	4.3	Headquarter File HQ 52/225/88A	8
	4.4	Headquarter File HQ 52/225/88B	8
	4.5	91/GEN	8
	4.6	91/Not Worth Review List	9
	4.7	91/MISC	9
	4.8	91/GOV/DON	9
	4.9	91/Computer	9
	4.10	Charitable Donation Matching CRN Report	9
	4.11	ICAC Checklist	9
	4.12	IRD Homepage – Updated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9

4.13	91/BSD	10
4.14	91/DMS	10
4.15	91/Education	10
4.16	91/Fundraising	10
4.17	91/Statistics	10
4.18	91/MPF	10
4.19	91/Newspaper Cutting	11
4.20	91/Press	11
4.21	91/Records Management	11
4.22	91/Sports	11
4.23	91/Intern	11
4.24	91/IAS	11
4.25	DOJ Comments	11

Chapter 5 Records

5.1	Charitable Donation EUC Program	12
5.2	Barcoding File Management System ("BCFMS")	13
5.3	Review Exercise Control List	14
5.4	Batch Control Sheet for Cancelled Files	14
5.5	File Movement Record Book	14
5.6	Work Reports	15

Chapter 6 Office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6.1	Opening, Cancellation and Reopening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 Files	16
6.2	Approval of Tax Exemption Claims from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19
6.3	Withdrawal of Tax Exemption Give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 145 -	22
6.4	Claim under Section 16(a)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prior to 1984) – Revoked	24
6.5	Matching of Tax-exempt Charities against Data Transmitted from the Companies Registry	24
6.6	Reinstatement of Tax Exemption Status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26
6.7	Preparation of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27
6.8	Review of Tax-Exempt Charities	27
6.9	Informer's Cases	32

6.10 Physical Check 33
6.11 Conflict of Interest 33

Part III - RETIREMENT SCHEMES DIVISION

Chapter 7 Scope of Work and Duties of Retirement Scheme Division – Revoked 36

Chapter 8 Files – Revoked 36

Chapter 9 Records and Registers – Revoked 36

Chapter 10 Office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 Revoked 36

Part IV - MISCELLANEOUS

Chapter 11 Information Pamphlet, Standard Forms and File Control

11.1 Information Pamphlet 37
11.2 Standard Forms 37
11.3 File Control 38

Part I - GENERAL ORGANIZATION

Chapter 1 - Organiz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Section

1.1 Introduction

1.1.1 The Charitable Donations Section ("the Section") is one of the sections of the CIR Unit, directly responsible to Chief Assessor (Special Duty) ("CA(SD)"). Assessors (Donat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general overall supervision of the Section.

1.2 Nature and Scope of Work

1.2.1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gives tax exemption to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Claims under this section are processed by the Section.

1.2.2 The Section is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work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mption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including:

1.2.2.1 Processing claims for recognition of tax exemption entitled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1.2.2.2 Conducting review from time to time on tax-exempt charities to ascertain if continued tax exemption should be recognized.

1.2.2.3 Maintaining the list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which are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and uploaded on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1.3 Establishment

1.3.1 The existing establishment of the Section is two Assessors ("Assr"), two Assistant Assessors ("AA"), one Taxation Officer ("TO"), one Assistant Taxation Officer ("ATO"), one Assistant Clerical Officer ("ACO") and one Clerical Assistant ("CA").

1.3.2 The chart show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Section is as foll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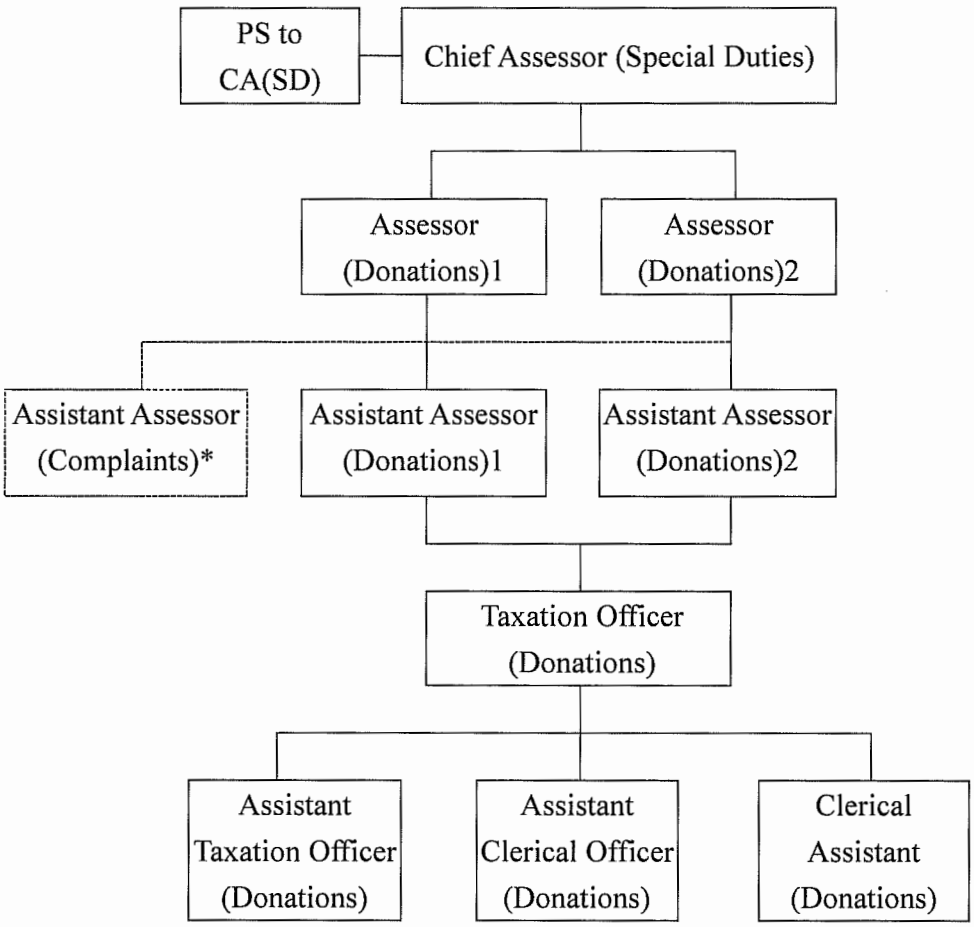

*Share to handle new claims and review cases

Chapter 2 -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Officers

2.1 Assessor – the Assessor is directly responsible to CA(SD). The main duties are:

2.1.1 To supervise the staff 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Section including:

2.1.1.1 Allotment of new claims to AAs;

2.1.1.2 Maintaining the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which is uploaded on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2.1.1.3 Keeping all tax-exempt charities under periodic review.

2.1.2 To examine and recommend on claims re tax-exemption status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2.1.3 To conduct review of tax-exempt charities cases and examine cases handled by AAs and TO;

2.1.4 To handle general correspondences, interviews and answer telephone enquiries in connection with charities including enquiries raised by press,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2.1.5 To handle enquiry and informer's cases;

2.1.6 To examine and recommend on tax exemption claims under section 87 of the IRO; and

2.1.7 To act in other matters as assigned by CA(SD) and other senior officers.

2.2 Assistant Assessor

2.2.1 To examine and recommend on claims re tax-exemption status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2.2.2 To conduct review of tax-exempt charities cases;

2.2.3 To handle general correspondences, interviews and answer telephone enquiries in connection with charities;

2.2.4 To upload the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on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2.2.5 To supervise clerical officers 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Section including the issue of review questionnaires to tax-exempt charities for the periodic review exercises; and

2.2.6 To act in other matters as instructed by Assrs and other senior officers.

2.3 Taxation Officer

2.3.1 To supervise and control the Support Team under his/her supervision, including allocating works among the staff, maintaining efficient clerical support, undertaking various administrative duties etc.;

2.3.2 To monitor and assess staff performance, provide on-the-job training, maintaining staff discipline and ensuring standing instructions / working procedures are complied with;

2.3.3 To screen and process simple and straightforward review cases on tax-exempt cha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laid-down criteria;

2.3.4 To prepare management reports and maintain records/registers of the Section under his/her supervision;

2.3.5 To answer telephone enquiries and interview callers on matters relating to tax-exempt charities; and

2.3.6 To perform any other duties as instructed by AAs and senior officers.

2.4 Assistant Taxation Officer and Assistant Clerical Officer

2.4.1 To handle all inward and outward correspondences, make the necessary record and amendments, and carry out the subsequent follow-up actions as required;

2.4.2 To open, reopen and cancel files and to maintain such records. Also to put up files and return files to filing cabinets;

2.4.3 To keep the appropriate records to show the work-in-progress and outstanding work in the Section and prepare monthly reports on these records;

2.4.4 To carry out on-line enquiries and update ORSO monthly records from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SA");

[Work procedures: The computer reports (passed from the MPFSA in softcopy) contain particulars of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registered, exempted, cancelled and withdrawn. Besides, MPFSA would also provide hardcopies of termination notices from the designated persons and employers of the schemes confirming payment of the members' benefits to all members concerned (terminated schemes with payout). After conducting on-line enquiry on terminated schemes with payout, these paper reports would be passed to Unit 1 and Unit 2 for the cases with active file.]

2.4.5 To answer telephone enquiries from public and conduct interview with callers; and

2.4.6 To act in such other matters as instructed by TO and other senior officers.

2.5 Clerical Assistant

2.5.1 To perform general supporting work including collecting, delivering, sorting, filing and making photocopy of documents;

2.5.2 To monitor file movement and to issue outward correspondence;

2.5.3 To provide general typing support to office including fair draft memos, standard forms and letters, correspondences, and reports;

2.5.4 To handle telephone enquiries from public; and

2.5.5 To act in all other matters as instructed by the TO and senior officers.

Part II - CHARITABLE DONATIONS DIVISION

Chapter 3 - Scope and Duties of Work

[Revoked (see Chapter 1.2)]

Chapter 4 - Files

4.1 Cat 91/Files

4.1.1 An individual file is opened for every formal claim for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4.1.2 All files bear two numbers with a stroke in between, the first number is 91/ and the second number indicates the institution's individual number within that category.

4.1.3 The File Cover (I.R. 105):-

4.1.3.1 The file number,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the last known corresponding address, the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f any) are noted on the file cover. The barcode for the Barcoding File Management System ("BCFMS") is also attached.

4.1.3.2 Any change in the corresponding address must be amended immediately when it is known.

4.1.3.3 When the I.R. 105 is worn out, torn or the fold-in page is missing, the file cover should be replaced.

4.1.4 The Correspondence Jacket (Form I.R. 16B) is for filing in chronological sequence all inward and outward correspondences, submissions, notes and memos etc. (excluding those arising from review and informer's cases).

4.1.5 The Permanent Notes Jacket (I.R. 16D) is for filing documents of a permanent nature such as copies of the duly executed governing instrument (e.g.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nstitution, Trust Deed and Special Resolution), copies of approval letter and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4.1.6 The Accounts Jacket is for filing the accounts of the tax-exempt charity.

4.1.7 The Review Jacket is for filing all the correspondences and

submissions in relation to a review.

4.1.8 The Draft Jacket is for filing the drafts of the governing instrument submitted.

4.1.9 The Informer's Jacket (for informer's cases only) is for filing all the correspondences and submissions in relation to an informer's case.

4.2 Headquarter File HQ 52/225/88

This file was originally kept for filing all general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easy reference to the past rulings, all general correspondences which bear no permanent value have been removed out and placed in a separate file (91/GEN). Documents were filed up to January 2007.

4.3 Headquarter File HQ 52/225/88A

This file keep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all miscellaneous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the list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Documents were filed up to July 2008.

4.4 Headquarter File HQ 52/225/88B

This file keep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the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the publishing of the annual Gazette List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In addition, the correspondences with other Unit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published Gazette to them are filed herei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Gazette List has ceased since 2003. Documents were filed up to January 2003.

4.5 91/GEN

This file incorporates all general correspondenc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s on section 88 of the IRO between other Unit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earing no permanent value.

4.6 91/Not Worth Review ("NWR") List

These are mainly well-established charities and regulated charities receiv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or subventions. These charities in general have good governance and transparency with clear charitable objects. The risk that a NWR case fails to remain a charity is low. NWR cases are to be removed from the List by phases. After each periodic review exercise, NWR cases selected for issue of review questionnaires are removed from the List.

4.7 91/MISC

This is a control file for recording all general queries and preliminary claims for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All correspondences are filed in date order and properly indexed. When a formal claim is subsequently made by the institution, the relevant correspondences previously filed herein will be detached and transferred to the individual Cat 91/file.

4.8 91/GOV/DON

This file is kept for all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the charitable donations made to the Government.

4.9 91/Computer

The file contains the correspondences related to computer issues, such as intranet, internet, computer inventory etc.

4.10 Charitable Donation Matching CRN Report

The file contains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CRN") matching reports between the data stored in the EUC Program of the Section and the data received from the Companies Registry (see Chapter 6.5).

4.11 ICAC Checklist

The file contains the correspondences with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such as assisting to distribute checklist to tax-exempt charities. Documents were filed up to March 2012.

4.12 IRD Homepage – Updated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The file contains the monthly report for updating the list of charities and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which are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in the homepage of the Department (see Chapter 6.2.1.4).

4.13 91/BSD

This file contains the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the proposed exemption of tax-exempt charities from Buyer's Stamp Duty and related press reports. Documents were filed up to February 2014.

4.14 91/DMS

This file contains the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Section.

4.15 91/Education

This file contains the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the tax-exemption of schools and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s of schools.

4.16 91/Fundraising

This file contains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fundraising activities of tax-exempt charities. Documents were filed up to November 2007.

4.17 91/Statistics

This file contains statistics concerning tax-exempt charities and amount of approved charitable donations. Documents were filed up to December 2006.

4.18 91/MPF

This file keep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the newspaper cuttings concerning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Note: Following the repeal of s.87A of the IRO on 19 November 1993, CIR ceased to approve retirement schemes. To reflect the changed role of the section, the Section was renamed as "Charitable Donations Section" on 1 April 2009. See Departmental Circular No. 13/2009.]

4.19 91/Newspaper Cutting

This file keep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the newspaper cutting concerning tax-exempt charities.

4.20 91/Press

This file keep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the press enquiries received concerning tax-exempt charities and replies issued.

4.21 91/Records Management

This file contains the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records management of the Section.

4.22 91/Sports

This file contains the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the tax-exemption of sports promoting organisations and charities. Documents were filed up to January 2007.

4.23 91/Intern

This file contains the correspondences regarding the deployment of summer interns for the Section.

4.24 91/IAS

This file contains the correspondences concerning the internal audit on the Section.

4.25 DOJ Comments

This file contains the legal opinions sought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bout the various topics related to charities.

Chapter 5 - Records

5.1 Charitable Donation EUC Program

5.1.1 A EUC Program was developed by the Computer Section for the use of the Section for:

- storing the data regarding details of the tax-exempt charities, their subsidiaries, sub-subsidiaries and unapproved claims / removed charities
- updating the data regarding the name, approval status, approval date and deletion date of tax-exempt charities, their subsidiaries and sub-subsidiaries stored in the FoxPro program called "Charities" at the Windows Desktop, a program enabling the officers of the Department to check those charities recognized and previously recognized as tax-exempt
- generating the Review Exercise Control Lists
- matching CRN stored in the EUC Program against the data received from the Companies Registry
- generating letters and forms commonly used by the Section
- generating the sectional reports

5.1.2 To access the program, it is required to execute the file "charity_w7.exe" stored at the directory Q:\UNIT5\Charity\Charity_EUC.

5.1.3 Details stored in the EUC Program include:

5.1.3.1 Main body

(a) File number
(b) Name of institution or trust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 Language
(d) Code
(e) Review year
(f) Status
(g) File creation date
(h) Approval, withdrawal, reinstatement, incorporation and last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date
(i) Name of preceding body

(j) Postal Address
(k) Former name or alias
(l) Tax representative
(m) Informer's Case Indicator
(n) Objects
(o) Legal structure
(p) TRC indicator
(q)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CRN)
(r) Society Registration Number (SRN)
(s) Remarks

5.1.3.2 Subsidiary or Sub-subsidiary

(a) Main body file no.
(b) Sub or Sub_sub no.
(c) Name of subsidiary or sub-subsidiar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d) Status
(e) Deletion date
(f) Former name or alias

5.2 Barcoding File Management System ("BCFMS")

5.2.1 Each charity file also has a record in the BCFMS which serves to record the physical file movement and B.U action. The record is kept in numerical order showing the following details:-

5.2.1.1 File No.

5.2.1.2 File Name

5.2.1.3 Barcode

5.2.1.4 Approval Status

5.2.1.5 Date of file opened

5.2.1.6 Remark (containing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5.2.2 The records of main bodies are kept in BCFMS.

5.3 Review Exercise Control List

This is kept to record the progress of review on tax-exempt charities included in a particular review exercise. The following data are on the list:-

5.3.1 File number

5.3.2 Date of the review questionnaire and covering letter (C.D.1A & C.D.1)

5.3.3 Date of the first reminder (C.D.2)

5.3.4 Date of the final reminder (F.R.2)

5.3.5 Receipt date of the review questionnaire

5.3.6 Date of withdrawal letter (C.D.3)

5.3.7 Date of the letter granting continued approval (C.D.5)

5.3.8 Remark

5.4 Batch Control Sheet for Cancelled Files

Copies of control sheets are fil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of the serial number of batches to record cancellation of fil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recorded on each sheet:-

5.4.1 Serial number of the control sheet

5.4.2 Total number of files included in the batch

5.4.3 File numbers of the files included in the batch

5.4.4 Batch No. allotted by Tax Record Centre

5.5 File Movement Record Book

This book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5.5.1 Transfer out record, with details of dates and file references.

5.5.2 Transfer in record, with details of dates and file references.

5.6 Work Reports

5.6.1 Charitable Institution Work Book

This is kept to record the actions taken in respect of each claim for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The following details are recorded:-

5.6.1.1 File number

5.6.1.2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5.6.1.3 Date of the claim

5.6.1.4 Date of approval, provisional approval, rejection, or enquiry

5.6.1.5 Other remark

5.6.2 Monthly Report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extracted from the work book and EUC Program for the preparation of monthly reports for submission to CIR via DCIR(T), DCIR(O) and CA(SD).

Chapter 6 - Office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6.1 Opening, Cancellation and Reopening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 Files

6.1.1 Opening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 Files

When a claim for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is received, the procedures of opening a file are as follows:-

6.1.1.1 TO will check the EUC Program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re is any existing record of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claimant"). If no, he/she will pass the claim to Assr for grading (i.e. for deciding the case is to be handled by Assr/AA).

6.1.1.2 Assr will determine whether the case is to be handled by Assr/AA depending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such as the head of objects for which the claimant is established and complexity.

6.1.1.3 If information suggests that the claimant is established to take over/replace an existing tax-exempt charity (e.g. a company is incorporated to take over the assets and operations of an existing tax-exempt charity registered in the form of a society), the case is still considered as a new claim.

6.1.1.4 A Cat 91/file will be opened by allotting a file number following numerical sequence.

6.1.1.5 TO will mark down the details of the claim in the Register for New Cases and Charitable Institution Work Book.

6.1.1.6 ACO / ATO / CA will enter the record in the EUC Program.

6.1.1.7 ACO / ATO will prepare an acknowledgement letter for issue to the claimant advising that the claim for tax exemption is being considered.

6.1.1.8 ACO / ATO will enter the necessary details in the Work Book.

6.1.1.9 ACO / ATO will prepare a file cover and insert the necessary details about the claimant.

6.1.1.10 ACO / ATO will prepare a Permanent Note Jacket and put the copies of the duly executed governing instrument (e.g.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nstitution, Trust Deed and special resolution) therein.

6.1.1.11 ACO / ATO will prepare a Correspondence Jacket for filing all general correspondences (except those arising from reviews and informer's case).

6.1.1.12 ACO / ATO will prepare an Accounts Jacket for filing all accounts of the claimant.

6.1.1.13 ACO / ATO will prepare a draft Jacket for filing all draft governing instruments.

6.1.1.14 ACO / ATO will record the opening of file in BCFMS and allot a barcode, and then pass the file to Assr/AA for action.

6.1.2 Cancellation of Files / Transfer of files to Tax Record Centre

6.1.2.1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file is normally cancelled/transferred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6.1.2.1.1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has ceased operation (e.g. dissolved, struck-off or dormant);

6.1.2.1.2 Tax exemption is withdrawn with no response from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in respect of any enquiry raised;

6.1.2.1.3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is untraceable; or

6.1.2.1.4 The claim for tax exemption recognition made by the claimant was turned down by the Department and no response was received from the claimant after the rejection.

6.1.2.2 Assr/AA will give instructions to cancel these files periodically.

6.1.2.3 The procedures of canceling / transferr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file are as follows:-

6.1.2.3.1 When a file is to be cancelled, care must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all outstanding actions have been completed.

6.1.2.3.2 ACO / ATO / CA will put up the files to be cancelled and the Batch Control Sheet to Assr for endorsement.

6.1.2.3.3 Assr will give instructions to cancel / transfer the file if there is no outstanding action.

6.1.2.3.4 The relevant details will be input in the EUC Program.

6.1.2.3.5 The file with the Batch Control Sheet will then be passed to the Tax Record Centre for storage.

6.1.2.3.6 Tax Record Centre will allot a cancelled file number to the file and write it down on the Batch Control Sheet.

6.1.2.3.7 The Batch Control sheet will then be returned to the Section to note down the cancelled file number in the EUC Program.

6.1.2.4 All cancelled files are to be kept as permanent files and no destruction of files is required.

6.1.3 Re-opening of Files

6.1.3.1 A cancelled file may be re-opened upon the instruction of Assr/AA (e.g. the claimant of a previously rejected case provides fresh information for the Department's consideration of its claim).

6.1.3.2 ACO / ATO / CA will then put up the file from the Tax Record Centre and arrange for re-opening of the cancelled file.

6.2 Approval of Tax Exemption Claims from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6.2.1 Approval of claims for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6.2.1.1 Upon receipt of tax exemption claims, Assr / AA will consider the claim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CA(SD) on whether tax exemptions can be given. The procedures in considering new claims are set out below:

6.2.1.1.1 The case officer will check whether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claimant are sufficient for his/her consideration of the claim.

6.2.1.1.2 In considering the claims, the case officer will make reference to the tax guide, viz. "A Tax Guide for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which is published on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In general, the followings are considered:

(a) whether the claimant is established for exclusively charitable purposes;
(b) whether the claimant is established for public benefit;
(c) whether the claimant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Hong Kong courts (if not, the claimant cannot be recognised as tax-exempt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d) whether the following crucial clauses that the governing instrument of a charity should generally contain are specified in the governing instrument of the claimant:

(i) clause stating precisely and clearly its objects;

(ii) clause limiting the application of its funds towards the attainment of its stated objects;

(iii) clause prohibiting distribution of its incomes and properties amongst its members;

(iv) clause prohibiting members of its governing body (e.g. directors, trustees, etc.) from receiving remuneration;

(v) clause specifying how the assets should be dealt with upon its dissolution (the remaining assets should normally be donated to other charities);

(vi) clause requiring the keeping of sufficient record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including donation receipts), proper accounting books and compilation of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vii) clauses about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dy;

(e) whether the claimant's activities for the past twelve months and/or activities planned for the coming twelve months are compatible with its stated charitable objects; and

(f) for claimants established for more than eighteen months, whether its accounts for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has any irregularity.

6.2.1.1.3 The case officer may raise enquiries to obtain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in considering the tax exemption claim until he/she is satisfied that the issues in Chapter 6.2.1.1.2 are fulfilled.

6.2.1.1.4 If the case officer considers that the claimant can be recognised as tax-exempt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he/she should make recommendation for CA(SD)'s approval by stating briefly in the submissions the reasons therefor.

6.2.1.2 Approval to the main body – When it is satisfied that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can be given to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actions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will be taken:

6.2.1.2.1 CA will type the Exemption Certificate (I.R. 302) (in duplicate) and Approval Letter (in triplicate) for Assr's signature for issue to the claimant.

6.2.1.2.2 CA will also prepare a Circular Letter drawing the claimant's attention to the meaning of approved charitable donations for issue to the claimant (signature not required).

6.2.1.2.3 One copy of the Approval Letter will be passed to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their necessary action and record.

6.2.1.2.4 ACO / ATO will issue Approval Letter, Exemption Certificate (I.R. 302) (both signed by Assr), as well as Circular Letter to the claimant.

6.2.1.2.5 ACO / ATO will enter all necessary details in the following records:-

- EUC Program (including the indicator whether the charity consents to disclose its name on the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uploaded to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or not)
- BCFMS
- Work Book

6.2.1.3 Approval to the subsidiary body or sub-subsidiary body – When it is satisfied that a subsidiary body is part and parcel of the tax-exempt charity (i.e. under the sole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the tax-exempt main body and does not have a separate written governing document), the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will be extended to the subsidiary body.

6.2.1.3.1 Assr/AA will state briefly in the file the reasons for extending exemption to the subsidiary body. Upon the charity's request, a letter recognizing the extension of its tax exemption status to the subsidiary body is to be issued.

6.2.1.3.2 ACO / ATO will update the relevant details in the EUC Program.

6.2.1.4 For those tax-exempt charities (main body and subsidiary bodies) consenting to have their names published in the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uploaded to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their name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see Chapter 6.7).

6.3 Withdrawal of Tax Exemption give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6.3.1 The tax exemption given to the main body of a charity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is normally withdrawn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6.3.1.1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was dissolved or wound up.

6.3.1.2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has ceased operation or is dormant.

6.3.1.3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is considered as untraceable despite of various efforts.

6.3.1.4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no longer qualifies for a status of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6.3.1.5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did not reply to the Department's enquiries.

6.3.2 Upon withdrawal of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a Withdrawal Letter (C.D.3) will be issued to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except for untraceable cases as no valid corresponding address is available for issuing C.D.3) advising that its tax exemption status has been removed.

6.3.2.1 <u>If ceased or untraceable</u>

Pass a memo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the Withdrawal Letter (C.D.3) (for cessation cases) to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their necessary action.

6.3.2.2 <u>If other cases</u>

B.U. 6 months for response. If nil reply is received after expiry of B.U., pass a memo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Withdrawal Letter (C.D.3) to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and Unit 1 respectively for their necessary action.

6.3.3 ACO / ATO will enter the relevant details in the EUC program.

6.3.4 ACO / ATO will mark the withdrawal control list when a copy of the Withdrawal Letter (C.D.3) has been passed to other Units.

6.3.5 The tax exemption of a charity extended to its subsidiary body or sub-subsidiary body is normally withdrawn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6.3.5.1 The charity informs the cessation of the subsidiary or sub-subsidiary body. In this case, ACO / ATO will have to update the relevant details in the EUC Program.

6.3.5.2 The main body of the charity's tax exemption is removed. In this case, ACO / ATO does not need to update in the EUC Program the withdrawal of tax exemption of the subsidiary or sub-subsidiary body, as the relevant details are automatically updated when the removal of the charity's tax exemption status is updated in the EUC Program.

6.3.6 The names of the charities (main body and subsidiary bodies) with tax exemption status withdrawn will be removed from the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uploaded to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see Chapter 6.7).

6.4 Claim under Section 16(a)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prior to 1984)

[Revoked]

6.5 Matching of Tax-exempt Charities against Data Transmitted from the Companies Registry

6.5.1 The Companies Registry transmits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CRN") of the companies struck off and impending striking off to the Department daily, which is stored at a designated server.

6.5.2 The EUC Program provides a function to identify corporate tax-exempt charities that are impending striking off or have already been struck off by matching the CRN of the corporations transmitted from the Company Registry and stored in the designated server with the CRN of the corporate tax-exempt charities (whether on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published on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or not) ("Matching Process").

6.5.3 AA and TO are assigned to retrieve the data from the designated server to perform the Matching Process which is conducted twice each month.

6.5.4 The matching result is filed to the folder named as "Charitable Donation Matching CRN Report" for action and record purpose.

6.5.5 ACO / ATO will put up the file of the corporate charities identified in the matching result immediately and enclose therewith a copy of the matching result, and pass the file to the case officer for prompt follow-up actions.

6.5.5.1 If any corporate tax-exempt charity is identified as impending striking off/struck off:

6.5.5.1.1 The case officer will issue enquiries to the charity immediately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charity is going to dissolve or cease operations, and to ask for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documents:

- A copy of accounts (audited for corporate charities) for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and a copy of the accounts making up to the date of its dissolution/cessation – to see if there is any irregularity.

- To whom the charity's remaining assets have been/will be donated –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provisions in the Dissolution Clause (i.e. clause prohibi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remaining assets amongst the members but to other charities upon dissolution, see item (d)(v) of Chapter 6.2.1.1.2 above) of its governing instrument are complied with.

6.5.5.1.2 If the charity fails to give reply to the enquiry or is found untraceable, its tax exemption status will be removed. Also, its name will be removed from the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uploaded to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A copy of Withdrawal Letter (C.D.3) will be issued to the charity notifying the removal of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6.5.5.2 If any corporate tax-exempt charity identified has already been dissolved by striking off, the case officer will remove its tax exemption status immediately. A copy of Withdrawal Letter (C.D.3) will be issued to the charity notifying the removal of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as it has been struck off.

6.5.5.3 ACO / ATO will enter the relevant details of the charity in the EUC program. Its name will be removed from the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uploaded to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after updating the relevant details in the EUC Program (see Chapters 6.3.3 and 6.3.6).

6.5.5.4 The case officer will pass a memo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C.D.3 to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their necessary action.

6.5.5.5 ACO / ATO will mark the withdrawal control list when a copy of the Withdrawal Letter (C.D.3) has been passed to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6.6 Reinstatement of Tax Exemption Status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6.6.1 A charity whose tax exemption status is removed because it was untraceable or failed to give reply to the Department's enquiries may apply for reinstatement of tax exemption status.

6.6.2 If the file of the charity with tax exemption status removed has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Tax Record Centre, ACO / ATO / CA will follow the procedures outlined in Chapter 11.3.2 below to retrieve the cancelled file for passing to the case officer for necessary actions.

6.6.3 In processing a tax exemption reinstatement application, the case officer will adopt an approach similar to processing new claims for tax exemption by considering the issues outlined in Chapter 6.2.1.1.2. Where necessary, the case officer may raise enquiries on the charity including the details of its past activities.

6.6.4 If the case officer considers that the charity's tax exemption status can be reinstated, he/she will make recommendation for CA(SD)'s approval by stating briefly in the submission the reasons therefo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6.6.5 ACO / ATO will update the details of the charity with tax exemption reinstated in the EUC Program.

6.7 Preparation of List of Tax-Exempt Charities

6.7.1 A list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is uploaded in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monthly (http://www.ird.gov.hk/eng/pdf/e_s88list_emb.pdf).

6.7.2 AA will use the EUC Program to generate data and pass it to the Computer Section for uploading.

6.7.3 [Revoked]

6.8 Review of Tax-Exempt Charities

6.8.1 To protect revenue, review on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of charities are conducted from time to time having regard to their circumstances. Such reviews are conducted at least once every four years. In December every year, a control list comprising all the files that are due for review for the next year is prepared by AA by using a specially designed function in the EUC Program.

6.8.2 The review exercise is conducted in three to four batches depending on the number of cases scheduled for review for each year, the workload of and resources available to the Section.

6.8.2.1 After preparation of the control list, Form C.D.1s and Form C.D.1As (the review questionnaires) will be prepared for issue to the tax-exempt charities (signature not required). The Form C.D.1s and C.D.1As are sent to those tax-exempt charities selected for review for completion and review within one month. The charities are also required to file their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s on activities they have conducted.

6.8.2.2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re sought for review purposes (stated in Form C.D.1A):

(a) The charity's current corresponding address;
(b) Whether the charity's governing instrument has had any changes since the last review/recognised as tax-exempt;
(c) Annual report or list of activities for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d) Whether the charity carries on any trade or business;
(e) A copy of the charity's accounts for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f) Whether the charity has any subsidiary body to carry out charitable work; and
(g) A copy or specimen of donation receipt currently issued by the charity to a donor.

6.8.2.3 Reminder (Forms C.D.2) will be issued in around eight weeks' time if the review questionnaire is not received by then.

6.8.2.4 Final reminder (Forms F.R.2) will be issued in around sixteen weeks' time if the review questionnaire is still not received by then.

6.8.3 Upon receipt of the review questionnaire from the tax-exempt charity (Form C.D. 1A):

6.8.3.1 ACO / ATO will enter record in the Review Exercise Control List.

6.8.3.2 TO will conduct preliminary check on the followings:

6.8.3.2.1 Whether an annual report or a list/details of activities of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are provided;

6.8.3.2.2 Whether a copy of the accounts duly signed by the responsible person/officer of the charity is provided. If the charity is a body corporate or whose governing instrument requires the

preparation of audited accounts, such accounts should be audited and contain a duly signed directors' and auditor's report; and

6.8.3.2.3 Whether a copy or specimen of donation receipt currently issued by the charity to a donor is provided, and if so, whether the charity's full official name is imprinted thereon.

6.8.3.3 If any of the information/document in Chapter 6.8.3.2 is outstanding or insufficient/incorrect, TO will instruct CA to type the appropriate enquiry letters (signed by Assr) for issue to the charity seeking the outstanding/correct information/document.

6.8.3.4 ACO / ATO will pass those C.D.1A containing the sufficient information/document sought with their respective files to the case officer to take necessary review action.

6.8.4 During the review:

6.8.4.1 The case officer will examine the charity's replies to the C.D.1A and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ensure that the objects of the charity are still charitable and that its activities are compatible with its charitable objects, and ultimately consider whether the recognition of its tax exemption status could be continued. He/she will state briefly in the file the reasons therefor. If warranted, the case officer may raise enquiries on the charities. Failure to furnish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C.D.1A may lead to the withdrawal of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6.8.4.2 If the case officer is finally satisfied that the charity's tax exemption status can be continued, he/she will summarize the findings by preparing a Form C.D.4 and inserting therein all updated information of the tax-exempt charity as well as the year for the next review, and will, depending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prepare usual or modified C.D.5 (signed by the case officer) if continued tax exemption is warranted.

6.8.4.2.1 For cases that the charity cannot provide an annual report or a list of activities held for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for examination, if the case officer considers that the continued recognition of tax exemption is warranted based on other available information (e.g. the charity's accounts where there may reflect that expenses were incurred for activities held, the provision of a future activity plan, etc.), he/she should state so briefly in the C.D.4 and with the reasons therefor.

6.8.4.2.2 For charities that have prepared audited accounts and whose auditor expressed an adverse opinion on their accounts and the issues involved may affect their charitable status and hence their tax exemption status, the case officer may raise enquiries on the pertinent issues/concern and seek for the remedial actions. If he/she is satisfied with the remedial action proposed by the charity and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can be continued, he/she should state briefly in C.D.4 the issues involved, the remedial actions proposed by the charity, and the justification of giving continued tax exemption.

6.8.4.2.3 For the copy or specimen of donation receipt provided by the charity which is issued to a donor, the case officer has to ensure that the name of the charity imprinted is the correct official name of the charity.

6.8.4.2.4 For charities that paid remuneration to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dy, the case officer should check whether this is permitted in the governing instrument (i.e. the presence of the relevant overriding provisions). If so, he/she has to ascertain if such overriding provisions are duly

followed. If not, he/she has to draw the charity's attention for violating the rules prohibiting the payment of remuneration to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dy in the governing instrument and seek the charity's remedial actions in that regard.

6.8.4.3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 next review will be conducted four years after the current review is closed. However, the case officer may suggest advancing the next review and state the reasons therefor in C.D.4.

6.8.4.4 In appropriate cases, the case officer may recommend issuing modified C.D.5 to draw the charities' attention to any irregularity identified and the remedial actions taken (if any) during the review.

6.8.4.5 Cases that do not warrant the issue of C.D.5 are submitted to CA(SD) for approval.

6.8.4.6 If withdrawal from exemption is considered warranted, the case officer will prepare and issue the Withdrawal Letter (C.D.3) (signed by case officer). The procedures in Chapter 6.3.2 will also be followed.

6.8.4.7 For those cases that require approval by senior officers according to the approval limits, if the approving officer holds a view contrary to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ase officer, he / she should state briefly in C.D.4 the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and may give instructions to the case officer for follow-up.

6.8.4.8 ACO / ATO will enter the details of all actions taken in the Review Exercise Control List and input the next review year in the EUC Program following the instruction of Assr/AA.

6.8.5 Whenever enquiries are raised, the case officer has to handle each reply received. The review action on a tax-exempt charity is not regarded as to be completed unless a decision to continue or withdraw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is made by the case officer with endorsement

sought with appropriate senior officer(s) (depending on approval limits).

6.8.6 The Review Exercise Control List is to be kept as permanent record.

6.9 Informer's Cases

6.9.1 Upon receipt of an informer's case referred from Unit 4 for review of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of a charity targeted by the informer, CA(SD) will assign an Assr to handle the case.

6.9.2 PS to CA(SD) will enter the details of the informer's case in the Informer's Cases Register. She will also prepare a "Working Paper Jacket" to be put in the file for containing the Informer's Case Control Sheets.

6.9.3 ACO / ATO will switch on the Informer's Case Indicator in the EUC Program. He/she will put up the file and attach a blue card at the bottom right hand corner marked "INFORMER'S CASE BACK TO ASSR", and then pass the file to the assigned case officer for necessary actions. An Informer's Case Jacket will be opened to contain all the relevant correspondences.

6.9.4 The case officer will review the informer's allegations and consider whether the allegations will have an impact on the charitable status and hence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of the charity entitled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Where necessary, the case officer may issue enquiries to the charity.

6.9.5 After examination of all the availabl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if the case officer is satisfied that the informer's allegations do not affect the charity's charitable status and the tax exemption can be continued, he/she should state in his/her submission the reasons therefor for CA(SD)'s approval.

6.9.6 After CA(SD)'s approval of the recommendation of continuing the tax exemption given, the case officer will then pass a copy of the closing submission together with the Working Paper Jacket to PS to CA(SD) for record. Also, the case officer will give instructions to ACO / ATO to update the relevant details of the charity in the EUC Program, and

in particular, switching off the Informer's Case Indicator and updating the next year of review.

6.9.7 Control of review of outstanding Informer's Cases

6.9.7.1 Informer's Cases aged over 9 months from date of receipt as at 30 June or 31 December will be reviewed by CA(SD). All Informer's Cases due for review will be passed to CA(SD) on or before 31 January and 31 July annually.

6.9.7.2 PS to CA(SD) will pass the relevant memos and the updated Informer's Case Control List to each case officers on 2 July and 2 January each year. The control list sets out all outstanding Informer's Cases due for review and their respective submission date to CA(SD).

6.9.7.3 The case officer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progress report in the control list for each case and complete the submission date in the control list as and when the cases are passed to CA(SD) for review.

6.9.7.4 By 31 January and 31 July each year, the case officers should submit the completed control list together with the Informer's Case files then not yet closed to CA(SD) for review.

6.9.7.5 PS to CA(SD) will record the submission of the Informer's Cases that have been reviewed by CA(SD).

6.10 Physical Check

[Revoked]

6.11 *Conflict of Interest*

Officers should follow the guidelines set out in Departmental Circular 34/2007 AND THE Booklet on Official Secrecy; and avoid entering into a conflict of interest situation, actual or perceived. An officer must not take any part in handling the exemption claim or review of any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which the officer or his / her spouse is a director /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body. If such circumstances arise, the handling officer must declare interest

and report to his / her supervisor by completing Part A of the form per attached. On receipt of such report, the supervisor should decide whether the matter should be handled by the case officer or another officer, complete Part B, and inform the case officer or the other officer by way of a note in the file. The note can simply be stated as "You can continue to handle the case." or "Please take over this case for processing.", as the case may be. The supervisor should then forward the completed form to CA(SD) under "Confidential" cover for information and retention.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personal date, there is no need to keep any copy of the declaration and no surprise check on the declaration is necessary. PS to CA(SD) will keep a register for such reports which will be retained for 5 years after the relevant officer has left service. There is no need to transfer the reports to other units on the transfer of the officer concerned.

Similar arrangement would be made if any director /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is the close relative or close friend of the handling officer. The handling officer should also avoid dealing with any case where his / her spouse has been connected with the lodging of claims and the handling of review in a professional or representative capacity.

CONFIDENTIAL

Charitable Donations / Complaints Section
Report of a Conflict of Interest Situation

Part A *- To be completed by case officer*

Name and post of case officer : _____

Section : _____

Case file number : _____

Name of - taxpayer : _____

- representative : _____

Reason(s) for conflict of interest :

_____

_____

Signature of case officer : _____

Date : _____

Part B *- To be completed by Supervisor*

Arrangement made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Signature of Supervisor : _____

Name and post of Supervisor : _____

Date : _____

Part C *- Instruction by CA(SD)*

☐ PS to file this form in the register.

☐ Other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A(SD)

Date : _____

March 2016 version

Part III – RETIREMENT SCHEMES DIVISION

Chapter 7: Scope of Work and Duties of Retirement Schemes Division

Chapter 8: Files

Chapter 9: Records and Registers

Chapter 10: Office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ALL Revoked (See Chapter 2.4.4)]

Part IV - MISCELLANEOUS

Chapter 11 – Information Pamphlets, Standard Forms and File Control

11.1 Information Pamphlet

11.1.1 An information Pamphlet on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 known as "A Tax Guide for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is available on the Department's homepage (http://www.ird.gov.hk/eng/tax/ach_tgc.htm). The Pamphlet introduces the role of the Department in processing claims of charities for recognition of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the meaning of "charity", what crucial clauses that the governing instrument of a charity should generally contain, the tax privileges enjoyed by a tax-exempt charity, the meaning of "donation", and how a charity may lodge a claim for recognition of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etc.

11.2 Standard Forms

11.2.1 Retirement Schemes

[Revoked]

11.2.2 Charitable Donations

11.2.2.1 C.D.1 and C.D.1A – covering letter and review questionnaire on review of charities.

11.2.2.2 C.D.2 - a reminder for return of C.D.1A.

11.2.2.3 C.D.3 - the standard letter for withdrawal of exemption give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11.2.2.4 C.D.4 - a processing form used by Assr / A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view exercise.

11.2.2.5 C.D.5 - a standard letter for giving continued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may be modified if circumstances warrant).

11.2.2.6 C.D.6 - outdated.

11.2.2.7 C.D.7 - outdated.

11.2.2.8 C.D.8 - outdated.

11.2.2.9 C.D.9 - outdated.

11.2.2.10 C.D.10A - passing information to the Employers' Section of the Document Processing Centre about those tax-exempt charities with salary and allowance charged in their accounts submitted exceeding $500,000.

11.2.2.11 Circular Letter - a standard letter issued to every tax-exempt charity explaining the meaning of "approved charitable donations".

11.2.2.12 F.R.1 – a final reminder for return of reply to enquiries

11.2.2.13 F.R.2 – a final reminder for return of reply to C.D.1A

11.2.3 Reprint of Forms

[Revoked]

11.3 File Control

11.3.1 In order to control the movement of files which contain information which is covered by section 4 of the IRO, files of this Section will only be issued to officers who are authorized to handle the file in the course of ordinary routine and to the officers of the rank of AA grade and above who apply for a file on Form I.R. 146.

11.3.2 When a file which belongs to another section is required, the procedure will be:-

11.3.2.1 ACO / ATO / CA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Form I.R. 146 and submit it to the case officer for signature.

11.3.2.2 The case officer has to satisfy himself that the file is needed for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duties in the Section before he signs the Form I.R. 146.

11.3.2.3 The signature must be full - not initials - and the name of the persons signing must be written legibly under the signature.

11.3.2.4 When the file is required immediately, this will be stated in red in Form I.R. 146 with an Urgent Slip attached to it.

11.3.2.5 ACO / ATO / CA will then pass the Form I.R. 146 to the relevant section.

11.3.2.6 ACO / ATO / CA is required to bring up the file to check receipt of the requested file. If the requested file is not received by then, prepare another set of Form I.R. 146 for the signature of Assr/AA.

11.3.2.7 Upon receipt of the requested file, ACO / ATO / CA has to mark the record in the File Requisition Register.

11.3.3 When a file of the Section is required by another Unit/Se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Form I.R. 146 (the white copy and the yellow copy), the following actions will be taken within a few days:

11.3.3.1 ACO / ATO / CA has to satisfy himself that the signature and name is that of an AA or above. If not satisfied, consult his/her senior officers for instruction.

11.3.3.2 File the white copy of Form I.R. 146 in the File Requisition Register and mark movement record. Then complete the middle part (Part B) of the yellow copy of Form I.R. 146 and pass it to the requesting officer with the requested file.

11.3.3.3 If the file is not available, e.g. file cancelled or file is in action, ACO / ATO / CA will complete the middle part (Part B) of the yellow copy of Form I.R. 146 and return the same to the requesting section. If the file is in action, ACO / ATO / CA is required to make a note in the file and pass the file to

the requesting section when the action in the file is completed.

11.3.3.4 Upon receipt of the file returned by the requesting section, ACO / ATO / CA has to mark the movement record in the File Requisition Register and file the yellow copy of Form I.R. 146 in the Register for record.

11.3.3.5 The passing and returning of the requested file to and from the requesting section should be in person and not by transi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00/520-2/2/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1章的考慮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根據你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信件中的要求，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

(a)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稅務局職員已清楚解釋及澄清該局執行《稅務條例》(下稱《稅例》)第88條有關確認慈善團體免稅地位的職責。2003年所獲取的法律意見並沒有提供予法改會。法改會於2013年12月發表關於慈善團體的報告書第7.15段指出，*「稅務局只負責慈善團體的免稅事宜，不負責為慈善團體註冊，亦不負責監管慈善團體的行為。」*

因應申訴專員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規管慈善籌款活動的關注，政府探索能加強相關規管的方法。因此，稅務局於2003年9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尋求有關意見屬一般性的政策範疇而不涉及任何特定個案。

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於2017年5月4日給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回覆中已列出有關法律意見的要點。由於有關法律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政府並不認為公開該法律意見是恰當的做法。為方便參閱，有關法律意見的要點再次載述如下－

事宜	律政司的意見
當慈善團體、其受託人或董事因詐騙、欺詐行為、不適當運用慈善捐款、或其他在《盜竊罪條例》下須予以懲處的行為而被定罪，稅務局因此拒絕或撤銷確認有關慈善團體的免稅地位在法理上是否恰當？	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若某機構並非一個慈善團體，稅務局可拒絕或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如有關團體是用作欺詐的工具。然而，個別事件並不足以確定某機構的真正商業性質。此外，機構職員所犯罪行亦未必與該機構有直接關係。
若慈善團體沒有履行其責任或遵守相關指引(不論是否法定要求，但並非訂明於《稅務條例》內)，稅務局因此推翻有關慈善團體的免稅資格在法理上是否恰當？	不恰當。

(b) 稅例第88條提供一般免稅予慈善團體。在處理根據稅例第88條提出的申請時，稅務局的角色是衡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有關團體是否慈善團體，以便確認其免稅地位。就此，稅務局會審閱有關團體的規管文書，並會特別審閱其宗旨、收入及解散條文，以確保有關團體的所有宗旨皆屬慈善性質，並且有足夠的保障防止資金被用作非慈善用途。這是稅務局執行稅例第88條一項重要的門檻測試。

稅務局一直對獲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進行定期覆查，以核對其宗旨是否仍具慈善性質及其活動是否符合所述的宗旨。進行覆查時，如發現某慈善團體違反規管文書的某項條文，稅務局會確定有關違規會否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性質。稅務局會要求該慈善團體提供違規的詳情及建議相關的補救行動。在決定有關違規事項會否根本性地改變該團體的慈善性質時，稅務局會全面審視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違規的性質、原因、嚴重性及相稱性。如果某慈善團體公然嚴重地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

款，稅務局在全面審視後認為有關違反會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位，便會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

就慈善團體違反其規管文書中有關禁止向管治組織成員支薪的重要條款而言，有關慈善團體須提出建議的補救行動，供稅務局考慮。補救行動的形式各有不同，如停止支薪、由有關管治組織退回收到的款項、辭任管治組織成員等。稅務局的考慮關鍵在於該慈善團體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會否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位。正如法改會於2013年發表關於慈善團體的報告書第7.15段指出，稅務局負責慈善團體的免稅事宜，但不會為慈善團體註冊或監管其行為。

(b)(i) 稅務局於2016年發現團體D的9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獲支付酬金，因此要求團體D確認有關安排是否仍然生效、提供有關支付酬金的詳情及就違反規管文書相關要求而作出的補救行動。在答覆稅務局的查詢時，團體D指出該9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有關時期屬該團體的職員，但他們已於2013年底或2014年初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該團體自此以後並沒有再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任何酬金。

就有關違規而言，稅務局認為停止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的安排是一個可接受的補救行動，並接納團體D不是為某些指定人士的私利而成立的。此外，考慮到該9名執行委員會成員作為職員時所擔任的職級，以及其他相近職級員工的酬金和團體D的營運規模，稅務局認為於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支付予該9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介乎430萬元至470萬元)屬一項規管文書的技術性違規行為。因此，稅務局認為團體D的慈善地位未受影響。

(b)(ii) 稅務局於1999年就團體E進行定期覆查，發現該團體在其400萬元總收入中向1名受託人及2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合共20,700元[形容為「顧念款」]。稅務局向團體E查詢後，發現有關款項是資助該團體內積極傳播福音和服務該團體的成員(包括該1名受託人及2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交通費用和基本生活需要。由於團體E已證明該1名受託人及2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已全數退還有關款項，並承諾日後會嚴格遵守規管文書中有關禁止向受託人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或具金錢或金錢等值利益的條文，稅務局認為該違規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團體E的慈善地位。因此，稅務局繼續確認團體E的免稅地位。

稅務局職員在2007年的定期覆查中發現團體E再次違反規管文書的要求，在2006年及2007年共830萬元總收入中向1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合共43,500元。稅務局提醒團體E，向受託人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有可能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並要求該團體提供相關詳情及採取補救行動。團體E回覆指會向年老、有病及有需要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顧念款。考慮到團體E已提供證據，證明該43,500元款項已經全數退還，並承諾日後不會再支付該等款項及清楚解釋有關款項的情況，稅務局認為該違規未有根本性地改變團體E的慈善地位。因此，稅務局繼續確認團體E的免稅地位。

在該兩次覆查中，稅務局採用一致的方式處理團體E向受託人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的違規行為。

就團體E建議的補救行動而言，稅務局認為在相關的情況下，團體E承諾日後不會再支付該等款項是可接受的，而亦未有證據顯示團體E的違規會引致其不再符合慈善團體的公眾利益要求。

在總結2007年的覆查時，當時負責個案的稅務局職員認為經過一段時間後，團體E的管理層可能在1999年後曾經歷更替，未必清楚知悉規管文書中有關禁止向受託人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的條文。因此，稅務局向團體E發警告信，提醒該團體日後須遵守規管文書的相關條文。然而，若慈善團體違反其規管文書而有關違規並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位，稅務局並沒有權力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因此，稅務局已停止向慈善團體發出類似的警告信，但會發信提醒它們須遵守規管文書的主要條文。

(b)(iii) 正如慈善捐款組的《職員手冊》第6.6.3段所述，一直以來，稅務局處理恢復免稅地位申請所採取的方式與新申請相似。在處理該等申請時，稅務局會重新審視慈善團體所有必需的文件。

就團體F而言，收取愛心禮物的長老董事會成員是一位牧師(從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愛心禮物介乎3,773元至53,582元，總收入介乎355,885元至546,127元)。當收到稅務局的通知，團體F獲悉向長老董事會成員支付酬金會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時，即決定停止發出款項予該位牧師，並追回前兩年的款項，即3,773元(2012年)及9,400元(2013年)。根據團體F的財務報表，該團體於2014年並沒有發放愛心禮物。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包括團體F

的宗旨仍屬慈善性質、該團體亦非為了個別人士的私利而成立、愛心禮物的性質及金額，以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稅務局認為有關違規並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團體F的慈善性質，因而於2015年恢復其免稅地位。

就團體G而言，一位董事於2008年從該團體收取30,000元，於2009年收取130,000元，於2010年收取80,000元，於2011年收取70,000元，於2012年收取65,000元(團體G在2008年至2012年的總收入介乎287,571元至759,783元)。當收到稅務局的通知，獲悉向董事支付酬金或會違反該團體的規管文書時，團體G已解釋有關款項的情況，並表示該團體的成員並不知悉董事不能接受酬金。上述董事明白有關限制後，已於2013年4月辭任董事局，並同意向團體G退還2008年至2012年的一半酬金。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包括團體G的宗旨仍屬慈善性質、該團體亦非為了個別人士的私利而成立、向董事支付酬金的理由，以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稅務局認為有關違規並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團體G的慈善性質，因而於2015年恢復其免稅地位。

(b)(iv) 就團體F而言，由於該團體未有回覆稅務局的查詢，稅務局於2003年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於2011年，團體F申請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並解釋由於該團體未有通知稅務局其新地址，故未能收到稅務局過去的查詢。

就團體G而言，由於該團體未有回覆稅務局的覆查問卷，稅務局於2006年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於2012年，團體G申請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並解釋由於該團體未有通知稅務局其新地址，故未能收到稅務局過去的查詢。

與處理確認免稅新申請相若，稅務局要求團體F及團體G提供所需資料，以決定該兩個團體在法理上是否屬慈善團體。這些資料包括規管文書、過去舉辦的活動及帳目，以及仍未提交的資料。在審閱相關事實後，包括團體F及團體G就過去違規情況作出的補救行動，以及兩個團體承諾日後會遵守規管文書的條款，稅務局認為團體F及團體G的宗旨仍屬慈善性質。團體F支付的愛心禮物及團體G向董事支付酬金等情況不足以根本性地改變該兩個團體慈善地位。因此，稅務局於2015年恢復該兩個團體的免稅地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勞逸民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葉惠芬女士)

稅 務 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6 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3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　　話　Tel. No. : (852) 2594 5005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77 1082
檔案編號　File Ref :
來檔編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以傳真發送: 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
第 1 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的考慮

根據你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信件中的要求，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 -

(a) 在審計報告第 2.3 段提及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的資料小冊子

相關資料小冊子的英文及中文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b) 在審計報告第 2.4 段提及就訂明處理新的免稅申請及對免稅慈善機構進行覆查相關做法和程序的員工手冊

慈善捐款組的員工手冊(第 6.2 及 6.8 段)摘錄載於**附件 C**。摘錄的中文譯文載於**附件 D**。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A 及附件 C 並無在此隨附。***

(c) 在審計報告第 2.16 段提及的案例法的判決及稅務局在 2003 年取得的法律意見

請參考**附件 E** 有關 Old*ham Training and Enterprise Council v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 [1995] STC (SCD) 273 的案例。該裁決相關段落(即第 7.1(vi)段)的中文譯文載於**附件 F**。

我們與律政司磋商後列出以下在 2003 年取得的法律意見的要點給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段落	問題	意見
2.16(a)	當一個慈善團體或其受託人或董事因欺騙、欺詐行為或挪用捐款收入或干犯其他盜竊罪條例下的罪行而被定罪時，稅務局法理上是否可以否定或撤銷有關慈善團體的豁免繳稅地位	這需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若某機構事實上並非慈善團體，例如只是用作行騙的工具，稅務局可否定或撤銷其豁免繳稅地位。然而，單一事件未必能確證某機構的真正業務性質。再者，某機構某人員如干犯罪行，未必可歸咎於該機構。
2.16(b)	稅務局法理上是否可以純粹基於慈善團體不遵從沒有訂明的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責任或指引而推翻該機構的免稅地位，而且《稅務條例》並沒有訂明上述條件	否。

稅務局局長

(葉惠芬 葉惠芬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副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3210)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E 並無在此隨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附件 B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

本說明書只作為一項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本局的角色是甚麼?

1. 本局並不負責為慈善團體註冊。不過，除受某等限制外，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為此，有關團體可向本局提出豁免繳稅申請。

甚麼是慈善團體?

2. *慈善團體不等同「志願」或「非牟利」團體*
並非所有「志願」或所謂「非牟利」團體均為慈善團體，無論這些團體設立的目的是如何有意義。事實上，《稅務條例》中並無給予「志願」或「非牟利」團體豁免繳稅的條文。

3. *慈善團體必須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
一般來說，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如要成為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而設立。有關界定慈善團體法律特質的法理依據，是參照過往法院的判決發展出來的。

4. *慈善用途分為四個類別*
在實際執行時，本局認為麥納頓勛爵(Lord MacNaghten)在*I T Special Commissioners V Pemsel (3 TC 53)* 一案中所開列何者為慈善用途的判決，實為權威的意見，所包括者為：—
(a) 救助貧困；
(b) 促進教育；
(c) 推廣宗教；及
(d)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雖然首三項所列的用途，其有關之活動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但在(d)項下的用途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可被視為具慈善性質。

5. *慈善團體必須為公眾利益而設立*
除非一項用途是旨在使社會全部或相當大部分人士獲得利益，否則該項用途不屬於慈善性質。一般來說，一個基本上是為指定人士的利益而成立的團體，並非是慈善團體。不過，怎樣才構成社會上相當大部分人士，實在難以明確界定，每個個案均須按其本身的情況予以考慮。

6. *經法院判決為慈善及非慈善用途的例子列載於 附表 A 。*

如何成立慈善團體?

7. *慈善團體必須有一份規管機構活動的文書*

慈善團體的設立，必須輔以一份規管其活動的文書，而所採用的文書類別，視乎所擬設立團體的有關特別情況及發起人或創辦人的意願等而定。任何人士如正考慮成立一個慈善團體，應就該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的格式、內容及法律效力諮詢法律意見。創辦慈善團體的有關人士在諮詢意見前，對於該慈善團體的宗旨及他們希望如何管理該慈善團體須有一個清晰的概念。簡單來說，最常見的組織類別為：—

(a) 信託團體；

(b)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成立的社團；

(c)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法團；

(d) 根據香港法規而成立的團體。

在特殊情況下，某些臨時性的專責委員會也有可能獲豁免繳稅。雖然無嚴格規定該等委員會須擬備規管文書，但他們必須備存有關成立該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供隨時查核。

8. *只有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的慈善團體才可獲豁免繳稅*

根據*Camille and Henry Dreyfus Foundation Inc v CIR (36 TC 126)* 一案所應用的原則，稅項豁免只能給予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的慈善團體，即是在香港成立的慈善團體，或是海外慈善團體的香港機構，例如根據《社團條例》第 4 條當作在港成立的社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法團等。

9. *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一般應載明的條款包括：—*

(a) 清晰準確地說明其宗旨的條款(這亦適用於那些由 1997 年 2 月 10 日起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但無須於其組織大綱內述明其宗旨的法團。)；

(b) 限制其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的條款；

(c) 禁止成員之間分攤人息及財產的條款；

(d) 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例如董事、受託人等等)收取薪酬的條款；

(e) 說明在有關團體解散時如何處理餘下資產的條款(餘下的資產通常應捐贈與其他慈善團體)；

(f) 規定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的條款；

(g) 免除《公司條例》附表 7 所列之權力的條款(如該慈善團體是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法團)。

慈善團體可獲得什麼稅務優惠?

10. 就由稅務局局長負責執行的各項條例而言，慈善團體可獲得的稅務優惠總結如下：—

(a) *稅務條例*

i. 第 88 條規定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獲豁免根據《稅務條例》所徵收的稅項。

ii. 第 88 條但書載明，如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從該行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必須符合下列情況，才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 所得利潤只作慈善用途，及

(2) 所得利潤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以及

(3) (A) 該行業或業務是在實際貫徹該機構或信託團體明文規定的宗旨時經營的(例如宗教團體可能出售宗教小冊子和傳單)；或

(B)

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的工作主要是由某些人進行，而該機構或信託團體正是為該等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例如保護盲人的社團可能安排售賣失明人士製造的手工藝品)。

iii. 除受某些限制外，任何捐給按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捐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項，均可在個人入息課稅、薪俸稅及利得稅下獲得扣除。

(b) *印花稅條例*

屬於餽贈的不動產轉易或香港股票的轉讓，如果是由享有實益權益的人士或登記物主捐贈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以信託方式付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者，則無須繳付按第 1 (1)或第 2 (3)類所徵收的印花稅。不過，有關文書仍須提交印花稅署審核，並加蓋特別印花，註明無須繳付印花稅或已加蓋印花，否則不視作已加蓋印花的文書。

(c) *遺產稅條例*

i. 捐給香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捐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財物並不會被視為應徵稅的遺產的一部分。

ii. 遺給香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遺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財產，在計算遺產稅時可獲扣除。

不列入應徵稅之遺產適用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前去世之捐贈者的贈與及遺贈。

(d) *商業登記條例*

除非經營生意或業務，否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宗教或教育機構，一般來說都可獲得豁免商業登記。如該等機構經營生意或業務，則必須符合《商業登記條例》第 16(1)(a)條載列的條件，才可獲得豁免。該等條件與《稅務條例》第 88 條但書所載列的條件相似，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 ii. 段。

甚麼是捐款?

11. 按通常的意義而言，「捐款」是指一項餽贈。作為餽贈，業權的轉移必須出於自願，而非因合約上的義務而轉移，再者，捐贈人不得收受任何物質方面的利益作為交換 [請參閱 Sanford Yung - Tao Yu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KTC 1081)] 。

12. 營辦慈善團體的人士須明白捐款人如欲根據《稅務條例》申請稅項寬減，他們或會被要求出示收據以茲證明。因此，慈善團體發出捐款收據時必須將捐款與其他款項劃分清楚。除屬於純粹餽贈外，其他款項例如為支付墓地、祈禱等宗教儀式、供奉祖先靈位、電影入場券的款項，均不得列為捐款。對於難以確定的情形，應在收據上清楚敘明款項的確實性質，以便本局對此等款項另行考慮。

13. 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在捐款收據上印明捐款可獲稅項扣減，但如有關收據是認收非屬「捐款」性質的款項時，則必須刪去此項註明。

如何查核一個團體是否為慈善性質?

14.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名單載於本局網頁，網址是：—

www.ird.gov.hk/chi/pdf/c_s88list.pdf

慈善團體如何獲取免稅地位？

15. 申請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必須向稅務局遞交下列文件和資料：—
    (a) 申請信；
    (b) 如該機構已成立：
        i. 有關的註冊證明副本；
        ii. 規管其活動的文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如屬法團，該文書應為組織大綱及細則；如屬根據法規成立的團體，則為有關條例；如屬信託團體，則為信託契約；如屬社團，則為會章；
        iii. 過去 12 個月(如成立少於 12 個月者，從成立日期起)曾舉辦活動及未來 12 個月內擬舉辦活動的列表；
        iv.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帳目副本(如該機構已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
    (c) 如該機構仍未成立：
        i. 上述規管其活動的文書的擬稿；
        ii. 由機構成立日期或申請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起 12 個月內擬舉辦活動的列表。
16. 申請書請交「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慈善團體的免稅地位是否須予覆查?

17. 本局會經常覆查各慈善團體的帳目、年報及其他文件，以確定其宗旨仍具慈善性質及其活動符合所述的宗旨。慈善團體須有良好的管治及保存會計紀錄，有關實用指引載於以下網頁，網址是：—

    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

18. 慈善團體必須通知本局以下資料：—
    (a) 附屬機構的成立或結束；
    (b) 規管文書的更改；
    (c) 名稱或通訊地址的更改。

如何查詢進一步資料?

19. 如有任何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2594 5300 與評稅主任(慈善捐款組)聯絡。

稅務局局長
印花稅署署長
遺產稅署署長
朱鑫源

2010 年 **9** 月

本局網頁網址：www.ird.gov.hk

本局電子郵件地址：taxinfo@ird.gov.hk

附表 **A**

經法院判決為慈善用途的例子

(a) 救助貧困人士；
(b) 救助特殊災害中的受害者；
(c) 救助病者；
(d) 救助身體及智能殘缺者；
(e) 設立或營辦非牟利學校；
(f) 提供獎學金；
(g) 特定學科的交流；
(h) 設立或營辦教堂；
(i) 設立屬公共性質的宗教機構；
(j) 防止虐畜；
(k) 保護環境或郊區。

經法院判決為非慈善用途的例子

(a) 為達到政治目的；
(b) 為促進創辦人或捐助人的利益；
(c) 專為某公司或行業屬下僱員提供遊樂場所、運動場所或獎學金；
(d) 提倡一項特別運動，如釣魚或木球。

返回頁首

2013 © 重要告示 私隱政策
覆檢日期: 2015年5月15日

6.2 批核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豁免繳稅申請

6.2.1 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批核豁免繳稅申請

6.2.1.1 當收到豁免繳稅申請時，評稅主任/助理評稅主任會審閱申請團體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就應否確認其免稅資格向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提供建議。處理新申請個案的步驟如下：

6.2.1.1.1 個案處理職員會檢視申請團體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讓本局考慮其豁免繳稅申請。

6.2.1.1.2 在考慮有關豁免繳稅申請時，個案處理職員會參考本局上載於其網站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一段來說，個案處理職員會考慮下列各點：

(a) 申請團體是否純粹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而設立；
(b) 申請團體是否為公眾利益而設立；
(c) 申請團體是否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如否的話，該申請團體不能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d) 申請團體的規管文書是否已包括下列一般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應備有的條款：

(i) 清晰準確地說明其宗旨的條款；
(ii) 限制其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的條款；
(iii) 禁止成員之間分攤入息及財產的條款；
(iv) 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例如董事、受託人等等)收取薪酬的條款；
(v) 說明在有關團體解散時如何處理餘下資產的條款(餘下的資產通常應捐贈與其他慈善團體)；
(vi) 規定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的條款；及
(vii) 規定管治組織成員須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

(e) 申請團體過去 12 個月曾舉辦活動及/或未來 12 個月內擬舉辦活動是否合乎其所述的慈善宗旨；

Oldham Training and Enterprise Council v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 [1995] STC (SCD) 273 一案的撮要

在 Oldham Training and Enterprise Council v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 [1995] STC (SCD) 273 一案，某議會透過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允許向職員（包括董事）支付薪酬。因此，英國的稅務機關認為該議會未能符合慈善機構的要求。不過，專員於判詞的第 283e 段說：

> 「就經修訂的條文以允許向董事支付薪酬而言，就算該修訂違反了信託或受信責任，儘管我們對此有若干懷疑（見 *Re Duke of Norfolk's Settlement Trusts* [1982] 1 Ch 61 一案），在我們看來，這不會影響該議會的宗旨的解釋...」

地 政 總 署
LANDS DEPARTMENT

電　　話 Tel: 2231 3011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非機密) / 2525 4960 (機密)
電郵地址 Email: adhq@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LDC 1/4/5060/16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以傳真和電郵發送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多謝您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來信。現就來信段落編號(a)至(f)的提問回應如下：

第(a)段

有關審計報告第 3.2 及 3.3 段(下文所有段落編號均指審計報告第 1 章的段落)所述，在 1959 年和 198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用地的土地管理政策：

(i) 請闡述 1959 年和 198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方面的土地管理政策原意；

由於沒有文件檔案可供追溯至 1950 年代，因此本署嘗試參考 1959 年前行政局備忘錄的內容，藉以推斷該文件的政策原意。我們注意到該份備忘錄是以資料文件的形式提交的，概略地列出，按免地價／按象徵式地價、 按優惠地價及十足市值地價而適用的不同類別私人協約批地的情況，以及一般的土地管理安排。因此，該文件並無規定(其原意也並非如此)加入相關類別私人協約批地的標準條件和條款。

對於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批地作非牟利用途，1959 年備忘錄表達的原則，是在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其設施／服務的營運須令相關部門首長滿意，至為重要。此外，任何根據私人協約批地准予的設施／服務所得的利潤，均不得分派，而是按照相關個案的政策原意，用於該土地之內或之外符合公益的設施／服務上。

至於 1981 年的前行政局備忘錄，本署認為主要適用的情況是，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地作社會服務用途，而承批人有意與私人發展商合伙重新發展相關用地；該發展項目並且將加入可賺取收入的「商用」部分，私人發展商則可從中獲得利潤。在此闡述的政策架構的政策原意是，藉着准許合伙經營，使用地得以及早重新發展，並充分利用商用部分資助相關發展項目，以及支付維修保養和營運社會服務活動的費用。

(ii) 1959 年及 1981 年的政策指令，如何在審計報告(見第 3.7 段)列舉的 14 幅用地的土地契約上應用和落實執行？

該 14 幅用地的土地契約於不同時間簽立，而當時的情況各異，考慮因素也不盡相同。

在審計報告列舉的 14 幅用地中，個案 A、B 及 E 的用地，其土地契約年期於 1840 年代至 1880 年代之間開始，而持有的土地契約沒受任何限制，不是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相關地段是或可能是承租人在市場購得)。因此，1959 年的備忘錄和 1981 年的備忘錄均不適用於該等用地。個案 C、D 及 K 的契約年期／原本的契約年期於 1920 年代至 1950 年代初開始，相關用地所受的用途限制十分廣泛，給予承租人較

多自由。至於是否有規管該三宗個案的具體政策原意，本署至今尚未找到相關資料。在此情況下，本署無從推論 1959 年的備忘錄是否適用。

其餘八宗個案(個案 F、G、H、I、J、L、M 及 N)的用地的契約則明文准許經營旅舍(hostel)/宿舍(dormitories)，但該等用地的契約條件已載有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

(a) 准許用途或經營項目必須以非牟利形式運作；
(b) 在各方面必須按某部門首長(通常為相關監察部門)滿意的程度營運；
(c) 必須提交帳目；
(d) 不得分派利潤。

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 I** 的列表。地政總署認為(a)項和(d)項是不同的方式，以配合該份 1959 年的前行政局備忘錄所反映的原則，即藉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象徵式地價批地准予的設施／服務所得的利潤，均不得分派，而且按照相關個案的政策原意，利潤必須用於相關土地之內或之外，符合公益的設施／服務。就契約條件載有(b)項和(c)項的情況，當中規定亦符合確保相關政府部門能夠予以足夠管制的原則。

由於個案 N 涉及按十足市值地價批地，並加入公眾停車場和電話機樓的商業元素，以便重新發展承批人 N 的總部，因此，該份 1981 年的前行政局備忘錄與個案 N 有關，就個案 N 的重新發展項目向行政會議提交的相關文件中，亦確實曾經提及該份備忘錄。

(iii) 於 1959 年提交前行政局的土地政策文件(R68/1/GEN2)已清楚訂明「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為何審計報告內提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契約中未有述明這項條款(承批人 M 的土地契約是唯一載有這項條款的土地契約)？地政總署如何能夠有效地監察非政府機構遵從餘下 13 份土地契約的規定？請地政總署按這 13 幅用地，劃分每份土地契約有效監察和執行「不得分派利潤」規定的條文。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 R68/1/GEN2，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2。

(iv) 根據表 5，有 11 幅用地營運酒店／服務式住宅，當中涉及的土地契約 C、D、K、F、G、I 及 L，所載條款並無規定提交經審計帳目。支持的決策局／部門如何能夠有效地監察分派營運酒店所得的利潤均用於政府接納的用途？地政總署可以採取什麼補救措施，解決問題？

在上文回應第(a)(ii)段時，我們解釋了個案 A、B、C、D、E 及 K 的背景，因此，我們相信第(iii)及(iv)段不適用於該等個案。

雖然餘下七宗個案(即個案 F、G、H、I、J、L 及 N)的契約並無明文載列「不得分派利潤」的條款，不過在該七宗個案中，有四宗(即個案 F、G、J 及 L)載有條款，規定有關的運作必須屬非牟利形式。我們認為，這條條款是以另一個措辭方式，擬定「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至於其餘三宗個案，個案 H 及 N 載有必須提交帳目的條款，而個案 I 則載有運作必須令政府滿意的條款；此等條款能讓政府提出查詢，並監察是否符合「不得分派利潤」的精神。

同樣，就並無載列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規定的契約而言，本署認為藉機構是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的規定及／或運作必須令政府滿意的規定，已給予政府查問帳目的空間。假如政府認為提出查詢有助查核機構有否遵從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的規定及／或「運作必須令政府滿意」的規定，便可以查問帳目。此外，本署知悉，若干慈善機構無論如何(即在不涉及土地契約的其他情況下)，也會把帳目送交相關的決策局／部門。

儘管如此，本署也同意在相關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條款中，訂明「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及「不得分派利潤」，可以提高履行契約責任的明確程度，亦有助政府查核機構有否遵從規定。展望未來，在審計報告列出的 11 幅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中(不包括三份沒受任何限制的土地契約)，如有機會(例如接獲契約修訂和契約續期申請)，本署會建議主責的決策局／部門增訂「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及「不得分派利潤」規定。假如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不接納本署的建議，我們會要求提供理據。此安排也適用於處理新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第(b)段

有否向各決策局／部門發出指引／通告，列出審批非政府機構提出以免地價或優惠地價批地時，須予考慮的因素？若有，請提供指引／通告副本。若否，各決策局／部門如何向行政會議提交批地申請，使行政會議得以審議和比較不同申請的不同情況？

考慮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情況各有差異(例如政策目標、擬於用地提供的設施／服務，以及承批人的背景各有不同)，要擬訂適用於所有個案的一套詳盡無遺的考慮因素，恐怕並不切實可行。2014 年發布的規程，列出了各決策局／部門考慮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相關事宜的一般指引。2017 年 5 月 25 日致函貴委員會時，已夾附規程副本。主責的決策局／部門和地政總署既然會根據慣例考究相關先例，再加上該規程，相信有助於審研可能的申請個案。

第(c)段

地政總署日後以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地予非政府機構時，會否在土地契約加入「不得分派利潤規定」和「提交經審計帳目規定」？如會，將於何時實施？如否，原因為何？

請參閱本署於上文第(a)(iii)及(iv)段的回應，當中最後一段已詳細說明。

第(d)段

地政總署會否考慮明確界定「酒店」(hotel)和「旅舍」(hostel)的定義，以便日後以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地予非政府機構營運酒店時，可以在土地契約顯示兩者的分別？

在一般情況下，就以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地的土地契約而言，地政總署認同應在契約中更為準確地列明用地的准許用途，以反映政策原意和減少含糊不清之處，藉此回應現今社會的期望。為此，地政總署近年處理涉及興建酒店或旅舍的私人協約批地或契約修訂／換地的新建議時，已注意到在相關契約或與契約有關的服務協議內，訂明運作模式、顧客類別、收費方式等細則，是可取的做法。地政總署署長於 2017 年 5 月 6 日政府帳目委

員會聆訊的開場發言時，便引述了一個典型的例子：在民政事務局青年宿舍計劃下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時，地政總署在相關契約中已詳細說明何謂「hostel」(旅舍)。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中，署長又引述另一相關例子，就是處理中以原址換地方式重新發展海員俱樂部的申請。政府清晰的政策原意是，在相關契約條文中，把供海員住宿的俱樂部部分，與營運商用酒店的酒店部分劃分清楚，而酒店部分則要支付十足市值地價。

第(e)段

地政總署與支持的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就監察私人協約批地的職責劃分規程，在 2014 年發布。在提醒支持的決策局／部門他們的責任，尤其在契約年期內監察和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面，採取了／將會採取什麼措施？地政總署有否向支持的決策局／部門，就各自的管轄範圍，在制定監察和執行契約條款的指引或機制方面提供協助？如有，地政總署提供協助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2014 年規程本身對支持以私人協約批地提供設施／服務的決策局／部門，已發揮重要的提醒作用。根據地政總署現行的做法，在私人協約批地簽立後，會書面通知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決策局，包括支持的決策局／部門，讓他們知道根據契約各自履行的監察職責。

雖然相關決策局／部門理應充分知悉所管轄設施／服務的種類，例如：教育局監察教育設施，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署監察醫療設施，社會福利署監察福利設施等，但是有可能並無按相關契約及其內的特定條款通盤檢視個案，尤其是多年前簽立的契約。為此，地政總署將會就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私人協約批地及其內的特定條文，視乎資源情況分階段協助通盤檢視。資料會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共享。然而，我們會交由支持的決策局／部門自行擬備監察指引，以達到就每宗個案支持批地的政策原意。但是，如負責的決策局／部門發現任何違契情況屬實，本署作為政府(即地主)的土地代理，會按照各決策局／部門的指示，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如發現由於灰色地帶，例如該酒店／旅舍可賺取收入的設施，是支援不同決策局轄下社區／福利服務，而未能就監察個別契約條款指定特定的決策

局／部門，地政總署會作內部協調以取得共識；如有需要，並會積極執行監察工作。做法與現時監察根據契約 M 營運酒店／旅舍的情況一致。

第(f)段

參照第 3.14 段個案一所述關於契約 M 的情況(也見於第 3.11 至 3.13 段)，請提供以下資料：

(i) 契約 M 的副本一份

現隨信夾附契約 M 的副本(註:契約 M 只有英文版)。

(ii) 承批人 M 與經營者之間，就該酒店的發展和營運所訂定的營運協議；

地政總署於 2014 年 8 月要求承批人 M 提供上述營運協議，但承批人 M 表示當中涉及與酒店經營者訂立的私人合約，基於保密原因而難以提供資料。本署跟進審計報告的工作的一部分，是於 2017 年 5 月再次提出要求，最近亦已促請承批人 M 盡力採取各項措施，以解決保密方面的問題，例如取得另一方同意披露資料、披露營運協議並把敏感資料遮蓋，或提供條文摘要。本署會相應地繼續跟進。

(iii) 政府雖然注意到承批人 M 並非《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指的慈善機構，但仍然批准以換地形式把慈善機構 M 的用地批予承批人 M，政府的理據／考慮因素是什麼？哪個決策局／部門就批地予承批人 M 給予政策支持？

到目前為止，可查閱的相關檔案記錄顯示，所交還政府的地段，即內地段第 2616 號及內地段第 3646 號，屬慈善機構 M 所有，按契約規定須建立一所機構，為軍人提供福利服務。原本興建在該等地段上的海陸軍人之家，使用情況漸趨式微，政府於 1979 年收到以換地形式修訂契約的申請，以便把當時的物業(當中已包括主要用來招待遊客和軍人的旅舍，以及由慈善機構 M 營辦的各種福利與教育服務)，重新發展

***委員會秘書附註：契約 M 的副本並無在此隨附。**

為設有旅舍以及職員住處、配套辦公室、教堂和社會福利用途的新設施。

慈善機構 M 其後撤回該項契約修訂建議，後於 1985 年再次提出類似的契約修訂申請，以重新發展物業。鑑於該宗申請所提供的社會福利設施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支持，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當時稱為「政務總署署長」)先前對類似的重新發展計劃，亦沒有提出反對，條件是所興建的多用途中心必須以非牟利方式營運；因此，地政總署於 1986 年批准該宗以換地方式修訂契約的申請。由於慈善機構 M 要求以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身分重新發展上述項目，加上地政總署也考慮到承批人 M 由慈善機構 M 所控制，而契約內又已施加適當的控制措施，即「提交帳目」條款和在營運方面須達到政府滿意的程度，因此政府最終同意慈善機構 M 的要求，把用地批給承批人 M，而不是慈善機構 M。

(iv) 儘管土地契約已清楚訂明提交帳目的條款，但是地政總署直至 2013 年 8 月，才因應 2011 年 4 月收到的投訴，要求承批人 M 提交帳目。原因何在?

2011 年 4 月收到的投訴，與用地上營運酒店有關，投訴人懷疑酒店以牟利形式營運，違反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契約訂明「旅舍」為准許用途之一的規定。為回應投訴人的疑慮，本署初步集中處理涉嫌違反契約用途限制的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及聯絡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政策意向。

雖然契約 M 載有向地政總署提交帳目的條款，但是該條款訂明，承批人須「因應要求」，提交年度帳目。直至近年，本署一直認為，負有用地設施政策職責的決策局／部門，應決定承批人須否提交上述帳目。有決定後，本署會相應地跟進，以政府的土地代理身分，根據契約行使權力，要求提交帳目。近年，本署跟進與該個案有關的投訴時發現，當用地上的旅舍所提供可賺取收入的設施，支援用地之內和之外的社區／福利服務時，由於服務屬不同決策局的範疇，因此未能如預期般，釐清「提交帳目」條款的責任誰屬。有見及此，本署自 2013 年起，擔當更主動的角色，要求承批人 M 根據契約特別條件第(13)

條，提交旅舍的經審計帳目；同時注意到，該發展項目於 2012 年翻新，並於 2013 年重新啓用。

(v) 地政總署在 2013 年 8 月，即 2011 年 4 月收到投訴後兩年多才採取行動，檢視承批人 M 的帳目。地政總署為何要這麼久才採取相關行動？

請參閱上文第(f)(iv)段的回應。

(vi) 地政總署由 2013 年 8 月起對契約 M 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已取得和仍待承批人回覆的文件／記錄／協議／經審計帳目，以及將會採取的行動和實施時間表；

地政總署由 2013 年起，要求承批人 M 每年提交相關地段上旅舍的經審計帳目，至今收到了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經審計年度帳目。地政總署也收到為慈善機構 M 擔任獨立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證書，證明旅舍由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收入，已由慈善機構 M 用於改善和／或擴展所提供的慈善服務。(註：2014 年和 2015 年的證書，是最近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政府帳目委員會上次聆訊後收到的。)本署現正等待慈善機構 M 提交 2016 年的經審計帳目，以及由獨立核數師提供，關於 2016 年旅舍的收入用於慈善機構 M 的證書。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政府對運用旅舍收入的監察，本署最近已要求慈善機構 M 與承批人 M，增加由獨立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內容，包括運用旅舍收入用途類別的細項，例如教育、福利、教會活動等，旨在與相關決策局分享資訊，以利便決策局在其管轄範圍內監察用途和相關的資助金。

(vii) 承批人 M 截至 2013 年 3 月止年度的經審計帳目中，營運旅舍／酒店賺取了 1,600 萬元的收入及支付慈善機構 M 同樣金額(個案一第 4 段)。地政總署有否確保該 1,600 萬元利潤的使用方式，符合不得分派設施所得利潤的條款(第 3.13(c)段)？如有，請提供已採取／將採取行動的詳情和最新進展。如無，請說明由哪個部門負責監察該條款是否

獲得遵從。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要求機構 M 提交 2013 年後的相關資料；

地政總署已擔當主動的角色，至於本署所採取的行動，請參閱上文第(f)(vi)段的回應。

(viii)根據地政總署就私人協約批地發布的職責劃分規程，哪些決策局／部門應負責監察承批人 M 就營運酒店設施提交帳目並接受審查和遵從不得分派利潤條款(第 3.6(b)段)？如果由地政總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採取什麼措施，加強在執行營運酒店的相關規定方面的職責？

本署在上文第(f)(iv)和(vi)段的回應，已同時回應第(f)(viii)段的提問。

(ix) 根據個案一第 7 段所述，地政總署並無所需的專業或知識來審查承批人所提交的帳目，或決定相關利潤是否已按政府接納的方式用於政府接納的用途。地政總署採取了什麼措施以處理這情況？這個案有什麼可汲取教訓之處？

儘管本署並無所需的專業或知識來審查承批人所提交的帳目，但是我們希望之前段落所載述的措施(包括由獨立核數師發出證書的規定，要求提供細項，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共享細項資料)，會有助監察「不牟利」原則的遵從情況。

至於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新個案，本署會確保契約定稿前，審查帳目的職責已在內部協定，而且已經消除灰色地帶，以助監察不得分派利潤規定是否獲得遵從。

地政總署署長

(蔣翠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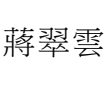 代行)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3210)
稅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877 1082)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91 5536)
社會福利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1 7219)
公司註冊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8 5384)
警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6 2579)
教育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235)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3691)

－隨函夾附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來信。

2017 年 6 月 16 日

	契約條款			
契約	**(a)** 准許用途或經營項目必須以非牟利形式運作	**(b)** 必須按某部門首長(通常為相關監察部門)滿意的程度營運	**(c)** 必須提交帳目	**(d)** 不得分派利潤
沒受任何限制的土地契約				
A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B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E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用途限制廣泛的土地契約				
C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D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K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土地契約特別准許經營旅舍/宿舍				
F	有	有	沒有	沒有
G	有	有	沒有	沒有
H	沒有	有	有	沒有
I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J	有	有	有	沒有
L	有	有	沒有*	沒有
M	有	有	有	有
N	沒有	沒有**	有	沒有

**承批人須根據契約就幼兒園和教育設施提交經審計帳目。*

***承批人須成立管理委員會。*

附錄 12

電　話 Tel: 2231 3011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非機密) / 2525 4960 (機密)
電郵地址 Email: adhq@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LDC 1/4/5060/16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 政 總 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以傳真和電郵發送
(傳真號碼：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2017 年 4 月 28 日來信收悉。現隨信夾附前行政局備忘錄和所作決定的文件(英文版)(可攜式文件格式，即 pdf 檔案)，以供參考：

(i) 土地管理政策(文件編號：XCR343/59)

(ii) 重新發展就社會服務用途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出的用地(文件編號：XCR(81)95)

請注意：上述文件只有英文版，而且並無微軟 Word 格式的軟複本。

地政總署署長
(蔣翠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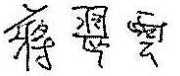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3210)
稅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877 1082)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91 5536)
社會福利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1 7219)
公司註冊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8 5384)
警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6 2579)
教育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235)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3691)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7 年 5 月 5 日

Page 1.1...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7.10.59

Council considered a memorandum No.X.C.R.343/59, and noted the statement of policy contained in the enclosure.

Council advised and the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ordered that:

(a) a further paper be prepared reviewing the current arrangements for granting sites for workers' housing schemes;

x x x

Sgd. W.V.Dickinson
Clerk of Councils
29th October, 1959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redacted]/59

For discussion on
27th October, 1959.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Land Administration Policy.

As a result of recent discussions in Council on aspects of certain private treaty grants, His Excellency the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directed that a comprehensive paper should be prepared setting out the present policy and practice in relation to land administration. This would have the advantage of serving as a guide to which Hon. Members could refer from time to time, and might also have the effect of reducing the number of individual cases to be considered by Council once certain general principles had been established. A paper on these lines is now attached.

2. As regards paragraph 1 (c) of this paper, Hon. Members may wish to consider the advantages of departing from the present practice whereby all private treaty grants and sales (other than of sites for local officers' housing co-operatives) are invariably referred to Council; the terms on which such lots are granted have been clearly defined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and Hon. Members may feel that it is no longer necessary for individual cases to come to Council unless they are of an unusual nature. Routine cases could in future be left to the Colonial Secretary to approve by Command.

3. The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the Superintendent of Crown Lands, the Registrar General and the Assistant Colonial Secretary (Lands) will attend for discussion of this item.

4. Hon. Members will be asked to endorse the statement of policy set out in the attached enclosure, and to advise on the proposal in paragraph 2 above.

COLONIAL SECRETARIAT.

15th October, 1959.

LAND POLICY.

DISPOSAL OF CROWN LAND.

By Letters Patent, the power to dispose of Crown land is vested in the Governor, who has also been authoris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make private treaty grants or sales in his discretion. The present arrangements for disposing of land are as follows :-

(a) Sales by Auction.

Detailed terms, including building covenant, upset price and user restrictions, are prepared in th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or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 for approval by the Secretariat. The normal urban lease term is 75 years, renewable for a further 75 years, while that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accordance with a recent decision by Council) is 99 years from 1898.

(b) Private Treaty Sales of extension areas to existing lots.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or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 recommends detailed terms for approval by the Secretariat. The extension area must not be capable of development by any other lessee (in which event the area would be auctioned) or large enough to be developed as a separate lot. Building extensions (sold at the full estimated market value) are normally restricted to about 25% of the existing lot area, but no such restriction is applied to extension areas restricted to garden purposes. For garden extension areas a flat rate of 50 cents is usually charged in the urban areas. In all cases the lease term runs concurrently with that of the parent lot.

(c) Private Treaty grants or sales of new lots.

These (except for sites for local officers' housing cooperatives) are referred to Executive Council to advise whether or not the Governor should dispose of the lot on the terms proposed. Except for recreation club grants (for which a nominal Crown rent of $10 an acre per annum is charged), the zone Crown rent (which varies between districts) is payable and the premium charged ranges from nil to full market valu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i) Nil Premium:
Non-profit-making schools, hospitals, clinics, nurseries, recreation clubs, and other welfare purposes.

In general, exceptionally valuable sites are never disposed of by free grant; they are put to auction with no restriction on user. For profit-making groups wishing to run hospitals or schools on a purely commercial basis the land in question, if not exceptionally valuable, is sold at auction with user restricted to a hospital, clinic or school as the case may be. In all free grants, staff quarters may be built into the premises provided no additional land is required for them. Very stringent powers

of control are included in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land is granted for welfare purposes, and in each case the institution must be ru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ppropriate Head of Department. N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is allowed; they must be applied to improving the welfare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grantee. The lease period is 75 years (with no right of renewal) for urban lots, and the normal New Territories lease term for New Territories lots; but for recreation clubs the term is either 10 years, or in cases where substantial buildings or development is to be undertaken, 21 years.

(ii) Half Upset (i.e., one-third of market value): Workers Housing Schemes.

Sites are granted at half upset price to reliable firms wishing to build comprehensive staff housing schemes; the total rental that may be charged in any one year may not exceed 6% of the total capital cost of the scheme, including land costs.

Low-cost Housing Schemes.

Sites are granted to the Housing Authority, the Housing Society and other approved low-cost housing agencies.

Local Government Officers Housing Co-operatives.

These are granted without reference to Council, detailed terms in each case being approved in the Secretariat.

(iii) Upset Price (i.e., two-thirds of market value): Churches.

Land is granted at full upset price (i.e., two-thirds of estimated market value); but if a school is incorporated in the same building as a church the premium is reduced by the percentage of total floor area occupied by the school (for which a free grant site might otherwise have been sought).

(iv) Full Market Value:
Public Utilities.

Land for electric sub-stations, telephone exchanges and similar utility uses is made available by private treaty sale at the full estimated market value.

In all private treaty grants or sales the policy is to ensure that the site development proposed is reasonably intensive. Where necessary, small welfare bodies are urged to combine in seeking such grants. Should any grantee fail to meet any of his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Grant, the Crown is free to re-enter. This is, of course, an extreme sanction and would be adopted only when all other methods had failed.

2. CALCULATION OF LAND VALUES.

This is done in one of two ways :-

(a) by comparative values, whereby the basis is the level at which land in the vicinity has changed hands; due allowance is made for factors that might have affected these prices, e.g., whether or not the lot was sold with vacant possession, lease restrictions, value of buildings. The value to be determined is fixed accordingly, allowance being made for user restrictions, site formation costs, etc.,;

(b) by estimating the return from the land; by this method, the estimated return in rents is capitalised and development costs are deducted to give the land value.

In a minority of cases neither of these two methods is practicable and it is then necessary to rely on the valuer's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3. BUILDING COVENANTS.

Unless a lot is to be used for recreational or similar purposes, a building covenant (expressed in terms of $X of building work to be completed within a stated number of months) is imposed to ensure adequate development; the higher the land value the greater the Building Covenant.

4. EXCHANGES.

(a) Urban Areas.

Council has agreed (Memorandum X.C.C. 99, in December, 1957) that exchanges should be allowed on a value-for-value basis in north Kowloon and in other areas ripe for development; that is, a large area of agricultural land may be given up for a small area of building land of equivalent value. Exchanges are not normally allowed in the urban areas proper, except for minor adjustments to lot boundaries to meet street widening and similar public needs.

(b) New Territories.

This proces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s sometimes called "conversion" though this term does not accurately describe the process. Owners of Old Schedule lots, title to which was confirmed free of payment after the New Territories were leased in 1898, are generally not prepared to give up land in a value-for-value transaction and claim the right to convert their entire lot to building status on paying a

premium equal to the difference in value. This method is seldom practicable in layout areas, but even there the intention is that owners should not be required to surrender more land than is needed for public purposes. The present practice, based on policy approved by Council in April 1957, is as follows :-

(i) Conversion to building status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he area and with the current layout plan, if any.

(ii) Consideration is first given to the advisability of requiring the applicant to surrender land equal or approximately equal to the difference in value between the land in agricultural and building status. Owners of Old Schedule lots outside layout areas will not be required to surrender land but may do so if they wish.

(iii) If for any reason the applicant is permitted to pay for the increase in value partly or wholly in cash, the premium paid is the ful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estimated agricultural and building value of the l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alue of any land surrendered.

(iv) In any areas where the need to encourage rapid development justifies it, the District Commissioner may recommend conversion on payment of a premium less than the ful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estimated agricultural and building values, provided that it is not less than:

(1) half such difference, nor less than

(2) a proprotionate share of the estimated cost of development works in the layout area divided equally by area between the lots benefited by such works.

(v) Single storeyed domestic houses up to a maximum height of 15 ft. and occupying not more than 700 sq. ft. are permitted by building licence without premium on Old Schedule lots subject to planning and "fung shui" considerations.

5. MODIFICATION OF LEASE TERMS.

Existing lease terms can be modified at the lessee's [illegible]t to allow of more intensive development. Pre-war lessees [illegible]quired to pay a modification premium equal to half the [illegible] increment resulting from the modification; development is [illegible]encouraged. Post-war lessees would be required to pay the [illegible]value difference. Council approved this arrangement in [illegible] 1953 and such modifications are approved in the Secretariat; [illegible] lots in certain better-class residential areas.

however, stipulate that the terms may not be modified except with the Governor in Council's approval, and such cases are always referred to Council. The Attorney General has advised that the only certain way to obviate such reference would be by legislation; and it might be held to be wrong for Government to change the terms of such agreements in this way. There are only about half a dozen such cases each year, and there are therefore no strong grounds for seeking to change this practice.

6. BUILDING HEIGHTS AND SITE COVERAGE.

(a) Since 1956 th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has sought to encourage lessees in better-class residential areas to erect high buildings over a smaller portion of the site rather than to build over the two-thirds area allowed unde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These areas are generally as follows :-

Hong Kong Island.

(i) Happy Valley, So Kwun Po and Tai Hang areas up to Eastern Filter Beds and Stubbs Road;

(ii) Mid-levels area from Pok Fu Lam Road on the west to Tai Hang Road on the east with Bonham, Park, Conduit and Kennedy Roads as northern boundary and the City Boundary (i.e., 700-foot contour) as the southern boundary;

(iii) the rest of the Island, excluding villages, south of the City Boundary in the west, and south of a line through Mount Parker, Tytam Gap, Pottinger Gap and Little Sai Wan in the east; but buildings directly behind Repulse Bay Beach are restricted by a 1955 Executive Council decision to 2 or 3 storeys.

Kowloon

(iv) Prince Edward Road, Waterloo Road, Argyle Street, Boundary Street, Grampian Road area, northwards to the Foothills Road.

(b) This control can only be exercised fully when new lots are sold or when the lessee is obliged to seek a modification of his lease terms before redevelopment can take place, or when (as frequently happens) the lease contains a "design and disposition" clause or (to a lesser extent) a "rate and range" clause. Under this policy lessees can achieve a greater usable floor area by building higher (and so leaving a larger percentage of the lot open). The percentag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ight and built-over area varies as between districts, and the building height permitted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need wherever possible not to block sea-views from main roads, or in rural areas, views from nearby properties. For urban area (i) above, the formula would range from 66% site coverage for a 3-storey building to 32.5% for a 12-storey building; while for the rural areas of Hong Kong Island, i.e., area (iii), the formula ranges from 30% site coverage for a 2-storey building to 17.5% for 12-storeys. For sub-urban areas (ii) and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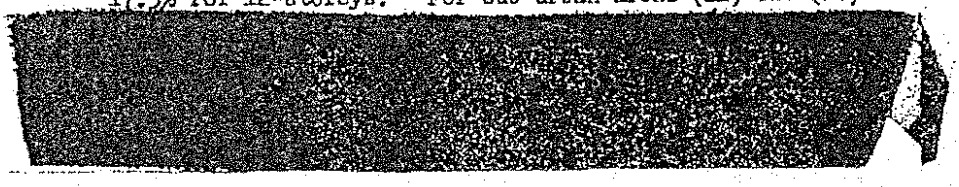

(c) There are in addition three residential areas in Kowloon where the leases restrict building height to either two or four storeys. These are as follows :-

(v) Kowloon Tong area, bounded by Cornwall Street, Waterloo Road, Boundary Street and the railway (2-storey limit);

(vi) Kadoorie Avenue area, bounded by Prince Edward Road, Waterloo Road, Argyle Street and the Diocesan Boys' School (2-storey limit);

(vii) Homantin Hill area, east of the railway (4-storey limit).

These restrictions are strictly enforced, to preserve the "garden-suburb" character of these areas.

β. Certain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land have by law to be referred to Council for consideration. These are :-

(a) Foreshore and Sea Bed Ordinance, Cap. 127: approval for sales of waterfront areas for particular purposes;

(b) Public Reclamations and Works Ordinance, No. 27 of 1956: approval of schemes for the creation of new land by reclamation. These are usually large-scale schemes which produce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objections from affected lessees, and all objections are required to be considered by Council;

(c) Crown Lands Resumption Ordinance, Cap. 124: approval of the resumption of leased lots for specified public purposes;

(d) Crown Rights Re-Entry Ordinance, Cap. 126: consideration of petitions from lessees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re-entry for breach of lease terms; except in cases of gross breach of lease terms, relief is normally granted b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with or without a penalty depending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consideration of draft Town Plans prepared by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fter they have been published and objections received.

COLONIAL SECRETARIAT.

15th October, 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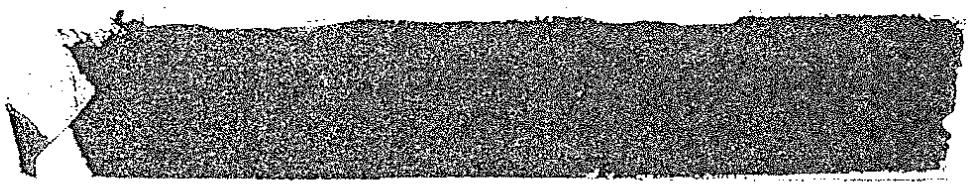

M E M O

From: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o: Distribution as below.

Ref: (147) in ENV 76/47/07 II

Tel: 5-95269

Date: 18 May 1981.

Redevelopment of Sites Granted at Nil or Concessionary Premium for Social Services Purposes

On 12 May 1981 having considered memorandum XCR(81)95 (copy attached), the Executive Council advised and the Governor ordered: -

(a) that in principle lessees holding sites granted for social service purposes at nil or concessionary premia should, as an alternative to surrendering the sites to Government for redevelopment, be allowed to redevelop those sites or exchange sites to include a "commercial" element, provided the criteria set out in paragraph 10 of the memorandum are met;

(b) that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para. 11 of the memorandum should be used in assessing individual cases; and

(c) that similar principles governing "commercial" development in support of the lessee's activities should be applied in cases where the redevelopment is undertaken by the methods set out in paragraphs 5 and 7 of the memorandum.

The Council noted that each individual proposal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for consideration, with an indication in each case as to how the proposal complied with paragraphs 10 and 11 of the memorandum, and that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would explain, when the first proposal was put forward, how he intended to implement monitoring arrangements for it.

(D.K. Dowding)
fo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Distribution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For discussion
on 12th May 1981

XCR(81)95
Copy No 17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REDEVELOPMENT OF SITES GRANTED AT NIL OR CONCESSIONARY PREMIUM FOR SOCIAL SERVICES PURPOSES

Introduction

This paper seeks to establish the principles which should be applied when consider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redevelopment of sites granted for social service purposes at nil or concessionary premia.

Background

2 With appropriate branch and departmental support, Crown land may be granted by private treaty for approved community, educational, medical, recreational or welfare purposes. In pursuance of this policy, a number of sites have been granted at various times at nil or concessionary premia to allow voluntary organisations including churches to establish a variety of social service facilities. The buildings erected on the sites are often now old-fashioned and inadequate to meet present needs and in many cases seriously underutilise the site. The organisations holding the grants frequently wish to redevelop but are unable to do so due to lack of funds.

3 One of the initial steps in determining the feasibility or otherwise of a redevelopment proposal must b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re are any town planning objections to redevelopment. Social service grant sites are zoned for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or community (GIC) purposes on town plans. In the case of older sites, this zoning reflects existing uses which may no longer be essential or suitably located. The planning of an area cannot be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all GIC sites will be developed to the maximum permitted density with GIC facilities. A town plan is drawn up on the basis that the planning area as a whole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such facil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ved planning standards which take account of the fact that many of the facilities require sites to be developed with buildings to a lower density e.g. auditoria, indoor stadia. It follows therefore that use of part of a GIC site for non-GIC purposes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re will be local or district deficiencies.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in exercising its discretion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o permit other than specified GIC uses, ensures that adequate reservations have been made for the needs of the district.

O.S. 84

4 Ideally, whenever an urgent need is shown for the whole of an existing grant site to be redeveloped to the optimum solely for GIC purposes then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insist on this provided that funds can be found. Where it is apparent, however, that a grantee cannot itself fund the redevelopment and Government is not prepared to assist, then the question arises as to whether it is better to have less than the optimum GIC development in order that a lesser amount of improved facilities may be provided quickly.

5 Several different approaches have been tried in the past in an attempt to achieve optimum re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ed grant sites. One solution has been for Government to take a free surrender of the site and, in return, to make a grant of land elsewhere. Another has been to reprovision the facilities on another site belonging to the lessee, thus releasing the original site for disposal by Government. The former approach has been adopted in the case of the old Chinese YMCA Building at 51 Bridges Street, Hong Kong (IL No 2048) which was surrendered on 1st August 1980 in return for the grant of a site (IL No 8449) on the Wan Chai reclamation on which the YMCA is to erect a modern multi-storey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The most recent example of the latter approach is the surrender, in February 1980, by the Salvation Army of its premises at 547-555 Nathan Road (KIL No 6052) which is to be sold in due course to offset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by Government of a new multi-storey social service centre and Salvation Army Headquarters building on the site of its property at Wing Sing Lane (KIL Nos 6370 and 6052).

6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cognised that the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the problems of redevelopment described in paragraph 5 have failed to provide sufficient encouragement to lessees to redevelop. On the one hand, if an exchange site is accepted, a lessee must undertake to develop it to the optimum within a set period which can present considerable difficulties in funding and supervision of construction of a large multi-storey building for a voluntary body which, even with professional advice, lacks the development expertise of a private sector developer or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hand, if a lessee surrenders a site in return for reprovisioning by Government on another of its sites, this means displacing existing facilities and probably curtailment or extinguishment of some community services for several years.

7 A modified approach has been proposed to certain lessees seeking to redevelop their underutilised sites. Basically this requires a lessee's surrender of the site to Government for redevelopment to the optimum to provide new accommodation to include improved facilities for the former lessee. Where the balance of the redevelopment potential is required to be used wholly for GIC facilities then the redevelopment would normally be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n the usual manner. If public funds are not available to fund the redevelopment, the amount of GIC facilities would have to be reduced to the extent that redevelopment would be

economically viable if the site was put out to open tender with an obligation on the developer to build and hand back the accommodation for the former lessee and any Government or community facilities, free of cost, offsetting construction costs against premium for utilising the remainder of the site's development potential for profit-making "commercial" (i.e, commercial or residential or mixed commercial/residential) purposes. No development on this basis has been implemented so far, one of the problems being that Government has been unable to find acceptable alternative premises so that the lessee could continue to operate during the period of redevelopment, Consideration is being given to overcoming this problem by inviting a tenderer to provide suitable temporary accommodation for the former lessee pending completion of redevelopment though to do so would restrict eligibility to tender and further reduce the tendered premium.

8 There have recently been requests from lessees holding under-developed sites that they should be allowed to redevelop them so as to reprovide new and improved social service facilities and then to use up the remaining plot ratio for profit-making "commercial" development. The aim of maximising the commercial element would be to pay for the redevelopment, provide future income for the maintenance and running of the social service facilities and provide funds for the further expansion of the lessee's activities. Present policy on sites granted for social service purposes restricts any "commercial" non-industrial development to purposes ancillary to the main purposes of the building which, being limited in nature, would normally contribute only to the cost of running the social service facilities in the building e.g. the shops and restaurants in the Arts Centre, The new proposals would go beyond this and could provide a substantial capital sum and recurrent income. They would also mean the lessee entering into partnership with a private developer to redevelop the site. If such proposals were approved there would be a demand for an increased commercial element in other redevelopments which may be achieved through one of the methods outlined in paragraphs 5 and 7 above.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ese cases and whatever i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for one would have to be accepted for all.

Justification for a Change of Policy

9 So far as land use is concerned, it is desirable that underdeveloped GIC sites should be redeveloped to their optimum potential. From a social viewpoint, it is desirable that modern, well run social service facilities should be provided on GIC sites. Present policy can achieve these two aims only if the lessee is prepared to surrender its site and Government can find an acceptable alternative site or arrange for suitable in-situ redevelopment. It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difficult to find new sites which would be acceptable to the organisations concerned and Government is normally unable to provide temporary accommodation to allow in-situ redevelopment except through private sector leasing. For these reasons, lessees are often unwilling to surrender their sites and Government cannot achieve the desired redevelopment. The alternative of resumption would be difficult to justify in most cases especially if a grant to some other organisation was to be made.

10 A direct subsidy to assist redevelopment may be a suitable solution in some cases, particularly if it would result in provision of accommodation in addition to that required by the grantee for Government's own use or for allocation to other subvented voluntary agencies. Failing this, and if none of the alternative approaches described above is workable, a decision has to be made whether it is better to defer redevelopment and maintain the existing facilities and the existing re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site for later redevelopment for GIC purposes or to aim for earlier redevelopment to produce an improvement of social service facilities, accepting that this will necessitate the inclusion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within the scheme. In most cases this decision will be made by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in responding to applications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but prior to considering a modification, Government would also have to ascertain that:

(i) to carry out such a redevelopment is within the terms of its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in the case of organisations incorporated by statute within the terms of th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ii) that the organisation could be made accountable for income derived from its share in the development;

(iii) that this income was applied to purposes acceptable to Government; and

(iv) the project would benefit the public purse, e.g. by decreasing the need or potential need for direct subventions.

11 Such applications would have to be assessed on their individual merits but the following general principles seem appropriate:

(a) the modification should aim to provide the maximum possible benefit in terms of provision of GIC facilities compatible with the overall commercial viability of the project and inclusion of a "commercial" element must not be detrimental to the GIC facilities to be provided;

(b) Government should be enabled to seek accommodation for itself for quarters or offices or other public purposes e.g. accommodation for other voluntary agencies, if appropriate in the new development;

(c) joint venture partners should be chosen on a competitive basis by a procedure acceptable to Government;

(d) premium should be charged at full market value for the "commercial" element in the development;

(e) all such modification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is Council for approval.

12 Similar considerations would have to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to redevelopments carried out under any of the alternative approaches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5 and 7 above. It is emphasised that the proposal to allow modifications for in-situ redevelopment through a private sector joint-venture is only one option and the existing approaches of surrender to Government to carry out the redevelopment or tender it out remain in each case to be considered on their merits.

Financial Implications

13 The financial implications will vary in each case and will have to be consider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when submissions are being prepared for this Council.

Public Reaction

14 This is not presently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and the principles on which it is proposed to permit redevelopment are not in themselves expected to attract much interest. However, individual redevelopment schemes are likely to attract considerable public interest, as many of the buildings likely to be redeveloped are well-known land-marks, and the involvement (which is likely) of prominent developers is always widely reported.

Publicity

15 It is not thought that publicity need be given to any agreement in principle to the proposals in this paper but that this should be left until a specific case is approved. Organisations which have expressed an interest in such an approach to redevelopment would be informed of the decision.

Advice Sought

16 Members are asked to advise:

(a) whether in principle, lessees holding sites granted for social service purposes at nil or concessionary premia should, as an alternative to surrendering the sites to Government for redevelopment, be allowed

to redevelop those sites or exchange sites to include a "commercial" element provided the criteria set out in paragraph 10 of this memorandum are met;

(b) whether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paragraph 11 of this memorandum should be used in assessing individual cases; and

(c) whether similar principles governing "commercial" development in support of the lessee's activities should be applied in cases where the redevelopment is undertaken by the methods set out in paragraphs 5 and 7 above.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r S.E. ALLEYNE) and the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Mr J.R. TODD) will attend before the Council for the discussion of this item).

30th April 1981.
(ENV 76/47/07 II)

COUNCIL CHAMBER

G.S. 84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 SWD 6/720/2016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　話 TEL NO. : 2116 358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75 7518

以傳真(2543 9197)及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多謝你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來信，就信中提出有關上述事宜的問題，本署回覆如下：

有關土地契約 G 的可能違契情況

土地契約 G 條款訂明，該地段“只可用於幼兒園、訓練中心、宿舍、社會福利署署長書面批准的員工宿舍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書面批准的其他福利用途”。就有關訂明的宿舍用途，是否涉及違契，本署在翻查記錄及與有關土地承批人聯絡後，作以下回應。

根據機構記錄，有關地契在 1966 年簽訂後，大樓在 1968 年 5 月 18 日正式獲發入伙紙，入伙紙內註明 9 至 12 樓為宿舍設施。機構表示，當時宿舍設施主要用作學生或年輕工人住宿之用。該機構的 1986/87 年報顯示，有關設施亦有提供予因工作地點離家太遠或家居環境過擠而需離家居住的青年人、因某種原因而需要一個保護性環境的青年工友，及經由社會工作者轉介入住的問題

青年。

該機構進一步表示，由於香港在 80 年代開始經濟起飛，工廠北移，宿舍需求減少，按時代轉變的需要，機構在 1988 年於土地 G 的大樓設立賓館服務，為機構成人教育服務的酒店業務課程學生提供實際酒店訓練，使學生能夠獲取足夠經驗而就業。該機構亦在其 1988/89 年報內概述有關轉變。

我們同意過往有關設施曾用作賓館用途並不合宜。2014 年 6 月，地政總署去信土地契約 G 承批人，要求終止該地段上的賓館設施的營運。就此，社署一直留意事態發展及機構的跟進行動。2016 年 6 月，機構通知地政總署，賓館已於 2016 年 5 月終止營運。現時，有關宿舍設施主要的服務對象是附近大專院校有住宿需要的學生，包括由有關院校轉介的學生。社署在與機構討論後，機構計劃有關宿舍設施除了為大專院校學生提供宿舍服務外，亦會用以回應社會的福利需要，考慮中的服務對象包括因為種種原因(例如家庭、婚姻或經濟等問題)而需要短暫住宿服務的人士。社署會繼續與機構跟進，確保有關宿舍設施符合地契條款的訂明用途，並配合現時社會的福利需要。

有關地契沒有要求承批人提交審計帳目，亦沒有就宿舍設施所得盈餘的使用有所規定。不過，該機構就其轄下賓館及餐飲服務的收支及財務狀況(包括此地段的宿舍設施)都會在每年的年報作出簡述，而有關資料亦可在網上查閱。我們知悉，機構會就該地段宿舍設施所得的盈餘撥作機構的“一般基金”，用以支援機構非資助的社會、教育及醫療等服務，或用作日常機構的營運、服務/項目的發展，以及補貼其他單位的營運虧損。部分盈餘亦會撥至機構的“維修儲備基金”，以支持機構因應法例要求及/或設施破舊而需維修的項目所涉及的支出。

除宿舍設施外，承批人在該地段上亦有營辦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例如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社區中心服務及家庭服務(包括臨床心理服務)等。社署會按照既定機制監管該些服務的運作，包括要求機構就有關資助服務提交審計帳目。

<u>有關土地契約H的可能違契情況</u>

土地契約 H 的條款訂明，該地段須“興建及維持一幢建築物，以容納福利中心 (包括旅舍(“hostel”))連同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員工宿舍”。另外，地契條款訂明機構須每年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就整座大樓的營運提交審計帳目。

就該地段的旅舍用途而言，根據機構表示，現時有關旅舍的服務對象包括機構的合作夥伴、教會相關機構及團體、學生、來港參加會議的人士及旅客。由於有關地契沒有明文限制使用有關旅舍設施人士的類別，我們認為有關使用沒有違反地契條款的規定。

除旅舍設施外，土地 H 上的大樓亦設置由社署資助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機構亦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社區書院，提供日間和夜間的職業訓練課程。有關使用既符合地契條款的規定，亦回應了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就有關提交審計帳目的規定，雖然土地契約 H 承批人沒有按規定就整座大樓向社署提交審計帳目，但就該機構在相關土地上營辦的津助福利服務，社署一直根據與該機構達成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進行有關的監管，而該機構亦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向社署提交所需的財務報表以供審核。審計報告發出後，地政總署已去信要求該機構須按地契條款的規定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向社署提交相關的審計帳目。機構已於日前回覆地政總署，表示由於需時準備有關審計帳目，故申請延遲提交有關帳目的限期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社署在收到有關帳目後會作審閱，如有需要，會進一步與機構商討在該地段上營運設施所得盈餘的用途。

<u>宿舍/旅舍盈餘與扣減資助的安排</u>

就審計報告表五內設有宿舍/旅舍設施的地段，除土地契約 N 外，其他土地契約並沒有條款規定要就賺取收入設施(包括宿舍/旅舍)所得的盈餘作扣減資助的安排。因此，就表五內屬社署監管的土地契約(即契約 F，G，H，I，J，K 及 L)，除非日後有關契約有所規定，本署現時沒有計劃就其宿舍/旅舍所得的盈餘考慮扣減有關機構營辦福利服務的資助。

儘管如此，本署知悉有關機構就其宿舍/旅舍所得的盈餘都會根據非牟利的原則用於機構的其他慈善服務上，例如將盈餘用作支援機構非資助的社會、教育、醫療等服務，或補貼機構其他服務單位的虧損或轄下設施的維修保養等。事實上，該些機構都會將其包括宿舍/旅舍設施在內的審計帳目載於其年報或網頁內。

正如我們在較早前的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時表示，就有關機構的宿舍/旅舍設施的監管，部門間過往或許存在分工不清的情況。不過，審計報告發出後，本署已聯絡相關機構，了解有關設

施的運作及盈餘的安排，並得知該些宿舍/旅舍設施的盈餘都是作非牟利之用，沒有涉及分紅的情況。本署監管的土地契約中(即土地契約 F 至 L)，除契約 H 及 J 外，其他契約都沒有條款規定要提交審計帳目。就此，本署會嚴格執行土地契約 H 及 J 承批人須提交審計帳目的規定。至於其他契約，我們會繼續與有關承批人保持聯絡，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要求機構就其宿舍/旅舍設施提交審計帳目，確保有關盈餘的使用符合非牟利性質。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 胡志文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傳真號碼: 2524 76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3210)
稅務局局長(傳真號碼: 2877 1082)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 2591 5536)
地政總署署長(傳真號碼: 2525 4960)
公司註冊處處長(傳真號碼: 2868 5384)
香港警務處處長(傳真號碼: 2866 2579)
教育局局長(傳真號碼: 2810 7235)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 2583 906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地 政 總 署
LANDS DEPARTMENT

電　　話　Tel:　2231 3011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非機密) / 2525 4960 (機密)
電郵地址　Email:　adhq@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20) in LDC 1/4/5060/16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u>以傳真和電郵發送</u>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2017 年 6 月 28 日來信收悉。現就來信段落編號(a)至(c)的提問回應如下：

<u>第(a)段</u>

就審計報告表五所述各幅用地，請提供以下資料：

(i) **相關地段是免地價、按優惠地價，還是十足地價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批出的原因和政策原意為何？**

(ii) **對於維持和營運用地之內或之外的社會服務設施並藉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出附連商用部分的用地，當中有否任何載述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直接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及／或土地契約條文？**

表五共有 11 宗個案，即個案 C、D 和 F 至 N。個案 C、D 及 K 的契約依次由 1927 年、1932 年和 1951 年開始；根據各自的契約條款／原本的契約條款，相關用地所受的用途限制十分廣泛，給予承租人較多自由。本署至今沒有從可供查閱的檔案記錄中找到相關資料，記載該等個案的政策原意，尤其是准許商用部分的原意。至於其他個案，我們嘗試從現有的檔案記錄，盡可能查明該等契約的政策原意，詳情載於**附錄 I**。

(iii) 地政總署有否要求承批人(承批人 N 除外)就營運旅館／酒店提交帳目及／或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從而確保承批人遵從契約條件？如有，請提供詳情和進展。如無，請解釋原因。

正如本署之前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回覆所述，本署無法得知 1959 年和 1981 年的政策指令，應否適用於個案 C、D 及 K。由於不清楚該三宗個案的政策原意，也不知道上述的政策指令是否適用，本署認為沒有理據要求該三宗個案的承批人，就營運旅館／酒店提交帳目及／或相關資料。

除個案 N 外，其餘七宗個案(個案 F、G、H、I、J、L 及 M)涉及的契約，訂明准許旅舍(hostel)／宿舍(dormitories)用途的規定，而契約 H、J 及 M 更加入了「提交帳目條款」。契約 H 及 J 的承批人均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經審計年度帳目。本署最近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告知，承批人並無提交經審計帳目報表，違反批地文件所載的「提交帳目條款」。故此本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致函各承批人，要求他們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就用地上營運的項目，包括旅舍部分，向社署提交經審計帳目。兩名承批人要求更多時間準備所需報表，並要求把期限延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社署對承批人的延期要求並無異議。如社署認為他們的運作未能令該署滿意，或要求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考慮，本署作為契約管理人，會根據契約賦予政府的權力提供協助。

至於個案 M，鑑於政府內部尚未釐清監察職能和責任，本署已主動要求承批人提交經審計帳目和相關的資料，並會繼續監察旅舍的運作。

正如本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所述，承批人 M 已提交旅館由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經審計年度帳目和獨立會計師發出的證書，證明旅舍於該段期間的收入已回撥慈善機構 M。本署最近另函承批人 M，促請早日提交 2016 年經審計帳目，並就所有已提交或即將提交的經審計帳目提供證書，以及提交根據用途劃分的旅舍收入回撥分項數字。本署會繼續監察個案 M 的進展。

與個案 M 的情況相似，負責監察個案 L 的政府部門並不清晰。因此，本署也採取了積極做法，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致函承批人 L，要求保存顯示契約條件獲得遵從的證明文件，尤其是證明「非牟利旅館」方面的文件。2017 年 5 月 25 日，本署再致函承批人 L，要求提供由獨立核數師擬備的帳目報表，顯示沒有分派從旅舍得來的利潤(如有的話)。承批人 L 於 2017 年 6 月 6 日提交了 2016 年的經審計帳目，表示沒有分派從營運旅舍得來的盈餘。本署會再致函承批人 L，要求提供由獨立核數師就上述報表發出的證書，述明包括運用經回撥的旅舍收入用途類別的細項，例如教育、福利等。

至於其餘個案(個案 F、G 及 I)，契約訂明旅舍的營運必須令社署署長滿意。本署一直就契約相關條件的遵從情況與社署聯絡。社署至今未有接觸本署，要求協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也未有要求這三宗個案的承批人提交帳目及其他相關資料，供社署考慮／監察旅舍的營運是否令該署滿意。本署會與社署緊密聯繫，檢視是否需要根據契約採取行動。

<u>第(b)段</u>

至於承批人 M 和 N，請按日期順序列出署方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用地供承批人作推展重新發展項目的相關資料，包括背景、磋商過程、所涉各方、承批人與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達成的協議，以及批出地契的政策原意。

關於批出契約 M 及 N 事件經過的相關資料，分別載於**附錄 II** 和 **III**。

<u>第(c)段</u>

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開聆訊時，得悉承批人 N 以前曾根據短期租賃協議佔用覺士道的用地作為總部。該用地在承批人 N 搬遷總部之後出售。請告知買方支付該用地的土地補價金額。

由承批人 N 以前以短期租約佔用的覺士道用地(面積為 2 284 平方米)，已連同毗連一幅面積為 4 126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在 1995 年出售(現稱九龍內地段第 11064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64 號用地當時以 1,020,000,000 元的地價售出。

地政總署署長

(蔣翠雲 代行)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3210)
稅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877 1082)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91 5536)
社會福利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1 7219)
公司註冊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8 5384)
警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6 2579)
教育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235)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3691)

－隨函夾附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來信。

2017 年 7 月 27 日

契約	**(i) 相關地段是免地價、按優惠地價，還是十足地價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批出的原因和政策原意為何？**	**(ii) 對於維持和營運用地之內或之外的社會服務設施並藉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附連商用部分的批地情況，當中有否任何載述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直接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及／或土地契約條文？**
C	所涉地段於 1927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批出。在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中並無找到任何的批地政策原意資料。	在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中找不到任何的批地政策原意資料。 所涉土地契約並無載述與資助相關的條文。
D	所涉地段按 1932 年批出的政府租契持有。在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中既找不到徵收的地價(如有的話)，也找不到批地的政策原意資料。	在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中找不到任何的批地政策原意資料。 所涉土地契約並無載述與資助相關的條文。
F	所涉地段於 1974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按**優惠**地價 491,771 元批出。可從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確定的是，批地的政策原意是准許承批人建造一幢建築物以提供准予的設施。	根據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未能確定是否有旨在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 所涉土地契約並無載述與資助相關的條文。
G	所涉地段於 1966 年以原址交還和重批方式**免**地價批出，而所交還的	根據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未能確定是否有旨在減少申請和可能

契約	**(i) 相關地段是免地價、按優惠地價，還是十足地價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批出的原因和政策原意為何？**	**(ii) 對於維持和營運用地之內或之外的社會服務設施並藉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附連商用部分的批地情況，當中有否任何載述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直接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及／或土地契約條文？**
	地段是承批人 G 在公開拍賣中購入的主地段的一部分。 可從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確定的是，原址交還和重新批地的政策原意，是准許承批人在重批地段內建造一幢建築物，以便提供准予的設施。	申請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 所涉土地契約並無載述與資助相關的條文。
H	所涉地段於 197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按**優惠**地價 115,641 元批出。可從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確定的是，批地的政策原意是准許承批人在該地段內建造設有准予設施的福利中心。	根據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未能確定是否有旨在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 所涉土地契約並無載述與資助相關的條文。
I	所涉地段於 1980 年以非原址交還和重批方式**免**地價批出，而兩幅交還的地段自 1913 年起已由承批人 I 擁有。批出該幅交還地段的歷史現已無法追溯。 可從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確定	根據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未能確定是否有旨在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 所涉土地契約並無載述與資助相關的條文。

契約	**(i) 相關地段是免地價、按優惠地價，還是十足地價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批出的原因和政策原意為何？**	**(ii) 對於維持和營運用地之內或之外的社會服務設施並藉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附連商用部分的批地情況，當中有否任何載述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直接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及／或土地契約條文？**
	的是，非原址交還和重新批地的政策原意，或許是讓承批人重建現有的建築物，以提供准予的設施。	
J	所涉地段於 1981 年以原址交還和重批方式**免**地價批出；而所交還的兩個地段，則於 1953/1954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按象徵式地價／免地價批予承批人 J。 政府在考慮上述交還和重批地段一事時，了解到交還的兩個地段均未獲充分發展。政府如出售交還的其中一個地段，可以賺取財政收益。	根據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未能確定是否有旨在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 所涉土地契約並無載述與資助相關的條文。
K	所涉地段於 1987 年以交還和重批方式，按**象徵式**地價 1,000 元批出；而所交還的地段，則於 195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批予承批人 K 作符合其宗旨的用途。 於 1987 年交還和重批上述地段的主要目的，是要修訂地段界線，以	根據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未能確定是否有旨在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 所涉土地契約並無載述與資助相關的條文。

契約	**(i) 相關地段是免地價、按優惠地價，還是十足地價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批出的原因和政策原意為何？**	**(ii) 對於維持和營運用地之內或之外的社會服務設施並藉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附連商用部分的批地情況，當中有否任何載述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直接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及／或土地契約條文？**
	便政府擴闊道路。	
L	所涉地段最初於 1956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批予承批人 L；在原有批地契約期滿後，於 1987 年按**象徵式**地價 1,000 元重批予承批人 L。承批人 L 其後支付**優惠**地價修訂契約，當中包括准許作非牟利女士旅館用途；後來再**免**地價修訂契約，取消只供女性使用的限制。 可從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確定的是，上述契約修訂的政策原意並不清晰明確。	根據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未能確定是否有旨在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 所涉土地契約並無載述與資助相關的條文。
M	所涉地段是在交還位於相關地點的兩個地段後，於 1988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按**象徵式**地價 1,000 元批出的。上述交還的地段，於 1926 年以**免**地價批予一所機構，為軍人提供福利服務。 可從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確定的是，上述批地的政策原意是讓承	根據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未能確定是否有旨在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 所涉土地契約並無載述與資助相關的條文。

契約	**(i) 相關地段是免地價、按優惠地價，還是十足地價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批出的原因和政策原意為何？**	**(ii) 對於維持和營運用地之內或之外的社會服務設施並藉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附連商用部分的批地情況，當中有否任何載述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直接資助的需要的政策原意及／或土地契約條文？**
	批人 M 興建一所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的多用途中心。	
N	所涉地段於1990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承批人N，並須就用作公眾停車場和電話機樓的部分，繳付十足市值地價；餘下供承批人N興建總部的部分，則免地價。 可從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確定的是，上述批地的政策原意是：通過在該地段上一併興建旅遊巴士停車場、電話機樓、公眾停車場和承批人N的總部，交還承批人N位於覺士道的前總部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持有)，以供批售；以及削減並最終省卻政府每年對承批人N的活動資助開支。	可從地政總署的相關檔案記錄確定的是，政策原意之一是削減政府每年對承批人N的活動資助金額。 土地契約雖然沒有載列關於減少申請和可能申請資助的需要的條文，但是有規定承批人N必須成立管理委員會，藉此監察削減資助的情況。

與批出契約 M 相關的事件時序列表

日期	事件
1960 年 6 月 2 日	在查詢分租建議的函件中，擁有兩個地段以興建海陸軍人之家的承批人 M 提及，現有處所的收入來自四方面，即本地捐款、各個海外來源的捐款、院牧費用，以及提供膳宿服務所得的盈利。膳宿服務往往佔收入款項的最大部分。
1979 年 11 月 14 日	承批人在函件中提及擬考慮最終會重建該物業，但暫時建議在現時兩個地段上的現有建築物內，營運可供舉行各項活動的多用途中心，包括一所國際旅舍，而以上所有活動均絕對以非牟利形式營運。 承批人 M 詢問政府會否準備為喼喀兵部隊度假中心、本地社會服務中心、康樂及健體中心、國際旅舍，以及可分租予慈善機構的小型場地，修訂或豁免用途條件，以准許活動透過同時換地方式在相關處所內進行。
1979 年 12 月 7 日	時任屋宇地政署署長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就承批人 M 為善用地段之內現有設施的(免地價和免行政費)建議，徵求意見／支持。
1980 年 1 月 9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表示已準備支持修訂用途條件的申請，只要該中心以非牟利形式營運，認為無人會反對免地價和免行政費的修訂安排。
1982 年 12 月 13 日	地政總署把重新發展的建議交予規劃署、社署署長及教育署署長傳閱，以徵詢意見。其後，承批人 M 因市況逆轉而撤回申請。
1985 年 9 月 2 日	承批人 M 向地政總署提交重新發展的建議書，包括各項擬議用途如下： (a) 兒童及青年服務 (b) 持續教育及成人服務

日期	事件
	(c) 長者服務 (d) 基督教書室 (e) 旅舍式住宿連配套服務 (f) 循道衞理聯合教會總部和撒瑪利亞會辦事處 (g) 長者中心 建議書也提及會利用旅舍部分所得收入，資助和籌辦該中心(即多用途中心)的社會福利及教育計劃。
1985 年 12 月 3 日	地政總署傳閱重建建議及修訂契約建議。
1986 年 1 月 7 日	社署署長回覆不反對教堂提供和營運該等設施(即幼兒園和兒童及青年中心)，達到署長滿意的程度。
1986 年 11 月 4 日	地政總署地區地政會議，通過免地價和免行政費的修訂契約建議(需同時交換用地)，擬議用途為「非牟利旅舍、教堂、社會福利設施及附屬辦公室」。
1987 年 7 月 21 日	土地委員會督導小組(Land Commission Steering Group)秘書向相關政府部門，分發土地委員會文件第 12/87 號「海陸軍人之家」。該文件列明： ● 現有的五層建築物為 30 間房間的旅館，主要由遊客和軍人使用，也包括食堂、洗衣房……等，以及由慈善機構 M 營運的各項福利和教育服務。 ● 重建計劃包括一所旅館……該旅館將以非牟利形式經營，所得收入將用於資助營運福利設施……香港政府原則上同意該重建建議。
1987 年 11 月 4 日	根據土地委員會已通過的第 13 號會議記錄，如承租人有意，可交還承批人 M 當時持有的兩個地段的契約，以換取到期日為 2047 年的新契約。
1987 年 11 月 11 日	承批人確認有意把契約年期訂至 2047 年。

日期	事件
1987 年 11 月 17 日	1987 年 11 月 17 日向承批人 M 發出具約束力的基本條款建議書。
1988 年 1 月 13 日	1988 年 1 月 13 日，承批人 M 接受具約束力的基本條款建議書。
1988 年 12 月 2 日	簽立批地條件。

備註：上文引述的相關部門亦可適當地述作為他們當時的前身。

與批出契約 N 相關的事件時序列表

日期	事件
1984 年 1 月 4 日	承批人 N 在 1984 年 1 月 4 日致地政總署的信件中，提及該會當時位於覺士道的總部大樓用地的原有 21 年契約。承批人 N 聲稱，根據原有契約的規定，承批人有權重新發展該地段，務求地盡其用，而無須繳付任何地價。政府因為未能決定位於覺士道徑的鄰近用地的用途，所以延遲處理承批人「原址」重建的申請。由於政府未有決定，因此原有的 21 年契約暫緩繼續，而改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為期五年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其後再改為暫時批出用地，以待政府全面研究上述兩幅相連用地的發展潛力後，再作決定。政府的一連串改動，對承批人 N 極為不利，尤其是假如承批人 N 現在須就位於柯士甸道的用地繳付地價。承批人 N 表示，該會本來可免地價原址重建，包括增加總部的空間和可供舉行其他附屬活動(不論會否帶來收益)的地方。然而，只因政府欲收回覺士道用地以交換另一幅用地，以致該會無法這樣做。
1986 年 11 月 4 日	地政總署詢問行政司(宿舍編配)：(i)是否打算交出全用作宿舍用途的用地(現有童軍總會總部及毗連的政府宿舍)；(ii)如需要在該區興建宿舍，所需用地的面積大約為何和需要何時獲得用地；(iii)如(ii)的答案是需要在該區興建宿舍，將會以合建還是自建的方式實施。
1987 年 7 月 20 日	行政司(宿舍編配)回覆時表示，他們不會建議重新發展所涉用地。因此，地政總署注意到，如承批人 N 使用柯士甸道的用地，上述用地(現有童軍總會總部及毗連的政府宿舍)便可列入賣地計劃。
1987 年 9 月 22 日	地政總署與承批人 N 舉行會議，討論發展建議。根據承批人 N 於 1987 年 10 月 12 日致地政總署的函件，會議中提及的事項包括：

日期	事件
	(i) 承批人 N 根據政府的規定，在建築物內設立電話機樓和交通運輸總站，這似乎可行，而且承批人 N 已把上述設施相應納入經修訂的草圖，以待詳細研究和修改； (ii) 項目應視為供不同機構使用的社區綜合大樓。建築物內所有設施均作「社區及機構」用途，即並無任何設施應視為「商業」設施； (iii) 由於承批人 N 被迫騰空現時位處覺士道的總部大樓予政府，承批人 N 認為政府應准許其重置所有在覺士道的舊有和現有設施；以及 (iv) 把童軍禮堂、童軍食堂、健身室、童軍物品供應社、童軍宿舍及管理人員宿舍納入草圖，只是重置計劃的一部分，即上述設施不是新設施。
1987 年 10 月 12 日	承批人 N 向地政總署提交設計草圖，以供考慮和送交相關的政府部門傳閱，包括政務司、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衞生福利司、運輸署署長、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法定事務(Chief Town Planner/Statutory)及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1987 年 10 月 13 日	地政總署向各部門(即政務司、社署署長、衞生福利司、運輸署署長、規劃署及路政署)發出便箋，就建議原則上是否可予接納徵求意見，並夾附承批人 N 的設計草圖。
1987 年 11 月 10 日	社署署長致函承批人 N： - 社署署長同意只就可獲資助的設施，向承批人 N 提供財政支援，以應付非經常和經常開支。至於不獲資助的設施，社署署長表示，對於把該等設施納入建築物並無異議，但必須與童軍用途相關，而且不會獲得社署資助。
1987 年 11 月 19 日	政務司對地政總署於 1987 年 10 月 13 日發出供傳閱的便箋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1987 年 12 月 21 日	承批人 N 致函社署署長： - 提交按照下述設計原則擬備的經修訂用途分配表： (i) 地盡其用；

日期	事件
	(ii) 重置承批人 N 在覺士道現有用地曾經或現時仍然享有的所有舊有和現有設施； (iii) 需要准許承批人 N 增加設施以應付現今需要； (iv) 需要准許承批人 N 日後擴展活動； (v) 包括可能產生收入的附屬設施，以便在一段時間內支付綜合大樓的維修保養費用和償還建築貸款(連同利息)；以及 (vi) 用途必須與童軍相關，所提供的康樂、教育及福利用途必須在香港法例第 1005 章《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才符合免地價批地的一切規定。 - 經修訂的用途分配表包括可能產生收入的附屬設施(即童軍禮堂、童軍物品供應社、童軍食堂、停車場等)，以及承批人 N 聲稱一切設施均與童軍用途相關。
1988 年 1 月 6 日	地政總署發出供傳閱的便箋，並夾附批地條件擬稿和承批人 N 製備的初步圖則。
1988 年 2 月 5 日及 1988 年 6 月 16 日	社署署長向地政總署確認支持把該用地批予承批人 N，認為 8 394 平方米的童軍總部地方可予資助，並建議免地價批出該地方。社署署長在原則上也支持批出童軍總部餘下 15 062 平方米的地方，包括食堂，青年旅舍和其他不獲資助的設施。社署署長不反對承批人 N 保留和管理一座不獲資助的多層停車場，作為收入來源。社署署長又建議地政總署，在草擬批地條件時，加入設立管理委員會的規定，由承批人 N 和政府雙方的代表，即時任政務司和社署署長組成，以確保產生收入的設施(包括停車場和國際青年旅舍)以適當及有效率的方式營運。
1988 年 3 月 10 日	由於社署署長對童軍總部，以及運輸署署長對交通運輸總站和多層停車場表示支持，因此地政總署地區地政會議通過，如獲行政局批准，加上在用地設置交通運輸總站和多層停車場獲運輸司的政策支持，則會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予承批人 N。

日期	事件
1988 年 4 月 7 日	時任政務司向副財政司確認，若社署署長能確定承批人 N 管理多層停車場以籌集資金的安排，不會使政府提供多於必要的資助，則政務司全力支持以象徵式地價 1,000 元批出童軍總部用地。
1988 年 4 月 8 日	社署署長向副財政司確認，支持免地價向承批人 N 批出舉行可予資助活動的地方和批出餘下不獲資助的地方。社署署長也支持承批人 N 應就多層停車場支付十足市值地價。(註：現存檔案記錄顯示，該地段內的電話機樓同樣以十足地價批出，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支付。)
1988 年 4 月 8 日	地政總署諮詢社署署長(i)除了總部外，會否審查停車場的財務狀況；以及(ii)確認將加入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1988 年 4 月 22 日	社署署長回覆地政總署時表示，該署根據批地條件所載提交財務報表的規定，要求承批人 N 提供財務資料；根據批地條件擬稿的規定，管理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時任政務司和文康市政司。
1988 年 6 月 9 日	就行政局備忘錄擬稿提出意見期間，時任政務司就政府有意准許承批人 N 分租總部大樓的地方，或把該等地方外判，表示同意，但當然必須得到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受其監察，以確保承批人 N 所賺取的收入均用於獲批准的用途。上述意向與行政局備忘錄第 XCR(81)95 號第 10 段所得出的政策一致。這項安排，舉例來說，可容許承批人 N 外判食堂和旅舍的管理工作，以及出租童軍總會的禮堂。
1988 年 6 月 16 日	就行政局備忘錄擬稿提出意見期間，社署署長表示在獲得該署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准許承批人 N 分租可賺取收入的設施(即旅舍、童軍物品供應社、食堂及禮堂等)。
1989 年 2 月 28 日	行政局批准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日期	事件
1989 年 4 月 11 日	經行政局批准後，地政總署就尤其是關於「提交帳目」、「管理委員會」所擬備的特別條件，徵詢社署署長的意見。 - 社署署長於 1989 年 4 月 21 日回覆稱，社署作為提供資助的部門，必須有童軍總部的進出權；同時，也有必要成為承批人 N 的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1989 年 10 月 6 日	地政總署向承批人 N 發出具約束力的基本條款建議書。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承批人 N 接受該份具約束力的基本條款建議書。
1990 年 1 月 9 日	批地條件簽立。

備註：上文引述的相關部門亦可適當地述作為他們當時的前身。

附錄 15

地 政 總 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電　話 Tel: 2231 3011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非機密) / 2525 4960 (機密)
電郵地址 Email: adhq@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LDC 1/4/5060/16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以傳真和電郵發送
(傳真號碼：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2017 年 5 月 24 日來信收悉。現應要求夾附地政總署 2014 年 7 月公布的規程。該規程劃分了地政總署與支持各類私人協約批地的決策局／部門之間的職責，以供參考。

請注意：上述文件只有英文版，而且並無微軟 Word 格式的軟複本。

地政總署署長
(蔣翠雲 代行)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3210)
稅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877 1082)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91 5536)
社會福利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1 7219)
公司註冊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8 5384)
警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6 2579)
教育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235)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3691)

- 夾附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5 月 24 日來信

2017 年 5 月 25 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Protocol on Responsibility-sharing in Private Treaty Grants

	Key Steps	Responsible party *	Remarks
(A)	**Application for a site:**		
1	Policy support for the direct grant of land to applicant or consideration of competitive bids where made for the same sit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pplicant's financial capability to complete the development	Policy bureau overseeing the proposed operations /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t the proposed PTG sit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 Where there is existing policy for LandsD to make direct grant for the PTG under application,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to consider whether to give policy support to the applicant or not and consider any competing bid (if received) for a site. Where different policy bureaux give support to different applicants, the Development Bureau as the housekeeping bureau of LandsD will be requested to sort out with the bureaux on the way forward or to escalate the competing bids to higher authorities, if appropriate. • Where there is no existing policy for LandsD to make direct grant for the PTG (or on the terms proposed),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to take up Key Step 7. • Where all aspects of an application are considered acceptable but an applicant needs time to secure sufficient funding to prove his financial capability, LandsD may allow reservation of the site in favour of the applicant for a limited period (e.g.

	Key Steps	Responsible party *	Remarks
			of not more than 3 years in the case of PTGs for religious purposes)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2	Identifying sites, securing approval under the planning regime and local consultation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ject proponent or prospective grantee and assisted by PlanD if necessary.	Where sites have not been identified for the proposal, the project proponent or applicant and policy bureau may request Planning Department to conduct a site search pursuant to HPLB General Circular no. 1/2004. Plan D would help identify the site and work with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and prospective grantee in pursuing optimum utilization of the site and go through the planning process as required.
3	Considering the premium for the PTG – whether nominal, concessionary or full market premium should be charged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The general policy is to adopt full market premium, except where there is a policy for nominal or concessionary premium as endorsed by ExCo (individual cases may be approved by LandsD under authority delegated by ExCo). If not and the supporting bureau or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recommends nominal or concessionary premium, the supporting bureau should make a submission to ExCo to get policy approval for applying such a policy to a particular type of PTGs or such an arrangement to a particular case of PTG in question.
4	Preparation of draft lease	LandsD	

	Key Steps	Responsible party *	Remarks
	conditions for circulation, if the site is suitable and accords with the town planning intention. Thereafter, liaison among relevant parties with a view to consolidating lease conditions for making a recommendation to the District Lands Conference.		
5	Advising on the lease conditions relevant to the proposed use and development from the policy angle and ascertaining that the policy objectives pursuant to ExCo decision/prevalent policies (where applicable) in granting the specific kind of PTG are implemented through the land lease/other forms of agreement to be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or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and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and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In particular,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and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should advise on lease conditions specific to the operation/services to be provided, e.g. types and scope of essential services/facilities to be provided, permissible ancillary facilities, the commence-to-operate period etc. Generally,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and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would have to attend District Lands Conference for discussion on the proposed PTG, save for straight-forward cases where written support and comments have been provided.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and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to prepare separate agreement(s) outside of the PTG as appropriate

	Key Steps	Responsible party *	Remarks
	applicant/grantee as appropriate		to govern aspects of the services/operation which should more appropriately be regulated outside the context of the land lease.
6	Approval of PTG and the lease conditions, if the authority to approve PTG of that nature has been delegated to a bureau/department	LandsD or the bureau/department to which the authority has been delegated.	Where the authority to approve PTG has been delegated to another authority other than the LandsD, LandsD would approach the relevant authority for approval on the extent/scope of the support after the draft lease conditions have been endorsed by LandsD.
7	Drafting and submission to ExCo, if required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and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Required where the authority to approve the PTG in question has not been delegated (e.g. to LandsD). The ExCo submission will include key basic terms of the proposed PTG as endorsed by DLC but with recommendation that LandsD be delegated authority to amend the terms that will not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spirit of the PTG as approved by ExCo. Where delegated authority exists for other government officials/Director of Lands to approve the PTG,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should advise the source of the delegated authority, i.e. the relevant ExCo paper/decision under which the authority has been delegated.

	Key Steps	Responsible party *	Remarks
8	Offer, acceptance of terms including land premium and completion of land grants	LandsD	Lands D will issue a letter to the grantee advising him of the relevant authority for receiving submission and granting of approval under respective lease conditions.
9	Completion of other agreement(s) with the applicant, e.g. service agreement, funding agreement, loan agreement if appropriate	Relevant B/D in conjunction with DoJ	The other agreement(s) may be coterminous with the land lease
(B)	**<u>Development phase</u> (after execution of the land grant):**		
10	Consideration of development proposals	LandsD in consultation with relevant departments	LandsD will circulate to relevant B/D as necessary and give approval under the lease taking into account B/Ds' advice/comments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and/or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Comment on the development proposals where required
11	Checking completion of development and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LandsD seeking advice from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or its	The relevant authority to confirm with LandsD that the development has fulfilled the "commence-to-operate" clause under the lease. Where it has not been fulfilled, LandsD to

	Key Steps	Responsible party *	Remarks
	the relevant authority	executive department.	conside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levant authority, if the date should be extended or lease enforcement actions should be taken.
(C)	**Monitoring and enforcement of lease conditions throughout lease term**		
12	Consideration of application/proposal from grantee regarding operations/services requiring Government's approval under lease conditions	Normally LandsD as specified under the lease, acting on the advice of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or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Where the authority has been delegated by LandsD to the B/D concerned, the B/D will approve while keeping LandsD informed.	• Examples include ancillary users to the main use requiring approval under the lease. • As a good practice,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or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should draw up guidelines on operations/services that may/may not be approved under lease for the same type of PTGs.
13	Consideration of application/proposal from grantee	LandsD on the advice of the supporting	

	Key Steps	Responsible party *	Remarks
	regarding departure from the alienation restriction under the lease	policy bureau	
14	Monitoring or control over operations/service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Government	The relevant authority, generally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or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Examples include : ● User ● Type of building ● Standard of conduct ● Continuous operation to a scal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Government after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 Submission of accounts and scrutiny ● Non-distribution of profits LandsD to provide advice on interpretation of lease conditions.
15	Monitoring of other development conditions and engineering conditions	LandsD, in consultation with relevant expert departments	Examples include green area formation, development conditions, preservation of trees, landscaping, parking requirements, vehicular access, green-hatched black area, set back, cutting away, spoil or debris, no rock-crushing, anchor maintenance, damage to services, constructing drains and sewers etc.

	Key Steps	Responsible party *	Remarks
16	Enforcement against breaches of lease conditions	Lands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or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over clauses regarding operation/service aspects under their purview LandsD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expert departments over other clauses	• For breaches involving operation/services aspects for which the supporting bureau or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is the leading monitoring party, the monitoring party to investigate, liaise with the grantee with a view to purging of breach or rectification or seeking redress from the grantee. Formal warning letters and legal enforcement actions including taking legal proceedings will be issued by LandsD upon agreeing the courses of actions with the monitoring party. • LandsD will provide advice on lease conditions and take the lead in exploring with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departments appropriate remedies such as damages or re-entry action (only as a last resort in extreme cases). The relevant authority (the policy B/D or other appointed by the B/D) to prepare for taking over the site upon re-entry if such is to be instigated.
17	Consideration of lease modification/land exchange/waiver application	Lands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and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	• Similar sharing of responsibilities as per (A) in preparing lease conditions, providing policy support, submission to ExCo if necessary. • LandsD will consult Development Bureau on general land

	Key Steps	Responsible party *	Remarks
			policy issues if necessary. ● For a proposed change of user of a PTG, the original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has to consider release of the site for other uses. LandsD may approve the modification under delegated authority, if applicable. Otherwise, ExCo submission under the lead of the supporting policy bureau for the new user will be required.
(D)	**<u>Monitoring and enforcement of conditions in other forms of agreement than the land lease</u>**		
18	Conditions in other agreement, e.g. service agreement, funding agreement, loan agreement, deed of undertaking	Relevant B/D under the agreement	● Legal advice on the Agreement to be sought from DoJ ● The relevant B/D under the agreement to consult LandsD as necessary (e.g. on any premium implication) and alert LandsD if the agreement is to be terminated and there being a coterminous provision with the land lease.

<u>Note</u> :* "Responsible party" here means the leading party. Where the B/D is the leading party, Lands D will advise the leading party on general practices having regard to arrangements for other PTGs and practices in land administration.

Appendix

Common Types of PTGs and the corresponding Supporting Bureau/Department:

Type of PTGs	Supporting Bureau	Supporting Department
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 Non-profit making private school Non-profit making kindergarten (N.T. only) Tertiar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dustrial operative training (including VTC,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EDB	EDB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LWB	
Social welfare facilities (including those commercial facilities run on a non-profit making basis) Home for the aged	LWB	SWD
Community centre/ hall Kaifong premises	HAB	HAD
Churches/chapels	HAB	-
Temples	HAB	HAD
Places of worship (to be incorporated with social service facilities) Priest's/supervisor's accommodation service building	HAB LWB	HAD SWD
Private recreational lease	HAB	HAD DAFC (where country parks are involved)
Hospital / clinic	FHB	Dept of Health

Type of PTGs	Supporting Bureau	Supporting Department
Public housing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s (HKHS's) Rental Housing Estates HKHS's Senior Citizen Scheme HKHS's Flat-for-sale Scheme/other subsidized sale flats HKHS's Sandwich Class Housing Scheme HKHS's Small Rural Public Housing Estates	THB	Housing Dept
PTGs granted to URA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redevelopment	DevB	-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FHB	DAFC
Gas installations under the Gas Safety Ordinance	ENB	DEMS
Selected industries	CEDB	
Telecommunications installations Radio paging system	SB	OFCA
Bus station/terminus	THB	TD
Railway-related land grants without granting property development rights to rail operators	THB	TD + HyD
Railway projects land grants with property development rights granted to rail operators under Railway plus property model	THB	TD + HyD
Container terminals and river trade terminals	THB	-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 SWD 6/720/2016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　話 TEL NO. : 2116 358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75 7518

以傳真(2543 9197)及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多謝你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來信，就信中提出有關上述事宜的問題，本署回覆如下－

(I) 土地契約 M

設施所得利潤與津助服務的撥款[回應第 3 段問題(a)]

土地契約 M 要求承批人須根據相關條例及規例，以在各方面均令時任屋宇地政署署長滿意的方式運作有關設施。正如審計報告第 3.13 段所述，根據時任屋宇地政署署長於 1989 年 6 月發出的函件，土地承批人 M 在該土地上經營的設施所得的利潤，獲准用於改善及／或擴展由慈善機構 M 提供的一切慈善服務。土地契約的條款中並沒有規定設施所得的利潤須用於調整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慈善機構 M 所營辦的津助服務發放的撥款。

(II) 土地契約 N

可賺取收入的設施的年度帳目[回應第 4 段問題(a)]

社署在 1997-98 年後取得承批人 N 可賺取收入設施的年度帳目報表如下 -

年份	收到日期
1998-1999	22.7.1999
1999-2000	4.7.2000
2000-2001	9.7.2001
2001-2002	8.6.2002
2002-2003	10.4.2003

管理委員會[回應第 4 段問題(b)]

請參閱附件一至三（只有英文版）有關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範疇、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承批人 N 曾於 1993 年 至 1998 年期間舉行 5 次會議，日期如下：

- 第一次會議：1993 年 9 月 29 日
- 第二次會議：1995 年 9 月 14 日
- 第三次會議：1996 年 9 月 17 日
- 第四次會議：1997 年 9 月 30 日
- 第五次會議：1998 年 12 月 1 日

根據記錄，社署在 1999 年 9 月與承批人 N 舉行會議，商討扣減津貼的安排，並與承批人 N 確定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所扣減津貼的金額為每年 147 萬元，合計 441 萬元。

有關機構的監管工作在 2000 年轉交民政事務局，社署並沒有參與其後的管理工作。

扣減資助[回應第 4 段問題(c)]

正如審計報告第 3.15(d)段所載，承批人 N 在償還發展成本後，社署會視乎項目的收入水平，決定是否繼續資助承批人 N 的活動。項目中的設施於 1994 年啟用，而社署在 1997 年考慮了承批人 N 的收入、支出和預算、償還款項的情況、現金流量、可賺取收入的設施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並與承批人 N 磋商後，從付還承批人 N 的地租及差餉中，扣起 1994－95、1995－96 及 1996－97 年度在有關土地上營運的福利服務的部分地租及差餉津貼，涉及款額合共 110 萬元，以作為初步扣減經常補助金的臨時安排。

1999 年，社署在分析承批人 N 的 1995-96 至 1997-98 年度財政狀況後，發現承批人 N 錄得經營盈餘，因此社署預期有空間再扣減給予承批人 N 的資助，所以社署與承批人 N 商討後，再扣起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付還的部分地租及差餉，每年款額為 147 萬元，合計 441 萬元。

食堂、西餐廳及酒廊[回應第 4 段問題(d)及(e)]

土地契約 N 容許承批人營運旅舍(hostel)及食堂。根據承批人 N 提供的資料，位於總部地庫的食肆，在 1994 年 7 月開始營運。根據地契 N 的規定，有關總部須包括禮堂、健身室、辦公室、承批人商店、旅舍、機構宿舍、食堂、員工宿舍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其他附屬地方及設施。至於位於閣樓的西餐廳及酒廊，則分別在 1993 年 10 月及 1995 年 8 月開始營運，有關設施屬賓館的一部分，可對外開放。

社署的檔案資料沒有記錄顯示承批人 N 曾特別就食肆的普通食肆牌照申請諮詢社署。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亦沒有記載有關營運食肆、西餐廳及酒廊的討論。

監察機制[回應第 4 段問題(f)]

就土地契約 N，社署根據有關地契條款，在 1993 年至 1998 年委派代表參與相關的管理委員會，而記錄亦顯示社署在 1999 年 9 月與承批人 N 舉行會議，繼續商討扣減津貼的安排。而社署在 2000 年移交有關制服團體服務的管理及資助工作給民政事務局前，根據當時的社會福利資助指引監管承批人 N 所提供的制服團體服務，包括檢視服務數據資料及進行服務評估探訪和資助審查等。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胡志文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傳真號碼: 2524 76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3210)
稅務局局長(傳真號碼: 2877 1082)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 2591 5536)
地政總署署長(傳真號碼: 2525 4960)
公司註冊處處長(傳真號碼: 2868 5384)
香港警務處處長(傳真號碼: 2866 2579)
教育局局長(傳真號碼: 2810 7235)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 2583 906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redacted]

21 June 1993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7/F-9/F, Wu Chung House
197-221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Dear Sir

[redacted]

Section (11)(c) of the Special Conditions of Grant for the above mentioned Lot states that

> "The Grantee shall establish a Management Committee comprising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edacted],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or his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Secretary for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or his representatives to ensure the proper and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income generating facilities of the [redacted]"

In view of the occupation permit will be issued by the Authority shortly. I w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nominate the appropriate officers to sit in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 list of proposed committee members is attached for your reference.

Once I receive your nomination, a meeting will be arranged in the near future.

Yours faithfully

[redacted]

RECEIVED 23 JUN 1993 HEAD...

[redacted]

Encl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DRAFT

[redac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redacted]

Chairman	[redacted] (from Grantee N)
Members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or his representative(s)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or his representative(s)
	[redacted]
	[redacted]
	(Representatives of Grantee N)
Minutes Secretary	[redacted] (from Grantee N)

(ENHQ7:MGTC_NM)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redacted]

Terms of Reference

The Committee is established to ensure the proper and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income generating facilities of [redacted]

(ENHQ8:1MC_AG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redacted]
Membership List for 1993/94

Chairman	[redacted]
Members	[redacted]
	Representative of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redacted]
	Representative of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redacted]
	[redacted]
Minutes Secretary	[redacted]

(ENHQ8:1MC_AGD)

政 府 總 部
民 政 事 務 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S/F(1) to HAB/CR 1/20/170
來函檔號 : CB4/PAC/R68
電 話 : 3509 8118
圖文傳真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來函收悉。關於信中查詢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a)和(b)

—— 《契約 N》的副本載於**附件 1**(只有英文版本)。

根據《契約 N》的《特別條件》第(6)(i)條，除包含總部的建築物外，承批人不得在相關地段上興建或保留任何其他建築物，而該總部的設施則包括禮堂、健身室、辦公室、商店、旅舍、機構宿舍、食堂、員工宿舍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現時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的其他附屬地方和設施。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旅舍」和「酒店」兩詞在用於地契條款時詞義大致相通，兩者均解作根據契約可供作住宿的地方。在批出《契約 N》時，前行政局是考慮到承批人 N 的可賺取收入設施將會產生收入，可讓政府逐步削減並最終終止每年向承批人 N 提供資助。因此，前行政局的目標應是容許該旅舍開放予公眾租住，藉此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1 並無在此隨附。

為承批人 N 帶來收入。

至於餐飲設施，根據《契約 N》的規定，食堂只應開放予承批人 N 的會員。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提示民政事務局，當時開放予公眾的食堂須符合相關的地契要求。因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承批人 N 其後已分別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和地政總署臨時豁免契約條件，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

現時，承批人 N 的旅舍內亦設有西餐廳和酒廊。由於這些餐飲設施屬旅舍的附屬設施，它們可以為公眾提供服務。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我們現正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確認該西餐廳和酒廊的經營符合相關地政和規劃要求。

(c) 承批人 N 所付地價總額為 3,020 萬元，當中已包括所有可賺取收入的設施。

(d) 承批人 N 曾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去函社署署長，表示「*預計所產生的收入將用作償還貸款…其後政府便可適當地削減每年給予的資助*」(譯文)，這正好印證前行政局所理解的情況，即承批人 N 總部內可賺取收入的設施所產生的收入，能讓承批人 N 逐漸減少依賴政府的資助。有關該信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2**(只有英文版本)。

(e) 在考慮削減資助水平時，民政事務局會因應承批人 N 在香港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貢獻、其財政狀況和日後所需的資源而釐定。在二零零零年前，社署除考慮上述因素外，還向承批人 N 索取有關其總部興建費用和償還貸款進度的資料。由於承批人 N 已於二零零零年之前清繳貸款，因此民政事務局在決定削減資助的水平時，上述與興建總部費用和償還貸款有關的因素已不在考慮之列。

(f) 由二零零零年起，有關承批人 N 獲得的資助金額水平載於**附件 3**。

(g) 由二零零零年起，承批人 N 並沒有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有關承批人 N 總部內可賺取收入設施和停車場的獨立帳目。然而，有關帳目均載入承批人 N 每年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告內。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民政事務局要求承批人 N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重啟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重新提交有關總部內可賺取收入設施和停車場的獨立帳目。

(h) 由一九九八年起，管理委員會已沒有召開會議。在二零一七年五月，承批人 N 因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重啟管理委員會會議時，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和職權範圍並沒有改變。而成員名單則略有更新，以反映民政事務局已接替社署擔任提供支援的政策局。

民政事務局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負責為承批人 N 提供支援的政策局後，雖然該局並沒有要求承批人 N 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該局的代表一直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承批人 N 的執行委員會會議，而承批人 N 的財務事宜為該會議的常設議程。

(i) 根據承批人 N 的組織章程，在承批人 N 轄下會務委員會的各個會議與會議期間內，執行委員會會是承批人 N 的主管當局，負責主要政策的決議、與總監的協調、財政與資源的管制和財政支援等事宜。有關現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4**。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執行委員會共召開了 105 次會議，有關會議時間表載於**附件 5**。在所有會議上，執行委員會會定期就總部和停車場可賺取收入設施的營運情況作出匯報，並討論有關該等設施的收支情況和承批人 N 的每年財政預算。

(j) 在 2004-05 和 2005-06 兩個年度，民政事務局削減大部份受資助青年制服團體的恆常資助，當中包括向承批人 N 分別削減 54 萬元和 67 萬元。除了以上兩個年度的一般削減外，我們同意在 2000-01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民政事務局沒有與承批人 N 再展開談判，商討進一步削減承批人 N 的資助事宜。因此，我們大致認同報告內的陳述。

(k) 前行政局的決定並未就何時須達致最終終止向承批人 N 發放資助的目標訂定時間表。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已重新與承批人 N 展開談判，旨在與承批人 N 就進一步削減資助的幅度和時間表達成協議。在這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考慮承批人 N 在香港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貢獻、其財政狀況和未來的資源需要。倘民政事務局確定未能落實前行政局的理解，即最終終止向承批人 N 發放資助，民政事務局會徵求行政會議批准改變有關決定。

(l) 該食堂在一九九四年七月開始運作，並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而西餐廳和酒廊則分別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和一九九五年八月投入運作，相關用途均在(a)提及《契約 N》的《特別條件》第(6)(i)條內訂明。

關於該食堂，食環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提示民政事務局，當時開放予公眾的食堂須符合相關的地契要求。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十二月，民政事務局分別通知食環署和地政總署，指相關食肆不能根據《契約 N》視作承批人 N 總部的附屬設施，因此並不符合相關的地契要求。因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承批人 N 其後分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地政總署申請規劃許可和臨時豁免契約條件，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二零一六年一月，民政事務局通知地政總署，指該局支持承批人 N 的臨時豁免契約條件申請，惟須收取全數行政費用和豁免費用。該規劃許可和臨時豁免契約條件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批。

至於西餐廳和酒廊方面，由於這些餐飲設施屬旅舍的附屬設施，它們可以為公眾提供服務。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我們現正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確認該西餐廳和酒廊的經營符合相關地政和規劃要求。

(m) 現時，民政事務局根據地政總署在 2014 年發出的規程，審批用地申請和監察及執行契約條款。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民政事務局亦會研究有否需要制訂額外指引，協助民政事務局的職員監察和執行契約條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浩賢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
教育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redacted]

Annex III ①

Hong Kong 香港
1985 International Youth Year
一九八五年國際青年年

13th June, 1985.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World Trade Centre, 19/F.,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ttn.: Mr. Stephen Law Chi-kin)

Dear Mr. Law,

Proposed Grant of Site in [redacted]
to the [redacted]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ref. SWD 14/5124/48 dated 23rd May, 1985 addressed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Mr. C.S. Chau. He is at present away from Hong Kong on annual leave but before he left, I was given instruction to reply on his behalf.

We are glad to hear that you may be able to recommend a higher level of support for [redacted] facilities at our new [redacted] Headquarters. I now submit to you an assessment of the possible income generating facilities from the [redacted] as proposed in our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and the Sketch Design June 1983 prepared by our Architect.

It is anticipated that the income generated will be employed to repay the loan (plus interest) from the Jockey Club or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ver a period of years. Thereafter,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duction to be made to the Government's annual subvention to the Association.

We do appreciate that application to the Lotteries Fund for a capital grant to cover 100% of the cost of constructing, fitting-out and equipping the supported [redacted] facilities may be unrealistic but we are hopeful to receive more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since we are forced to vacate our existing Headquarters building to the Government. We believe it is only fair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provisioning and to reinstating all the former and existing facilities which we are now enjoying at [redacted].

You now may wish to reconsider the whole project and inform the Director of Lands in order that the total premium may be re-assessed and a formal submission to Executive Council prepared without further delay. I am taking the liberty to copy this letter to him for his early information.

Yours sincerely,

Jerome Y.T. Yeung
[redacted]

c.c. Director of Lands

ASSOCIATION HEADQUARTERS: [redacted]

PLEASE ADDRESS ALL CORRESPONDENCE TO [redacted]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承批人N的經常資助額

年度	經常資助額
2000-01	$16,550,000
2001-02	$16,649,000
2002-03	$17,424,200
2003-04	$17,665,000
2004-05	$17,128,000
2005-06	$16,457,000
2006-07	$16,457,000
2007-08	$16,457,000
2008-09	$17,280,000
2009-10	$17,280,000
2010-11	$17,280,000
2011-12	$17,280,000
2012-13	$17,280,000
2013-14	$15,206,000
2014-15	$26,114,000
2015-16	$23,890,000
2016-17	$23,890,000

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

當然委員

香港總監

吳亞明先生

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MH,JP

副主席

張啟環先生

殷巧兒女士,MH,JP

副香港總監（常務）

羅維堅先生

副香港總監（管理）

容建文先生

副香港總監（活動與訓練）

吳家亮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訓練）

麥偉明博士

助理香港總監（港島地域）

關祺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支援）

黃浩森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新界地域）

黎偉生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公共關係）

何蘭生女士

助理香港總監（發展及領袖資源）

劉富成博士

助理香港總監（新界東地域）

黃耀榮先生,PMSM

助理香港總監（九龍地域）

譚國權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redacted]）

顏明仁博士

助理香港總監（內地事務）

徐小龍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東九龍地域）

盧沛霖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國際）

何恩民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產業）

盧建業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青少年活動）

歐陽楚源先生

總會秘書

蔡志華先生,BBS

總會司庫

李家松先生,JP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鎮榮先生

總幹事

李思行女士

選任委員

黎時煖先生,BBS,MBE,JP
譚萬鈞教授,BBS,BH,JP
湯鏗燦先生
黃浩明先生,JP
黃錦輝教授,MH
何偉志先生
李逢泰先生
林超英先生,SBS
林光如先生,MH
劉健華博士,JP
李傑之先生
顏志鴻先生
衞嘉欣先生
伍海山先生
朱俊豪博士

觀察員

簡浩秋先生,MH
王球安先生,BBS
岑文光先生
蘇啟明先生

許招賢先生,BBS,CPM
[redacted]*議會主席*
馮曉琳小姐
[redacted]*議會主席*
徐嘉琳小姐
民政事務局代表
李鎮宇先生
教育局代表
陳穎基先生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代表
莫敏瑩女士

承批人N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日期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會議	日期
第 139 次	2000 年 1 月 13 日
第 140 次	2000 年 3 月 9 日
第 141 次	2000 年 5 月 18 日
第 142 次	2000 年 7 月 13 日
第 143 次	2000 年 9 月 14 日
第 144 次	2000 年 11 月 9 日
第 145 次	2001 年 1 月 11 日
第 146 次	2001 年 3 月 8 日
第 147 次	2001 年 5 月 10 日
第 148 次	2001 年 7 月 5 日
第 149 次	2001 年 9 月 13 日
第 150 次	2001 年 11 月 8 日
第 151 次	2002 年 1 月 10 日
第 152 次	2002 年 3 月 14 日
第 153 次	2002 年 5 月 9 日
第 154 次	2002 年 7 月 11 日
第 155 次	2002 年 9 月 12 日
第 156 次	2002 年 11 月 14 日
第 157 次	2003 年 1 月 9 日
第 158 次	2003 年 3 月 13 日
第 159 次	2003 年 5 月 15 日
第 160 次	2003 年 7 月 10 日
第 161 次	2003 年 9 月 18 日
第 162 次	2003 年 11 月 13 日
第 163 次	2004 年 1 月 8 日
第 164 次	2004 年 3 月 11 日
第 165 次	2004 年 5 月 13 日
第 166 次	2004 年 7 月 8 日
第 167 次	20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8 次	2004 年 11 月 11 日
第 169 次	2005 年 1 月 13 日
第 170 次	2005 年 3 月 10 日
第 171 次	2005 年 5 月 12 日

會議	日期
第 172 次	2005 年 7 月 14 日
第 173 次	2005 年 9 月 22 日
第 174 次	2005 年 11 月 10 日
第 175 次	2006 年 1 月 12 日
第 176 次	2006 年 3 月 9 日
第 177 次	2006 年 5 月 11 日
第 178 次	2006 年 7 月 6 日
第 179 次	2006 年 9 月 14 日
第 180 次	2006 年 11 月 9 日
第 181 次	2007 年 1 月 11 日
第 182 次	2007 年 3 月 8 日
第 183 次	2007 年 5 月 10 日
第 184 次	2007 年 7 月 12 日
第 185 次	2007 年 9 月 13 日
第 186 次	2007 年 11 月 8 日
第 187 次	2008 年 1 月 10 日
第 188 次	2008 年 3 月 13 日
第 189 次	2008 年 5 月 8 日
第 190 次	2008 年 7 月 10 日
第 191 次	2008 年 9 月 11 日
第 192 次	2008 年 11 月 13 日
第 193 次	2009 年 1 月 8 日
第 194 次	2009 年 3 月 12 日
第 195 次	2009 年 5 月 14 日
第 196 次	2009 年 7 月 9 日
第 197 次	2009 年 9 月 10 日
第 198 次	2009 年 11 月 12 日
第 199 次	2010 年 1 月 14 日
第 200 次	2010 年 3 月 11 日
第 201 次	2010 年 5 月 13 日
第 202 次	2010 年 7 月 8 日
第 203 次	2010 年 9 月 9 日
第 204 次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第 205 次	2011 年 1 月 28 日
第 206 次	2011 年 3 月 10 日
第 207 次	2011 年 5 月 12 日

會議	日期
第 208 次	2011 年 7 月 14 日
第 209 次	2011 年 9 月 8 日
第 210 次	2011 年 11 月 10 日
第 211 次	2012 年 1 月 12 日
第 212 次	2012 年 3 月 8 日
第 213 次	2012 年 5 月 10 日
第 214 次	2012 年 7 月 12 日
第 215 次	2012 年 9 月 13 日
第 216 次	2012 年 11 月 8 日
第 217 次	2013 年 1 月 10 日
第 218 次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219 次	2013 年 5 月 9 日
第 220 次	2013 年 7 月 11 日
第 221 次	2013 年 9 月 12 日
第 222 次	2013 年 11 月 14 日
第 223 次	2014 年 1 月 9 日
第 224 次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 225 次	2014 年 5 月 8 日
第 226 次	2014 年 7 月 10 日
第 227 次	2014 年 9 月 11 日
第 228 次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第 229 次	2015 年 1 月 8 日
第 230 次	2015 年 3 月 12 日
第 231 次	2015 年 5 月 14 日
第 232 次	2015 年 7 月 16 日
第 233 次	2015 年 9 月 10 日
第 234 次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第 235 次	2016 年 1 月 14 日
第 236 次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 237 次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 238 次	2016 年 7 月 14 日
第 239 次	2016 年 9 月 8 日
第 240 次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第 241 次	2017 年 1 月 12 日
第 242 次	2017 年 3 月 9 日
第 243 次	2017 年 5 月 25 日

政 府 總 部
民 政 事 務 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S/F(1) to HAB/CR 1/20/170
來函檔號 : CB4/PAC/R68
電 話 : 3509 8118
圖文傳真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來函收悉。關於信中查詢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a)和(b)

根據承批人 N 的紀錄，食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開始運作時並沒有開放予公眾使用。自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開始，該食堂則一直開放予公眾使用。

一般而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分別就有關發展項目內所提供的餐飲設施是否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地契的要求提供意見，而民政事務局則負責審視承批人 N 提交在地契下需徵求民政事務局批准的計劃。

根據《契約 N》的《特別條件》第(6)(i)條，社會福利署署長（現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決定有關用途能否被視為契約下的「附

屬地方和設施」。在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考慮到該用途的性質，及該用途是否契約下核准用途的附帶或直接相關用途。根據《契約 N》的規定，食堂只應開放予承批人 N 的會員。由於承批人 N 的食堂並不屬於旅舍的一部分，而現時該食堂以餐廳形式經營並不能被視為承批人 N 總部的附屬設施，因此承批人 N 需要申請規劃許可和豁免契約條件，方可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另一方面，西餐廳和酒廊則屬於旅舍經營的一部分，它們因而可被視為旅舍的附屬設施。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我們已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研究該西餐廳和酒廊的相關合規情況。

(c) 於過去三年，承批人 N 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和承批人 N 整體運作的收入和支出載列於**附件 1**。

(d) 於過去五年，制服團體的資助水平和會員人數載列於**附件 2**。在制定資助水平的過程中，民政事務局已因應制服團體的可賺取收入設施所產生的收入，扣減有關制服團體的資助。

(e) 現時，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管理 45 間廟宇，當中 25 間廟宇由委員會直接管轄（直接管轄廟宇），另外 20 間廟宇則透過簽訂委託協議，委託給 8 間機構管理（委託管理廟宇）。

根據現行安排，經審計署審核並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華人廟宇基金週年財務報表，載有委員會所有直接管轄廟宇和 9 間委託管理廟宇的相關財務資料。該報告亦已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委員會計劃於今年內把每間直轄廟宇各自的相關財務資料上載於委員會網站。至於委託管理廟宇，委員會計劃於委託協議屆滿續期時新增條款，要求受委託機構公開這些委託管理廟宇的相關財務資料。在這段期間，委員會會與受委託機構商討，鼓勵他們盡快自願公開廟宇的相關財務資料。

此外，委員會亦會鼓勵收取公眾捐款的註冊廟宇，參考社會福利署公布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以提高廟宇營運的透明度。委員會已向註冊廟宇派發該參考指引，日後亦會向新註冊廟宇提供該參考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浩賢代行)

李鎮宇 (代署)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
教育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承批人 N 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的收入和支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收入 (元)			
旅社[1]	258,505,000	256,893,000	221,481,000
食堂[2]	5,040,000	4,620,000	9,200,000
停車場	21,294,000	24,571,000	26,301,000
總部辦公室	3,402,000	3,911,000	4,231,000
商店	11,238,000	11,090,000	10,004,000
總收入	***299,479,000***	***301,085,000***	***271,217,000***
支出 (元)			
旅社	154,918,000	158,202,000	159,915,000
停車場	3,841,000	4,176,000	4,146,000
總部辦公室	64,487,000	61,165,000	63,380,000
商店	10,712,000	10,651,000	9,728,000
總支出	***233,985,000***	***234,194,000***	***237,169,000***
盈餘[3]	**65,521,000**	**66,891,000**	**34,048,000**

承批人 N 整體運作的收入和支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收入和支出 (元)			
營業額	333,887,000	345,909,000	312,020,000
銷售成本	(99,998,000)	(102,518,000)	(97,143,000)
其他收益和淨收入	24,382,000	31,422,000	34,274,000
部門和項目計劃支出	(13,172,000)	(20,090,000)	(16,386,000)
一般行政費用	(144,672,000)	(143,956,000)	(156,014,000)
盈餘[4]	**100,427,000**	**110,767,000**	**76,751,000**

[1] 包括西餐廳和酒廊。

[2] 食堂營運商向承批人 N 所繳交的營運許可費用。

[3] 尚未扣除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分別於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需要繳交的 886,810 元和 10,633,160 元豁免契約條件費用。

[4] 該盈餘尚未扣除資本支出，家具、設備及裝備支出，及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所繳交豁免契約條件費用。

附件 2

制服團體的資助水平和青年會員人數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11 個受資助制服團體的資助水平載列如下：

制服團體	資助水平 ($) ^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1. 香港童軍總會	17,280,000	15,206,000	26,114,000	23,890,000	23,890,000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11,000,000	11,000,000	21,830,000	21,830,000	21,830,000
3. 香港紅十字會(制服團)	8,160,000	8,160,000	16,150,000	16,150,000	16,150,000
4. 香港基督少年軍	2,320,000	2,320,000	4,790,000	4,790,000	4,790,000
5.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	1,490,000	1,490,000	3,260,000	3,260,000	3,260,000
6. 香港海事青年團	1,370,000	1,370,000	2,990,000	2,990,000	2,990,000
7. 香港航空青年團	1,200,000	1,200,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8. 香港少年領袖團	1,160,000	1,160,000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9. 香港交通安全會	1,200,000	1,200,000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10.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1,090,000	1,090,000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11. 香港升旗隊總會	650,000	65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計：	**46,920,000**	**44,846,000**	**87,004,000**	**84,780,000**	**84,780,000**

^ 上述數字包括為「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提供的基線資助金和撥款，但不包括制服團體從其他政策範疇獲得的資助，或根據其他資助計劃申請所得的金額。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11 個受資助制服團體的青年會員人數載列如下：

制服團體	青年會員人數 # （截至該財政年度的3月31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1. 香港童軍總會	43 867	43 721	42 455	42 875	42 980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42 851	24 139	23 167	18 980	20 008
3. 香港紅十字會(制服團)	16 055	12 332	12 551	12 133	11 664
4. 香港基督少年軍	7 295	7 208	9 064	9 719	9 765
5.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	5 198	5 356	5 983	5 965	6 309
6. 香港海事青年團	3 794	3 881	3 930	3 883	4 947
7. 香港航空青年團	3 799	4 328	4 865	4 462	4 385
8. 香港少年領袖團	1 754	4 128	4 249	4 461	4 275
9. 香港交通安全會	2 838	3 444	3 457	3 815	3 993
10.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2 779	2 942	2 942	2 811	2 861
11. 香港升旗隊總會	1 640	1 015	894	945	1 152
合計：	**131 870**	**112 494**	**113 557**	**110 049**	**112 339**

\# 青年會員包括年齡介乎 8 至 26 歲的青年人。數字由制服團體提供。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年會員人數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四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4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ww.cr.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CR HQ/1-55/1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電話 TEL.: 2867 4563
圖文傳真 FAX.： 2537 7104
電郵 E-MAIL.: angelinamok@cr.gov.hk

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1章的考慮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有關你於本年5月22日來信的要求，所需的資料如下 —

(a) (i) 本處在查核中若發現違規個案，會發出「交付文件通知書」，要求該公司在指明限期內，就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如該公司沒有遵從通知書作出補救行動，本處會考慮作出檢控或剔除公司註冊行動。一般而言，本處的經驗是大部份未有遵從交付交件規定的擔保有限公司聲稱他們沒有足夠資源及/或人手依時地製備周年財務報表，以致逾期向本處交付周年申報表。

就審計報告書第4.9段提及的21個個案及其最新進展如下：

公司註冊處採取的行動	個案數目
已從登記冊上剔除註冊	2
已被檢控及展開剔除註冊行動	12
已展開剔除註冊行動	5
已提出檢控行動	1
跟進行動視乎有關公司訴訟的結果	1
	21

(ii) 本處會進行循規審查，包括年度審查和每周審查，以找出沒有遵從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擔保有限公司。

正如審計報告書第4.9(a)段所述，本處正加強循規審查的系統(詳情請參閱下述(c)項)。現行《公司條例》(第622章)簡化有關擔保有限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令本處可加強系統查核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到期日，從而採取更適時的跟進行動。

(iii) 本處已於本年4月向兩間公司發出「交付文件通知書」，因該等公司仍未交付周年申報表，本處已檢視個案，並已對該等公司展開剔除註冊行動。

正如上述(a)(ii)項所述，本處正加強循規審查的系統，在新系統下類似事件將不會再發生。同時本處亦已檢討內部程序，確保能識別違規的個案。

(b) 於審計報告書第4.10段及表六提及的126間公司，全部都已交付欠交的周年申報表。當中38間公司在本處發出通知書後已交回欠交的周年申報表；而16間公司在本處採取檢控行動後，已遵從交付文件規定(包括逾期229天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個案)。其餘的72間公司已在期限過後自動交付周年申報表，本處認為不需再發出「交付文件通知書」及採取其他行動。

(c) 現行《公司條例》下有關擔保有限公司的新措施及規定：

(i) 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交付周年申報表以及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登記。交付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擔保有限公司，藉此提高公司資料的透明度。

(ii)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已經簡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將周年申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交付本處登記。申報表日期為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9個月。因此，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限期，是根據公司的會計參照期而釐定，較在舊有條例的情況下，更容易預計。按舊有條例，周年申報表的到期日是根據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而釐定，而每間公司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每年都可以不同。新規定令本處可加強監察法規的遵從。

(iii) 現行《公司條例》已引入遞增收費模式，訂明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所須繳付的每年登記費用，藉此鼓勵擔保有限公司依時遵從交付申報表的法定規定。

為推動公司遵從《公司條例》關於交付文件的法定規定，本處會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其中包括：在本處網頁內設立「遵從法規」專題欄目，以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須履行責任的資訊、發布海報、資料小冊子及通函等。

最後本處希望重申，本處的執法政策是以公司登記冊上所有的公司為對象。事實上，《公司條例》並沒有界定慈善機構為獨立的公司類別，針對公司登記冊上以公司形式成立的慈善機構和其他公司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必須取得合理的平衡。

公司註冊處處長

(莫家倩 莫家倩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537 3210)
税務局局長 (傳真：2877 1082)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2525 4960)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2591 5536)
社會福利署署長 (傳真：2891 7219)
警務處處長 (傳真：2866 2579)
教育局局長 (傳真：2810 7235)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 港 警 務 處 支 援 部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四十一樓

Support Wing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 (7) in CP SUP LIC CON 1-20/5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 話 TELEPHONE : 2860 2012
傳 真 FAX : 2200 43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先生

朱漢儒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1 章的考慮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根據你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信件中的要求，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

(a) 《社團條例》沒有就“慈善”或“慈善目的”作定義。若申請社團於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申請表上註明純粹或部份為慈善目的而成立，該社團便會被界定為慈善社團或與慈善有關的社團。

(b) 根據《社團條例》第 5A(2)條，本地社團如”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的目的而成立，或是“純粹”成立以作為鄉事委員會或由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社團可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豁免註冊。社團事務主任如豁免任

何社團註冊，可發出豁免証明書。

本地社團若根據《社團條例》第 5A(2)條以外的目的成立，可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條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

社團事務主任對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的職責及職權並無分別。同樣地，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的法律責任及法律約束也沒有分別，舉例說如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均須就更改其名稱、宗旨、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告知社團事務主任。

(c) 根據《社團條例》第 14 條，如任何註冊社團或獲豁免註冊社團自行解散，該社團幹事有責任於解散生效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香港警務處在完成社團註冊時向社團幹事發出的確認信中，已提醒社團幹事這項法律責任，並於警察公眾網頁上載有關這項法律責任的提示訊息。

社團事務處已發出內部工作指引，將現行覆檢不活躍社團的工作恆常化，每年定期進行覆檢。警察牌照課的電腦登記系統將於 2018 年第 4 季完成升級，未來將更有效地識別不活躍社團及管理已註冊及豁免註冊社團名單。

此外，社團事務處將會更改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申請表，申請社團可選擇提供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聯絡。

香港警務處將會研究內部通知機制的可行性，若有社團需要就舉行活動而通知警方，如公眾活動或舞龍／舞獅／舞麒麟等，負責的警察單位將會通知社團事務處，社團事務處便會得悉該社團仍然存在。

(d) 審計報告第 4.17(b)及(c)段指香港警務處沒有於 2015 及 2016 年覆檢不活躍社團，因此，香港警務處沒有向53間（於2014年的覆檢中已 10 年或以上未曾聯絡香港警務處）的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要求提交其存在證據。2015 及 2016 年沒有覆檢不活躍社團的原因是由於社團事務處於這兩年全力參與其他更迫切的行動項目。

審計報告第 4.17(d)段指有 19 間撤銷註冊的社團仍被列入警務處公眾網頁的社團名單上。有關失誤是由於電腦系統升級期間的數據轉移錯誤，以及數據輸入過程中的人手錯誤所引致。有關錯誤已於 2017 年 1 月更正，該 19 個已撤銷註

冊的社團已從註冊名單中刪除。

有關改善方案請參閱上文 (c) 部份 。

(e) 社團事務處平均每年須處理約 9,000 至 10,000 宗申請，其中約 2,000 宗為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的新申請。社團事務處平均每年亦須處理約 100 宗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自行解散的通知(根據《社團條例》第 14 條對社團幹事的法律責任)。而因社團停止存在而被社團事務主任於註冊及豁免註冊的社團名單上刪除的社團，社團事務處每年處理的宗數均不同(由 100 至 1,000 宗不等)。

因應工作量增加，社團事務處已於 2011 年增加一個紀律人員職位。社團事務處以現時 6 名人員的人手安排，應足夠處理現階段的有關工作。而警察牌照課的電腦登記系統將於 2018 年第 4 季完成升級，將有助進一步提升社團事務處的工作效率及效能。

香港警務處處長



(何德承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教育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
第 1 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的考慮

2017 年 5 月 22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15 條訂明，社團事務主任可隨時藉送達任何社團的書面通知，規定該社團以書面向他提交他為根據該條例履行他的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有關資料可包括該社團或其分支機構的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根據第 16 條，如任何社團沒有遵從上述通知的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或如為遵從上述通知的規定而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則有關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 元。因此，《社團條例》已賦權社團事務主任，要求社團提交該社團或其分支機構的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

特區政府不時檢討《社團條例》。過去十年間，該條例曾於 2008 年及 2012 年作出共兩次修訂。

2008 年，《社團條例》曾根據《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修改。香港終審法院在*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 3 HKLRD 164）一案中裁定，「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一詞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應與《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4(1)、14(5) 及 15(2) 條所指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分開詮釋。政府有需要執行這項判決。《社團條例》也有類似的條文需要因應這項判決而作出修訂。《社團條例》的修訂詳情載於可在以下連結下載的文件的第 12 頁，相關頁面夾附於附件 I 以供參考：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ord/ord010-08-c.pdf

2012 年，《社團條例》因應《公司條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而修改。《社團條例》的修訂詳情載於可在以下連結下載的文件的第 1 138 頁，相關頁面夾附於附件 II 以供參考：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ord/ord028-12-c.pdf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香港警務處
（經辦人：助理處長（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8

第 2 部

對《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
"ORDRE PUBLIC" 的提述的修訂

《社團條例》

3. 釋義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 "、"公共秩序" "。

4. 註冊及豁免註冊

第 5A(3)(*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5. 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

第 5D(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6. 禁止社團的運作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7. 在特殊情況下進入的權力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公安條例》

8. 釋義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公共秩序" "。

第 37 部

對《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的修訂

111. 修訂附表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1) 附表，第 (1) 項——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28 號)"。

(2) 附表，在第 (1) 項之後——

加入

"(1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38 部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的修訂

1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28 號)、《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CB4/PAC/R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16
傳真 Fax Line : 2893 876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審議第 1 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為方便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一章進行研究，現隨函夾附所需資料的中英文本；至於該等資料的軟複本，稍後將另行寄送。

教育局局長

(張馮泳萍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EDB 10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按政府賬目委員會2017年5月22日來信的問題

順序提供所需資料

(a)(i) 教育局設有適當機制，與未能在限期前提交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的法團校董會學校作出跟進。根據現行機制，本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了解何以未能如期提交，並視乎需要向學校提供協助。學校逾期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主要是一些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所致，例如會計人員頻頻流失、負責員工經驗不足、撤換核數師、核數師遲交經審計財務報表等。不過，亦有部分學校沒有優先處理以確保經審計財務報表能適時完成和提交。

(a)(ii) 關於未能在期限前提交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的法團校董會學校，教育局會在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向其發出催辦通知書，而該校所屬區域的教育局人員亦會與校方緊密跟進。負責人員每隔兩個月便會以電郵方式把欠交個案上報教育局高層以便與校方跟進。如經審計財務報表已逾期超過十個月，則教育局會接觸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要求即時提交。但值得注意的是，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遲交比例，於2010/11至2014/15學年平均為5%，這些學年亦沒有尚未提交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我們認為現行機制運作良好。

(b) 為提高透明度，教育局建議資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其周年校務報告中載錄財務摘要，而校務報告必須上載至學校網頁。學校亦可考慮把其經審計帳目上載至學校網頁。雖然有些學校同意教育局將學校財務統計數字上載至其網頁會提高透明度，但亦有些學校認為這並不需要。教育局會在2017/18學年開課前更新相關指引，並在2018年1月舉行的相關研討會及簡介會上向法團校董會學校宣傳有關訊息，藉此鼓勵更多學校依循良好做法，把其財務摘要／經審計周年帳目上載至學校網頁。

(c) 根據《教育條例》第40BB條，法團校董會學校須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時間及指明的方式，向其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須包括收支帳目和資產負債表，並由學校校監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法團校董會授權行

事的校董簽署確認。就此，教育局每年均發出通函，要求法團校董會學校在相關學年完結後的六／七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教育局會在通函內訂明具體的申報要求，並特別提供範本供法團校董會學校申報該學年內從教育局獲取的每項津貼的財政狀況。教育局一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保持聯繫；公會已就學校審計的申報事宜發出通告並不時作出更新，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審計資助和直接資助學校財務報表的指引。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 1/19/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　話	TEL NO.	:	3509 804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

審議第 1 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根據你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信件中的要求，現附上資料如下。

2017 年 5 月 22 日來信

(a), (b)和(d)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下稱《條例》）在 1928 年基於當時部分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濫用捐款等情況而制定。隨著社會環境轉變，若根據《條例》要求廟宇必須註冊否則不可運作，未必符合現時社會情況。

民政事務局已聯同華人廟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條例》展開檢討工作，以期在尊重宗教自由和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符合現今社會情況需要的安排，更新華人廟宇的規管制度。經初步檢討，我們在 2015 年就《條例》條文提出多

項修訂建議，包括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以及在《條例》加入條文，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參與涉及華人廟宇管理及濫用廟宇基金的法律訴訟，並在 2015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檢討《華人廟宇條例》公眾諮詢文件載錄於**附件一**。

公眾諮詢結果反映社會上對主要修訂建議未取得清楚共識。委員會在 2016 年 8 月成立跟進《華人廟宇條例》檢討專責小組，研究修例建議和方向。專責小組已在 2016 年 11 月進行首次會議。民政事務局和委員會會繼續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探討為華人廟宇設立合理和與時並進的規管制度，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結果和進一步建議。

雖然《條例》需進一步檢討，現時仍有多項法例，可就涉及華人廟宇涉嫌濫用款項或管理不當等行為，保障市民和公眾利益。假若任何廟宇違反有關條例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會按照法例跟進。舉例而言，《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針對以欺詐或欺騙手段索取金錢的罪行。倘屬廟宇爭訟案並涉及慈善利益或重大的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履行其作為公共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職責，以維護公眾利益；華人廟宇所在地段的核准土地用途，亦須受相關土地契約等規定規管。

(c) 根據《條例》第 8(1)條和第 9 條的規定，委員會轄下設有「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委員會每年向立法會呈交經審計署署長審核的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和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兩個基金 2015-20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報告載錄於**附件二**。

委員會轄下設有 5 個工作小組，包括財務及管理小組、工程小組、社區服務小組、文化及宣傳小組和跟進《華人廟宇條例》檢討專責小組。小組討論和議決的事項會提交委員會，在每年舉行三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主持的大會作審批或備悉。各個小組的職權範圍載錄於**附件三**。

(e) 根據委員會記錄，委員會在 1964 年委託機構 A 管理廟宇，並在 1996 年正式與機構 A 簽訂委託管理協議，按委員會設立的規定管理廟宇。委託管理協議在 2006 年 7 月屆滿後，由於雙方未能就協議條款達成共識，委員會同意與機構 A 按照原來協議的合約文本，續約三個月至 2006 年 10 月。委員會秘書處其後在 2006 年 9 月、12 月、2007 年 6 月、10 月四次發信給機構 A 要求簽訂協議，但並未獲機構 A 回覆（秘書處和機構 A 信件載錄於**附件四至十**）。由於雙方未能就協議條款達成共識，委員會秘書處一直暫緩處理簽署協議事宜。

委員會同意現時安排並不理想，因此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小組，在 2016 年 8 月重新跟進機構 A 個案，並在 2016 年 11 月舉行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主持的大會，通過由民政事務局和委員會秘書處負責跟進個案（有關會議記錄載錄於**附件十一**）。民政事務局、委員會秘書處和機構 A 當區的民政事務處，在 2017 年 1 月進行會議，三方同意先由民政事務處與機構 A 商討和委員會重新簽訂協議的安排。民政事務處於 2017 年 2 月向機構 A 提出重新與委員會簽訂協議的要求，並於 2017 年 3 月以電郵向秘書處匯報有關會面情況（有關電郵記錄載錄於**附件十二**）。

雖然財務及管理小組和委員會在 2016 年 8 月和 11 月已重新討論處理機構 A 個案，並於 2017 年初透過民政事務處接觸機構 A，但在上述跟進和討論中，委員會秘書處並未與機構 A 直接聯絡。委員會秘書處已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向機構 A 發信，要求機構 A 盡快重新和委員會簽訂協議，並表明如得不到回覆，會考慮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我們亦正就《條例》或其他法例下委員會的權益和可採取的行動徵詢法律意見，並會按此擬備跟進計劃。我們準備在一年內向帳目委員會匯報個案的跟進情況。

(f) 委員會秘書處在 2015 年 11 月開始和機構 B 商討重新簽訂委託管理協議，並已在 2017 年 4 月向機構 B 提供協議文本，解釋條款要求。委員會秘書處會加快與機構 B 商討簽訂協議，並會以符合有關法例和協議的方法，處理其自行加建的儲物室。

(g) 根據機構 D 提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的年度帳目，機構 D 在 2015 年的員工開支為 301,361 元。根據機構 D 提供的補充資料，該機構設有 1 個全職和 2 個兼職職位。該全職職位主要負責機構 D 和其管理的 5 間廟宇的行政和會計工作；而兩個兼職職位，則負責機構 D 辦公室和 5 間廟宇的打掃等雜務及部分廟宇服務。

另外，《審計報告書》指出機構 D 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年度帳目中，有一筆約 380,000 元的員工膳食開支，較 2014 年度的約 137,000 元為高。機構 D 向委員會秘書處解釋，負責審核帳目的核數師，錯誤把該年度「員工膳食開支」以外的支出項目，例如清潔費用、供奉神祇用品、維修保養費，納入「員工膳食開支」支出項目。機構 D 在 2017 年 3 月向秘書處提交經核數師重新審核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的年度帳目。

該筆 380,000 元的支出，實際上只有約 154,484 元為「員工膳食開支」，金額較 2014 年度經審計帳目的 137,143 元，增加約 13%，屬可接受水平。這筆「員工膳食開支」，實際為義工的膳食和交通津貼，獲得津貼的義工並非上文所述機構 D 聘請的僱員，而是為廟宇提供服務的義工。機構 D 會按義工的服務性質和時

間，提供膳食及交通津貼，當中有 3 位義工長期在廟宇幫忙，提供的服務包括在廟宇向善信講解廟宇歷史、解說簽文、售賣香燭和打掃；機構 D 亦會於每年傳統節誕期間舉辦活動，每次招募約 40 至 50 名臨時義工，並向他們提供膳食和交通津貼。

該筆約 380,000 元的支出經重新審計後的實際明細表列如下。

項目	**港幣**
員工膳食開支 (實際為義工膳食及交通津貼)	$154,484.00
清潔費用	$138,188.70
交際應酬費	$25,882.50
供奉神祇用品	$19,180.70
雜項費用	$12,442.50
水果、鮮花及祭祀用品	$11,302.00
文具印刷	$8,802.70
維修保養費	$7,910.20
總計:	**$378,193.30**

秘書處日後會更積極審視委託廟宇帳目，如有需要，會主動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交補充資料，加強監察職能。

(h, i)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慈善組織》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涉及多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局署）的職責。鑑於法改會報告書內多項建議對香港慈善機構的定義和運作均會構成重大影響，政府必須詳細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局署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有關協調工作不止於透過會議收集各相關局署的意見；民政事務局亦有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協調各局署研究有關建議和可行的應對方法。

在法改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報告書後，民政事務局隨即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去函相關局署，邀請他們考慮法改會的建議。法改會的建議涉及至少 9 個決策局和 9 個執行部門的職責。相關局署除了民政事務局外，還包括－

(1) 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 1 月去函諮詢的 8 個決策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衞生局、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和保安局）和 1 個部門（效率促進組）（即《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6.8(a)段提及的 9 個決策局／部門）；

(2) 向民政事務局提出意見的另外 7 個執行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公司註冊處、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稅務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以及

(3) 負責「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運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民政事務局在收到各相關局署的意見後，曾與部分局署澄清回覆內容。根據有關局署提供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初步評估認為推行法改會建議所面對的困難主要來自法改會的三大建議，包括為慈善機構訂立法定定義，由單一決策局或部門設立和備存慈善機構註冊名單，以及由該決策局或部門統籌負責現時分屬不同局署涉及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主要困難歸納如下：

(1) 難以就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訂立法定定義

法改會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應就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訂立法定定義，而該定義應擴闊至涵蓋 14 個宗旨。政府亦應按法改會建議的慈善機構定義，設立慈善組織註冊制度。

然而，訂立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的法定定義和設立註冊制度，需要有明確宗旨和目的（例如評核有關機構是否符合豁免繳稅的要求、規管慈善籌款活動）；一般來說，若訂立新法例，政府較難單提供慈善宗旨定義或要求慈善機構註冊，而沒有清晰的規管框架和執法安排。而正因為存有不同的規管目的，訂立可適用於各種規管目的和框架的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的定義絕非易事。事實上，法改會在諮詢公眾過程中，亦發現社會對部分宗旨（例如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是否屬慈善性質並沒有普遍共識。因此，政府在考慮制訂慈善組織的法定定義時，需要更全面評估社會上的不同意見。

(2) 社會對由單一規管機構設立和備存慈善機構註冊名單未有共識

另一方面，正如法改會在報告中指出，公眾諮詢顯示社會在成立單一機構（例如成立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並設立註冊制度，以至負責統籌規管慈善機構的建議上未有共識，不少慈善機構更反對這項建議，除了憂慮慈善事務委員會權力過大及缺乏制衡外，亦認為日後委員會的行政開支或會轉嫁慈善機構，加重機構的財政負擔；宗教界更擔心註冊制度涉及審查宗教團體的慈善工作，或會干預宗教教義和活動，影響《基本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

基於公眾意見，法改會建議不應在現階段設立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但建議慈善機構註冊名單應由單一政府部門設立和備存。然而，在沒有新設獨立規管機構的情況下，如何由現在政府部門落實推行慈善機構註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由某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代替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處理註冊和規管，能否釋除慈善機構在財政負擔，以至宗教自主方面的疑慮，須要進一步思考。政府要考慮市民和眾多持份者，包括同類型慈善機構的意見和反應。

(3) 由單一決策局或部門統籌現時各局署有關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

現時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已有為慈善機構提供豁免繳稅的條款，並已透過多項許可證或牌照制度規管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各類籌款活動。法改會建議現時分屬不同局署涉及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應交由一個決策局或部門負責。事實上，現時與慈善機構和籌款活動相關的法例、發牌、撥地等工作，以至法改會建議涵蓋的慈善宗旨涉及最少 9 個政府決策局和 9 個執行部門的職責[1]，有關工作亦涉及不同的規管目的。要整合這些法例和權力然後交由某一個決策局或部門管理和執行，將牽涉大量政策協調、資源甚至架構重組等整合工作。

民政事務局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與另外 8 個在現行法例法規下工作範圍與監察慈善機構或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局署（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效率促進組、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稅務局和社署），就報告書建議的規管方向和框架作討論。由於事情複雜，有關局署均認為政府應該從政策和實際執行角度審慎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並顧及相關各方的反應。

[1] 相關決策局和執行部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衞生局、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保安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公司註冊處、效率促進組、食物環境衞生署、稅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社會福利署。

另一方面，有關局署亦備悉法改會提出有關建議背後的一項主要理據，是希望藉以提高慈善團體（特別是向公眾籌募捐款的慈善團體）的透明度，以保障捐款人的利益；而現時政府藉着為監管公眾地方干犯妨擾罪、賭博和販賣而制定的法例，亦附帶規管部分慈善籌款活動。因此，有關局署同意現時負責發出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許可證或牌照的部門（即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社署），可探討在現有制度下，如何加強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籌款活動的規管。

民政事務局做了一些資料搜集和研究工作（包括與慈善籌款許可證或牌照相關的法例訂立背景、現時簽發許可證或牌照制度和規管安排等）後，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召開另一次跨部門會議，與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社署共同研究制訂短期可行的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我們主要循三大方向考慮－

(1) 推行這些措施的基本方向，是提高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例如我們正探討優化現設於「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一站式慈善籌款活動搜尋網站和強化現時 1823 政府熱線的服務，便利市民搜尋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

(2) 為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我們會考慮進一步加強保障公眾知情權的措施，例如探討在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完成後，把籌款活動的財務報表或收支結算表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在部門網站提供相關連結，方便公眾監察。

(3) 現行與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法例，主要規管在公眾地方舉行涉及收集捐款或街頭販賣的籌款活動，以及獎券籌款活動。雖然沒有法例規管其他籌款活動，但現時社署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當中已有就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和慈善機構的財務責任等提供一般指引，而這些指引適用於不同種類的籌款活動。我們正檢視該《參考指引》，研究能否使之適用於更多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包括三種須領有許可證或牌照的慈善籌款活動，以至其他新興籌款模式，例如當面要求捐款者設定定期捐款指示等。如有關研究顯示這套指引可適用或修訂至適用於更多不同種類的籌款活動，我們會鼓勵慈善機構按慈善籌款活動的最佳安排舉辦活動，市民根據這些最佳安排的指引，可以更容易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更清楚捐款者的權益。

有關局署正就上述三大方向探討，當中包括資源調配等行政考慮、協調相關牌照要求、以至公開更多與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財務資料或涉及的法理考慮。至於優化一站式搜尋網站

和 1823 政府熱線方面，效率促進組和政府資訊科技辦公室則初步認為技術上應該可行。我們會於 6／7 月召開另一次協調會議，確定有關措施可行性和可公開的資料範圍，並進一步探討當中涉及的技術考慮和具體操作安排。

2017 年 5 月 23 日來信

(a) 廟宇土地的問題個案（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秘書處知悉的個案）（檔號:附件六（FMWG/25.8.2016））文件載錄於**附件十三**。

(b) 委員會與機構 A 的委託協議草擬稿（檔號: (46) in CTC 5/631/51 III）載錄於**附件十四**。

(c) 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 29 日向機構 A 發出的函件（檔號: (68) in CTC 5/631/51 III）載錄於**附件九**。

以上各附件只備中文本。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慧婷 代行)

2017 年 5 月 26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警務處處長
教育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公眾諮詢文件

目的

本文件簡介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就《華人廟宇條例》(《條例》)(第 153 章)進行檢討的結果及修訂建議。

背景

2. 《條例》於 1928 年訂立,《條例》背景資料載於**附件一**。當年鑑於偽冒宗教組織肆行詐騙的歪風熾熱,政府遂制訂《條例》以遏止並預防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濫用款項。《條例》部分條文在現今社會看來已不合時宜(見下文第 4 段)。政府亦考慮到現時已有多項法例就涉及廟宇的詐騙或濫用款項提供保障和補救措施,因此,政府和委員會經全面檢討《條例》後,提出多項修訂,以期讓《條例》能更適切現今社會的情況和需要。

建議

3. 經全面檢討,我們建議對《條例》作下列修訂:

(a) 剔除《條例》中對華人廟宇不合時宜的限制,包括有關所有華人廟宇必須註冊、讓委員會全權控制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和財產、要求管有或控制任何華人廟宇財產的人士將該等財產轉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局長法團)的條文;

(b) 為華人廟宇設立一個更合理的規管制度,包括:
(i) 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以及
(ii) 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參與任何涉及華人廟宇管理及濫用廟宇基金的法律訴訟,以保障公眾利益;

(c) 將委員會成立為法人團體，並在法例中訂明其權力和職能，及優化其運作程序；以及

(d) 把現時的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合併為單一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由委員會繼續管理，並擴大其資助範圍，以滿足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要。

理據

剔除對華人廟宇不合時宜的限制

4. 現時《條例》規定所有華人廟宇均須設於非用作其他用途的自成一體及獨立建築物內（第 4 條）；《條例》亦要求所有華人廟宇均須按《條例》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註冊（第 5 條），任何人不得參與不合法華人廟宇的設立（第 6 條）。《條例》又規定「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基金、投資及財產須受到委員會全權控制」（第 7(1)條）；委員會有權要求管有或控制任何華人廟宇財產的人士把該等財產移轉予局長法團（第 7(6)條）；委員會有權關閉廢棄不用的廟宇（第 12 條）；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授權任何人士進入和搜查任何可能已違反《條例》的華人廟宇（第 14 條）。任何人士倘違反上述的《條例》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罰款 1,000 元。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5. 與上世紀二十年代的社會發展情況相比，現今市民對虛假宗教場所有關風險的認知較當年為高。同時，現時已有多項法例，就涉及機構的詐騙、不當行為和濫用款項，以及可能引致的環境及安全問題，提供保障和補救措施[1]，而這些條文對各華人廟宇以至其他宗教團體的運作同樣適用。

6. 過往有不少例子，當就華人廟宇的產權和收入存有爭議

---

[1] 例如《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已有條文針對以欺詐或欺騙手段索取金錢。倘屬廟宇爭訟案並涉及慈善利益或重大的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可履行其作為公共慈善事務守護人和「法庭之友」的職責，以維護公眾利益。另一方面，營辦華人廟宇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結構安全問題，亦受多項污染管制及樓宇／防火安全的法例監管；至於核准土地用途則受政府土地契約規管。有關華人廟宇提供的骨灰龕設施，亦會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受到規管。

時，相關團體或人士均選擇以法律程序處理有關爭議(如按附註 1 所列的條例進行訴訟)，並尊重法庭的判決。若委員會以上文第 4 段現時《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或跟進有關爭議(如要求華人廟宇將財產轉移予局長法團)，則可能會引起市民對保障產權的關注。在現時已有其他法例及法律程序保障的情況下，若試圖執行《條例》中必須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全權控制各華人廟宇財產的相關條文(見上文第 4 段)，將缺乏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條文變得不合時宜。

7.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剔除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條文(即《條例》第 4，5，6，7(1)，7(6)-(11)，12 及 14 條)，並着眼如何透過其他措施，及協助市民循現行其他法例(見附註 1)以保障個人及公眾利益。

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

8. 在建議取消《條例》中強制華人廟宇必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註冊的規定的同時，委員會將推行華人廟宇自願註冊制度，申請團體須向委員會提交廟宇成立目的、供奉神祇、主要活動、擁有人及管理人，以及由公眾募捐所得的資產及捐款的用途等資料。所有獲委員會註冊的廟宇將會上載於委員會網站，而註冊廟宇在上述幾方面的主要資料亦會予以公開，讓市民查閱及監察。如提交的資料往後有重大更改，已註冊的廟宇須向委員會通報。委員會亦會要求註冊廟宇定期更新資料，以維持其註冊資格。此外，委員會會對註冊廟宇申報的資料作抽樣稽查。若發現有虛報或隱瞞資料的情況，可考慮撤銷註冊資格。

9. 我們認為上述做法有以下的優點:

(a) **對公眾而言**: 這些資料可供公眾在考慮向華人廟宇捐款時提供有用的參考；同時，倘公眾懷疑廟宇濫用涉及公眾利益的財產(特別是公眾捐款)，這些資料有助市民、警方和民政事務局局長(見下文第 11 段)按法律途徑處理有關問題。提高透明度亦可配合現行其他法律保障，讓公眾及政府透過現行的法律訴訟程序處理產權爭議，保障個人及公眾的權益。

b) **對華人廟宇而言：** 擬議註冊制度屬自願性質，着眼於協助提升廟宇管理的透明度，包括對公眾捐款的運用，這不會對宗教自由構成影響。鑑於近年社會對提升慈善籌款透明度的關注，華人廟宇可透過註冊計劃提升市民的信心。此外，委員會每年一直有透過下文第 14 段提及的基金作出捐款，供華人廟宇申請，就廟宇建築及文物進行維修或傳統儀式。委員會處理申請時會作出全面考慮，包括廟宇的歷史價值、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管理公眾捐款方面是否有良好紀錄等等。華人廟宇因參與擬議自願註冊計劃提交並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可令委員會更了解廟宇上述各方面的情況，有助委員會按現行機制考慮其撥款申請。

我們會與相關的宗教聯會聯繫並講解自願註冊制度的優點及安排，以爭取他們的支持及鼓勵與其會員廟宇參與計劃，透過計劃提升廟宇管理透明度。

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參與任何涉及華人廟宇管理及濫用公眾資產的法律訴訟

10. 根據現行的法律制度，濫用或盜用廟宇基金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如經警方調查後取得充分證據，律政司可提出檢控。此外，受影響一方亦可從民事訴訟處理有關爭議。

11. 為加強保障公眾利益，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條文，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在有需要及有足夠理據時可在華人廟宇相關訴訟中成為與訟一方，以維護廣大公眾的利益。例如若個別人士就廟宇控制的財產或可能有人不當使用公眾資產有爭議時，在關乎公眾利益且具充分理據和合理證據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可選擇成為有關民事訴訟中與訟的一方，以保護相關公眾利益。我們相信，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使其可在有需要和具充分理據時採取行動以維護公眾利益，將能在上文提及的現有法例及律政司司長作為公共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角色外，提供額外一重保障。此舉與自願註冊制度一樣，應可加強現時保障公眾利益的制度。

使委員會成為法人團體，並在《條例》訂明其權力及職能，優化其運作程序

12. 在上述建議下，委員會除推行擬議的自願註冊制度外，亦會繼續行使其他現有的職能。我們建議透過《條例》使委員會成為法人團體，並在《條例》訂明法定權力及其職能，包括管理由局長法團擁有或作為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華人廟宇(現時共有 63 間)及其基金、就加強華人廟宇的管理提供意見與支援(包括管理任何華人廟宇的註冊制度)、管理擬議設立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等。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把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數目，由現時六人增至十人，以及其他修訂以優化其運作(詳情見附件二)。

把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合併為華人廟宇慈善基金，並擴大其資助範圍，以滿足社會的服務需要

13. 為使管理更有效率，我們建議把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合併為單一基金(兩個基金的詳情見附件二)，即華人廟宇慈善基金，以增加使用基金的彈性，合併後的基金將由委員會繼續管理。現時有關帳目及帳目報表必須經核數師審計後提交立法會的規定會予保留，以確保基金的運作得到適當監管和具透明度。

14. 上述《條例》第 9(1)(b)訂明，華人慈善基金可用於「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成立華人慈善基金的一個主要目的是支持香港的慈善工作，而為了配合促進社會共融和機會平等的主張，我們認為應移除有關基金只用於「華人慈善活動」的限制，使委員會可支持非只有華人受惠的慈善活動。因此，我們建議合併後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可用於任何香港的慈善活動，即不論是華人或非華人慈善活動，均可受惠。此外，為使委員會善用擬設立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我們建議擴大基金的職能，由現時「進行傳統儀式」(《條例》第 8(1)條)，擴大至「為華人廟宇進行和推廣傳統儀式及文化」，以配合委員會將加強支援學校和其他機構推廣傳統文化的工作。

徵詢意見

15. 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就上文提及的擬議修訂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 5 月 12 日完結。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在考慮公眾提交的意見後，會草擬詳細建議及跟進相關法律草擬工作，以期在下屆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

16. 現誠邀公眾就本諮詢文件所載述事宜和建議發表意見，以及就如何改進《條例》的其他條文提出其他建議。有關意見可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向民政事務局和華人廟宇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4 樓
華人廟宇委員會
傳真號碼： 3718 6800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_cto@ctc.org.hk
網址 ： http://www.ctc.org.hk/consultation

民政事務局
華人廟宇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附件一

華人廟宇條例簡介

現有《條例》的主要條文

有關規管廟宇條文

根據《條例》的定義，「華人廟宇」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廟、寺、庵、觀及道院」（第 2 條）[1]。有關規管華人廟宇的條文，包括：任何華人廟宇均須設於自成一體及獨立的建築物內，而建築物須是只為該廟宇的目的而興建和使用（第 4(1)條），但委員會可豁免有關規限（第 4(2)條）。

2. 所有華人廟宇必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註冊（第 5 條），任何人不得參與設立或維持在違反《條例》的條文下設立或維持的華人廟宇（第 6 條）。「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基金、投資及財產」須受委員會「全權控制」（第 7(1)條）。為達致有效控制，委員會可要求管有或控制任何華人廟宇財產的人，「將該等財產移轉或轉讓予局長法團」（第 7(6)條）。委員會亦可在完成聽取意見和發出通知書的既定程序後，關閉廢棄不用的廟宇（第 12 條）。任何人違反《條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1,000 元。

3. 此外，根據《條例》，任何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書面授權的人士如有理由懷疑有人違反《條例》條文而曾經設立或正在設立或維持位於某地方或在某地方內的廟宇，或有理由懷疑有人正在或曾經於某註冊廟宇內或就某註冊廟宇違反《條例》條文，可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該廟宇並可檢取任何簿冊或文件以及任何看似是違反《條例》的證據的物品（第 14 條）。

---

[1] 根據《條例》，「華人廟宇」的定義大致是指：
(a) 所有廟、寺、庵、觀及道院；及
(b) 有以下活動進行的所有地方：
(i) 依照廟、寺、觀、道院或庵所信奉的宗教原則供奉神明、與靈界溝通或占卜，或擬進行該等活動；及
(ii) 為供奉神明、與靈界溝通、占卜或類似目的，或作為提供香燭的回報，或因其他理由，而向任何公眾人士收取費用、付款或任何種類的報酬或接受任何公眾人士所付的費用、付款或任何種類報酬。

有關委員會及其管轄基金的條文

4. 根據《條例》第 7(1)及(2)條成立的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並由東華三院董事局的當屆主席（或獲提名的一名董事）和六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委員組成。現時，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管理局長法團擁有的廟宇（即任何設於歸屬局長法團並以局長法團為擁有人的土地之上的廟宇）及這些廟宇所得的收入。

5. 現時香港約有 600 間華人廟宇，當中約 350 間已根據《條例》向委員會註冊。已註冊的廟宇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

(a) 由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廟宇

現時由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廟宇共有 25 間（例如沙田車公廟、大坑蓮花宮、九龍聯合道侯王廟等），這些廟宇的財產歸屬局長法團名下，而收入則撥歸華人廟宇基金。委員會不時將華人廟宇基金的部分累積盈餘（即支付傳統儀式和維修廟宇建築物費用後的餘款）轉撥至華人慈善基金。

(b) 由委員會委託不同機構管理的廟宇

委員會行使《條例》第 11 條賦予的權力，轉授不同機構管理 19 間廟宇（所有廟宇均設於局長法團持有的土地之上）。有關機構包括東華三院、嗇色園（管理黃大仙廟的慈善機構）及一些街坊福利會。委託機構可根據相關授權協議／合約訂明的方式，保管和運用有關廟宇的收入。

(c) 其他註冊廟宇

其餘的註冊廟宇（約 300 間）由其他機構或個別人士如宗教團體（例如寶蓮寺）和廟宇的司祝管理。這些廟宇大部分由個別機構擁有，但當中 19 間廟宇屬局長法團的物業。這些廟宇的收入由各廟宇自行管理。

修訂《條例》的其他建議

委員會成為法人團體，並在《條例》訂明其權力及職能

為給予委員會更多運作自主權和更大權力管理有關基金和投資，我們建議透過《條例》使委員會成為法人團體，並向其授予所需的權力和職能，包括：

(a) 管理由局長法團擁有或作為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華人廟宇，包括廟宇的基金。委員會一直根據局長法團所授權力管理（或委託代理人管理）這些廟宇。我們建議在《條例》賦予委員會有關的法定權力，並訂明相關職能。具體而言，委員會（或獲授權人士）會代表局長法團就其擁有的廟宇收取收入並存入委員會的基金內、支付委員會的營運費用、維修轄下的廟宇和進行適當投資等；

(b) 在有需要和具充分理據的情況下，獲取土地及物業、進行投資活動、建造建築物或物業等；

(c) 就加強華人廟宇的管理提供意見與支援，包括管理任何華人廟宇的註冊制度；並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有需要為維護公眾利益而行使其權力以參與對付濫用廟宇基金及／或管理華人廟宇不善的行動，提供意見；以及

(d) 管理擬議設立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

一般而言，委員會將具有法律實體身分，可參與任何符合《條例》所指明職能的行動。

2. 此外，我們建議更新有關委員會組成、工作程序及相關事宜的條文規定。現時根據《條例》，委員會只能在會議上作出決定，以致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市場狀況轉變而須即

時買賣股票等），委員會難以及時作出決定。因此，我們建議容許委員會：(i)利用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決定；(ii)把權力轉授轄下小組；以及(iii)制訂會議常規，以規管其會議程序或其他指明事宜。

3. 我們建議把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數目，由現時六人增至十人（第 7(2)(d)條），以確保委員會能夠有比例均衡的專業人士和宗教代表加入。為了在執行委員會的職能時更為靈活，我們建議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因任何理由未能親自主持會議，局長可授權其代表擔當主席一職。

<u>把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合併為單一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並擴大其資助範圍，以滿足社會的服務需要</u>

4. 我們建議將華人廟宇基金[1]和華人慈善基金[2]合併，即華人廟宇慈善基金，使管理更有效率及增加使用基金的彈性，合併後的基金將由委員會管理。現時有關帳目及帳目報表必須經核數師審計後提交立法會的規定會予保留，以確保基金的運作得到適當監管和具透明度。

5. 我們認為應移除有關基金用於「華人慈善活動」的限制，使委員會可支持非華人受惠的慈善活動。因此，我們建議合併後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可用於任何香港的慈善活動，即不論是華人或非華人慈善活動，均可受惠。此外，為使委員會善用合併後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我們建議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由現時「進行傳統儀式」(《條例》第 8(1)條），擴大至「為華人廟宇進行和推廣傳統儀式及文化」，以配合委員會將加強支援學校及其他機構推廣傳統文化的工作。

---

[1] 華人廟宇基金是根據《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華人廟宇基金規例》設立的。基金由所有華人廟宇（不包括《條例》附表指明的華人廟宇）的收入和捐贈予該等華人廟宇的捐款及自願捐助組成。根據《條例》第 8 條，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須首先運用於進行傳統儀式，以及廟宇建築物及其財產的維修；盈餘則可撥入《條例》第 9 條提述的華人慈善基金。

[2] 華人慈善基金是根據《華人慈善基金指示》（屬於《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設立的，可用於支付委員會聘用所需員工的薪酬，以及委員會根據《條例》行使權力和在香港進行華人慈善活動而招致的其他開支。

附件二

華人廟宇委員會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而設立，設立基金的目的在於使廟宇的傳統儀式得以妥為遵行，以及使廟宇建築物和財產得到完善的保養。按照同一條例第 8(2)條的規定，委員會有酌情權把基金的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則負責審核基金的帳目。

三. 在報告期內，直轄及託管廟宇共帶來 3,839 萬港元的盈餘，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盈餘 3,680 萬港元增加 159 萬港元。

四. 在報告期內，基金用於直轄及託管廟宇的維修費用為 2,143 萬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展開的大澳楊侯古廟及長洲天后廟維修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曾德成先生, GBS, JP	(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
	劉江華先生, JP	(任期由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
2.	東華三院主席 何超蕸女士	
3.	湯棋淯女士	
4.	郭岳忠先生	
5.	葉長清先生	
6.	盧維幹先生	
7.	馬清煜先生, SBS, JP	(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王聯章先生, MH	(任期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8.	楊春棠先生	(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
	李家祥博士	(任期由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 計 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5頁華人廟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53章，附屬法例A)第10(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

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華人廟宇基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2016年12月13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華人廟宇基金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473,751,253	556,868,762
流動資產			
公用事業按金		208,300	208,300
參神用品存貨		20,261	11,022
應收帳項	4	888,780	1,101,941
預支款項		41,01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304,345,239	290,277,978
		305,503,590	291,599,241
流動負債			
承建商保留款項		(1,761,295)	(1,299,025)
廟宇司祝按金及其他按金		(4,572,071)	(5,617,779)
預收款項		(9,530,788)	(7,176,912)
應付帳項	6	(7,338,110)	(7,740,761)
律師費撥備		(1,485,298)	(1,485,298)
		(24,687,562)	(23,319,775)
流動資產淨額		280,816,028	268,279,466
		754,567,281	825,148,228
累積基金		518,037,951	488,954,309
維修域多利道道慈佛社儲備		1,321,867	1,321,867
維修廟宇儲備		190,960,350	207,507,430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44,247,113	127,364,622
		754,567,281	825,148,228

隨附附註 1 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收入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7	37,729,207	36,158,146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盈餘	8	5,132,098	3,729,442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9	662,669	644,335
捐款		30,590	9,061
股息		18,777,664	18,431,171
利息	10	2,743,878	3,809,38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00,424
兌換收益		-	4,349
其他收入		3,600	58,283
		65,079,706	63,044,593
支出			
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21,431,527)	(32,122,209)
資助賀誕及維修廟宇		(1,542,783)	(549,421)
廟會虧損	11	(54,865)	(2,545,517)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25,132,098)	(23,729,442)
發放履約獎賞款項		(2,455,670)	(5,286)
律師費用		(50,000)	(50,000)
雜項		(1,005,114)	(520,783)
兌換虧損		(871,087)	-
		(52,543,144)	(59,522,658)
年度盈餘		12,536,562	3,521,935

隨附附註 1 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盈餘	12,536,562	3,521,93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公平值變動	(83,117,509)	96,350,128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0,580,947)	99,872,063

隨附附註 1 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港元	維修域多利道 道慈佛社儲備 港元	維修廟宇 儲備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4 年 4 月 1 日結餘	480,138,915	1,321,867	212,800,889	31,014,494	725,276,165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	5,293,459	-	(5,293,459)	-	-
2014-15 年全面收益總額	3,521,935	-	-	96,350,128	99,872,063
2015 年 3 月 31 日結餘	488,954,309	1,321,867	207,507,430	127,364,622	825,148,228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	16,547,080	-	(16,547,080)	-	-
2015-16 年全面虧損總額	12,536,562	-	-	(83,117,509)	(70,580,947)
2016 年 3 月 31 日結餘	518,037,951	1,321,867	190,960,350	44,247,113	754,567,281

隨附附註 1 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2,536,562	3,521,935
調整：			
股息		(18,777,664)	(18,431,171)
利息		(2,743,878)	(3,809,382)
由東華三院管轄廟宇轉來的盈餘		(5,132,098)	(3,729,442)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5,132,098	3,729,442
兌換虧損/(收益)		871,087	(4,3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00,424)
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	(2,000)
參神用品存貨(增加)/減少		(9,239)	18,338
應收帳項減少		201,586	178,348
預支款項增加		(41,010)	-
承建商保留款項增加/(減少)		462,270	(465,606)
廟宇司祝按金及其他按金減少		(1,045,708)	(1,226,67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3,876	(1,466,821)
應付帳項(減少)/增加		(402,651)	1,359,607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94,769)	(20,528,1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200,424
已收銀行利息		2,763,352	3,879,285
已收股息		18,769,683	18,736,4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33,035	22,816,1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4,938,266	2,287,99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290,277,978	287,985,5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871,005)	4,43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304,345,239	290,277,978

隨附附註 1 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沿襲廟宇傳統的儀式，並妥善維修廟宇建築物及其財產。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有權把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 153 章，附屬法例 A)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所承諾該資產交易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自累計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內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按照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記帳。倘該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產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撥回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記帳。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e)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捐款於收到現金後入帳。

(g) 存貨估值

售出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的方式計算。年結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在正常情況下的售價減去估計售賣開支得出。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股本證券年終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473,751,253	556,868,762

4. 應收帳項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07,306	326,764
股息	165,745	157,862
直轄及託管廟宇收入	236,468	474,815
其他	179,261	142,500
	888,780	1,101,941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59,945,873	248,045,826
存庫務署署長款項	11,876,093	10,915,783
銀行存款	30,618,199	31,027,856
現金	1,905,074	288,513
	304,345,239	290,277,978

6. 應付帳項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維修廟宇	6,369,640	6,242,149
司祝按金	36,950	36,950
直轄及託管廟宇支出	439,438	472,470
其他	492,082	989,192
	7,338,110	7,740,761

7.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收入	40,359,517	38,549,770
減：年度支出	(2,630,310)	(2,391,624)
	37,729,207	36,158,146

8.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盈餘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收入	10,795,804	10,850,436
減：年度支出	(5,663,706)	(7,120,994)
	5,132,098	3,729,442

9.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出售參神用品	874,580	863,530
減：參神用品成本	(211,911)	(219,195)
	662,669	644,335

10. 利息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743,878	3,809,382

11. 廟會虧損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收入	-	85,283
減：年度支出	(54,865)	(2,630,800)
	(54,865)	(2,545,517)

12. 財務風險管理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銀行存款。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所列於結算日該等資產的帳面金額。為減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在有聲譽的香港持牌銀行。至於存於庫務署署長之款項，信貸風險則極低。至於其他於結算日之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如有需要，已為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額作充足的撥備。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市況的變動，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保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基金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假如有關的股本證券較市價高/低 10% (2015 年：10%)，則基金於結算日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47,375,000 港元(2015 年: 55,687,000 港元)。 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帳面金額，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除了儲蓄戶口的結餘外，其持有的主要金融工具並不是浮息金融工具。

(iii) 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35,295美元(2015年:27,121美元)及17,896,730圓人民幣(2015年：17,055,780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持有外幣匯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b) 敏感性分析

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5 年: 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盈餘會增加/減少約1,073,000港元(2015年: 1,065,000港元)。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的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6		2015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	473,751,253	473,751,253	556,868,762	556,868,762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

這三個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僅採用相同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採用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參數，而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計量。不可觀察參數為並無可用市場數據之參數；及

第三級：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參數計量。

13.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累積基金、維修域多利道道慈佛社儲備、維修廟宇儲備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的規定；及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的金額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開支。

14. 承擔款項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財務承擔款項如下：

(a) 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34,253,266 港元(2015 年：25,776,156 港元)；

(b) 非直轄廟宇維修工程 3,600,000 港元(2015 年：3,863,994 港元)；

(c) 合約期滿時發放之履約獎賞予廟宇司祝 3,031,470 港元(2015 年：2,495,460 港元)；及

(d) 賀誕資助金 1,481,615 港元(2015 年：571,063 港元)。

1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6. 或有負債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金有一未判決訴訟案件金額達 3,400,000 港元(2015 年：3,400,000 港元)，該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完成。由於此案件的結果未能確定，故沒有作出撥備。

華人廟宇委員會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9 條的規定而設立。委員會有酌情權決定基金運用於下列用途－

(a) 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及

(b) 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則負責審核基金的帳目。

三.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基金的投資收入為 553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2,281 萬港元，主要包括支付職員薪酬及行政管理開支的費用為 1,761 萬港元，其餘則用作慈善撥款之用。

四. 委員會在報告年度內共撥款 14 萬港元作慈善用途及經民政事務專員撥予需要援助的家庭/人士。

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現載於附錄二。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劉江華先生, JP	(主席) (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 (任期由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
2.	東華三院主席 何超蕙女士	
3.	湯棋淯女士	
4.	郭岳忠先生	
5.	葉長清先生	
6.	盧維幹先生	
7.	馬清煜先生, SBS, JP 王聯章先生, MH	(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任期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8.	楊春棠先生 李家祥博士	(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 (任期由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

華人慈善基金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11,208,382	133,210,887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4	1,055,121	846,165
預支款項		8,459	5,1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36,021,801	28,224,492
		37,085,381	29,075,793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1,198,962)	(872,389)
未放取假期撥備		(196,451)	(140,36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729,606)	(994,981)
		(2,125,019)	(2,007,731)
流動資產淨額		34,960,362	27,068,062
		146,168,744	160,278,949
累積基金			
累積盈餘		131,598,380	123,706,080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14,570,364	36,572,869
		146,168,744	160,278,949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收入			
股息		5,381,287	5,284,529
利息		150,699	237,092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25,132,098	23,729,442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轉來款項		38,200	-
取消往年度資助金		-	235,800
其他收入		420	1,992
		30,702,704	29,488,855
支出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5,132,098)	(3,729,442)
慈善項目支出	8	(69,161)	(195,518)
職員薪酬		(14,538,633)	(12,117,753)
租金及有關費用		(2,109,199)	(2,092,904)
其他營運開支		(960,787)	(1,082,418)
兌換虧損		(526)	(508)
		(22,810,404)	(19,218,543)
年度盈餘		7,892,300	10,270,312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盈餘	7,892,300	10,270,312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公平值變動	(22,002,505)	10,783,907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	(14,110,205)	21,054,219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4 年 4 月 1 日結餘	113,435,768	25,788,962	139,224,730
2014-15 年全面收益總額	10,270,312	10,783,907	21,054,219
2015 年 3 月 31 日結餘	123,706,080	36,572,869	160,278,949
2015-16 年全面虧損總額	7,892,300	(22,002,505)	(14,110,205)
2016 年 3 月 31 日結餘	131,598,380	14,570,364	146,168,744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7,892,300	10,270,312
調整：			
股息		(5,381,287)	(5,284,529)
利息		(150,699)	(237,092)
兌換損失		526	508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5,132,098)	(3,729,442)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5,132,098	3,729,442
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161,983)	309,929
預支款項(增加)/減少		(3,323)	8,369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326,573	(1,689,856)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56,090	(161,2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65,375)	(1,527,804)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2,822	1,688,5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5,338,890	5,242,375
已收利息		145,597	239,7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84,487	5,482,1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7,797,309	7,170,67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28,224,492	21,053,816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36,021,801	28,224,492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 條設立。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9(1)條，可酌情決定基金運用於：

(a) 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根據該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開支；及

(b) 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 153 章，附屬法例 B)第 9(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所承諾該資產交易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自累計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的差額，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內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按照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記帳。倘該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產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撥回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記帳。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e)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股本證券年終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111,208,382	133,210,887

4. 應收帳項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利息	10,811	5,710
股息	880,447	838,575
其他	163,863	1,880
	1,055,121	846,165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5,816,549	17,671,611
存政府部門款項	3,526,760	4,096,725
銀行存款	6,678,492	6,451,156
現金	-	5,000
	36,021,801	28,224,492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初結餘	872,389	2,562,245
年度撥備	876,402	170,036
年度付款	(549,829)	(1,859,892)
年終結餘	1,198,962	872,389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職員薪酬	81,165	92,123
應計租金及有關費用	23,884	22,988
資助金	534,168	790,859
其他營運開支	90,389	89,011
	729,606	994,981

8. 慈善項目支出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經常性資助金	142,000	236,700
慈善計劃(包括撥備撥回)	(72,839)	(41,182)
	69,161	195,518

9. 財務風險管理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銀行存款。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各類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金融資產於結算日的帳面金額。

為減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在有聲譽的香港持牌銀行。至於其他於結算日之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如有需要，已為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額作充足的撥備。

(ii) 市場風險

(1) 股票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股票價格波動引致的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若於結算日，有關的股本證券較市價高/低 14% (2015 年：14%)，則基金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16,000,000 港元 (2015 年：19,00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帳面金額，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不過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利息收入來自浮息金融工具並不顯著。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的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6		2015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 上市	111,208,382	111,208,382	133,210,887	133,210,887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

這三個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僅採用相同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採用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參數，而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計量。不可觀察參數為並無可用市場數據之參數；及

第三級：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參數計量。

10.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累積盈餘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第 9 條(1)的規定；及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基金運用於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時，會監察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後支出。

11. 承擔款項

(a) 財務承擔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財務承擔是資助各項慈善計劃為 2,204,593 港元 (2015 年：477,301 港元)。

(b) 租務承擔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務的未來總最低租務付款額為：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1 年或以下	1,157,978	1,985,107
在第 2 年至第 5 年內	-	1,157,978
	1,157,978	3,143,085

12.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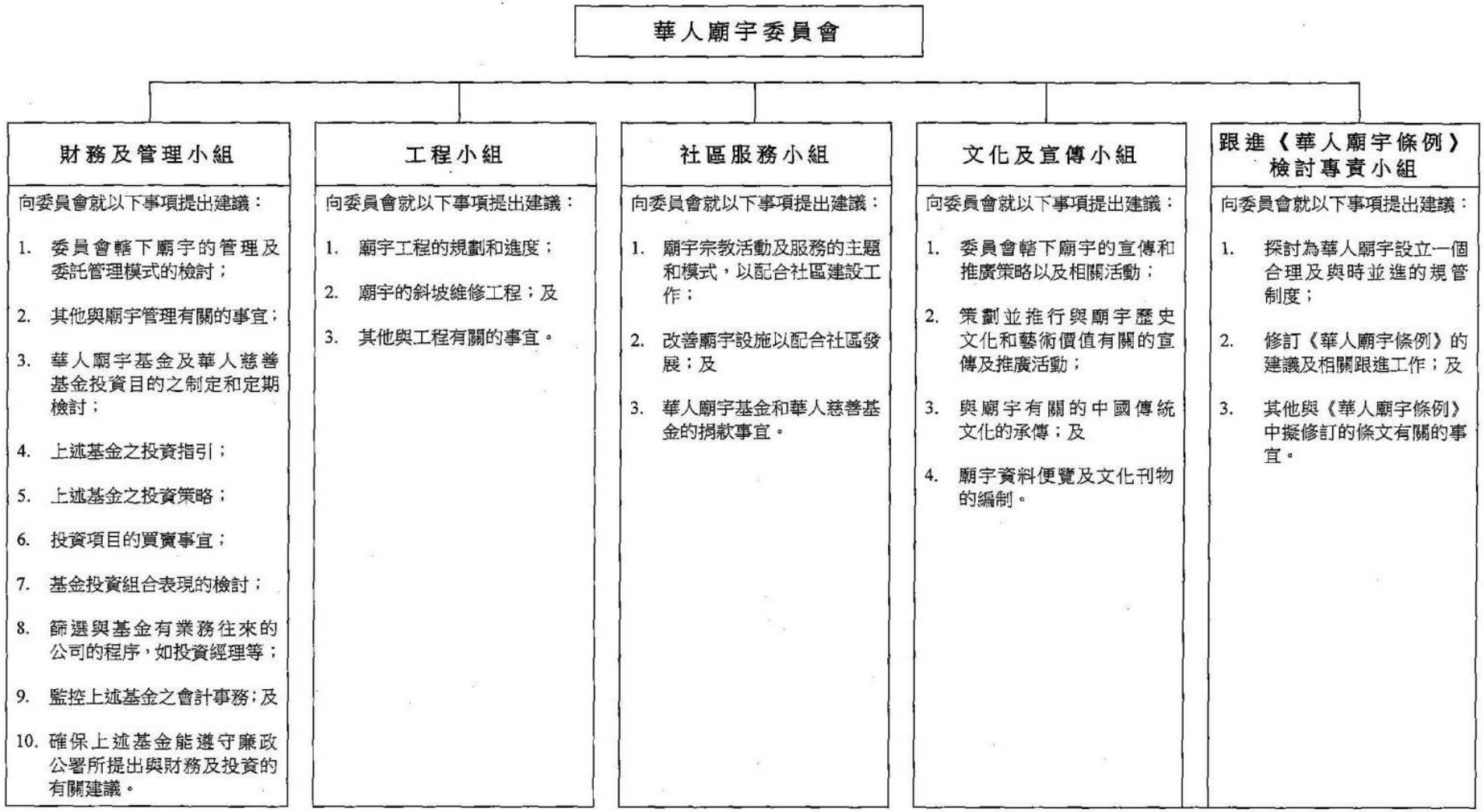
華人廟宇委員會
財務及管理小組
向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
1. 委員會轄下廟宇的管理及委託管理模式的檢討；
2. 其他與廟宇管理有關的事宜；
3. 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投資目的之制定和定期檢討；
4. 上述基金之投資指引；
5. 上述基金之投資策略；
6. 投資項目的買賣事宜；
7. 基金投資組合表現的檢討；
8. 篩選與基金有業務往來的公司的程序，如投資經理等；
9. 監控上述基金之會計事務；及
10. 確保上述基金能遵守廉政公署所提出與財務及投資的有關建議。
工程小組
向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
1. 廟宇工程的規劃和進度；
2. 廟宇的斜坡維修工程；及
3.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事宜。
社區服務小組
向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
1. 廟宇宗教活動及服務的主題和模式，以配合社區建設工作；
2. 改善廟宇設施以配合社區發展；及
3. 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的捐款事宜。
文化及宣傳小組
向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
1. 委員會轄下廟宇的宣傳和推廣策略以及相關活動；
2. 策劃並推行與廟宇歷史文化和藝術價值有關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3. 與廟宇有關的中國傳統文化的承傳；及
4. 廟宇資料便覽及文化刊物的編制。
跟進《華人廟宇條例》檢討專責小組
向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
1. 探討為華人廟宇設立一個合理及與時並進的規管制度；
2. 修訂《華人廟宇條例》的建議及相關跟進工作；及
3. 其他與《華人廟宇條例》中擬修訂的條文有關的事宜。

(47)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
胡忠大廈廿二樓
二二零二室

Room 2202, 22nd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47) in CTC 5/631/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91 5859
圖文傳真 Fax 2586 1945

[redacted]

[redacted]

延長[redacted]委託管理合約

本委員會與[redac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簽訂的[redacted]委託管理合約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由於委員會及 貴[redacted]就續約事宜仍需時間進行磋商，委員會現同意按照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簽訂的合約文本延長有關委託管理合約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請於本函回條簽署蓋章後交回本委員會(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廿二樓二二零二室) 以確認 貴[redacted]接受上文所示之延長委託管理合約的條款。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

(譚寶珠小姐代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回條

致：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
譚寶珠小姐

傳真號碼： 2586 1945

本人/我等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xxx(x)
爲[redacted]授權代表，同意按照華人廟宇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函件所載的條款，延長[redacted]的委託管理合約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授權人簽名及蓋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件五

54

回條

致：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
譚寶珠小姐

傳真號碼： 2586 1945

本人/我等 [redacted]，香港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爲 [redacted] 受權代表，同意按照華人廟宇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函件所載的條款，延長 [redacted] 的委託管理合約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授權人簽名及蓋章 ： [redacted]

日期 ： 26-7-06

附件六

(57)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
胡忠大廈二十二樓
二二零二室

Room 2202, 22nd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57) in CTC 5/631/5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91 5854

圖文傳真 Fax: 2586 1945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授權管理[redacted]

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將上述授權管理合約的草擬本傳真予 貴會考慮。茲因處理合約事宜需時，請 貴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回覆 貴會是否接受合約草擬本上的條款。

如 貴會對本函件或合約草擬本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19 9133 與助理經理，梁慧賢女士聯絡。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

(區麗芬小姐 麗芬 代行)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BT/CW/CL

55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草稿 DRAFT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
胡忠大廈二十二樓
二二零二室

Room 2202, 22nd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46) in CTC 5/631/5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519 9119

圖文傳真 Fax: 2586 194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授權管理[redacted]事

華人廟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現同意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五三章《華人廟宇條例》第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力，授權[redacted]會管理[redacted](以下簡稱"**廟宇**")，爲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止("**管理期**")。此項授權，受到下列條件的規限：－

管理支出

1. [redacted]在管理期內須妥善管理廟宇，以達到委員會滿意的程度爲準，並承擔廟宇的所有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差餉、地租、物業稅及水、電、電話及其他公用事業的費用及按金)。

授權規限

2. [redacted]可向委員會推薦承辦商或司祝、由委員會委任其爲司祝並由[redacted]會聘用之以管理廟宇，惟委員會對該聘用之同意並不解除[redacted]在本信函中所須負之任何責任，而[redacted]須就遵守及遵從本信函所列之條款向委員會負上責任。有關聘用條件須規定委員會有全權免任該司祝的權力。

用途

3. 除獲委員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外，廟宇所處之地段內("該地

段")的所有建築物、架設物及土地及廟宇本身不得被用作廟宇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

維修責任

4. (1) [redacted]須成立保養維修基金，並按委員會發出的指令自費翻新該廟宇，包括在管理期內修葺及維修廟宇、該地段及廟內和地段內的財產、裝置及財物，以及土地擁有人在該地段之政府租契中須負責修葺或維修之任何其他地方，保持其狀況良好及清潔整齊(以達至委員會滿意的程度爲準)。

(2) 在無損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redacted]應按所需而定經常自費翻新*廟宇及該地段(但不少於每兩年一次或委員會按廟宇的實際狀況而酌情批准延長的期限)，及根據有關電力公司及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修理及維修廟宇的所有電器裝置。

維修通知

5. (1) 委員會及其授權代表有權在管理期內不時進入及查看廟宇及該地段。在無損本信函第 10 (2)段的原則下，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向[redacted]發出書面維修通知，列明[redacted]按本信函之條款而需負責執行的維修工作。

(2) [redacted]須在委員會於前述書面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施行及完成該等維修工作(以達至委員會滿意的程度爲準)，否則委員會及其授權代表有權進入廟宇及/或該地段，代爲執行有關工程及維修工作，所有有關費用須由[redacted]支付。

收入及其運用

6. (1) [redacted]可接受進香人士或其他人士或團體在管理期內向廟宇作出的任何自願捐獻，惟不得對進香人士或訪客徵收或收取或要求任何進廟參觀或參拜的費用。

(2) 任何人士對廟宇的自願捐獻及廟宇的全部其他收入，包括[redacted]

---

* "翻新"指及包括但不限於查看、檢查、修理、清潔、佈置及粉飾廟宇及該地段及當中所有固定附著物及裝置，包括地板、天花、室內批盪或牆壁之其他精修材料或底灰、門、電器裝置、水渠、管道及園景，以及更換該等固定附著物及裝置之所有損壞部份。

[redacted]在管理期內收到有關廟宇營運的收入(例如因聘用承辦商或司祝管理廟宇而收到的款項),必須首先運用於進行廟宇的傳統儀式,以及廟宇、該地段及廟內和地段內的財產、裝置及財物的維修。如有盈餘,則須用於支付管理廟宇的員工的薪酬及[redacted]因遵守本信函之條款而引致之開支,以及用於香港的華人慈善用途。

保險

7. (1) 委員會已爲廟宇就因火災、颱風、暴風、雷電電擊、爆炸、水災、水淹、地震、山泥傾瀉及地陷等自然災害而可能造成之損毀購買財產保險,保額爲港幣一佰萬元。[redacted]同意承擔管理期內有關的投保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共十二個月)的投保費用爲每年港幣四百六十元。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之保費或有變動,[redacted]不得異議。

(2) 此外,委員會亦已爲廟宇購買一億元的公眾責任保險,並以委員會及[redacted]爲共同受保人,[redacted]同意承擔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的保費,不足之數由委員會支付。

(3) 除第7.(1)及(2)項所述的保險外,[redacted]須自費在管理期內向一間有信譽的保險公司購買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以及其他合適的保險。

晚間管理員

8. [redacted]須備存一份列有所有晚間負責看管廟宇之管理員的名冊,並須應委員會的要求交予委員會查看。除准許名冊上之管理員執行職務外(包括巡察廟宇以確保廟宇及廟內財產的安全)[redacted]不得容許或批准任何人士於晚間逗留在廟宇之任何部份。

財政及行政報告

9. (1) [redacted]須在管理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廟宇財政報告,並交由認可核數師審計。該等經認可核數師審核妥當的財政報告必須在相關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呈交給委員會。

(2) 此外，[redacted]亦須向委員會遞交廟宇的年度行政報告，列明由委員會規定之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與廟宇管理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 在廟宇日常管理中遇到的難題；
(ii) 在廟宇舉辦的活動；及
(iii) 所收到與廟宇及其管理有關的投訴之數字及詳細內容。該行政報告須由[redacted]主席核實和簽署作實，並在管理期內之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內呈交予委員會。

遵守法律、法規等

10. [redacted]須嚴格遵守：-

(1) 所有適用於廟宇、該地段及廟宇管理及廟內舉行之活動的法例、法規及有關部門及機關之規則。
(2) 該地段之政府租契中的所有契諾及條款，在未得委員會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批准或容許任何與委員會及/或有關政府部門批核之廟宇平面圖及其他有關的文件有偏差的工程或對廟宇作出任何增建或結構性改動。

告示

11. [redacted]須於廟宇內當眼處張貼及展示由委員會以中文及英文發出的告示，向進香人士及訪客說明廟宇已由委員會授權[redacted]管理。

彌償責任

12. (1) [redacted]須在管理期內就:-因其本身或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訪客之任何作爲、疏忽或失責，或
(2) 在廟宇中進行的業務及活動，或
(3) 違反或未能履行本信函之任何條款，

而直接或間接造成與任何人士之身故或人身傷害或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損失或損壞有關之任何賠償、開支、責任、損失、索款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負責及對委員會作出全面彌償。

違約通知

13. 如[redacted]違反本信函之任何條款，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信函之授權而無損委員會就本信函之任何先前違反對[redacted]作出申索之權利。

交回廟宇及財產

14. (1) 在本信函之授權屆滿或提前終止時，[redacted]須清理廟宇內所有不屬於委員會的財產、裝置及財物，並把廟宇及該地段的空置管有權及廟內及地段內屬於委員會的財產、裝置及財物一併交回委員會。

(2) 如[redacted]未有按本條第(1)項的條文搬走所有不屬於委員會的財產、裝置及財物，該等財產、裝置及財物將被視爲遭物主遺棄，委員會有權以其認爲合適的方法處置及/或棄置遺下的任何財產、裝置及財物，而無須就[redacted]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壞承擔任何法律責任[redacted]須支付委員會所有處置或棄置該等財產、裝置及財物的費用和有關行政費用、及就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索償對委員會作出全面彌償。

委員會終止授權通知

15. 委員會可在管理期內隨時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信函之授權，而不須具有任何理由，亦無損委員會就本信函之任何先前違反對[redacted]作出申索之權利。[redacted]無權就該終止而索取任何補償。

廟宇管理權交還通知

16. [redacted]可向委員會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將本信函授予之廟宇管理權交還委員會，惟該管理權之交還將無損委員會就本信函之任何先前違反對[redacted]作出申索之權利。

更改條款權

17. 委員會可在管理期內隨時按其需要修改本信函中之任何授權條款及守則。如情況適當，[redacted]會就任何擬作之修改獲得諮詢。

無租賃關係

18. 委員會在本信函中僅授權[redacted]根據本函之條款管理廟宇。本信函之任何條款不應構成或被解釋爲向[redacted]出租廟宇或該地段或授予廟宇或該地段的管有權。

爭議最終決定權

19. 委員會及[redacted]之間就本信函及本函內之授權的所有爭議，應由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對[redacted]具有約束力。

委員會請貴會在本信函之副本上簽署，並將簽妥之信函副本交還委員會，以確認貴會接受按上述條款之授權。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

(羅永甜先生)

二零零六年　月　　日

[redacted]確認同意接受上述授權及會嚴格遵守本信函所列的全部條款。

[redacted]印章）

簽名：_____

[redacted]

日期：_____

吾[redacted]確認我爲[redacted]第　　屆執行委員會的署理主席。我本人並代表[redacted]同意上述授權之所有條款，並在此向華人廟宇委員會承諾我及[redacted]：－

(i)　確保[redacted]嚴格遵守上列條款；及

(ii)　就[redacted]在上述管理期內因其本身或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訪客之任何作爲、疏忽或失責，或在[redacted]中進行的業務及活動，或違反或不履行本信函之任何條款，而直接或間接造成與任何人士之身故或人身傷害或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損失或損壞有關之任何賠償、開支、責任、損失、索款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負責及對華人廟宇委員會作出全面彌償。

主席：

[redacted]　　*日期*

附件七

(61)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
胡忠大廈二十二樓
二二零二室

Room 2202, 22nd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61) in CTC 5/631/5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91 5859

圖文傳真 Fax: 2586 1945

傳真文件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延長[redacted]委託管理合約

由於本委員會與 貴會就續約事宜仍需時間進行磋商，委員會現建議按照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簽訂的委託管理合約文本續延合約期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就 貴會與本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就土地擁有權提出的質詢，本委員會已將有關事宜轉介民政事務局以作跟進。

請於附上的回條簽署及蓋章後寄交本委員會以作存檔紀錄。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19 9133 與助理經理，梁慧賢女士聯絡。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

(譚寶珠小姐 [redacted]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回條
TT/CA/CL

回條

致　　：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
　　譚寶珠小姐

由　　：　[redacted]

本人 / 我等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XXX (X) 爲[redacted]授權代表，同意按照華人廟宇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延長[redacted]的委託管理合約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授權人簽署及蓋章　：　_____

授權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
胡忠大廈二十二樓
二二零二室

Room 2202, 22nd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64) in CTC 5/631/5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91 5859

圖文傳真 Fax: 2586 1945

郵遞及傳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延長[redacted]委託管理合約

由於本委員會與 貴會就[redacted]之續約事宜仍需時間進行磋商，委員會通過按照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簽訂的委託管理合約文本延續合約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請於附上的回條簽署及蓋章後寄交本委員會，以作存檔紀錄。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19 9133 與助理經理，梁慧賢女士聯絡。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

(譚寶珠小姐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回條
TT/CA/CL

回條

致　　：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
　　譚寶珠小姐

由　　：　[redacted]

本人 / 我等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XXX (X) 爲[redacted]授權代表，同意按照華人廟宇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延長[redacted]的委託管理合約，直至雙方就新修訂的合約條款達成協議。

授權人簽署及蓋章　：　_____

授權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68)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
胡忠大廈二十二樓
二二零二室

Room 2202, 22nd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68) in CTC 5/631/5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91 5854
圖文傳真 Fax: 2586 1945

[redacted]

[redacted]

授權管理[redacted]

華人廟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現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五三章《華人廟宇條例》第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力，並按照[redacted])與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簽訂的委託管理合約文本延續授權 貴[redacted]管理[redacted] (以下簡稱"**該廟宇**")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此項授權的條款如下：

1. [redacted]須僱用或委派一名司祝，負責看管該廟宇，有關司祝之姓名，須向委員會登記在案；

2. [redacted]須負責有關廟宇之小規模修補工作，惟在未得委員會之同意前，不得更改有關廟宇之間格；

3. 除得到委員會之批准外，不得將有關廟宇之任何部份作爲廟宇以外之用途；

4. 該廟宇應保持環境清潔，並以符合委員會之要求爲準；

5. 不得向進香者或遊客收任何費用，但可接受他們自願之捐款；

6. 委員會保留因實際環境需要而隨時撤回上述委託之權利；

7.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修訂上述條件。

請 貴[redacted]在本信函之副本上簽署，並將簽妥之信函副本交還委員會，以確認 貴[redacted]接受按上述條款之授權。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



（黃衛民）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redacted]確認同意接受上述授權及會嚴格遵守本信函所列的全部條款。

[redacted]印章）

簽名：_____

[redacted]

日期：_____

TT/CA/CL

附件十

華人廟宇委員會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三十四樓
34th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3718 6888 傳真 Fax 3718 6800
www.ctc.org.hk

華人廟宇委員會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本處檔號 Our Ref. (9) in CTC 5/631/51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及掛號郵件）

[redacted]

[redacted]

有關委託[redacted]管理
[redacted]事宜

[redacted]（該土地）以及位於該地段的[redacted]均屬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法團）所擁有。法團授權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華人廟宇條例》第 11 條委託 貴會管理該廟。

根據委員會記錄，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委託協議屆滿後，委員會與 貴會就新的委託協議進行商討。由於雙方未達共識，所以在未有簽定正式協議前，委員會一直以暫緩安排處理，容許 貴會於過去十年多仍然繼續營運該廟，但這安排並不理想。

為確保[redacted]得到妥善管理，並受委員會監管，前述委託安排必須受有效的委託合約約束。就此，現要求 貴會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或之前**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按委員會訂立的條款（見**附件**）重新簽訂委託協議。若在到期日仍未收到 貴會回覆，法團/本委員會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法團在該土地及廟宇的利益。

我們保留法團的所有權利。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

趙幗儀

（趙幗儀）

2017年5月18日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授權管理[redacted]

華人廟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現根據香港法例第 153 章《華人廟宇條例》第 11 條所賦予的權力，授權[redacted]以下簡稱[redacted])管理位[redacted](以下簡稱[redacted])，為期 3 年，由 2017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以下簡稱「**管理期**」)。此項授權，受到下列條件的規限：－

委託管理

1. 上述[redacted]的擁有人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下簡稱「**局長法團**」)，而委員會則代表局長法團[redacted]的管理權委託[redacted]。[redacted]同意在管理期內妥善管理[redacted]及[redacted]內屬於局長法團的一切財產，以達至委員會滿意的程度為準。

管理支出

2. [redacted]須承擔[redacted]的所有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差餉、地租、物業稅及水、電、電話及其他公共事業的費用及按金等)。

授權規限

3. [redacted]可向委員會推薦承辦商或個人，由委員會委任其為司祝並由[redacted]聘用以管理[redacted]，惟委員會對該聘用之同意並不解除[redacted]在本信函中所須負之任何責任，而[redacted]須就遵守及遵從本信函所列之條款向委員會及局長法團負上一切責任。有關聘用條件須包括委員會有全權罷免該司祝的權力。

[redacted]

用途

4. (1) 除非獲委員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及所屬地段之政府地契所容許的土地用途，否則[redacted]所處之地段內(以下簡稱「**該地段**」)的所有建築物、架設物、土地[redacted]本身不得被用作與參神/與靈界溝通無關之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不得擺放骨灰。

(2) 不得在未獲委員會同意下將[redacted](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位置)及該地段內的土地作其他非指定或預設的營運，有關營運不論是[redacted]自行或交由他人負責。

(3) [redacted]的僱員或保安員不得[redacted]內居住或留宿，或[redacted]內擺放供居住或留宿的設備。

(4) 不可容許任何人士[redacted]範圍內聚賭、作出猥褻行為或誨淫舉止、或容許任何人士非法用作貯存危險物品、或利[redacted]及[redacted]範圍作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之事情。

(5) 不可將委託管理合約中的權益轉讓給他人，或與任何人分享，或委托他人代理或與人合作經營。

(6) [redacted]範圍內不得張貼/懸掛/擺放任何[redacted]無關的宣傳物品，例如海報及橫額等。

維修責任

5. (1) [redacted]須成立維修保養基金用作適時及/或按委員會發出的指令自費翻新[redacted]，包括在管理期內修葺及維修[redacted]、該地段及[redacted]內和地段內的財產、裝置及財物，以及土地擁有人根據該地段之政府租契所須負責修葺或維修之任何其他地方，並保持其狀況良好及清潔整齊，以達至委員會滿意的程度為準。

(2) 在無損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redacted]應按所需而不時/自費翻新[redacted]及該地段(但不少於每 3 年一次或委員會按[redacted]的實際狀況而酌情批准延長的期限)，及根據有關電力公司、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修理及維修[redacted]的所有電力裝置。

---

* 「翻新」的釋義是包括但不限於查看、檢查、修理、清潔、佈置及粉飾[redacted]及該地段和當中所有固定附著物及裝置，如地板、天花、室內批盪或牆壁之其他裝修材料、或底灰、門、電力裝置、水渠、管道及圍擋等，以及更換該等固定附著物及裝置之所有損壞部份。

[redacted]

維修通知

6. (1) 委員會及其授權代表有權在管理期內不時進入及查看[redacted]及該地段。在無損本信函第 12(2)段的原則下，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向[redacted]發出書面維修通知，列明[redacted]按本信函之條款而需負責執行的維修工作。

(2) [redacted]須於上文第 6(1)段所述的書面通知的指定時間內施行及完成該等維修工作以達至委員會滿意的程度為準，否則委員會及其授權代表有權進入[redacted]及/或該地段，代為執行有關工程及維修工作，所有有關費用須由[redacted]支付。

收入及其運用

7. (1) [redacted]可於[redacted]內售賣參神物品及提供參神服務，惟善信可自由選擇採用與否；[redacted]亦可接受進香人士或其他人士或團體的任何自願捐獻，惟不得對進香人士或訪客徵收或收取或要求任何進[redacted]參觀或參拜的費用。

(2) 任何人士對[redacted]的自願捐獻及[redacted]的全部其他收入，包括[redacted]在管理期內收到[redacted]營運的收入(例如因聘用承辦商或司祝管理[redacted]而收到的款項)，必須首先運用於與[redacted]有關的傳統儀式，[redacted]和該地段內的財產、裝置及財物的維修。如有盈餘，於支付管理[redacted]的員工的薪酬[redacted]因遵守本信函之條款所衍生之開支後才可用作其他慈善用途。

保險

8. (1) 委員會已[redacted]就火災、颱風、暴風、雷電電擊、爆炸、水災、水淹、地震、山泥傾瀉及地陷等自然災害而可能造成之損毀購買財產保險。[redacted]同意承擔管理期內有關的投保費用，每年的保費將按委員會通過招標或報價委託承保的保險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而有所變動，[redacted]不得異議。***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總保額為港幣 元，分別[redacted]的預計重建成本港幣 元及[redacted]內裝置的重置費用港幣 元，投保費用約為港幣 元。***

[redacted]

(2) 此外，委員會亦已為[redacted]購買***港幣 100,000,000 元的公眾責任保險***，並以委員會及[redacted]為共同受保人。[redacted]同意承擔每年港幣 1,500 元的保費，不足之數由委員會支付。委員會有權按需要而調整該收費，[redacted]不得異議。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投保費用約為港幣 元。***

(3) 除第 8 (1)及(2)項所述的保險外，[redacted]須自費在管理期內向有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及其他合適的保險。

晚間管理員

9. [redacted]須備存一份載列所有晚間負責看管[redacted]之管理員的名冊，並須應委員會的要求交予委員會查看。除准許名冊上之管理員執行職務外(包括巡[redacted]以確保[redacted]及[redacted]內財產的安全) [redacted]不得容許或批准任何人士[redacted]之任何部份留宿。

財政及行政報告

10. (1) [redacted]須在管理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擬備[redacted]的財政報告，並交由認可核數師審核。該等經認可核數師審核妥當的財政報告必須在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3 個月內呈交給委員會。

(2) 此外[redacted]亦須向委員會遞交[redacted]的年度行政報告，列明在管理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redacted]管理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 在[redacted]日常管理中遇到的問題；
(ii) [redacted]舉辦的活動；及
(iii) 所收到與[redacted]及其管理有關的投訴之數字及詳細內容。該行政報告須由[redacted]或其授權人核實和簽署作實，並在管理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3 個月內呈交予委員會。

投訴處理

11. [redacted]於接獲有關[redacted]的投訴後，必須作出調查及跟進，並於完成調查及跟進後提交跟進記錄副本予委員會。如投訴涉及公眾安全、刑事成份或嚴重事故，[redacted]必須**即時**通知委員會。

[redacted]

遵守法律、法規等

12. [redacted]須嚴格遵守：-

(1) 所有適用於[redacted]、該地段、[redacted]管理及[redacted]內舉行之活動的法例、法規及有關部門及機關之規則。

(2) 該地段之政府租契的所有契諾及條款。此外，[redacted]需遵守該地段的地契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該地段內不得擺放骨灰。在未得委員會及/或地政署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批准或容許任何與委員會及/或有關政府部門批核之[redacted]平面圖及其他有關的文件有偏差的工程或對[redacted]作出任何增建或結構性改動。

告示

13. [redacted]須於[redacted]內當眼處張貼及展示由委員會以中文及英文發出的告示，向進香人士及訪客說明[redacted]是由委員會授權[redacted]管理。

彌償責任

14. [redacted]須在管理期內就：-

(1) 因其本身或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訪客之任何作為、疏忽或失責；或

(2) 在[redacted]中進行的業務及活動；或

(3) 違反或未能履行本信函之任何條款，直接或間接造成與任何人士之身故或人身傷害或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損失或損壞有關之任何賠償、開支、責任、損失、索款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負責及對委員會作出全面彌償。

違約通知

15. 如[redacted]違反本信函之任何條款，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此授權協議而無損委員會就[redacted]任何先前的違反作出申索之權利。

交回[redacted]及財產

16. (1) 在本信函之授權屆滿或提前終止時，[redacted]須清理[redacted]內所有不屬於委員會的財產、裝置及財物（另有協議除外），並把[redacted]及該地段的空置管有權及[redacted]內及該地段內屬於委員會的財產、裝置及財物一併交回委員會。

[redacted]

(2) 如[redacted]未有按本條第 16(1)項的條文搬走所有不屬於委員會的財產、裝置及財物，該等財產、裝置及財物將被視為遭物主遺棄，委員會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及/或棄置遺下的任何財產、裝置及財物，而無須就[redacted]任何其他人士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壞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外，[redacted]須支付委員會就處置或棄置該等財產、裝置及財物的費用和有關行政費用、及就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索償對委員會作出全面彌償。

<u>委員會終止授權通知</u>

17. 委員會可在管理期內隨時以 3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信函之授權，而不須具有任何理由，亦無損委員會就[redacted]於該書面通知發出日之前及通知期間所作出之違規對[redacted]出申索之權利。[redacted]無權就該終止而索取任何補償。

<u>[redacted]管理權交還通知</u>

18. [redacted]可向委員會發出最少 3 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將本信函授予[redacted]管理權交還委員會，惟該管理權之交還將無損委員會就[redacted]於該書面通知發出日之前及通知期間所作出之違規對[redacted]作出申索之權利。

<u>誠信條款</u>

19. (1) *資料保密*

除為達至此合約的要求外，[redacted]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成員、其聘請的員工及代表等)不可泄露本委託管理合約的條文予第三者。如有違者，[redacted]須就其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害、開支、責任、損失、索款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等而負責及對委員會作出全面彌償。

(2) *防止賄賂條例*

[redacted]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成員、其聘請的員工及代表等)在未得委員會或其代理人允許嚴禁向任何與[redacted]或委員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酬金、獎賞、折扣或任何形式的借貸；與此同時，[redacted]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成員、其聘請的員工及代表等)嚴禁向委員會或任何機構的成員或其聘請的員工提供任何形式之利益、酬金、獎賞、折扣或任何形式的借貸以圖影響該等人士或機構與[redacted]的業務往來。

[redacted]

(3) *利益申報*

[redacted]的員工及其代理人需以書面向[redacted]申報其個人於履行本合約時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redacted]應避免其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員工及代理人參與有關工作。

更改條款權

20. 委員會可在管理期內隨時按其需要修改本信函中之任何授權條款及守則。如情況適當，[redacted]會就任何擬作之修改獲得諮詢。

無租賃關係

21. 委員會在本信函中僅授權[redacted]根據本函之條款管理[redacted]。本信函之任何條款不應構成或被解釋為[redacted]出租[redacted]或該地段或授予[redacted]或該地段的管有權。

爭議最終決定權

22. 委員會及[redacted]之間就本信函及本函內之授權的所有爭議，應由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對[redacted]具有約束力。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2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 並不適用於本合約，華人廟宇委員會不會就本合約賦予任何第三者(即並非合約一方的人士)權力或權益。任何第三者均不可援引《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向本合約的任何一方作出申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redacted]/資料當時人於本授權管理合約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處理有關授權管理[redacted]的事宜。除此之外，委員會只會在法例要求或容許的情況下才向第三者披露資料當時人的個人資料。

2. [redacted]授權簽署本合約的人士必須於下頁提供其身份證號碼首 4 位英文/數字，否則本委員會未能處理授權管理[redacted]的事宜。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資料當時人有權查閱及改正本合約內的個人資料。如其希望查閱或改正有關資料，請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號碼：3718 6871 (梁小姐)。

[redacted]

請 [redacted] 在本信函（一式兩份）上簽署確認接受按上述條款之授權，並將其中一份簽妥之信函交回委員會以作存檔。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

（趙幗儀）

2017年　月　日

[redacted] 確認同意接受上述授權的安排及會嚴格遵守本信函所列的全部條款。

簽名及機構印章：_____

[redacted]

日期：_____

[redacted]

*本人[redacted]，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XXX (X)，為[redacted](下稱[redacted])的主席，謹此確認本人獲[redacted]授權*代表[redacted]同意華人廟宇委員會於 2017 年　月　日發出有關「授權管理[redacted]」之所有條款，並在此向華人廟宇委員會承諾本人及[redacted]－*

(i)　確保[redacted]嚴格遵守上列條款；及

(ii)　[redacted]在上述授權管理期內因其本身或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訪客之任何作為、疏忽或失責，或在[redacted]進行的業務及活動，或違反或不履行本信函之任何條款，而直接或間接造成與任何人士之身故或人身傷害或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損失或損壞有關之任何賠償、開支、責任、損失、索款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負責及對華人廟宇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作出全面彌償。

主席簽署及機構蓋印：_____ _____
[redacted]　日期

見證人簽名：_____ _____
日期

見證人姓名：_____

見證人職位：_____

* 請提供獲[redacted]授權的證明文件

[redacted]

華人廟宇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於胡忠大廈 34 樓會議室
舉行的華人廟宇委員會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出席者 ： 劉江華先生，JP （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

湯棋淯女士

郭岳忠先生

盧維幹先生

王聯章先生，MH

李家祥博士

趙幗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 羅志康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盧潔瑋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2

譚寶珠女士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行政經理

呂健華先生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署任財務經理

黃明遠先生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項目經理

謝志祥先生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副項目經理

梁慧賢女士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助理經理（廟宇）1

楊成輝先生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助理經理（廟宇）3

因事缺席：　東華三院主席
馬陳家歡女士

葉長清先生

[redacted]

(4) **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報告**
(CT 38/2016 號文件)

「財務及管理小組」

五. 盧維幹先生向委員簡介小組報告內容，事項包括修訂廟宇管理合約條文。會眾備悉有關報告。

[redacted]

（跟進：秘書）

[redacted]

附件一

華人廟宇委員會

財務及管理小組

小組主席報告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11 月 23 日）

主席	：	盧維幹先生
委員	：	湯棋淯女士 王聯章先生，MH 李家祥博士
增補委員	：	陳東博士，GBS，JP 羅詠詩女士 馬清煜先生，SBS，JP
秘書	：	趙幗儀女士

[redacted]

商討及跟進事項

二. 在報告期內，小組商討及跟進的主要項目包括：

(i) [redacted]
(ii) [redacted]
(iii) [redacted]
(iv) [redacted]及
(v) 跟進廟宇土地的問題個案。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有關項目的詳情參見**附錄**的會議記錄。

[redacted]

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附錄

華人廟宇委員會

財務及管理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 ： 2016 年 8 月 25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出席者 ： 盧維幹先生 （主席）
湯棋淯女士
羅詠詩女士
趙幗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2

譚寶珠女士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行政經理

陳華健先生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財務經理

呂健華先生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副經理（財務）

梁慧賢女士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助理經理（廟宇）1

因事缺席： 王聯章先生，MH
李家祥博士

陳東博士，GBS，JP
馬清煜先生，SBS，JP

[redacted]

[redacted]

二、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廟宇土地的問題個案 (附件六)

十四. 行政經理簡介文件內容。有關廟宇範圍內的土地遭第三者佔用的個案，主席建議秘書處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方決定如何處理。由於有關個案的土地業權屬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部份會眾認為民政事務局可同步跟進向律政司查詢。

（跟進：民政事務局）

[redacted]

[redacted]

十六.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通過會議記錄

（主席）

附件六
(FMWG/25.8.2016)

廟宇土地的問題個案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秘書處知悉的個案)

廟宇及 其所在地	廟宇性質	背景及佔用情況	跟進行動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廟宇及其所在地	廟宇性質	背景及佔用情況	跟進行動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redacted]	委託廟宇 (但自 2006 年起拒絕簽約)	委員會自 1964 年開始委託[redacted]管理該廟，一直以來沿用的委託合約較簡單。直至 2006 年 7 月委託合約屆滿時，秘書處擬採用新修訂的委託合約，因涉及[redacted]需自行承擔維修責任及多項新增條款，最終未能與[redacted]達成協議。秘書處遂於 2006 年 9 月與[redacted]會面磋商。除管理合約條款外[redacted]表示廟宇所在及附屬土地幅員廣大，於早年殖民地管治時期在不合理情況下被轉歸當年的華民政務司所擁有。當時的[redacted]更於 2006 年 10[redacted]上作出反映，要求委託廟宇管理合約條款需經詳細諮詢，並得大部份[redacted]同意才可作實，並要求清晰土地業權後方考慮商討新合約的細節。 自 2006 年 9 月與[redacted]面見後，秘書處沒有再作洽商。	有關問題由於涉及土地業權，**建議**由民政事務局作出跟進。

Helen Yuen

寄件者: Clara Leung <claraleung@ctc.org.hk>
寄件日期: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18:50
收件者: bthleung@hab.gov.hk; tmkyam@hab.gov.hk; Chiu Lisa; Tammie Tam
副本: Helen Yuen
主旨: FW: Meeting on 18.1.2017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contracts of [redacted]

Dear all,

The preceding email from [redacted] clarifying his observation during a lunch meeting with [redacted] in Feb 2017 subsequent to the subject meeting for your record, please.

Regards,
Clara LEUNG
Assistant Manager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T: 3718 6871
F: 3718 6800
email: claraleung@ctc.org.hk

From: [redacted]@had.gov.hk [mailto:[redacted]@had.gov.hk]
Sent: Friday, March 31, 2017 5:39 PM
To: Clara Leung
Cc: [redacted]@had.gov.hk; [redacted]@had.gov.hk
Subject: RE: Meeting on 18.1.2017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contracts of [redacted]

Dear Clara,

Slight amended in RED colour as the following:

==========

1. Chairman and some~~All the~~ members of [redacted] participating in the lunch meeting~~function~~ insisted that the ownership of [redacted] (including [redacted]) belong to the [redacted] villagers, and they were very angry that the land was transferred to SHAI a few decades ago for unknown reason;
2. They claimed that as the land of [redacted] belongs to the villagers, they would not enter any delegation management contract with SHAI;
3. They felt insulted and angry that they were required to seek HAB / CTC's consent to erect temporary structures in front of [redacted] to celebrate [redacted] every year;
4. They did not have interest in applying maintenance fund of CTC as the maintenance works of [redacted] has finished;
5. They did not have interest in applying funding for organizing ritual ceremonies from CTC, e.g. [redacted] though the annual expenditure for organizing [redacted] is around $1.8 million;

[redacted]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

For your reference, please.

Best Regards

[redacted]

From: "Clara Leung" <claraleung@ctc.org.hk>
To: [redacted]@had.gov.hk>
Date: 21/02/2017 04:23 PM
Subject: RE: Meeting on 18.1.2017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contracts of [redacted]

Dear [redacted]

I refer to our telephone conversation on 16.2.2017 regarding your discussion with [redacted] on the management contract of [redacted] during a Chinese New Year function last week. I would like to recap below your observations during the discussion:

1. All the members of [redacted] participating in the function insisted that the ownership of [redacted] belong to the [redacted] villagers, and they were very angry that the land was transferred to SHAI a few decades ago for unknown reason;
2. They claimed that as the land of [redacted] belongs to the villagers, they would not enter any delegation management contract with SHAI;
3. They felt insulted and angry that they were required to seek HAB / CTC's consent to erect temporary structures in front of [redacted] to celebrate [redacted] every year;
4. They did not have interest in applying maintenance fund of CTC as the maintenance works of [redacted] has finished;
5. They did not have interest in applying funding for organizing ritual ceremonies from CTC, e.g. [redacted] though the annual expenditure for organizing [redacted] is around $1.8 million;

[redacted]

Grateful for your verifications if the above is correct. Thank you very much.

Regards,
Clara LEUNG
Assistant Manager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T: 3718 6871
F: 3718 6800
email: claraleung@ctc.org.hk

[redacted]

From: "Clara Leung" <claraleung@ctc.org.hk>
To: <[redacted]@had.gov.hk>
Date: 15/02/2017 12:11 PM
Subject: FW: Meeting on 18.1.2017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contracts of [redacted]

Dear [redacted]

Could you please update me if there is any progress on the issue below?

Regards,
Clara LEUNG
Assistant Manager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T: 3718 6871
F: 3718 6800
email: claraleung@ctc.org.hk

From: Clara Leung [mailto:claraleung@ctc.org.hk]
Sent: Friday, January 20, 2017 5:34 PM
To: [redacted]@had.gov.hk
Cc: [redacted]@had.gov.hk'; [redacted]@had.gov.hk'; bthleung@hab.gov.hk; tmkyam@hab.gov.hk; 'es@hab.gov.hk' (es@hab.gov.hk); Tammie Tam
Subject: RE: Meeting on 18.1.2017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contracts of Tin Hau Temple and Hau Wong Temple in Tung Chung

Dear [redacted],

As per our discussion in our meeting on 18.1.2017 on the subject issue, please find below some main points for your initial lobbying with [redacted]

Temple Maintenance Fund

1. Maximum amount of grant of Temple Maintenance Fund from CTC for general temples is $1 million.

(The fund is now open for application, please visit http://www.ctc.org.hk/b5/news_details.asp?id=265 for details of the funding applications) Please note that the applicants need to comply with the funding guidelines, such as tendering procedures of the appointment of consultant and contractor.
2. To facilitate CTC's assessment on the funding application, the organization needs to submit funding application together with the renovation proposal at least 9 months before the renovation works commence.

[redacted]

For maintenance funding applications of delegated temples, CTC may consider to increase the funding amount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temple and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However, same funding guidelines apply to CTC's delegated temples. In case [redacted] needs further clarification or has difficulty to meet the deadline of the funding exercise, we are happy to discuss with them in details.

[redacted]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assistance.

Regards,
Clara LEUNG
Assistant Manager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T: 3718 6871
F: 3718 6800
email: claraleung@ctc.org.hk

From: Clara Leung [mailto:claraleung@ctc.org.hk]
Sent: Tuesday, January 17, 2017 10:00 AM
To: [redacted]@had.gov.hk
Cc: bthleung@hab.gov.hk; tmkyam@hab.gov.hk; 'es@hab.gov.hk' (es@hab.gov.hk); Tammie Tam
Subject: RE: Meeting on 18.1.2017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contracts of [redacted]

Dear Edward,

We spoke. Please find below the names of attendants and details of the meeting tomorrow:

Date & Time: 18.1.2017 (10:30am)
Venue: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Name of attendants	Title
Mr Billy Leung	AS (3)2, HAB

Ms Tina Yam	SEO(3)1, HAB
Ms Lisa Chiu	Executive Secretary, CTC
Ms Tammie Tam	Administration Manager, CTC
Ms Clara Leung	Assistant Manager, CTC

Regards,
Clara LEUNG
Assistant Manager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T: 3718 6871
F: 3718 6800
email: claraleung@ctc.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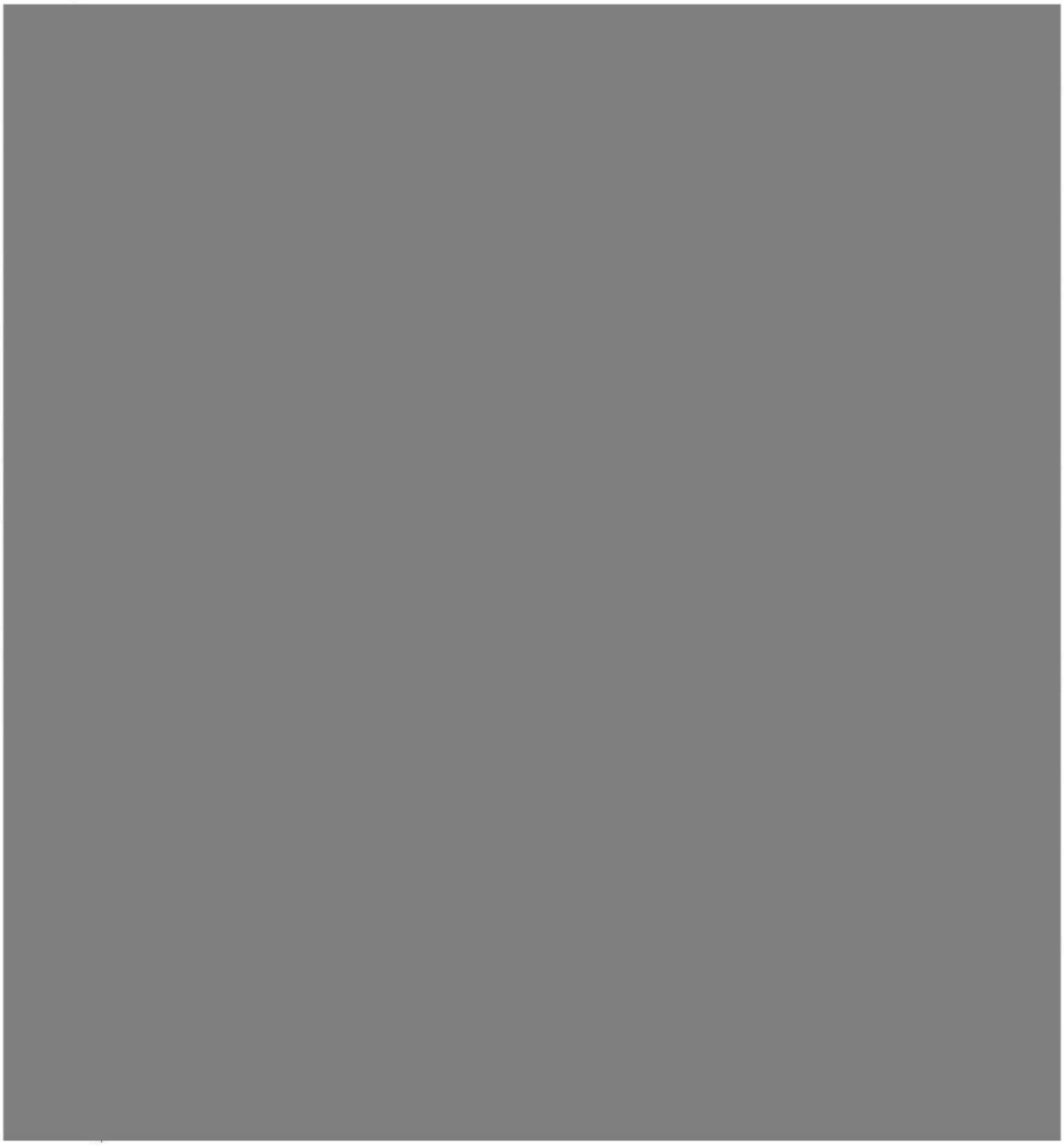

華人廟宇委員會

財務及管理小組

2016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議程

一. 通過 2016 年 6 月 20 日會議記錄

二. 續議事項

三. [redacted]

四. [redacted]

五. [redacted]

六. 其他事項

(i) [redacted]
(ii) [redacted]
(iii) [redacted]
(iv) 廟宇土地的問題個案（附件六）

廟宇土地的問題個案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秘書處知悉的個案)

廟宇及 其所在地	廟宇性質	背景及佔用情況	跟進行動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廟宇及 其所在地	廟宇性質	背景及佔用情況	跟進行動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redacted]	委託廟宇 (但自 2006 年起拒絕簽約)	委員會自 1964 年開始委託[redacted]管理該廟，一直以來沿用的委託合約較簡單。直至 2006 年 7 月委託合約屆滿時，秘書處擬採用新修訂的委託合約，因涉及[redacted]需自行承擔維修責任及多項新增條款，最終未能與[redacted]達成協議。秘書處遂於 2006 年 9 月與[redacted]會面磋商。除管理合約條款外，[redacted]表示廟宇所在及附屬土地幅員廣大，於早年殖民地管治時期在不合理情況下被轉歸當年的華民政務司所擁有。當時的[redacted]更於 2006 年 10 月[redacted]作出反映，要求委託廟宇管理合約條款需經詳細諮詢，並得大部份[redacted]同意才可作實，並要求清晰土地業權後方考慮商討新合約的細節。 自 2006 年 9 月與[redacted]面見後，秘書處沒有再作洽商。	有關問題由於涉及土地業權，**建議**由民政事務局作出跟進。

1432

附件三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
胡忠大廈二十二樓
二二零二室

Room 2202, 22nd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46) in CTC 5/631/5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519 9119

圖文傳真 Fax: 2586 1945

[redacted]

[redacted]

草擬

授權管理[redacted]事

華人廟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現同意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五三章《華人廟宇條例》第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力，授權[redacted]管理[redacted](以下簡稱"**廟宇**")，爲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止("**管理期**")。此項授權，受到下列條件的規限：—

管理支出

1. [redacted]在管理期內須妥善管理廟宇，以達到委員會滿意的程度爲準，並承擔廟宇的所有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差餉、地租、物業稅及水、電、電話及其他公用事業的費用及按金)。

授權規限

2. [redacted]可向委員會推薦承辦商或司祝、由委員會委任其爲司祝並由[redacted]聘用之以管理廟宇，惟委員會對該聘用之同意並不解除[redacted]在本信函中所須負之任何責任，而[redacted]須就遵守及遵從本信函所列之條款向委員會負上責任。有關聘用條件須規定委員會有全權免任該司祝的權力。

用途

Source: CTC 5/631/51 IV

83A

1431

3. 除獲委員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外，廟宇所處之地段內(“**該地段**”)的所有建築物、架設物及土地及廟宇本身不得被用作廟宇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

維修責任

4. (1) [redacted]須成立保養維修基金，並按委員會發出的指令自費翻新該廟宇，包括在管理期內修葺及維修廟宇、該地段及廟內和地段內的財產、裝置及財物，以及土地擁有人在該地段之政府租契中須負責修葺或維修之任何其他地方，保持其狀況良好及清潔整齊(以達至委員會滿意的程度爲準)。

(2) 在無損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redacted]應按所需而定經常自費翻新*廟宇及該地段(但不少於每兩年一次或委員會按廟宇的實際狀況而酌情批准延長的期限)，及根據有關電力公司及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修理及維修廟宇的所有電器裝置。

維修通知

5. (1) 委員會及其授權代表有權在管理期內不時進入及查看廟宇及該地段。在無損本信函第 10 (2)段的原則下，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向[redacted]發出書面維修通知，列明[redacted]按本信函之條款而需負責執行的維修工作。

(2) [redacted]須在委員會於前述書面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施行及完成該等維修工作(以達至委員會滿意的程度爲準)，否則委員會及其授權代表有權進入廟宇及/或該地段，代爲執行有關工程及維修工作，所有有關費用須由[redacted]支付。

收入及其運用

6. (1) [redacted]可接受進香人士或其他人士或團體在管理期內向廟宇作出的任何自願損獻，惟不得對進香人士或訪客徵收或收取或要求任何進廟參觀或參拜的費用。

(2) 任何人士對廟宇的自願損獻及廟宇的全部其他收入，包括[redacted]

---

* “翻新”指及包括但不限於查看、檢查、修理、清潔、佈置及粉飾廟宇及該地段及當中所有固定附著物及裝置，包括地板、天花、室內批盪或牆壁之其他精修材料或底灰、門、電器裝置、水渠、管道及園景，以及更換該等固定附著物及裝置之所有損壞部份。

Source: CTC 1/631/11 B

83B

1430

[redacted]在管理期內收到有關廟宇營運的收入(例如因聘用承辦商或司祝管理廟宇而收到的款項)，必須首先運用於進行廟宇的傳統儀式，以及廟宇、該地段及廟內和地段內的財產、裝置及財物的維修。如有盈餘，則須用於支付管理廟宇的員工的薪酬及[redacted]因遵守本信函之條款而引致之開支，以及用於香港的華人慈善用途。

保險

7. (1) 委員會已爲廟宇就因火災、颱風、暴風、雷電電擊、爆炸、水災、水淹、地震、山泥傾瀉及地陷等自然災害而可能造成之損毀購買財產保險，保額爲港幣一佰萬元。[redacted]司意承擔管理期內有關的投保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共十二個月）的投保費用爲每年港幣四百六十元。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之保費或有變動，[redacted]不得異議。

(2) 此外，委員會亦已爲廟宇購買一億元的公眾責任保險，並以委員會及[redacted]爲共同受保人[redacted]司意承擔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的保費，不足之數由委員會支付。

(3) 除第 7.(1)及(2)項所述的保險外，[redacted]須自費在管理期內向一間有信譽的保險公司購買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以及其他合適的保險。

晚間管理員

8. [redacted]須備存一份列有所有晚間負責看管廟宇之管理員的名冊，並須應委員會的要求交予委員會查看。除准許名冊上之管理員執行職務外(包括巡察廟宇以確保廟宇及廟內財產的安全)，[redacted]不得容許或批准任何人士於晚間逗留在廟宇之任何部份。

財政及行政報告 i.e. Requiring the delegated organisation to submit audited accounts and administrative report

9. (1) [redacted]須在管理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廟宇財政報告，並交由認可核數師審計。該等經認可核數師審核妥當的財政報告必須在相關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呈交給委員會。

(2) 此外，[redacted]亦須向委員會遞交廟宇的年度行政報

Source: CIC 3/631/57 II

83C

告，列明由委員會規定之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與廟宇管理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 在廟宇日常管理中遇到的難題；
(ii) 在廟宇舉辦的活動；及
(iii) 所收到與廟宇及其管理有關的投訴之數字及詳細內容。該行政報告須由[redacted]主席核實和簽署作實，並在管理期內之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內呈交予委員會。

遵守法律、法規等

10. [redacted]須嚴格遵守：-

(1) 所有適用於廟宇、該地段及廟宇管理及廟內舉行之活動的法例、法規及有關部門及機關之規則。
(2) 該地段之政府租契中的所有契諾及條款，在未得委員會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批准或容許任何與委員會及/或有關政府部門批核之廟宇平面圖及其他有關的文件有偏差的工程或對廟宇作出任何增建或結構性改動。

告示

11. [redacted]須於廟宇內當眼處張貼及展示由委員會以中文及英文發出的告示，向進香人士及訪客說明廟宇已由委員會授權東涌鄉事委員會管理。

彌償責任

12. (1) [redacted]須在管理期內就:-因其本身或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訪客之任何作爲、疏忽或失責，或
(2) 在廟宇中進行的業務及活動，或
(3) 違反或未能履行本信函之任何條款，

而直接或間接造成與任何人士之身故或人身傷害或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損失或損壞有關之任何賠償、開支、責任、損失、索款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負責及對委員會作出全面彌償。

違約通知

13. 如[redacted]違反本信函之任何條款，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信函之授權而無損委員會就本信函之任何

Source: ETC 2/031/11 II

83D

先前違反對東涌鄉事委員會作出申索之權利。

交回廟宇及財產

14. (1) 在本信函之授權屆滿或提前終止時，[redacted]須清理廟宇內所有不屬於委員會的財產、裝置及財物，並把廟宇及該地段的空置管有權及廟內及地段內屬於委員會的財產、裝置及財物一併交回委員會。

(2) 如[redacted]未有按本條第(1)項的條文搬走所有不屬於委員會的財產、裝置及財物，該等財產、裝置及財物將被視爲遭物主遺棄，委員會有權以其認爲合適的方法處置及/或棄置遺下的任何財產、裝置及財物，而無須就[redacted]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壞承擔任何法律責任。[redacted]須支付委員會所有處置或棄置該等財產、裝置及財物的費用和有關行政費用、及就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索償對委員會作出全面彌償。

委員會終止授權通知

15. 委員會可在管理期內隨時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信函之授權，而不須具有任何理由，亦無損委員會就本信函之任何先前違反對[redacted]作出申索之權利。[redacted]無權就該終止而索取任何補償。

廟宇管理權交還通知

16. [redacted]可向委員會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將本信函授予之廟宇管理權交還委員會，惟該管理權之交還將無損委員會就本信函之任何先前違反對[redacted]作出申索之權利。

更改條款權

17. 委員會可在管理期內隨時按其需要修改本信函中之任何授權條款及守則。如情況適當[redacted]會就任何擬作之修改獲得諮詢。

無租賃關係

18. 委員會在本信函中僅授權[redacted]根據本函之條款管理廟宇。本信函之任何條款不應構成或被解釋爲向[redacted]出租廟宇或該地段或授予廟宇或該地段的管有權。

Source: C/C 3/631/31 II'

83E

1427

<u>爭議最終決定權</u>

19. 委員會及[redacted]之間就本信函及本函內之授權的所有爭議，應由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對[redacted]具有約束力。

委員會請[redacted]在本信函之副本上簽署，並將簽妥之信函副本交還委員會，以確認[redacted]接受按上述條款之授權。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

(羅永甜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redacted]確認同意接受上述授權及會嚴格遵守本信函所列的全部條款。

([redacted]印章)

簽名：[redacted]

日期：

83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 話 TEL: 2601 8807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1480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4-35/27C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傳真: 2543 9197)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謝謝你 2017 年 5 月 18 日有關題述事項的來函。現隨函附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所需資料的回應。如有查詢，請與本函代行人(電話: 2601 8807)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趙頌恩 趙頌恩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 任向華先生)
(傳真號碼: 2834 5466)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4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問題的回應

問 1： 根據第 2.9 段，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區議會計劃和康文署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是載於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兩項主要工作表現指標。根據第 2.14 段，2017 年 3 月，民政總署和康文署正核實社區參與計劃的統計數字(即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以確保統計數字準確無誤。社區參與計劃的統計數字既已載於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為何還需核實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該等統計數字是否未經妥善核實便刊載於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部門在整理和核實統計數字時有何程序確保該等數字準確無誤？根據第 2.29 至 2.31 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盡早完成社區參與計劃統計數字的核實工作，以及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無誤。核實工作是否已經完成？核實結果有否顯示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計劃統計數字有不準確之處？日後有何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答 1： 根據審計署就有關計劃的數字所作的分析，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均認為有需要重新核實該等數字。民政總署和康文署經核實後發現，由康文署推行並由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數字是在地區層面，從不同的資料來源收集，因分類方法和統計時間不同，以致統計數字出現若干差異。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已在總部及地區層面加強協調，並同意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一致，並且準確無誤。具體而言，兩個部門會為地區人員提供範本，以確保 18 區均按同一基準提供有關數字。民政總署和康文署會採用協調機制，並以一致的方式，由康文署總部核實相關的數字，再由民政總署總部整理。

問 2： 根據第 4.18 段，審計署查核了 38 項在 2015-16 年度在康文署表演場地舉辦的計劃，並在 30 項(79%)計劃中發現，總結報告所載的觀眾人數高於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記錄的數字(差額介乎 3%至 323%，平均為 71%)。

a) 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是以甚麼方法記錄觀眾人數，以及該方法是否有別於區議會所採用的方法？

b) 民政總署是否已備悉有關情況，以及有何跟進行動應對該問題？

答 2： 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備存的記錄是以門票銷售報告或觀眾入場時收集所得的票尾或人手點算結果為依據。根據康文署向民政總署了解所得，總結報告及其所載的數字是由推行計劃的機構向區議會遞交及提供。康文署並理解民政總署已囑咐轄下的民政事務處要求推行計劃的機構在填寫總結報告時向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索取相關的數字，以確保在總結報告所載的參加者/觀眾人數準確無誤。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HAD HQ CR/4-35/10/(C)
來函檔號： CB4/PAC/R68
電話： 2835 1483
傳真： 2834 546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4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謝謝你於2017年5月18日的來函。本署現就來函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見附件）。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任向華 代行）

2017年6月6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傳真號碼：2691 46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就書面問題的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

第 2 部分：分配和使用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問 1　根據第 1.5 段所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每年撥款予區議會，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有關撥款下稱“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根據第 2.2(b)段所述，部分撥款按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分配予個別區議會。不過，第 2.5 段指出，民政總署在分配有關撥款時，並沒有顧及這些因素的變化。舉例而言，民政總署在分配 2015-16 年度的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時，便是根據 2008-09、2012-13 和 2013-14 年度的舊數據(例如地區人口)來分配為數 2.5611 億元的款項。為何沒有顧及有關因素的變化？根據第 2.6 及 2.7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檢討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分配辦法。民政總署有否進行相關檢討？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能最適切地分配撥款？何時會採取有關措施？

答 1　為確保各區議會的撥款有合理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民政總署會為每區分配一筆基線撥款。除非區議會整體撥款有所增加，否則基線撥款額維持不變。在 2008-09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區議會整體撥款分別在 2012-13、2013-14 和 2015-16 三個年度增加。當區議會撥款總額增加時，會以之前一年各區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作為基線撥款。至於新增撥款，一部分會平均分配予各區區議會，餘下的部分則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土地面積)的最新數據來分配。

鑑於上述撥款分配機制已實施多年，並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已適時作出檢討，並採用新的分配撥款安排。由 2017-18 年度開始，撥款總額只有少於一半按個別區議會之前一年的撥款分配，而大部分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的最新數據來分配。本署計劃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或日後區議會撥款總額再次增加時，採用這項安排重新計算撥款額。這樣可確保撥款額能適時地妥為反映相關因素的變化。

問 2　根據第 2.9 段所述，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減少 3.3%(由 39 127 項減至 37 827 項)，參加人次減少 13.3%(由 2 149 萬減至 1 863 萬)。根據第 2.10 段所述，社區參與計劃在同一期間的開支增加 17%(由 2.7235 億元增至 3.1952 億元)。請解釋：

a) 社區參與計劃參加人次減少但開支增加的原因。鑑於同期的消費物價指數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 17% 和 19%，開支增加是否歸因於通貨膨脹和／或計劃內容提升等因素？

b) 很多參與機構表示籌辦社區參與計劃通常都招致虧損。民政總署有沒有向參與機構查明有關情況及招致虧損的原因？

c) 根據第 2.28(a)和 2.30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不時檢討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將之與計劃的開支加以比較，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目前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參加人次及開支情況為何？是否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如有，會採取什麼改善措施？

答 2(a) 區議會可選定及提出計劃予以推行，以滿足地區需要。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可能每年不同，視乎 18 區區議會所推行的計劃規模和性質而定。事實上，政府並沒有就區議會須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設定目標。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涉及採購物品和服務，以及僱用員工。過去多年物價和員工費用上漲，對舉辦／贊助計劃的數目和性質都會有影響。舉例而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上升 16.8%(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間上升 7.6%)。此外，區議會和其他推行單位，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直都致力提高社區參與計劃的質素和令計劃更多元化，以致推行這些計劃的運作成本增加。

答 2(b) 社區參與計劃並非按盈虧原則推行，民政總署沒有接獲參與機構報告指籌辦社區參與計劃通常會招致虧損。

參與機構必須根據撥款指引和經核准計劃和預算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有關機構的建議預算經區議會審核和詳細檢視後，有時未必全數獲批。在此情況下，有關機構如認為有需要推行未獲資助的項目，便須另覓資金以補貼差額。

答 2(c) 我們將 2016 年的最新數字與報告書所載截至 2015 年的數字作出比較，發現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均開支相若，2015 年是 17.2 元，2016 年是 17.8 元。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將之與計劃的開支加以比較。如發現不正常趨勢，我們會採取跟進行動。

問 3 審計署在第 2.17 至 2.18 段分析了 2015-16 年度區議會運用撥款的情況，並指出用於 15 類計劃的 2.0563 億元撥款中，1.4627 億元(71%)用於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節日慶典及區節這 3 個類別。用於某些類別的撥款較少，例如在全部 15 類計劃的開支中，公民教育(242 萬元)和大廈管理(170 萬元)各佔不足 2%。此外，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5-16 年度推行的區議會計劃，發現部分以特定羣體為對象的計劃，數目和參加人次均偏低(第 2.21 段)。

a) 民政總署會否考慮提供誘因或推行策略，以鼓勵區議會提出其他類別和以特定羣體為對象的計劃？
b) 民政總署署長已同意載於第 2.28(b)及(c)段的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會於何時落實有關建議，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答 3(a)(b) 由於區議員熟悉各自地區／選區的需要，因此可提出切合當區需要的計劃。由 2017-18 年度起，我們會按照審計署在報告書第 2.28(b)及(c)段所作的建議，按類別為獲批計劃製備分析，供各區議會參考。區議會在考慮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各類計劃時，可參考有關分析。

問 4 根據第 2.27 段所述，審計署就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審查各區議會在 2015-16 年度的運用情況，發現在 18 個區議會中，有 10 個把指定作上述用途的撥款用於其他活動，涉款由 22 萬元至 109 萬元不等。審計署認為，民政總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只用於該類活動。

a) 民政總署是否已查明相關區議會把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用於其他活動的原因？
b) 撥款獲批後，民政總署會如何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
c) 相關區議會如沒有把獲批撥款用罄，餘款會如何處置？
d) 有何措施確保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只用於該類活動？有關措施何時落實？

答 4(a)(c) 民政總署早於 2013-14 年度首次提供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下稱“指定撥款”)時，已要求各區議會確保隨後每年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開支，不得少於 2012-13 年度的開支(即區議會於 2013-14 年度首次獲發指定撥款之前的開支)，以及兩筆新增的指定撥款只可用於該類活動。

我們理解區議會盡力批出所需款項，在各自地區舉辦各類藝術文化活動。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開支有時會少於核准預算／獲批撥款，而某些活動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難以預料的情況而取消。

所有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包括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失效，即區議會不能把一個年度的未用餘額轉撥下一年度。為了充分利用地區撥款，使社會受惠，區議會可決定把未動用的指定撥款用以支付其他類別獲批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這項安排是可行的，因為作為財政策略，區議會可批准超額承擔不多於當區撥款 25%的項目，確保即使部分社區參與活動延遲推行或所批撥款未能盡用，剩餘的撥款也可悉數用罄。

答 4(b)(d) 民政總署不時提醒民政事務專員，指定撥款須悉數用於藝術文化活動。民政總署在每個財政年度之始通知各區該年度的地區撥款時，已特別提醒各民政事務專員注意上述事宜。民政總署亦不時鼓勵區議會秘書處盡快發還款項，確保指定撥款悉數用罄。

為確保區議會把指定撥款悉數用罄，本署已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加緊控制預算和管理指定撥款，例如適當地考慮超額承擔藝術文化項目，使指定撥款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可盡量用罄。

問 5 根據第 2.24 和 4.15 段所述，審計署留意到在部分個案中，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輸入區議會撥款資訊系統(下稱“撥款資訊系統”)的資料有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情況，例如未有及時更新參加人數，以及計劃歸類不當和錯誤輸入計劃名稱。此外，區議會秘書處並沒有把載於計劃評估表格的評估結果輸入撥款資訊系統。

a) 現時民政總署／區議會秘書處在撥款資訊系統處理資料的程序為何？當中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b) 誰人負責核實輸入的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為何沒有發現上述錯誤？

答 5(a)(b) 現時，當社區參與計劃獲批或達到主要進度指標，例如獲准發放預支款項、收到總結報告和評估表格，以及就社區參與計劃發還款項等，區議會秘書處都會把計劃的數據輸入撥款資訊系統。此外，民政總署亦向秘書處人員提供用戶使用手冊和社區參與計劃分類指引，協助他們把數據輸入系統。

區議會秘書負責確保撥款資訊系統所載的區議會計劃記錄準確無誤。民政總署已提醒區議會秘書處須確保撥款資訊系統儲存準確、最新和完整的數據。

問 6 根據第 2.9 段所述，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區議會計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是載於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兩項主要工作表現指標。根據第 2.14 段所述，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在 2017 年 3 月正核實社區參與計劃的統計數字(即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為何須核實已載於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的社區參與計劃統計數字？有關統計數字在管制人員報告發表前是否未妥為核實？目前在編製和核實統計數字方面有何程序確保有關數字準確無誤？根據第 2.29 至 2.31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盡早完成社區參與計劃統計數字的核實工作，以及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無誤。有關核實工作是否已完成？民政總署有否在有關核實工作中發現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計劃統計數字有不準確之處？日後有何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答 6　鑑於審計署就計劃數字所作的分析，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均同意有需要再次核實有關數字。核實工作完成後，民政總署和康文署發現，以區議會撥款資助，由康文署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數字是在地區層面根據不同來源的資料整合得來。因分類方法和統計時間不同，以致統計數字出現若干差異。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已加強總部及地區層面的協調，並同意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保持一致和準確無誤。具體而言，地區人員會獲提供範本，以確保 18 區的數字按相同基準提供。有關數字會按經協調的機制和一致的方式，經康文署總部核實並由民政總署整合。

第 3 部分：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問 7　根據第 3.9(a)及 3.10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有關利益。民政總署是否已擬備有關指引？指引的內容為何？在新指引下，"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是否包括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推行機構中擔任具決策或影響力的重要職位(例如會長或主席)？如不包括，原因為何？

答 7　民政總署已就擬備指引事宜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現正擬備有關指引。我們旨在提供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及按照有關原則，在指引中訂明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推行機構中擔任具決策或影響力的重要職位應視為"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問 8　根據第 3.8(a)段所述，在財政年度開始時，區議會或會為推行機構預留款項，以便製備預算。審計署注意到有 34 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參與考慮預留款項的會議時，可能沒有留意到他們需要就與推行機構的關連申報利益。根據第 3.9(b)及 3.10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採取更多措施，確保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預留款項予推行機構前，先行申報利益。民政總署目前採取了什麼措施？還會再採取什麼措施？

答 8　我們需要說明的是，預留款項的目的只為方便製備預算和作出規劃。即使已預留款項，所有由推行機構提出的撥款申請均須經區議會審議和核實，並另行給予批准。我們已要求各民政事務專員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預留款項前須先行申報利益，而所作的有關裁決須載於會議記錄內。

問 9　根據第 3.3 段所述，《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個別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包括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的管理程序。民政總署擬備了常規條文的範本，以供各區議會參考。區議會一般會採納該範本，然後按各自的需要加以增減。審計署發現區議會的一些做法違反《區議會條例》，例如容許工作小組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後毋須尋求相關區議會確認，而一些區議會沒有要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以傳閱文件形式處理事務時申報利益。

民政總署有否檢討各區議會的常規、程序和用以申報利益的表格，以確保其為恰當，以及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請提供檢討時間表和供區議會遵守的合適指引。

答 9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訂明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我們已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檢討各自區議會的常規，以確保常規所載的原則和程序符合《區議會條例》及常規條文範本的規定。我們亦已特別提醒區議會秘書處，獲工作小組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須提請區議會或其委員會確認。

問 10 根據第 3.13 段所述，在審計署審查的 129 宗申報利益個案中，有 73 宗(57%)沒有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以及把裁決記錄在案，而曾申報利益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並繼續出席會議。

a) 區議員申報利益的現行指引和程序為何？
b) 就區議員已申報利益的情況，現時有沒有指引協助區議會主席就有關區議員的出席、避席，以及在會議上發言和參與表決的事宜作出裁決？
c) 沒有按《區議會常規》的規定就有關利益作出裁決，以及把裁決記錄在案的原因為何？民政總署就有關個案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
d) 就處理所申報的利益和區議會主席作出裁決方面，民政總署向區議會提供什麼協助？所涉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e) 民政總署有何計劃落實第 3.1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答 10(a)(b)(d)《區議會常規》訂明，如區議員在區議會考慮的任何事項中，包括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該議員在察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區議會申報。區議會／委員會主席會根據所申報的利益關係，決定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或應否避席。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民政總署守則》”)亦訂明，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為免影響區議會的聲譽，區議員應避免與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如無法避免這類情況(例如區議員的公司是唯一的供應商)，有關區議員應就有關交易作出申報，以及避免參與區議會有關的工作和會議。

民政總署會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力訂立處理所申報的利益和區議會主席在會議上作出的裁決的良好做法。這些良好做法會分發予各區議會參考。

答 10(c) 雖然部分個案的裁決沒有明文記錄在有關的會議記錄內，但按照普遍共識和做法，若區議員在某項撥款申請中有金錢方面的利益關係，將不會就該項撥款申請參與表決。有關的區議會秘書處已加緊執行有關安排，提醒主席作出明確的裁決以及確保有關裁決妥善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答 10(e) 我們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有關會議上或傳閱文件時，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以及將主席所作的裁決記錄在會議記錄內，並以此作為常規做法。會議記錄會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以供市民參閱。

問 11 根據第 3.13 段個案二所述，某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一宗由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正於該非政府機構擔任主席、副主席和幹事。在審計署作出審查之前，民政總署署長是否知悉與個案二類似的情況？若否，原因為何？若是，已採取什麼措施處理這類情況？

答 11 民政總署署長並不知悉任何與個案二類似的情況。《區議會常規》和《民政總署守則》已列明處理利益申報的程序和原則，供在處理撥款申請時遵守。

問 12 根據第 3.17 段所述，部分工作小組獲委以考慮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的任務。在 9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3 個工作小組(隸屬於 3 個區議會)曾代區議會／委員會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然而，根據第 3.19 段所述，《區議會常規》訂明的管理利益衝突程序並不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而現時並無既定程序處理工作小組的利益衝突。為何會如此？是否忽略了上述問題？工作小組批核社區參與計劃的程序為何？根據第 3.21(a)和 3.22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已同意確保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利益衝突處理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民政總署在這方面又做了什麼工作？

答 12 要求區議員適當地申報利益的原則，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雖然《區議會常規》並無明文提到工作小組，只有“區議會”和“委員會”的字眼，但《民政總署守則》已訂明，區議員和增選委員應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作出利益申報。由於工作小組成員均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因此工作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和區議員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時，其相關的利益申報事宜已受到這項規定所規管。雖然如此，為免生疑問，我們會在《區議會常規》內明文提述“工作小組”。

問 13 根據第 3.20 段所述，審計署留意到有 3 個工作小組獲相關的區議會授權，可通過涉款分別不超過 2.45 萬元、10 萬元和 20 萬元的計劃申請。而同一段亦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區議會只可把職能轉授予委員會。這是否表示工作小組即使得到區議會確認，也不可以批准社區參與計劃？民政總署就第 3.16 至 3.20 段所示的問題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以及會採取什

麼補救措施？實施第 3.21 段所載的審計署主要建議，所涉及的推行計劃、人手和開支為何？

答 13　工作小組可就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向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但工作小組(不屬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所述的委員會)不得自行批准申請。我們已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如有工作小組涉及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的審核工作，必須確保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獲得區議會或有關的區議會委員會確認。

第 4 部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問 14　根據第 4.6 段所述，有一個區議會僅在 10 多年前檢討過有關指定非政府機構的安排。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建議把有關指引納入《民政總署守則》。

a) 現時檢討區議會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的程序為何？
b) 區議會沒有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的原因為何？
c) 民政總署現時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協助區議會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d) 對實施第 4.10(a)段所述的審計署主要建議有何推行計劃？

答 14(a)(b)　指定非政府機構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因此，區議會在年初製備預算時，會為這些非政府機構預留適量的區議會撥款。不過，預留款項予指定非政府機構的建議仍須提請相關區議會／區議會委員會考慮，而個別撥款申請仍受《民政總署守則》所載的一般申請、審核和發放撥款的程序規管。換言之，指定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亦須經相關區議會或區議會委員會作出與其他機構同等程度的審核。

答 14(c)(d)　民政總署認同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區議會宜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和往績記錄良好的非政府機構。為此，我們會在 2017 年內為區議會提供指引，以便其進行相關檢討。

問 15　根據第 4.8 段所述，按照慣常做法，區議會秘書處會透過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在遴選非政府機構合辦計劃一事上提供協助。根據第 4.9 段所述，在 4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1 個區議會是由有關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計劃負責人(下稱“計劃主委”)提名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為何該區議會偏離慣常做法，並採用公開度和透明度都較低的方法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慣常做法是否訂明於任何規則或指引內？如是，詳

情為何？民政總署是否認為這類偏離情況可以接受？就個案三而言，有關的做法是否可以接受及符合訂明的規則和指引？根據第 4.10(b)和 4.11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向各區議會提供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有關指引是否已備妥和發出？區議會是否必須遵從有關指引？如否，原因為何？

答 15　區議會受公眾所託付，負責決定如何使用所屬地區的區議會撥款。具體來說，區議會的職責包括：

(a) 建議和籌劃應予推行的活動；
(b) 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應否推行；
(c) 決定活動的規模；
(d) 決定活動的優次；
(e) 決定推行活動的時間表；
(f) 監察活動的進度以及整體成效。

鑑於區議會的角色，民政總署沒有訂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具體機制，但已在《民政總署守則》內提供有關向公眾負責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指引。本署現正就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做法，向 18 區區議會蒐集意見，以訂立以公開、透明和問責為本的最佳做法，供各區議會參考。由於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需保持一定的靈活性，以切合當區不同的需要，故把最佳做法／指引變成區議會必須遵從的強制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不過，區議會在處理和考慮申請，包括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宜遵從《民政總署守則》內的指引。

至於報告書第 4.9 段所述的區議會，雖然其做法是委任 1 名區議員為“計劃主委”以負責某些社區參與計劃的籌辦工作，例如(在適用情況下)建議由哪個非政府機構擔任計劃的主辦者／合辦者，但所有委任非政府機構的決定都是由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而不是個別區議員作出。換言之，“計劃主委”的作用是提出建議，供委員會／工作小組考慮和批准。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有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考慮所涉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記錄等因素。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所有會議都是公開的，會議記錄亦備存於區議會網站。

民政總署和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歡迎審計署提出的意見，並會根據其他區議會的做法，與相關區議會探討如何優化遴選非政府機構的機制。

問 16　根據第 4.13 段所述，一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在 2011-12 至 2016-17 年度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評估制度。根據第 4.14 段所述，另一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並無就應評估哪些社區參與計劃而制訂任何準則。

a) 根據《民政總署守則》，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部分區議會並無設立評估機制的原因為何？這是否《民政總署守則》內的強制規定？
b) 部分區議會並無評估某些計劃，或只評估區議員曾出席的計劃。民政總署是否知悉這些問題，以及採取了什麼行動解決這些問題？
c) 民政總署有否協助第 4.14(c)段所述的區議會改善其評估機制？
d) 根據第 4.20(a)和(b)段，以及第 4.21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已同意確保各區議會均就社區參與計劃設立評估制度，以及就應評估哪些社區參與計劃而制訂準則。現時各區議會是否已設立評估機制和制訂準則？民政總署為此採取了什麼措施？

答 16(a) 《民政總署守則》規定，所有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至於報告書第 4.13 段所述的區議會，其秘書處已從主辦機構取得計劃完成報告，以供審視。該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決定其評估機制，亦須區議員參與評估工作，以確保計劃的成效。該區議會自本財政年度起，已妥善記錄區議員參與評估機制的情況。

答 16(b)(d) 《民政總署守則》訂明，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自行設立評估機制，但一般而言，應由沒有參與計劃行政工作以及與申請機構及／或受評估計劃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處人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

民政總署已提醒民政事務專員應設立適當的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並應評估所有符合所訂準則的計劃。

答 16(c) 該區議會現正檢討其評估機制，並借鑑其他地區的良好做法。民政總署會監察檢討進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問 17 根據第 4.16 段所述，在 3 個區議會的 464 項計劃中(203 項 + 81 項 + 180 項，見第 4.15 段)，有 5 項的實際參加人數不及預計的 50%，但評級卻是“非常滿意”。以其中 1 個區議會的 1 項計劃為例，雖然實際參加人數僅為預計的 33%，但仍獲得“非常滿意”的評級。另 1 個區議會有 2 項計劃的實際參加人數分別是預計的 100%及 123%，但只獲得“可以接受”的評級。就此，目前是否有既定指引，協助評估人員對評估制度達致共同理解，以便他們在進行評估時能準確反映實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考慮提供有關指引？

答 17 現時有不同類型和規模的社區參與計劃。我們理解儘管評估人員(通常是在計劃中沒有任何直接利益的區議員)可就規模較小(例如參加人數少)的活動點算參加人數，但要他們為嘉年華會等大型活動點算參加人數或會有困難。

若要制訂指引確保評估人員就某類活動(例如嘉年華會一類的活動)的參加人數所作的點算準確無誤，實際上會有困難。因此，我們會提醒區議會秘書處在評級與實際數字不符時，向負責評級的評估人員作出跟進，例如要求他們解釋出現差異的原因或提供觀察所得。

問 18　根據第 4.18 段所述，審計署查核了在 2015 至 2016 年度在康文署場地舉辦的 38 項計劃，並在 30 項(79%)計劃中發現，總結報告所載的觀眾人數高於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記錄的數字(差額介乎 3%至 323%，平均為 71%)。

a) 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使用什麼方法記錄觀眾人數？是否與區議會所採用的不同？
b) 民政總署是否知悉有關情況，並曾採取什麼跟進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答 18(a)(b)　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是根據售票報告、收集的票根或入場時的人手點算結果而備存記錄，而提交予區議會的總結報告所載的數字則由推行機構提供。為確保總結報告所載的參加／觀眾人數準確無誤，民政總署已建議民政處請推行機構在填寫總結報告時，向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索取入座數字。

就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所涉及人手和開支的綜合答覆

民政總署在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時，會盡量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所涉及的額外人手及開支，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提出理由，爭取所需的額外資源。

其他事宜

19.　由於區議會會議上沒有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若區議會主席在會上需要法律意見以作出適當裁決時，區議會秘書處會否提供協助？

20.　區議會秘書處曾為區議會提供什麼協助，以處理日常運作中遇到的法律問題？

21.　就上文(a)及(b)項，提供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答 19、20、21　目前，區議會一般可參考現有指引和《民政總署守則》，以處理日常工作和履行區議會職能。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專員會按個別情況，尋求法律意見，並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向有關區議會提出全面建議。由於民政事務專員尋求法律意見的個案為數甚少，本署沒有備存向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法律意見所涉及人手和開支的記錄。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這份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社區參與計劃由區議會計劃和康文署計劃兩個大類所組成。這些計劃是社區建設的重要環節，目的是加強社區精神，令社區更加團結，並促進全港 18 區的民生福利。民政事務總署 (簡稱民政總署) 每年撥款予區議會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2015–16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 3.6 億元，由 2017-18 年度起更會增至 4.6 億元。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等，均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在 2015 年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共有 38 000 項，合共 1 900 萬人次參加。

報告的第 2 部分審視撥款的分配和使用。

根據現行機制，民政總署會把部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按過往或均分的做法分配予個別區議會，作為基本撥款；其餘款項則按人口、社經狀況等多項因素分配予個別區議會。我們發現，民政總署在分配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並沒有顧及這些因素近年以來的變化。因此，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檢討撥款分配辦法，以確保能最適切地分配款項。

我們也對用於區議會計劃的撥款加以分析，發現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節日慶典和區節這 3 個類別所用的撥款較多，而用於其他某些類別（例如公民教育）的撥款則較少。此外，有些為有特別需要人士等特定群體而設的區議會計劃，數目和參加人次均偏低。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為個別區議會製備分析，以便有關區議會審視其開支模式是否最能切合地區的需要。

報告的第 3 部分審視利益衝突的管理。

區議員與社區參與計劃的推行機構有關連，這情況並不罕見。在管理利益衝突方面，區議會常規要求區議員在每屆區議會開始及利益有所變更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披露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和“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等。此外，區議員在會議上處理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前，須作出第二層利益申報。

我們留意到，由於區議會常規未有清楚界定何謂“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在 129 項於開會時作出的第二層申報中，有 122 項(例如擔任推行機構的會長）未有在第一層申報中披露。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提供指引，以便區議員披露“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我們也留意到，在這 129 項於開會時作出的申報中，有 73 項未經相關的區議會按區議會常規作出裁決，例如讓有關的區議員在席旁聽或避席。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提醒各區議會須就區議員在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並把裁決記錄在案。

區議會和轄下的委員會均設立了工作小組，協助執行指定的職能。我們留意到，雖然區議會常規訂明了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但這些程序並不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確保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

報告的第 4 部分審視社區參與計劃的推行。

按照慣常做法，與區議會合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都是應邀參與遴選後，才獲選成為合作伙伴。不過，有區議會的合作伙伴，都是由負責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員提名的非政府機構；有關安排

可予改善，使之更公開透明。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就遴選合作伙伴的做法提供指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根據民政總署的守則，區議會應設立評估制度，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我們留意到，有區議會未有採用任何評估制度，亦有區議會未有為應評估哪些計劃而制訂準則。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採取措施，確保各區議會均設立評估制度，並為應評估哪些計劃而制訂準則。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各有關部門的同意。我藉此機會，向這些部門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第 4 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我們感謝審計署就社區參與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審計，並就多個範疇提出建議。我們會全力配合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這個議題展開的聆訊。我們大致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各項建議，亦已展開工作完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安排和利益申報制度。我們在回應帳委會書面提問時也闡述了這些跟進工作。

2. 一直以來，民政總署參照廉政公署協助制定的兩層利益申報制度指引為基礎，透過《區議會常規》訂定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

3. 各區議員已根據《區議會常規》作出利益申報，而相關的申報已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第一層申報要求區議員在任期生效後的一個月內披露個人利益。第一層申報強調金錢利益，如這些利益有轉變，區議員亦要在14天內作出更新。第二層申報是指如區議員在區議會處理任何事項中，包括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等，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該議員在察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區議會申報。

4. 另外，《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亦就第二層申報提供進一步指引，訂明區議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同時，區議員應避免與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

5. 這個兩層利益申報制度運作已久，第一層申報涵蓋的利益範圍相當全面，共有八大類。絕大部分議員都熟悉及跟從這個制度作出申報。我們不時檢討《區議會常規》，並會在檢討時徵詢

廉政公署的意見。我們在2015年檢討相關的利益申報制度時，參考了立法會的個人利益申報要求，更新了「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及上載議員及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6. 考慮到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已進一步完善各項安排和制度，包括—

- 民政總署已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並就第一層的利益申報中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制定指引。我們希望這個指引能幫助區議員更全面地及準確地作出第一層的申報。例如按照有關原則區議員及委員會成員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機構中擔任職位就應視為「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而須作出申報。

- 至於第二層利益申報，我們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每次會議上或傳閱文件時，必須提醒區議員及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提醒主席要作出裁決以及將裁決記錄在會議記錄內。根據現行做法，會議記錄會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供市民查閱。

- 我們亦提醒區議會或委員會秘書處只應在需要處理緊急事項，又或有關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會議時，才可透過傳閱文件形式作出決定。

- 民政總署亦已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力訂立處理利益申報和區議會及委員會主席在會議上作出的裁決的良好做法。這些良好做法已分發予各區議會參考。

-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區議員及委員會成員於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申報利益的原則，亦適用於工作小組。雖然如此，我們會在《區議會常規》的相關條文加入“工作小組”的提述，讓區議員更清楚這項原則。

- 民政總署亦已實施或將會落實審計報告的其他建議。

7. 主席，我及民政總署署長及康文署署長會樂於回答委員有關審計報告的各項建議和跟進措施的提問。

8. 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HAD HQ CR/4-35/10/(C)
來函檔號： CB4/PAC/R68
電話： 2835 1483
傳真： 2834 546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函件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第4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謝謝你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來信，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對問題(a)的回應

《區議會條例》("《條例》")(第547章)第68條訂明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儘管區議會有權訂立常規，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向18區區議會提供《區議會常規》的範本("《範本》")，以供參考。我們公布的《範本》，通常會以粗體標示源自《條例》條文的內容，並以斜體標示認為須列入《區議會常規》的內容。儘管《條例》訂明區議會可訂立常規，我們已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協助，促進區議會盡可能採納整份《範本》。

現行安排既可維持各區議會訂立常規的一致性，也留有靈活性讓各區可切合當區情況訂立常規。舉例來說，正如政府帳目委員會R68/4/GEN3號文件所述，我們知悉10個區議會採用的利益申報程序與《範本》所載相同，其餘八個區議會則僅稍加修訂。

就社區參與計劃的推行情況，民政總署編製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民政總署守則》")，向區議會提供進一步指引。《民政總署守則》涵蓋撥款的資助範圍、審批準則、付款安排、監察機制等不同範疇。各區議會已根據《民政總署守則》，各自就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制訂詳細的指引，而各區的指引必須符合《民政總署守則》載述的原則。

至於社區參與計劃的表現管理，《民政總署守則》除了規定所有獲資助者在完成計劃後必須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亦規定所有區議會應設有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設立符合當區情況的評估機制。由於18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數目和規模大不相同，民政總署不可能統一所有區議會採用的篩選準則。

目前，《民政總署守則》沒有規定區議會檢討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我們會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就此向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

<u>對問題(b)的回應</u>

以往，為確保各區議會的撥款有合理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民政總署會為每區分配一筆基線撥款。除非區議會整體撥款有所增加，否則基線撥款額維持不變。在2008-09至2016-17年度期間，區議會整體撥款分別在2012-13、2013-14和2015-16三個年度增加。當區議會撥款總額增加時，會以之前一年各區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作為基線撥款。至於新增撥款，一部分會平均分配予各區區議會，餘下的部分則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的最新數據來分配。

鑑於審計署提出建議，民政總署已適當地作出檢討，並採用新的分配撥款安排。由2017-18年度開始，區議會撥款總額只有少於一半(38.6%)按各區區議會之前一年的撥款額分配，而大部分(60.3%)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的最新數據來分配，餘下的1.1%民政總署會存留作為中央儲備。我們會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或日

***<u>委員會秘書附註</u>：有關R68/4/GEN3，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29。**

後區議會撥款總額再次增加時，採用這個方法分配撥款予18區區議會，確保撥款額可適當和合時地反映相關因素的變化。

對問題(c)的回應

民政總署會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為區議員舉辦工作簡介會，以助他們執行職務。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任期內，民政總署先後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十二日舉行兩個相同的工作簡介會。在簡介會上，我們介紹了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各項守則和指引，例如《民政總署守則》和《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此外，簡介會亦蓋述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的職能以及《區議員操守指引》，並由廉政公署代表講解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的操守。所有區議員亦獲提供《區議員參考資料2016-2019》，當中包括《民政總署守則》。

在工作簡介會上，我們向區議員簡介的項目包括區議會撥款的用途和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範圍。由於區議員熟知當區需要，我們沒有就撥款予各類計劃制訂目標或指引。儘管如此，我們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向區議會提供2016-17年度按類別分類的計劃分析，供區議員參考。區議會在考慮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各類計劃時，可用作參考。

對問題(d)的回應

民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加強總部和地區層面的協調，並同意採取措施，確保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和一致。自2017-18財政年度起，民政總署和康文署設計了範本，供各區人員使用，確保18區的數據分類和顯示方式貫徹和一致。此外，康文署和民政總署已在總部層面委出專責人員加強協調。

根據上文所述，過去數年的有關統計數字現修訂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社區參與計劃數目	33,593	34,010	34,522	34,534	33,712
參加人次 (以百萬計)	16.88	17.12	18.06	17.13	15.92

對問題(e)的回應

我們已向各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指引用以把社區參與計劃分類(見附錄一)。名單上共有23個類別。審計署為着分析的目的，不計算一些項目(例如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或把一些同類的項目合併計算(例如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和"文化藝術"歸為一類)。而在"其他"一項的計劃則重新劃分撥入相關類別。因此，審計署報告書匯報合共15類計劃。

對問題(f)(i)至(f)(iii)的回應

民政總署在2013-14年度首次提供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指定撥款")時，已要求各區議會確保隨後每年的開支，不得少於2012-13年度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開支(即區議會於2013-14年度首次獲發指定撥款之前的開支)，以及兩筆新增的指定撥款(即由2013-14年度起的2,080萬元，以及2015-16至2019-20年度再獲撥的2,080萬元)只可用於該類活動。

區議會原應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開支(指定撥款)與實際開支之間出現差異，理由包括：(i)若干藝術文化項目的實際開支較申請獲批的款額為少；(ii)一些獲批的藝術文化項目最終因惡劣天氣或其他未能預計的情況而取消；或(iii)有些款項須滾存至下個財政年度，因發還程序尚待文件證明而未能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

另外，基於財政策略，區議會可批准超額承擔不多於當區撥款25%的項目，確保即使部分社區參與活動取消或未盡用所批撥款時，剩餘的撥款也可悉數用罄。對於區議會而言，個別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包括藝術文化項目)未動用或未用盡撥款而出現的餘額("撥款餘額")是撥款總額的一部分，可用以支付一般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無須另行取得批准。由於區議會撥款容許有不多於25%的超額承擔，而上述撥款餘額(包括藝術文化項目的撥款餘額)可用以支付一般社區參與計劃(不論是否藝術文化項目)的開支，因此實難以具體說明是哪些計劃把上述撥款餘額用罄。

值得注意的是，一般而言，獲批的社區參與計劃通常不乏顯著藝術文化元素，例如"二零一五年拉闊音樂賀中秋敬老綜藝音樂嘉年華"(歸類為"節日慶典及區節")，"勁歌熱舞同樂日2015 Live Band

Show”、“懷舊金曲欣賞會”、“體育武術文化嘉年華”和“玉器文化藝術推廣月”(歸類為“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禁毒滅罪青少年潮藝發展計劃2015—音樂劇表演”(歸類為滅罪及防貪)等。

對問題(f)(iv)和(f)(v)的回應

當區議會把個別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的未動用或未用盡款額用於先前按超額承擔機制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時，任何利益衝突的事宜都應已在相關區議會最初考慮各項社區參與計劃時處理，故此有關事宜不應因使用上述撥款餘額而出現。此外，區議會視上述撥款餘額為撥款總額的一部分，可用以支付一般獲批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因此我們不會就如何使用撥款餘額發出提示。

對問題(f)(vi)的回應

為確保區議會把指定撥款悉數用罄，我們已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加強指定撥款的預算控制和管理，例如清楚界定計劃的主要元素從而妥當分類，以及適當地考慮超額承擔該等藝術文化項目，使指定撥款可盡量在財政年度完結前用罄。

對問題(g)的回應

民政總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出《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指引》”)，副本載於附錄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指引》已獲八個區議會採納。其餘十個區議會正考慮《指引》，例如呈交區議會大會／有關委員會討論和考慮。

對問題(h)的回應

民政總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出《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處理安排》”)，以供區議會參考，副本載於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八個區議會已把《處理安排》納入常規或程序，其餘10個區議會將進行所需諮詢，以採納《處理安排》。

對問題(i)的回應

在個案一和二，有關會議的主席均未收到提示就區議員所申報的利益作出具體裁決。就個案一而言，秘書處進一步解釋指，當區區議會的既定做法是區議員不得就其已申報有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就個案二而言，秘書處進一步解釋指，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前，有關委員會並未有就區議員的申報作出裁決，這是由於根據一貫做法主席默許而區議員也有共識，如不涉及直接利益衝突，可讓已申報利益的人士留在席上。

我們同意有改善空間，有關秘書處已收緊安排，提示會議主席作出具體裁決，並確保裁決載於會議記錄。

對問題(j)的回應

民政總署曾要求各民政事務專員提示會議主席須就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並將裁決載於會議記錄。文件副本載於附錄四。

對問題(k)的回應

要求區議員適當地申報利益的原則，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雖然《區議會常規》只有"區議會"和"委員會"的提述，並無明文提述工作小組，但《民政總署守則》訂明，區議員和增選委員應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申報利益。由於工作小組成員均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因此，工作小組／委員會／區議會的成員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時的利益申報事宜已受到這項規定所規管。我們已提醒區議會秘書處，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處理利益衝突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為免生疑問，我們會在《區議會常規》內明文提述"工作小組"。

對問題(l)的回應

區議會網頁會提供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閉門會議除外)。儘管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無須上載至網頁，但區議會秘書處會應公眾要求提供錄音。有關工作小組的秘書處解釋，會議記錄按當區區議會的《區議會常規》第43條擬備。該條沿用民政總署提供的《範本》如下：

"《範本》第43條：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這涉及誤解《範本》第43條的條文。該條旨在提供指引，以示不必逐字記錄工作小組的討論，只須記錄最終決定。目的在於精簡工作，因為可能有眾多工作小組會議負責各項計劃大量的細節事宜。《範本》第43條的原意並非容許秘書處省去其他重要詳情，例如出席名單和申報的利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載錄更多會議詳情，包括出席成員名單、申報的利益和就其作出的裁決。

對問題(m)的回應

二零一七年六月，民政總署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若工作小組負責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則須(i)提請區議會或相關區議會委員會確認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或(ii)視乎情況，使工作小組的組成等同根據《條例》第71條委出的委員會。相關紀錄載於附錄四。

對問題(n)的回應

區議會在擬備預算時，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某些非政府機構("指定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是慣常做法。這些指定非政府機構仍須一如其他申請者，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以供正式批准。相關區議會或區議會委員會對指定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和其他機構所提申請作出同等程度的審核。

我們會要求各區議會定期檢討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確保只有表現和往績記錄良好的非政府機構才可留在名單上，並正為區議會擬備指引，訂明檢討的頻密程度和須考慮的一般準則。

對問題(o)的回應

第4.13至4.17段所述的三個區議會均採用標準評估表格，與《民政總署守則》所載的大致相同。標準評估表格載於附錄五。表格乙部讓

評估人員填寫意見(即(g)項“其他意見”)，而在所收到的表格中，約2.7%載有評估人員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任向華  代行）

2017年11月7日

副本送（電郵）：民政事務局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活動性質分類

編碼	名稱	備註
01	地區節資助計劃	
02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03	文化藝術	包括文化藝術活動及康文署推行的免費文娛活動
04	文娛康樂體育	包括興趣班、競技項目及康文署推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06	節日慶典及區節	包括節日、回歸，以及建國慶祝活動
07	環境改善及保護	包括綠化活動及環保宣傳活動
08	健康及衛生	包括加強公共衞生、預防疾病、提倡健康生活的活動
09	防火	
10	滅罪及防貪	
11	樓宇管理	
12	社會服務	包括傷健活動、探訪／照顧社會有需要人士活動、關於社會服務需要的調查及研究、建立社會資本和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
13	地區行政	包括所有提高市民對地方行政計劃的認識的活動，有關區議會的宣傳活動、宣傳品／紀念品製作、工作報告製作、網頁製作、記者會，以及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和更新通告事宜
14	教育	包括升學及就業活動
15	圖書館	包括所有在圖書館內舉行的活動、其他加強圖書館服務的項目和活動，及康文署推行的圖書館活動
16	地區保育及推廣	包括所有地區保育，介紹及推廣本區文化、文物、景點，以及在本區推動本土經濟的活動
17	公民教育	包括國民教育，推廣基本法，人權教育，以維護法治精神，促進社區共融及種族和諧等推廣活動
18	交通及道路安全	
19	聘請專責人員	只包括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5% 聘請以全年執行區議會職務的專責人員

編碼	名稱	備註
20	區議會資本物品	只包括購買、維修及保養有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資本物品
21	其他(請註明)	講座、調查、研討會、展覽會、嘉年華會等均應按活動主題歸納，如主題未能納入以上活動性質，始歸納為“其他”
22	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	包括使用2013-14年度起和2015-16至2019-20年度期間供區議會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推行的文化藝術活動
23	文化藝術(原撥款及專項撥款)	

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48(9)條及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區議會常規》第48(9)條*

>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區議會常規》第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 《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48(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1]。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第一級： 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 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第二級： 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第三級： 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1]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 XX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民政事務總署
2017年9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Prevent Copy

Date: 06/06/2017 11:22:02

From: Howard YAM <[redacted]>

To: &HAD[All_DOs]

Cc: Janice SW TSE <[redacted]>, Jack JC CHAN <[redacted]>, Angora LY NGAI <[redacted]>, Belinda YY CHONG <[redacted]>, Elphie CHAN <[redacted]>, Maggie TL KWONG <[redacted]>, Peter CK KWOK <[redacted]>, Kelly KW MAN <[redacted]>, Simpson CH LO <[redacted]>, Terrence CY HO <[redacted]>, Matthew CY CHUI <[redacted]>, Joe C CHOW <[redacted]>, Kwong Kin CHIU <[redacted]>, Herman CK SO <[redacted]>, Marco CH CHU <[redacted]>, Freda YC CHEUNG <[redacted]>, Gillian HT CHAN <[redacted]>, Rainy KW CHUNG <[redacted]>, Carren KY MAK <[redacted]>, Penny SY WONG <[redacted]>, Tanna TN CHONG <[redacted]>, Gordon TY WU <[redacted]>, Simon TP WONG <[redacted]>, Lilian NL TSE <[redacted]>, Iris KY LEE <[redacted]>, Amy WY WONG <[redacted]>, Syrus CF TSUI <[redacted]>, Steve WONG <[redacted]>, &HAD[All_SEO[DC]s], Daisy PY LAI <[redacted]>

Bcc:

Subject: CONFIDENTIAL: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68 - Provision of DC Funds for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jects - List of follow-up actions by DOs

File Ref:

Dear DOs,

I refer to the recent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n "Provision of DC Funds for CI projects" (http://www.aud.gov.hk/pdf_e/e68ch04.pdf) and ou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PAC (attached below).

Letter from LegCo (consideration of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68 - Chapter 4 - provision of DC funds for community inv.pdf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Reply to PAC-Appendix.docx



Reply to PAC-Appendix-Chinese.docx

In connection with Audit's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report, please kindly take follow-up actions as set out in the attached checklist.



Checklist on follow up actions by DOs.docx

For item 5 of the checklist on DCs' practice of handling interests declared, item 8 on DCs' practice of selecting partner NGOs, and item 15 on DCFIS, grateful for your reply by **19.6.2017 (Monday)** so that we could follow up on those items. As foreshadowed in our reply to PAC (Q7), we also aim to provide broad principles of what constitute "other declarable interests" to facilitate reporting of such interests.

Many thanks in advance.

Howard

VFM audit – Provision of DC Funds for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jects

Checklist on follow-up actions by DOs

	Para.	Audit's findings/comments	Audit's recommendations	DOs' Follow-up actions

5.	3.12-3.13 3.14(a)(b)	Rulings not made – For the 129 cases of interest declared, rulings had not been made for 73 cases	Rulings should be made on interests declared by members in DC/committee meetings The rulings made and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rulings should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as appropri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AD Manual	Chairmen of meetings should be reminded to make explicit rulings on all interest declared. The rulings made and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rulings should be properly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7.	3.20 3.21(b)	Audit noted that 3 working groups had been delegated by their respective DCs with the authority to endorse project applications and considers such delegation arrangement may not be entirely proper	Ascertain whether DCs' practice of delegating functions to their working groups is in line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and take remedial action as appropriate	For those working groups that are currently endorsing CI project applications, DOs should (i) seek DC or the relevant DC committee's further endorsement on the working groups' recommendations; or (ii) properly constitute the working groups as committees under S. 71 of DC Ordinance (DCO) as appropriate. Given the Audit's comments, DOs are reminded to take note of S.71 of DCO which has set out the requirements in setting up a DC committee.

附件**G**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甲部：活動的背景資料

(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前交給相關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活動名稱：

活動編號：　　推行日期／推行期：

舉行地點：

獲資助者名稱：

合辦者：

核准活動撥款：

預計參加人數：

區議會訂明的特別條件：

乙部：區議會巡視期間對活動作出的評估

(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致：[ ] 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

評估：

	非常滿意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請參閱隨附的撥款申請書所列的活動詳情，並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a) 達到活動的目標	☐	☐	☐	☐
(b) 達到預期的效益	☐	☐	☐	☐
(c) 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	☐	☐	☐
(d) 參加者的反應	☐	☐	☐	☐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	☐	☐	☐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	☐	☐	☐

(g) 其他意見(例如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的姓名)

註：

1. 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眾查閱。

2. 評估活動成效的工作，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沒有利益關係的一名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

<u>丙部：計劃有否遵從區議會撥款資助條款及條件的審查</u>

(由區議會秘書處的負責人員(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在核實活動完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後填寫)

		有遵從	沒有遵從	不適用
1.	在開支未出現前已獲區議會批准撥款	☐	☐	☐
2.	活動成本不超過核准撥款上限或經核准的修訂撥款上限	☐	☐	☐
3.	採取的推行模式恰當	☐	☐	☐
4.	撥款用途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	☐	☐	☐
5.	關於活動性質／現金流量需求的改動，已在實行前獲批准	☐	☐	☐
6.	就原來核准的項目以外新增的支出項目／超過5%應急費用的其他額外開支，徵求了批准	☐	☐	☐
7.	提交與活動有關的可核實證明	☐	☐	☐
8.	宣傳物品註明區議會的名稱	☐	☐	☐
9.	聘用散工／非技術工人的方式符合各項強制規定	☐	☐	☐
10.	就跨年度推行的活動而言，在再發放隨後年度的預支款項／發還款項之前，曾發還款項至少一次	☐	☐	☐
11.	活動不應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	☐	☐	☐
12.	活動不應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	☐	☐	☐
13.	活動不應涉及發放救濟款項	☐	☐	☐
14.	活動不應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	☐	☐	☐
15.	其他 [區議會秘書處可增加其他項目]	☐	☐	☐

填寫人員：

簽　　署：＿＿＿＿＿＿＿＿＿＿＿＿＿＿＿＿　　日期：＿＿＿＿＿＿＿＿＿＿

(填寫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HAD HQ CR/4-35/10/(C)
來函檔號： CB4/PAC/R68
電話： 2835 1483
傳真： 2834 546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函件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第4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謝謝你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來信，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就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包括申報利益)向區議員發出下列指引：

(i) 《區議會常規》範本(《範本》)第L部和附錄IV及V，載於附件1。

(ii)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IX部和附件H，載於附件2。

(b) 關於議員在會上申報利益的處理方法，《範本》訂明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

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有些區議會因應運作經驗制訂了關於議員在會上申報利益的處理程序，供區議會主席參考。這些經區議會通過的安排示例載於附件3及4。

民政總署正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作擬訂一套良好做法，處理會上申報利益事宜以及區議會主席在會上作出裁決事宜。這套良好做法將會送交各區議會傳閱，以供參考。

(c) 全部18個區議會的常規中有關申報利益的部分載於附件5。有10個區議會(即中西區、南區、灣仔、九龍城、觀塘、深水埗、油尖旺、離島、北區和屯門)採納《範本》所訂的程序，其餘8個區議會(即東區、黃大仙、葵青、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和元朗)則略作修訂，相異之處在其常規文本中標示。至於其對《範本》作出修訂的理由表列於附件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任向華 代行）

2017年7月12日

副本送（電郵）： 民政事務局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5，請參閱區議會網站，
有關附件6，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30。***

摘錄自區議會常規範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L 申報利益

第 48 條 (1)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2)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成為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3) *新任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其為填補議員/委員會成員空缺而成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4) *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e)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是以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

(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6)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附錄 V

(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9)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10)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11) *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3) *如區議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會議可暫時由區議會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區議會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6(3)及(4)條的規定所選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14)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15) *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討論文件時知道該文件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16) *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17) *如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內。*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48(2)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註: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 3 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註：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 4 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e) 議員/委員會成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第 5 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b) 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 7 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註: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d)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ii) 議員/委員會成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　日期: ＿＿＿＿＿＿＿＿＿＿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 8 類 — 其他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簽署: ＿＿＿＿＿＿＿＿＿＿　日期: ＿＿＿＿＿＿＿＿＿＿

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則

有些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擁有自主權，並在政策及財政事宜方面具有廣泛的權力。為使公眾相信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有良好的品德，並會向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該等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應在獲委任時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遇有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為了增加透明度，應將該等聲明公開讓市民查閱。採用這兩層制度，委員會的成員便可獲得保障，不致因擁有任何可能與所屬委員會的工作有衝突但未申報的一般經濟利益，而受到批評或遇到尷尬情況。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包括下列各項：－

(甲) 成員利益登記冊

(1) 主席及成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均須登記。登記時須填寫一份標準表格。

(2)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下列幾類：

(i)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

(ii) 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及

(iii)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及／或

(iv) 與個別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之其他可申報利益。

(3) 秘書須存備一份委員會成員利益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乙)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2)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2. 當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得悉該會須予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本身利益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須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須要申報利益，並在有疑問時要求主席作出裁決。以下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1) 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在這方面，委員會成員應就本身實際情況判斷誰是“近親”。

(2) 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繫。

(3) 委員會成員與某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須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受雙方密切關係所左右。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會成員，並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5) 委員會成員所擁有的任何利益，有可能會導致客觀的旁觀者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為有責任須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

3. 有下列功能及特色的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應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1) 在管理及財政上享有高度自治權者；

(2) 在公眾利益事宜上擁有廣泛行政權力者；

(3) 有助制訂主要政府政策者；

(4) 承判主要政府工程者；

(5) 可獲取市場敏感資料(如土地發展費用、收費和其他形式的收入，發牌程序)；

(6) 可控制及分配龐大公帑者。

摘錄自《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IX. 利益衝突

9.1 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舉例說，在下列情況下，區議員便應作出利益申報：

(a) 區議員在有關批准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提出申請／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士／機構有關連；以及

(b) 區議員推薦或提名了一個供應商／承辦商作出報價。

此外，《區議會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也須予以遵從。

9.2 為免影響區議會的聲譽，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應避免與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如基於某些原因無法避免(例如區議員的公司是唯一的供應商)，有關的區議員應就有關的交易向區議會作出申報，以及適當地避免參與區議會有關的工作和會議。

9.3 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討論事項之前，作出利益申報。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如在其後任何時間發現須要申報利益，應立即作出申報，並按情況填寫附件 H的利益申報表格。區議會可視乎情況，在會上討論利益申報的事項。無論如何，利益申報表格應與活動完結時提交的報告一併送交區議會。

9.4 所有的申報事項均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有關的記錄並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附件 **H**

致 ： [ ] 區議會秘書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

本人＿＿＿＿＿＿＿＿＿＿＿＿現就＿＿＿＿＿＿＿＿＿＿＿＿
(日期)

舉行的＿＿＿＿＿＿＿＿＿＿＿＿＿＿＿＿，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名稱)

(a) 本人與＿＿＿＿＿＿＿＿＿＿＿＿＿＿＿＿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動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1]

(b) 本人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該機構擔任＿＿＿＿[2]

(c)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3]

＿＿＿＿＿＿＿＿＿＿＿＿＿＿＿＿＿＿＿＿

＿＿＿＿＿＿＿＿＿＿＿＿＿＿＿＿＿＿＿＿

簽　　署 ： ＿＿＿＿＿＿＿＿

姓　　名 ： ＿＿＿＿＿＿＿＿

日　　期 ： ＿＿＿＿＿＿＿＿

電話號碼 ： ＿＿＿＿＿＿＿＿

---

[1]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2] 申報人須作出申報，例如申報人是某個機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而該機構正申請區議會撥款，則申報人須在申報表清楚說明申報人與該機構的關係。

[3]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_____

(負責人員職銜)

_____民政事務處

_____

(電話號碼)

議會文件 28/2016 號
（於 3 月 17 日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

檢討《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任增選委員安排及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通過分別載於附件三及四的擬議《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及《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下稱「《申報利益制度》」），以及同意下文第 5 段所述的委任增選委員安排。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訂明，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民政事務總署已為新一屆區議會擬備《區議會常規範本》（下稱「《範本》」），再由個別區議會按當區需要作出修訂。《範本》所提出修訂建議主要分為下列四個類別：

(a)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b)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
(c)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以及
(d) 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3. 第五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先將《範本》的修訂建議納入上屆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會議常規》版本（議會文件 1/2016 號附件三），以供本屆區議會暫時採用，其後再安排舉辦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會議常規》的各項條文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建議

檢討《會議常規》

4. 南區區議會於2016年2月3日舉辦工作坊，並於工作坊舉行前邀請議員提交修訂建議。工作坊當日共有14位議員出席，名單載於附件二。經充分討論後，出席工作坊的議員同意推薦載於附件二的修訂建議予區議會考慮。此外，《範本》的英文版本亦作出少量文字修正。修訂後的《會議常規》擬稿載於附件三。

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5. 議員於工作坊上討論了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同意在區議會轄下的其中四個委員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考慮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需要，議員同意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餘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而《會議常規》內有關委任增選委員的條文，以及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準則將維持不變。

檢討《申報利益制度》

6. 議員於工作坊上檢討了現時沿用的《申報利益制度》，並同意作出以下修訂：

相關條文／附註及原文	修訂建議
附註(v)	新增附註(v)： 如區議員身兼由南區民政事務處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在審批由該等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即相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相關條文／附註及原文	修訂建議
附註(vi) 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所申報利益屬不可參與決議級別（現時為第二及第三級）的會議成員須棄權，不得就傳閱文件投票。	修訂附註(vi)： 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所申報利益屬不可參與決議級別(現時為第二及第三級)的會議成員**不可參與**傳閱文件**的**投票。

修訂後的《申報利益制度》載於附件四。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就《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分別載於附件三及四的《會議常規》及《申報利益制度》擬稿，以及同意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委任增選委員安排。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

附件四

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

申報利益的制度分為以下三級：

(a) 第一級：如成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b) 第二級：如成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成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c) 第三級：如成員為該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此外，議員在申報利益時須注意下列六點：

(i)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參與審批者須自行判斷其身分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成員的申報或其與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的關係有疑問，應在會上提出並由與會成員作出決定。

(ii) 如有成員與活動的服務供應商有關聯，有關成員在申報利益後應避席。

(iii) 由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無須再就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iv) 由於區議員為南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亦通過在審批由分區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即相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v) 如區議員身兼由南區民政事務處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在審批由該等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即相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vi) 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所申報利益屬不可參與決議級別（現時為第二及第三級）的會議成員不可參與傳閱文件的投票。

2016年2月17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文件第33/2016號

《北區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北區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下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修訂。

背景

2. 北區區議會在2016年1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利益申報安排》。除了有關第三級的處理利益申報安排有建議新增規定外，北區區議會已通過《利益申報安排》。

建議

3. 因應區議會在上述會議上就《利益申報安排》中有關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的議決，秘書處建議新增規定的條文如下：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經修訂的《利益申報安排》全文詳見附件一；供議員／增選委員填寫的「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相應修訂詳見附件二。附件內以灰階印刷顯示的部分為建議修訂內容。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就《利益申報安排》作出的建議修訂。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 月

附件一

《北區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附件二

致 ： 北區區議會秘書

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供議員／增選委員填寫)

本人＿＿＿＿＿＿＿＿＿＿＿＿現就＿＿＿＿＿＿＿＿＿＿＿＿
（日期）
舉行的＿＿＿＿＿＿＿＿＿＿＿＿＿＿＿＿，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名稱）

(a) 本人在上述活動的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機構名稱）
擔任具實務／不具實務*的職位＿＿＿＿＿＿＿＿[1]
（職位名稱）

(b) 本人在上述活動的主辦團體＿＿＿＿＿＿＿＿＿＿＿＿擔任具實務的職位
（機構名稱）
＿＿＿＿＿＿＿＿[1]，並為主辦團體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職位名稱）

(c) 本人與＿＿＿＿＿＿＿＿＿＿＿＿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
（機構名稱）
動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
＿＿＿＿＿＿＿＿＿＿＿＿＿＿＿＿＿＿＿＿＿＿＿＿＿[2]

(d)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3]（例如與上述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　　署：＿＿＿＿＿＿＿＿＿＿＿＿
姓　　名：＿＿＿＿＿＿＿＿＿＿＿＿
日　　期：＿＿＿＿＿＿＿＿＿＿＿＿
電話號碼：＿＿＿＿＿＿＿＿＿＿＿＿

[1] 申報人須作出申報，例如申報人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則申報人須在申報表清楚說明申報人與該機構的關係。

[2]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3]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675 1574

《區議會常規》與《區議會常規範本》(《範本》)相異的理由

	區議會	相異的理由
1	東區	修訂了第 48(8)條、第(12)條和第(14)條，以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鑑於《範本》是適用於 18 區的一般情況，而且未必所有委員會設有副主席，因此沒有特別闡明委員會副主席的角色。有關修訂符合由沒有已申報利益的區議員處理會議程序的規定。
2	黃大仙	新增以下條文，清楚訂明在新增條文所述情況下必須申報的規定。此為着確保透明度和問責性。 *如有任何區議會議員(包括主席)或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身兼地方團體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而有關地方團體與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委員會申報。(常規第 48(7A)條)*
3	葵青	《範本》的條文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而葵青區議會則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葵青區議會的規定旨在方便查閱的人士，只須閱覽最新一份表格便能得知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全部資料，無需追溯在先前表格所作出的資料變更。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1(4)條* *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區議會	相異的理由
4	西貢	(a) 《範本》規定議員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西貢區議會常規》亦有相同規定，並另外規定議員在區議會任期每年首季內須提供此等利益詳情(第 48(1)條)。 (b) 修訂了第 48(8)、(12)和(14)條，以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
5	沙田	作出輕微修訂如下： (a) 訂明區議會／委員會會議處理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第 48(7)、(9)、(10)、(13)、(16)和(18)條)； (b) 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第 48(8)、(12)和(14)條)；以及 (c) 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與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第 49 條)。
6	大埔	修訂了第 35(3)、48(12)和(14)條，以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
7	荃灣	修訂了第 48(8)、(12)和(14)條，以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
8	元朗	修訂了第 48(14)條，以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